

李權時著

經濟學新論  
上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550  
286-76  
3:1

李權時著

經  
濟  
學  
新  
論  
上  
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2168 1808 2

## 自序

本書既脫稿，輾轉思維，乃名之曰經濟學新論。不佞之所以妄稱爲「新論」者，蓋亦有故。十年前拙撰經濟學原理一書，先後由東南書店及民智書局印行，計十年來之銷數近萬，版次近六。自今年初民智休業，不佞取舊版閱之，頗自慚形穢，蓋該書內容，經十年之折舊，多已不堪卒讀矣。乃發奮重撰，半年來除職業關係外，多閉門謝客，以資集精會神，短期內完成志願。雖內容去理想完備之域尙遠，然較諸舊版，自覺已有隔世之感。此其一也。不佞曩列經濟學分部之順序，首爲消費論，次爲生產論，又次爲交易論，而殿之以分配論；而最近認識，則以爲分配論應緊接生產論，蓋以其中所論，多與生產論內所述者成一種互相銜接之關係也。各生產要素既獲其分配應得之後，不論其所獲者爲實物，抑爲錢幣，皆非以其所餘向他人易其所無不可；由此可知交易過程實在分配過程之後也。或曰：「交易之後，始能消費，則消費論似應列爲殿軍，今君列爲冠軍，無乃又自毀其自然順序乎？」應之曰：「世事多係循環，右極卽左，左極亦右，冠極卽殿，殿極亦冠，吾以消費論列爲前編者，亦猶是耳。君若以消費論爲殿，亦無不可。總之，一切惟視吾人之觀點而定，原無一定不移之標準可循耳。」此其二也。至本書文字似較不佞往昔所發表者爲簡潔多多，此點不佞自認爲係進步之象徵，而非「開倒車」之流亞。此其三也。至書中一切理論，是否亦屬新穎，此則殊不敢自信，蓋新舊之別，原係相對，新還有新，舊還有舊，「有新必有舊，舊極必新」，所謂「溫故而知新」者是也。由此理論，則不佞之妄稱本書爲經濟學新論，自亦不致引起國內賢豪之抨擊乎？此其四也。拉雜書感，以冠本書，

幸海內賢達有以教之。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 目次

## 自序

## 第一編

### 緒論

- 第一節 經濟學之性質範圍與定義……………一
- 第二節 經濟學在各科學中之地位……………二
- 第三節 經濟學與他種科學之關係……………三
- 第四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五
- 第五節 研究經濟學之目的……………六
- 第六節 經濟學之史的發展……………六
- 第七節 經濟學之派別……………八
- 第八節 經濟學之分部……………一四
- 第九節 經濟理論與經濟事實……………一四
- 第十節 經濟學與經濟術之調和……………一八

A 第十一節 經濟學上幾個先須說明之重要名詞……………一九

第二編 消費論……………一二二

第一章 消費論在經濟學上之地位……………一三三

第一節 研究經濟學為何須先研討消費論……………一三三

第二節 消費論在經濟學上地位之變遷……………一三四

第三節 輓近經濟學者重視消費論之原因……………一三六

第二章 人類之慾望……………一三八

第一節 人類慾望之分類……………一三八

第二節 人類慾望與人類自利……………一三一

第三節 何謂慾望與自利心……………一三二

第四節 慾望與自利之自然……………一三二

第五節 各種慾望與自利心之科學評估……………一三三

第六節 滿足自己慾望與滿足他人慾望……………一三四

第七節 個人慾望與社會慾望孰重……………一三五

第八節	人類慾望之特質	三五
第九節	學者對於人類慾望之態度	三六
第十節	何謂幸福與快樂	四〇
第三章	消費之定義與種類	四二
第一節	何謂消費	四二
第二節	何謂消費者	四二
第三節	消費之種類	四四
第四章	消費律與消費原則	四八
第一節	消費需要與效用	四八
第二節	消費者之需要	四八
第三節	需要之等級	四九
第四節	需要表與需要線	四九
第五節	需要之伸縮力	五三
第六節	效用之種類	五七
第七節	三個消費律	六一

第八節	六個消費原則	七〇
<b>第五章 消費者在經濟界之地位</b>		
第一節	消費者在經濟界地位之重要	七四
第二節	消費者大致同時亦為生產者	七五
第三節	消費者與生產者之關係	七六
第四節	消費者選擇自由之受限制	七八
第五節	消費者不正當選擇自由之應受限制	八〇
第六節	一般消費者之自為謀	八一
第七節	消費合作社	八二
<b>第六章 消費標準或生活程度</b>		
第一節	何謂消費標準	八七
第二節	消費標準之種類	八七
第三節	何謂最低限度之消費標準	八八
第四節	何謂理想的消費標準	八九
第五節	界限效用論者之消費標準觀	九〇

第六節	社會學家之消費標準觀	九一
第七節	生活程度如何形成	九二
第八節	生活程度之內容	九三
第九節	生活程度變遷之原因	九三
第十節	生活程度變遷之方向	九五
第十一節	提高生活程度之利益	九六
第十二節	提高生活程度之條件	九七
第十三節	生活程度與生活費用之區別	九七
<b>第七章</b>	<b>奢侈與節儉</b>	<b>九八</b>
第一節	奢侈之意義	九八
第二節	奢侈與浪費	九九
第三節	學者對於奢侈之態度	九九
第四節	奢侈對於民族文化及其生存之影響	一〇二
第五節	奢侈與國家立法	一〇三
第六節	節儉之意義	一〇三

第七節	儲蓄之種類	.....	一〇四
第八節	儲蓄儲藏與投資	.....	一〇四
第九節	學者對於節儉之態度	.....	一〇五
第十節	節儉爲手段而非目的	.....	一〇五
第十一節	節儉與吝嗇之區別	.....	一〇五
第十二節	儲蓄與民族文化與生存	.....	一〇六
<b>第二編 生產論</b> .....			
<b>第二章 生產之意義及方式</b> .....			
第一章	生產之意義及方式	.....	一〇九
A	第一節 生產論在經濟學上之地位	.....	一〇九
B	第二節 生產之意義	.....	一〇九
A	第三節 生產效用之種類	.....	一一〇
B	第四節 生產效用之衡量	.....	一一二
C	第五節 人類生產之方式	.....	一一二
C	第二章 生產要素概論	.....	一一八

第一節	生產要素究有幾個	一一八
第二節	各種生產要素之比重	一一九
第三章	土地論	一二一
第一節	土地之意義	一二一
第二節	自然界與國民生產	一二二
(一)	氣候對於國民生產之影響	一二二
(二)	地勢對於國民生產之影響	一二五
(三)	地質對於國民生產之影響	一二五
(四)	水力對於國民生產之影響	一二六
(五)	地位對於國民生產之影響	一二九
(六)	面積對於國民生產之影響	一二九
第三節	土地與資本之比較	一三〇
第四節	土地之生產力	一三一
第五節	土地之報酬漸減律及生產漸減律	一三二
第六節	土地報酬漸增律	一三七

第七節	集約耕作與粗放耕作	一三七
A 第八節	增加土地供給量之方法	一三八
第九節	土地經濟學	一三八
第四章	勞力論	一四〇
第一節	勞力之意義	一四〇
第二節	勞力之種類	一四一
第三節	勞力與國民經濟	一四四
第四節	提高國民勞力品質之方法	一四五
第五節	增加國民勞力數量之方法	一四五
第六節	一國勞力數量自然增加之法則	一五〇
第七節	馬氏人口增加律之批評	一五一
第八節	勞力與土地及資本之比較	一五五
第九節	分工與勞力之生產力	一五六
甲	分工之事實	一五六
乙	分工之利益	一六〇

丙	分工之弊害	一六一
↘	第五章 資本論	一六三
第一節	資本之意義	一六三
第二節	資本與錢幣之區別	一六四
第三節	資本應包括狹義之土地乎	一六六
第四節	資本之種類	一六八
第五節	資本之重要與資本生產方法之利益	一七三
第六節	資本構成之由來	一七八
第七節	使用機器之利弊	一八三
甲	使用機器之利益	一八三
乙	使用機器之弊害	一八五
第八節	使用機器之條件	一八七
第九節	資本報酬漸減律	一八七
↘	第六章 企業論	一八八
第一節	企業之意義	一八八

第二節 企業之重要	一八八
第三節 企業之種類	一八九
第四節 大規模生產與小規模生產之比較	一九四
第五節 私人企業與政府企業之比較	一九六
第六節 營利企業與合作企業之比較	一九六
第七節 個人企業之利弊	一九九
第八節 合夥企業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之利弊	一九九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佔優勢	二〇〇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利弊	二〇二
第十一節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之目的	二〇三
第十二節 公司聯合企業	二〇三
第十三節 科學管理方法之重要	二〇五
第十四節 科學管理方法之原理及進程	二〇六
第七章 國家論	二〇七
第一節 國家爲生產要素之一	二〇七

第二節	民主政體國家之協助生產	二〇八
第三節	獨裁政體國家之協助生產	二〇九
第四節	國家欲協助生產必須有良好政府	二一〇
第四編	分配論	一一一五
第一章	分配論之意義及其內容	一一一五
第一節	緊接生產論而研究分配論之理由	一一一五
第二節	分配之各種意義	一一一五
第三節	分配論之意義與內容	一一一六
第二章	地租論	一一一八
第一節	地租之意義	一一一八
第二節	地租之起因	一一一八
甲	地租起於土地自身之有生產力	一一一八
乙	地租起於人口之增加	一一一五
丙	地租起於土地報酬漸減律	一一一六

第三節	地租定義之再考量	二二七
第四節	地租與農產物價格之關係	二二八
第五節	土地分類與地租高低	二二八
第六節	地租爲社會勞力所產生	二三〇
第七節	地租應取消乎	二三一
第八節	地租有漸變爲利息或工資之傾向	二三五
第九節	靜態社會有地租乎	二三五
第十節	土地之自然跌價	二三六
第三章	工資論	二三七
第一節	工資之意義	二三七
第二節	工資之種類	二三八
第三節	計時工資與計件工資之利弊比較	二四〇
第四節	特殊工資制度	二四二
第五節	工資必須給付之理由	二四三
第六節	決定工資多寡之學說	二四三

第七節 工資決定於勞力供需均衡說之應用……………二四九

第八節 工資階層化之原因……………二五六

第九節 勞動問題與勞動立法……………二五九

    (一)工會法要點……………二五九

    (二)工廠法要點……………二六二

    (三)勞資爭議處理法要點……………二六五

    (四)勞動契約法要點……………二六五

    (五)最低工資法要點……………二六八

第四章 利息論……………二七〇

    第一節 利息之意義……………二七〇

    第二節 利息之種類……………二七〇

    第三節 利息之起因……………二七二

    第四節 利率之決定……………二七七

    第五節 利率可以法律限制乎……………二八二

    第六節 利息與利率之將來……………二八三

## 第五章

## 利潤論

二八六

第一節 利潤之意義

二八六

第二節 利潤之起因

二八六

第三節 利潤之決定

二九三

第四節 利潤與出品價格之關係

二九六

第五節 利潤應廢止乎

二九六

第六節 利潤率之將來

二九八

## 第六章

## 租稅論

三〇〇

第一節 租稅之意義

三〇〇

第二節 租稅之起因

三〇〇

第三節 租稅之決定

三〇一

第四節 租稅以外之公共收入

三〇二

第五節 租稅之種類

三〇三

第六節 租稅之體系

三〇四

第七節 享益稅與能力稅之區別

三〇八

第八節	租稅之原則	三〇九
第九節	租稅及其他公共收入之用途	三一〇
第十節	公共經費之原則	三一三
第十一節	公共經費之監督	三一四
第十二節	公家收支不適合時之補救辦法	三一四
第十三節	財政學	三一五
第十四節	租稅之將來	三一八
第十五節	租稅在五種分配應得中之地位	三一九
<b>第七章</b>	<b>財富及所得分配之不均</b>	<b>二二一</b>
第一節	財富及所得分配不均之事實	二二一
第二節	財富分配不均與所得分配不均之相互關係	二二三
第三節	財富分配不均之原因	二二四
第四節	所得分配不均之原因	二二四
第五節	獨占爲財富及所得分配不均之總原因	二二五
第六節	獨占之分類	二二九

第八章 平均財富及所得分配之方法……………三三四

第一節 平均財富及所得分配之意義……………三三四

第二節 平均財富及所得分配之方法……………三三四

第三節 共產主義者取消私人獨占之方法……………三三四

第四節 集產主義者或國家社會主義者取消私人獨占之方法……………三三五

第五節 工團主義者取消私人獨占之方法……………三三六

第六節 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取消私人獨占之方法……………三三七

第七節 對於上述四種社會主義者取消私人獨占方法之批評……………三三七

第八節 均產主義者取消及減輕私人獨占之方法……………三四一

(一)取消或減輕主動的私人獨占之方法……………三四一

(二)取消或減輕被動的私人獨占之方法……………三四四

第九節 均產主義下之人民所得……………三四五

第五編 交易論……………三四九

第一章 交易之意義起因及工具……………三四九

第一節	交易之意義	三四九
第二節	交易之利益	三四九
第三節	交易之起因	三五〇
第四節	交易之工具	三五一
<b>第二章</b>	<b>價值與價格論</b>	<b>二五三</b>
第一節	價值與價格爲交易論內首須解決之問題	三五三
第二節	價值之各種意義	三五三
第三節	經濟價值之種類	三五三
第四節	市值與市價	三五四
(一)	何謂市值與市價	三五四
(二)	市值與市價決定之場所	三五五
(三)	市值與市價決定之歷程	三五七
(甲)	物物交易比例之決定	三五八
(乙)	物幣交易比例之決定	三六一
第五節	範值與範價	三六七

(一) 範值與範價決定之場所	三六八
(二) 範值與範價決定之歷程	三六八
(甲) 數月至一年之範值與範價	三六八
(乙) 數年間之範值與範價	三六九
(丙) 數十年間之範值與範價	三七〇
第六節 獨占價值與價格	三七一
(一) 獨占價值之第一法則	三七二
(二) 獨占價值之第二法則	三七三
第三章 價值之起因	二七四
第一節 勞力價值論之意義	三七四
第二節 勞力價值論之派別	三七七
第三節 勞力價值之最低限度	三八〇
第四節 勞力價值之最高限度	三八〇
第四章 供需律	二八二
第一節 價值起因與價值決定	二八二

第二節	供需律之解釋	三八三
第三節	需要之變動	三九三
第四節	供給之變動	三九五
第五節	三種生產成本律與供給之變動及售價之決定	三九六
	(一) 漸增的生產成本與供給量及售價之關係	三九六
	(二) 漸減的生產成本與供給量及售價之關係	三九七
	(三) 不變的生產成本與供給量及售價之關係	三九八
第六節	連鎖需要與競爭需要	三九九
第七節	連鎖供給與競爭供給	四〇〇
第五章	錢幣論	四〇一
第一節	錢幣之起源	四〇一
第二節	錢幣之種類	四〇三
第三節	優良幣材應具之特質	四〇三
第四節	錢幣之鼓鑄	四〇六
第五節	錢幣之機能	四〇九

第六節 錢幣之定義	四一〇
第七節 錢幣流通之原因與法則	四一一
第八節 現代各國之錢幣制度	四一二
第九節 金屬錢幣之本位問題	四一四
第十節 中國採行法幣制或外匯本位制之經過	四一六
第十一節 錢幣之價值或購買力	四二六
甲 錢幣價值之起因	四二七
(一) 錢幣價值起於其自身效用說	四二七
(二) 錢幣價值起於發行者之主權說	四二七
(三) 錢幣價值起於其自身成本或代表他物成本說	四二九
乙 錢幣價值之決定	四三一
(一) 錢幣價值決定於產生幣材之勞力時間說	四三一
(二) 錢幣價值決定於錢幣及信用數量說	四三二
(三) 錢幣價值決定於硬幣及貨物數量說	四三四
(四) 錢幣價值決定於其界限效用說	四三四

(五) 錢幣價值決定於其社會效用說……………四三五

○ 第六章 信用信用工具與信用機關……………四二七

第一節 信用之發生與發達……………四三七

第二節 信用之意義……………四三八

第三節 信用制度發達之條件……………四三九

第四節 信用之種類……………四三一

第五節 信用之利弊……………四四一

第六節 信用之工具……………四四四

第七節 信用機關……………四四九

第八節 銀行之意義……………四四九

第九節 銀行之種類……………四五〇

第十節 銀行之機能或業務……………四五〇

第十一節 錢莊之小史與種類……………四五四

第十二節 信託公司……………四五七

第十三節 保險公司……………四五七

第十四節	票據交換所	四五九
第十五節	匯劃總會	四六四
第十六節	證券交易所	四六六
第七章	國內外匯兌	四六八
第一節	信用票據與貿易	四六八
第二節	銀行與國內外貿易	四六八
第三節	我國國內匯兌	四六一
第四節	我國國外匯兌	四七一
第五節	金本位國間之外匯	四七九
第六節	金本位國與紙本位國間之外匯	四七九
第七節	一國有形項下之收付外匯與無形項下之收付外匯多能軋平	四八〇
第八章	國際貿易原理與政策	四八三
第一節	由國外匯兌說到國外貿易	四八三
第二節	國內貿易與國外貿易之比較	四八三

第三節	國際貿易政策演進之大勢	四八八
第四節	國際貿易政策之種類	四九三
第五節	自由貿易政策之基本理論	四九三
第六節	保護貿易政策之基本理論	四九四
第七節	除保護關稅外之其他保護政策	五〇三
第八節	國外貿易與運輸保護	五〇三
<b>第九章</b>	<b>商業循環</b>	<b>五〇五</b>
第一節	由信用論到商業循環	五〇五
第二節	商業循環之意義	五〇五
第三節	商業循環之段落	五〇七
第四節	商業循環之期間	五〇七
第五節	商業循環各段落或時期現象之分析	五〇八
第六節	解釋商業循環之學說	五一一
甲	十九世紀商業恐慌之學說	五一一
乙	二十世紀商業循環之學說	五一三

丙 商業循環之真正原因·····	五二〇
第七節 商業循環之預防與補救·····	五二二

# 經濟學新論

## 第一編 緒論

一、經濟學之性質範圍與定義 經濟學一名政治經濟學。政治經濟學導源於法國之孟克來丁（Antoine de Montchréan 一六一五年）孟氏著一書曰政治經濟短論（*Traité de l'économie Politique*）而發揚於英國之斯密亞丹（Adam Smith 一七七六年）氏著原富論開經濟學獨成一科學之先河。故世多以經濟學鼻祖目之。故以後英、法二國人士之研究經濟學者，大都稱之為政治經濟學。如呂嘉圖（David Ricardo）、米爾約翰（John Stuart Mill）、賽傑皮（J. B. Say）及巴師夏（Bastiat）等是。甚至到了現在，還有許多學者及大學經濟學系仍稱經濟學為政治經濟學者。即如美國芝加哥大學之政治經濟學系是。其實經濟學之種類甚多，如家庭經濟學、農業經濟學、工業經濟學、商業經濟學、社會經濟學、國家經濟學、世界經濟學等都是。而政治經濟學不過是其中之一耳。所以「經濟學」這個名詞，實視「政治經濟學」為較妥。

在我國古文裏，「經濟」二字，本含有「經國濟民」的意思。西學東漸，有一個中國人，就把英文 Political Economy 譯為「經濟學」。日人見之，大為贊賞，由是「經濟學」一詞遂通行於扶桑三島。甲午年中日與甲辰

年日俄二戰役之後，國人震日本維新之名，乃相率負笈東瀛，因之「經濟學」這個名詞亦隨留東學生而流入中國，固不知其最初之譯此名者爲一中國人也。

除經濟學這個名詞之外，亦有人主張用「生計學」、「謀生學」、「貨殖學」、「食貨學」、「計學」、「計然學」、「輕重學」、「平準學」及「民生學」者，而尤以「生計學」及「民生學」二名爲高唱入雲。然而「經濟學」三字已深入人們腦海之中，人們對之已有一定之觀念，我們又何必多事紛更呢？所以我以爲不如仍用「經濟學」這個名詞爲較妥善。

經濟學的名稱既定，然則經濟學所研究的到底是什麼內容呢？關於這一層，我們可以乾脆的說，經濟學所研究的對象，當然是脫不了人類的謀生現象。所以經濟學是一種人事的科學，就是一種社會的科學，也就是一種人類謀生的科學。她的性質是社會的，她的範圍是關於人類營謀生計的，則她的定義亦可就其性質與範圍而定了。換句話說，經濟學就是以人類營謀生計的現象爲研究的對象的一種社會科學。

二、經濟學在各科學中之地位 人們現在所研究的各種科學，大概可以類別之如下：

甲、理論科學：如

(1) 名學 (即邏輯 Logic)

(2) 數學 (包括統計學、簿記學及會計學等)

乙、自然科學：如

(一) 物理學；

(二) 化學；

(三) 生物學；

(四) 地質學；

(五) 心理學等。

丙、社會科學：如

(一) 歷史學；

(二) 法律學；

(三) 社會學；

(四) 政治學等。

而經濟學所佔的地位，在上列第三種科學內，是最重要不過的。

三、經濟學與其他種科學之關係 世上一切科學，本來是互相關聯的。故經濟學與上列三種科學，是都有或密或疏的關係的。經濟學之與其他科學有或密或疏的關係，一如其他科學之與經濟學有或密或疏的關係。經濟學所研究的內容多少有爲其他科學的目標或南針的意義，一如其他科學所研究的內容多少有爲經濟學的方法或手段的意義。經濟學所研究之內容，少不了其他科學所研究的內容，來做手段，一如其他科學所研究之內容，少

不了經濟學所研究的內容來做指針。請先言經濟學與其他科學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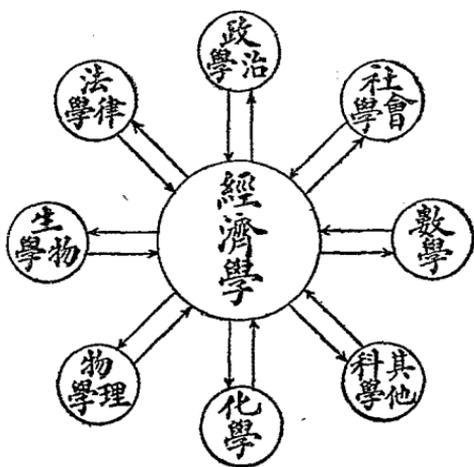
第一，經濟學上的各種理論，當然脫不了名學或邏輯上的三段論法，這是經濟學與名學有關係。第二，經濟學往往須靠數字及統計來幫忙，如簿記、會計、算術及各種經濟統計等，這是經濟學與數學有關係。第三，經濟學上的報酬漸減律，實在是發生於物理界及生理界的自然現象；此外又如家庭經濟學之有特於生理學、心理學、物理學及化學等；農業經濟學之有特於化學、物理學、生物學、森林學、昆蟲學及氣象學等；工業經濟學之有特於化學、物理學、心理學、電光學及水力學等；商業經濟學之有特於各種自然科學如地理學及航海學等；這是經濟學與自然科學有關係。至經濟學與各種社會科學，其間的關係當然是更爲密切。原來經濟學自身，本是社會科學中之一員，與其他社會科學發生密切關係，自不待言。舉凡人口的多寡，風俗好尚的良惡，各種社會制度的適時與不適時，在在足以影響國民經濟的開展或退縮，這是經濟學與社會學有關係。政治之良窳，政策之進取與保守，租稅之合理與不合理，以及政府對於社會經濟之種種設施，都是直接的或間接的可以影響到國民經濟的，其實就世界各國的政治與經濟的趨勢觀之，二者之相互關係是非常密切的，是幾乎不能分離的，所以甚至於有人說，「政治就是經濟，經濟就是政治。」這並不是一種誇大之言：這是經濟學與政治學有關係。民智民德民力有升降，則國民經濟即大受其影響，同時，經濟有辦法，則關於提高民智民德民力的設備，亦必能增加和改善，這是經濟學與教育學及宗教學有關係。票據法之有無，足以影響到金融界之榮枯；遺產法之緊弛，足以影響到財富分配之均與不均；反之，如果經濟情形有耐久的變遷，則法制亦必隨之而有所變遷；這是經濟學與法律學有關係。現在的經濟現象，必然免

不掉過去的經濟現象的因襲，而同時又可以做將來經濟現象的萌芽，這是經濟學與歷史學有關係。人類一切的經濟活動都要受倫理的裁制，而同時倫理觀念亦不免要受經濟現象的影響，而逐步的改變起來，這是經濟學與倫理學有關係。

至其他科學與經濟學的關係，那末我們可以說，天下一切科學的目的是在乎直接的或間接的解決民生問題，所謂「古今中外的歷史是以民生為重心」者是。民生就是經濟，所以其他科學與經濟學的關係乃是自明之理，毋庸詳釋的。我們現在試以經濟學為中心，繪圖來說明經濟學與其他科學的相互關係如下：

四、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經濟學的研究方法，大別之可分為二：其一即演繹法 (Deductive method)，嚴畿道氏譯為外籀，即由一般的原則去論斷個別事實的一種科學方法；其二即歸納法 (Inductive method)，嚴氏譯為內籀，即由

個別事實去尋求一般原則的一種科學方法。二者推論之方向雖完全相反，然實互相為用，且互為因果者也。演繹法必須先之以歸納法，而歸納法亦必須殿之以演繹法。演繹法是科學方法之最終目標，但是若不經過嚴密的歸



納法，則演繹法必至流爲杜撰的、武斷的、反事實的，就是反科學的。歸納法是真理或原則未發現以前的一種必須經過的辦法。如果歸納法的目的並不在乎求結論或真理，以便日後可以用演繹法去應付事理，則其弊必至於支離滅裂，勞而無功。所以真正的科學方法是要把二法混用的或參用的，萬不可有所偏愛或偏惡，去其一而不用，或留其一而專用；二法是互助的，不是互排的。演繹法既能補救歸納法的勞而無功的弊病；歸納法亦能補救演繹法的武斷杜撰的缺陷。歸納法又可分爲三種：其一就是試驗法或實驗法 (Experimental method)，習自然科學者常用之，此法對於經濟學大致是不適用的，因爲人類的行爲（包括經濟行爲在內）往往是不願受人試驗的，尤其是在直覺情形之下，不願受人試驗的；其二就是歷史比較法 (Method of historical comparison)，此法習社會科學者多用之，而習自然科學者則罕有用之者，抑亦無採用之可能；其三就是統計法 (Statistical method)，近代習社會科學者採用之者甚多，而習自然科學者亦間有採用之者。依據晚近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之趨勢所示，大致凡不知應用統計法者，必不足與語社會科學的研討，尤其是不足與語經濟學之研討。

五、研究經濟學之目的 吾人研究經濟學的目的有三：其一是爲欲滿足好奇的慾望；其二是爲欲解決日常與自身有密切關係的各種經濟問題；其三是爲欲由此入門登堂，進而批評現在經濟組織及制度，並推求一個合理的社會經濟政策或主義。

六、經濟學之史的發展 經濟學本來不是一個獨立的社會科學。在上中古時代，人類的經濟思想，是往往與倫理和政治思想混雜的。自從英人斯密亞丹 (Adam Smith) 於一七七六年發表了他的不朽名著原富論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之後，世人始漸視經濟學爲一個獨立的社會科學，可與倫理學及政治學等分離。考斯密亞丹之得爲經濟學鼻祖，其經過也並非偶然。在他之前，十六七世紀有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的經濟思想，十八世紀有重農主義 (Physiocracy) 的經濟思想。重商主義者主張干涉，以爲惟能發展輸出貿易的工業是生產的，所以主張干涉此種工業，以促進輸出貿易。重農主義者主張放任，以爲惟能利用自然界的勢力而產生原料及糧食的土地和農業是生產的，所以主張回歸自然，採行自由放任政策，以促進社會生產。斯密亞丹生逢其會，乃融會貫通此二派經濟思潮之所長，而去其所短，乃發表其折衷於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之間的自由論：既不主張勞力或工商業爲惟一的生產要素，亦不主張土地或農業爲惟一的生產要素，而以爲勞力與土地或農工商三業是俱有生產能力的，俱爲生產要素，既不主張重商主義者的絕對干涉論，亦不完全主張重農主義者的絕對放任論，而是以爲放任是上策，然而有時亦不得不採用干涉政策以濟放任政策之窮。斯密亞丹之自由主義，後遂成爲英國正統派 (Orthodox School) 或經典派 (Classical School) 經濟學者的基本觀念。厥後英國又有所謂 孟德斯透派 (Manchester School) 者，就是信仰斯密亞丹的自由主義，而以之應用於國際貿易政策的經濟學者。斯密亞丹自由主義宰制歐陸經濟思想者幾及一世紀之久。惟至十九世紀中葉，反動遂起：(一) 在國際貿易論方面，則有德人 李斯特 (Frederik List) 之提倡保護關稅論或新重商主義論；(二) 在分配論方面，則有烏托邦社會主義者 (Utopian Socialists) 之小共產社會論及科學社會主義者 (Scientific Socialists) 之無產階級專政論。及至十九世紀末葉，又有所謂合作運動，國家社

會主義、費賓社會主義 (Fabian Socialism)、基爾特或行會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修正派社會主義、基督教社會主義 (Christian Socialism) 及社會連帶責任主義 (Social Solidarity) 等之風起雲湧。及至二十世紀初葉以迄於今，(一) 論關稅政策，則保護關稅盛極一時，大有回復到十六七世紀重商主義時代的傾向；(二) 論經濟制度，則赤色的共產主義在歐戰後數年間，風行於東歐之俄國，又大有回復到上古時代共產社會的氣象。吾人須知人類經濟思想發展的方向，大半須受經濟環境所支配，有非人力所能勉強轉變者。十六七世紀的重商主義，為發展當時國民經濟之必要條件。十八世紀初期的重農主義，亦為祛除當時國民經濟再求發達之障礙物——重商主義之干涉政策——的必要條件，亦即為掃蕩重商主義實行了二百年後所生弊端的必要條件。英國於十九世紀中葉之採行自由貿易政策，亦為在厲行重商主義二百年後必要的救弊政策。十九世紀德法美等國之採取保護關稅政策，亦為抵制英國經濟優勢的必要方策。輒近各種社會主義之勃興，其誘致的原動力即為其二大相反勢力——資本主義與經濟的帝國主義；設無資本主義與經濟的帝國主義之產生許多不公平事實，則何來各種社會主義之勃興？又如蘇俄革命初年純粹共產主義之崩潰，其原因又不外乎人類的天性是與純粹的與大規模的共產組織不相容。吾人如能執此原則，去衡量古今中外的各種經濟學說，惟覺其各有來歷，各有其存在的理由和必要，論者不察，若逕下以主觀的褒貶，反為多事。

七、經濟學之派別 經濟學之有許多派別，一如其他社會科學之亦有許多派別。大致經濟學者的派別，可以二種不同的標準來分：其一，就是以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為標準；其二，就是以其所主張解決經濟問題的政策為

標準。

甲、以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 (From the viewpoint of method) 爲標準來分，則經濟學者可以分爲下列二大派：

(一) 演繹學派 (Deductive Schools) 演繹學派經濟學者所採用的推求真理的方法，是出發於以一般的原則去推論個別案件的。此派又可分爲三小派，即是：

子、經典學派 (Classical School) 此派一名正統學派 (Orthodox School)，世人不察，往往奉斯密亞丹爲此派之鼻祖，其實就方法而論，斯氏固亦歸納學派中之歷史學派也，觀其原富論之到處引證史實可知。倡經典學派之演繹法或抽象法 (Abstract method) 者，當首推呂嘉圖，而附和之者則有馬爾塞斯 (Malthus)、辛尼侯 (Senior)、巴師夏 (Bastiat)、賽傑皮 (J. B. Say)、甘恩斯 (Cairnes)、麥克勞 (McCulloch) 及米爾約翰 (John S. Mill) 等。此派以英人居多，法人次之。法國之重農學派，亦可謂屬於此派也。

丑、數理學派 (Mathematical School) 此派是主張以數學的方法來研究經濟現象的，以爲經濟事實得以數學公式來表示的。初創此說者爲法人寇拿 (Cournot: Rechercher sur les principes mathématiqu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 1838)，繼之者在英國則有耶方斯 (Jevons)、馬夏爾 (Marshall) 及愛治華斯 (Edgeworth)，在瑞士則有洛桑大學 (University of Lausanne) 之華拉斯 (Walras)，在意大利則有柏來 (Vilfredo Pareto) 及潘得洪尼 (Pantaleoni)，在德國則有戈生 (Gossen) 及勞赫脫 (Launhardt)，在

美國則有費叟 (Irving Fisher) 及莫爾 (H. L. Moore)。此派如欲成功，非把經濟學變為化學或物理學等自然科學不可，非把人類的經濟行為都機械化不可。然而這件變鹿為馬的事，又是談何容易！

實心理學派 (Psychological School) 此派一名奧國學派，以其倡導三傑如孟格 (Karl Menger)、龐保衛克 (Von Boehm-Bawerk) 及馮味叟 (Von Wieser) 皆為奧國人也。此派的特點，在以人類心理的現象，來解釋交易價值，可謂極抽象玄妙之能事，然而人類心理現象之存在，卻是千真萬確的事實。

(1) 歸納學派 (Inductive Schools) 歸納學派本來又可分為歷史學派 (Historical School)、統計學派 (Statistical School) 及實驗學派 (Experimental School) 三小派，不過後二小派似都可以附屬於歷史學派的，故吾人祇須略述歷史學派的性質及其人物足矣。歷史學派主張研討各時各地的人類經濟事實，用歸納法來發現經濟原則，反對經典學派所用之抽象法。歷史學派之創立者，當推德人李斯特 (Friedrich List) 彼在一八四一年著有國家經濟學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勞休 (Rocher) 彼在一八四三年著有政治經濟學基礎 Groundwork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西爾達白朗 (Bruno Hildebrand) 彼在一八四八年著有國家經濟學之現在及將來 The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Present and Future 一書。奧克尼斯 (Karl Knies) 彼在一八五三年著有歷史法之政治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the Historical Method 一書。此派之繼起者，在德則有胥莫樓 (Schmoller)、皮休 (Bücher) 與沙弗爾 (Schafle) 在英則有阿胥來 (Ashley) 在法則有拉拍來 (Le Play) 彼在一八五五年著有歐洲之

工人 (The Workers of Europe 一書) 及拉佛來 (Emile de Laveleye) 至於馬克斯 (Karl Marx) 所倡導的科學的社會主義派，彼等常自稱為歷史的唯物主義派 (Historical Materialism) 則馬克斯派或科學的社會主義派，也僅能視為歷史學派內之一支流耳。

乙、以其所主張解決經濟問題的政策 (From the viewpoint of solutions) 為標準來分，則經濟學者可以分為下列二大派：

(一) 自由主義派 (The Liberal School) 此派之創立者為法國的重農學派 (Physiocrats) 如凱耐 (A. Quesnay)、果耐 (Gournay)、米拉波 (Mirabeau) 及屠果 (Turgot) 等是，而發揚光大之者則為英國之經典學派如斯密亞丹、馬爾塞斯、呂嘉圖、辛尼侯、甘恩斯、麥克勞及米爾約翰等，暨法國之經典學派如巴師夏及賽傑皮等是。自由主義派之基本經濟哲學大致可以分為三要點：即是

子、信仰自然秩序之存在 (Existence of a natural order) 這就是說，凡人類社會之一切現象是無不受自然法則 (natural laws) 的支配的。

丑、信仰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這就是說，個人努力為社會進化之最要或唯一的原動力，而且個人努力的結果，是永遠的有利於全社會的，故公私利害是並不衝突的；於個人有利者，於社會亦必有利，於個人有害者，於社會亦必有害。

寅、信仰放任政策 (Policy of laissez faire or laissez passer) 這就是說，國家或政府不可自尋煩惱或

庸人自擾地去多多干涉人民的行動；人民之自爲謀，實較政府之代爲謀之尤爲能盡心盡力而且較有利益也。

重農學派與經典學派之外，大概無政府主義派（Anarchists）亦可歸屬於自由主義派，蓋以其解決社會經濟問題的方法是主張極端放任的；自由主義者尙欲保留政府和消極立法之存在，而無政府主義者則並政府和消極立法也欲去之以爲快。有人稱無政府主義爲「自由的社會主義」（Libertarian Socialism），可謂極矛盾與幽默之能事。晚近泰西學者之主張無政府主義者，在法國則有蒲魯東（Proudhon），在俄國則有托爾斯泰（L. Tolstoy）、巴枯寧（Bakunin）及克魯泡特金（Kropotkin）等。

（二）干涉主義派（Interventionists）此派之經濟哲學是適與自由主義派的經濟哲學相反的，尤其是後二點。干涉主義派是反對自由主義派所主張之個人主義及放任政策的。茲依據彼等反對個人主義及放任政策的深淺程度，干涉主義派又可分爲八小派：即是

子極端社會主義派或奮闘共產主義派（Extreme Socialists or Militant Communists）此派反對一切私產之存在，其一切設施極干涉政策的能事。此派的學者有馬克斯（Karl Marx）、恩吉爾斯（Engels）、列寧（Lenin）等。此派自稱爲科學社會主義者（Scientific Socialists），而其理論與舉措之是否合乎科學原理，非所願也。

丑、空想社會主義派（Utopian Socialists）此派目的是與奮闘共產主義派一致的，惟其所採用之方法和平得多；大致奮闘共產主義派所採用的實施政策是霸道或武力，而空想社會主義派所採用的實施政策是王

道或德化。此派的學者，古時則有希臘之柏拉圖 (Plato)，近世則有法國之傅利孩 (Fourier) 與英國之羅勃渴文 (Robert Owen) 等。(柏氏的理想共產主義國家的人數至多為五千零四十人；傅氏理想中的共產團體的至多人數為一千五百人；羅氏理想中的共產團體的人數為自五百人至二千人。)

寅、國家社會主義派 (State Socialists) 此派雖反對大規模生產財貨之私有，卻不反對小規模生產財貨及消費財貨之私有。此派的學者在德國則有拉沙耳 (Lassalle) 彼生前曾組有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s) 在英國則有費邊社會主義者 (Fabian Socialists) 及行會或基爾特社會主義者 (Guild Socialists) 在法國則有聖西蒙 (Saint-Simon) 與路易白朗 (Louis Blanc) 等。

卯、工團主義派 (Syndicalists) 此派之目的與其說是在取消私產制度，毋寧說是在取消工資制度；而其方法則為罷工等直接行動，鄙棄政治行動而不用。此派可以法人蘇來 (George Sorel) 為代表。

辰、社會連帶責權主義派 (Social Solidarists) 此派之目的不在取消私產，而在取消利潤及廢除（或改良）工資制度。他們實行主義的唯一方案為合作社 (Cooperative Societies)。此派可以法人季德 (Charles Gide) 與蒲爾茹瓦 (Leon Bourgeois) 為代表。

巳、基督教社會主義派 (Christian Socialists) 此派亦可名為社會改良派 (Social Reformists) 不過帶上一些宗教的色彩而已。此派可以金斯來 (Charles Kingsley) 為代表。

午、經濟的國家主義派 (Economic Nationalists) 此派的目的在發展其本國的國民經濟，凡重商主義者，

保護關稅者、資本主義者、歷史學派、國家主義者、法西斯派、軍國主義者及帝國主義者均屬之。他們是主張用政府干涉或統制的手段來達到發展國民經濟的目的的。

未、民生主義者 此派亦即是三民主義者，創立者爲我國之孫中山先生。就此派之民族主義言之，似與國家主義者的干涉政策相彷彿；就此派之民權主義言之，似與自由主義者的論調相呼應；就此派之民生主義言之，或與國家社會主義相似，以中山先生主張製造國家資本也；或與社會連帶責任主義相似，以中山先生主張提倡各種合作事業也；或與社會政策或改良主義相似，以中山先生主張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征收直接稅以均財富也；或與和平的共產主義相似，以中山先生主張「共將來之產」，並謂「民生主義乃共產主義之實行，而共產主義乃民生主義之理想」也。吾人由此可見中山先生的思想是包羅萬象、貫通中西、融會古今的。如果吾人名民生主義爲均產主義，亦不爲過。

八、經濟學之分部 經濟學的內容，大致可分四論或五論：其一即消費論，專究人類的消費經濟行爲；其二即生產論，專究人類的生產經濟行爲；其三即交易論，專究人類的交易經濟行爲；其四即分配論，專究人類的分配經濟行爲；其五即財政論，專究人類所組織的政治團體及公共經濟行爲。著者在本書內，論述財政者，僅有第五編分配論內的租稅論一章，以財政論究應獨立研討，不宜附於經濟學原論之篇末耳。

九、經濟理論與經濟事實 經濟學的內容一如其他科學，是兼顧理論與事實的：理論一方面的經濟學是偏重原理的，故可稱爲經濟原理；事實一方面的經濟學是偏重問題的，故可稱爲經濟問題。不過理論與事實，原理與

問題，是有互相爲因，互相爲果的密切關係的；大致二者發生之先後順序，是先有事實然後始有理論的，或先有問題然後始有原理的；惟有時理論或原理，亦往往能產生新的事實或問題。由此，可知吾人研究經濟學，是須事實與理論，問題與原理並重的；尤其不可忽略者，即先須注重經濟的事實或問題，然後再注重經濟的理論或原理；僅重事實而不重理論的經濟學者，必無新學理的發明，僅重原理而不重問題或事實的經濟學者，其學說亦必不能有利於全民的。

人類的經濟行爲，大致可分爲三階段：其一即過去的經濟行爲，其二即現在的經濟行爲，其三即將來的經濟行爲。由此，經濟學的範圍亦可分作三個範疇。其一就人類過去的經濟行爲言之，則專究事實的有經濟史（德國申巴脫 Sombart 氏在其一九三〇年新著三個國民經濟學 Drei Nationalökonomien 一書內則名之爲經驗經濟學 Wirtschaftsempirie），而專究理論的有經濟學史或經濟思想史。其二就人類現在的經濟行爲言之，則專究理論的有國民經濟學原論（德國申巴脫氏名之曰理論經濟學 Wirtschaftstheorie），側重理論的有農業政策學、工業政策學、商業政策學、交通政策學、保險政策學、殖民政策學、國家經濟學或財政學及世界經濟學等；專究事實的有農工商等企業經濟學及家庭經濟學等。（德國申巴脫氏則名之爲實用經濟學 Wirtschaftspraxis）。其三就人類將來的經濟行爲言之，則又有偏重理論的社會政策學、統制經濟學、計劃經濟學及社會主義學等。吾人若參酌日人福田德三廣義的經濟學分類法，則可將經濟學的範疇類別之如次：

（一）研究人類過去經濟行爲的經濟學：其一爲經濟史，其二爲經濟學史或經濟思想史。

(二) 研究人類現在經濟行爲的經濟學；即爲

(甲) 國民經濟學 (即狹義的經濟學)。

子、國民經濟學原論 (即最狹義的經濟學)。

丑、國民經濟學各論；如

(A) 農業政策學；

(B) 工業政策學；

(C) 商業政策學；

(D) 交通政策學；

(E) 保險政策學；

(F) 殖民政策學。

(乙) 國家經濟學或財政學；如

子、國家或中央財政學；

丑、地方財政學。

(丙) 企業經濟學 (即私經濟學或經營學或營利經濟學) 如：

子、農業經濟學；

## 丑、工業經濟學；

## 寅、商業經濟學。

(丁) 家庭經濟學 (即家政學或消費經濟學) )

(戊) 世界經濟學。

(三) 研究人類將來經濟行為的經濟學如

(甲) 社會政策學，輒近演進而為統制經濟學 (Controlled economy) 。

(乙) 社會主義經濟學，輒近演進而為計劃經濟學 (Planned economy) 。

至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之區別，則是前者為部份的計劃經濟，後者為全部的統制經濟。故輒近私產主義國家如意、法、德、英、美、日所行的計劃經濟實是統制經濟，而共產主義國家如蘇俄所行的統制經濟實是計劃經濟。

注重人類現在經濟行為的學者，大致又可分為兩派：其一即為市場或價格經濟學者 (Market or Price

economists) 其二即為社會或福利經濟學者 (Social or Welfare economists) 。

市場或價格經濟學者的理論，係根據於現存交易經濟的事實的，惟其結論是比較的滿意於現在的經濟組織的，故有成為靜態經濟學者 (Static economists) 的傾向。社會或福利經濟學者的理論，亦根據於現存的經濟事實，惟其結論是比較的不滿意於現在的經濟組織的，故無不成為動態經濟學者 (Dynamic economists) 。

靜態經濟學者太信任現代經濟制度之有永久繼續性，以為現代的經濟組織是不致大變的。動態經濟學者太不信任現代經濟制度之有相當繼

續性，以爲現代的經濟組織是不久即將崩潰的。實則二派俱失之過份主觀，無視事實。事實爲何？即一部份經濟事實，是常變的，如生產方法，分配過程，及消費標準等是；然同時又有一部份經濟事實，是不常變的，如根據於佔有慾的私產制度，根據於支配慾的競爭制度，及根據於男女慾的家庭制度等是。

十、經濟學與經濟術之調和 經濟學 (Economic science) 是以客觀態度去解釋經濟事實的，經濟術 (Economic art) 是以主觀態度把經濟學理應用到事實上去的，故經濟學與經濟術是應該互相呼應的。大致學與術的區別，約可分爲五端：其一、學是側重客觀的環境或事實的，而術是側重主觀的意志或情感的；其二、學是側重「是」字的 (What is?)，其唯一職責是在乎描寫現實情況而分析其因果關係，術是側重「應」字 (What ought to be?) 的，其唯一職責是在乎批評現實情況而督促其改進；其三、學是側重冷酷的研究，除真理之外，其本身是無所欲達的目標的，術是側重熱烈的擁護或反對某種事實，以期進人類於至善、至美和至樂的境界 (Summum bonum) 的；其四、學是側重結果論，而術是側重動機論的；其五、學既側重客觀態度，故對於公私利害衝突論是無所可否的，術既側重主觀態度，故對於公私利害衝突論是表示同情的。要之、學與術之最顯明的區別，是在乎學所側重者真理，而術所側重者道德。

學與術須相輔而行，猶真理與道德須相互調和。違反道德或人類倫理觀念的真理，必不是永久的真理，而是假理；違反真理的道德，必不是真道德，而是假道德；故真理須不背乎道德或倫理，而道德或倫理也須不背乎真理。由此可知真學須不背乎真術，而真術亦須不背乎真學。真學是知識一方面的事，真術是行爲一方面的事。吾人如

欲力行王陽明先生「知行合一」的學說，則必自真學與真術之打成一片始。惟真知而後始有真行，此較近孫中山先生之所以發聾振聵，提倡「知難行易」之學說也。由此可知真行、真術、真道德，是必須從真知、真學、真原理發出的，故人類求進步的出發點是必須先求知，即是必須先研究事實而後推求其不拔的真理的。

冷酷事實所表現的不拔的真理為何？即所謂自然法則（Law of nature）者是。自然法則之發現於社會環境者，則爲（一）人類之求生存、安全和自由（Human craving for existence, security, and freedom）與（二）人類之求平等（Human craving for equality）。自然法則之發現於自然環境者，則爲報酬漸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凡真知、真學或真理，必不可忽略此三個不減的事實，同時真行、真術或真道德，也萬不可違反此三個不磨的真理而行事。苟能如此，則學與術、知與行、真理與道德，始能互相調劑、相輔而行。

十一、經濟學上幾個先須說明之重要名詞 經濟學上幾個先須說明的重要名詞，就是效用、財貨、財富、財產、價值與價格。

（一）效用（Utility） 效用就是一物能滿足人類慾望的一種力量。故凡能滿足人類慾望之物，皆有用之物也。

（二）財貨（Goods） 財貨就是有效用之物，財貨可分兩大種：其一爲有形財貨，其二爲無形財貨。無形財貨，亦名勞務（Service），如教員之講授、醫生之診視、牧師之傳道、戲劇家之歌舞、政治家之治國、軍人之衛邦等等皆是。有形財貨又可分爲兩種：一種是自由財貨（Free goods），一種是經濟財貨（Economic goods）。至自由財貨

與經濟財貨的區別，大致可分爲下列三點：

(甲)自由財貨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以其供給量是無限的；經濟財貨是取之易盡，用之易竭的，以其供給量是有限的。

(乙)自由財貨是人人可以不勞而獲得的；經濟財貨是人人必須勞而始能獲得的，或必須先有人代爲勞作始能獲得的。

(丙)自由財貨是無交易價值或價格的，以其效用雖存，然勞力成本則無也。經濟財貨是有交易價值或價格的，以其既有效用，又有勞力成本之故也。

依上列標準，則宇宙間除空氣、日光、清風、明月、江河海湖之水、海灘上之砂石等物外，直無一物是自由財貨。聞日本千島地方樹木之採伐，悉聽人民自由，無須代價，此則以其供給量無限之故也。凡原始林之初被採伐者，皆有此種情形。

東瀛經濟學者津村秀松氏謂佔有 (Occupation) 亦爲經濟財貨特質之一，此則著者以爲可以包括在上列甲、乙二點之內的。

(II) 財富 (Wealth) 財富乃是一切經濟財貨的統稱。財富是一種人與物的關係，物愈多，則人愈富，反之，物愈少，則人愈貧。

(四) 財產 (Property) 財產乃是一堆經濟財貨之統稱。其意義頗與財富相同，惟不如財富範圍之廣耳。一

般之所謂財產，大致係指有形的動產與不動產而言。

(五)價值 (Value) 價值爲二種有效用但須勞而後獲之物的交易比例，卽如一升黃糙米可易一斤小白菜，則一升黃糙米的價值卽爲一斤小白菜，而一斤小白菜的價值卽爲一升黃糙米。餘可準此類推。由此可知價值是物與物的關係，與財富之爲人與物的關係有別。欲財富充足，必求物之多；欲一物之價值增加，必求該物之供給量減少，以非如此，卽不足以增加其與其他物之交易比例也。聞從前荷蘭商人在其殖民地爪哇有拋棄一部份胡椒於海，以資圖利之事，卽是此理。

(六)價格 (Price) 價格卽是財貨與錢幣 (Money 亦名貨幣) 的交易比例。例如呢帽一頂售法幣五元，則法幣五元，卽爲呢帽一頂之價格，而呢帽一頂卽爲法幣五元之價值。



## 第二編 消費論

### 第一章 消費論在經濟學上之地位

一、研究經濟學爲何須先研討消費論 人生在世，爲何須謀生或生產乎？因有消費或欲滿足慾望故。故消費乃人生之目的，而生產乃人生之手段。就事實言之，有時雖手段較目的猶屬重要；然就理論言之，目的究較手段爲尤要。如果目的先認不清，則何必再言手段？消費既是人生之目的，而目的又是必須先認清，故經濟學上的消費論是必須置在生產、交易、分配三論之前而研討的。本書先行研討消費論之用意，亦即在此。

或謂生產是因，消費是果，有生產始有消費，無生產何有消費？例如發明電燈者，其最初動機，不過是欲滿足發明者的創作慾，何嘗有適用或消費的目的存於心中？故生產是因，消費是果，無生產即無消費，消費隨生產而生，生產隨消費而來；因此，經濟學上的生產論是必須置於交易、分配、消費三論之前而研討的。此說雖亦言之成理，但其所舉之例，究爲極少數之例外，不足以推翻益千累萬的日常事實。且發明者的目標雖不在自己即刻應用，但爲他人將來應用的動機，大致還是存在的。使此假定而果確切無誤也，則若干表面上是爲生產而生產的製品，澈底言之，又何嘗非爲消費而生產乎？故不特就尋常事實論，消費是因，生產是果，即就特殊事實論，亦係消費是因，生產

是果。消費既爲因，而非果，則消費論在經濟學上之地位，應置於生產等論之先，自屬當然結論。

二、消費論在經濟學上地位之變遷。消費論在經濟學上地位之變遷，大致可以分爲三時期。第一時期爲消費論尙未誕生或學者尙未認識該論的時代。此時期大致爲從一七七六年英人斯密亞丹原富論一書出版之時起，迄一八五〇年法人巴師夏（Bastiat）經濟協調論一書出版之時止。何以知此時期內消費論尙未誕生乎？請舉例以明之。

（一）斯密亞丹的經濟學定義，卽爲其原富論詳細的書名「國富之性質及原因之研究」。原富論所研究的均爲生產、交易、分配及財政等事理，關於消費論則一言未提，付之闕如，卽有論及，亦言而不詳。彼對於消費，僅謂「消費是一切生產的唯一目的及宗旨，所以只有能提高消費者利益的生產者利益，是值得注意的。」此聲明之意義至今還是很適用的，以其爲自明之理，故彼卽置之不論。

（二）英人米爾約翰對於經濟學的定義如下：經濟學是「財富之生產和分配的科學。」由此可知彼亦尙未認識消費論也。

（三）英人薛威克（Stidgwick）彼生於一八三八年，沒於一九〇〇年，雖目見消費論之逐漸倡明，然其對於經濟學所下的定義仍爲「財富與勞務之生產、分配和交易之研究。」是彼亦仍未認識消費論之重要也。

第二時期爲消費論誕生或學者開始認識該論的時代。此時期大致爲一八五〇年法人巴師夏經濟協調論一書出版之年起，迄一八九〇年英人馬夏爾（A. Marshall）經濟學原理一書出版之年止。在此時期內，消費論

之重要，漸爲學者所認識。試舉數例如下：

(一) 巴師夏在其所著經濟協調論一書內，對於消費，甚爲注重，且謂：「消費者的利益應超越生產的利益。」  
(二) 法國社會改良家西斯孟第 (Simondt) 在一八一九年著政治經濟學新原理一書，特別注重消費論，謂享樂爲人生積蓄之唯一目的，故政府之一切設施，應以全民幸福爲旨歸。(西氏此書，出版於第一時期內，本應列入該時期，惟西氏爲最初反對正統派經濟學健將之一，列入第一期，頗覺矛盾，故不得不犧牲時代分段，補行列入第二時期。)

(三) 法國消費合作運動理論家季德 (C. Gide) 教授於一八八三年著政治經濟學原理一書，內有一段謂：「若就理論言之，經濟學的研究，應自消費論開其端。」彼又謂：「對於消費問題，如將來能有詳細的研究，或可一新經濟學的面目。」至彼畢生盡瘁於消費合作運動以減輕資本主義社會之罪惡，其出發點亦在重視消費論。

(四) 美國潘省大學經濟學教授扳頓 (S. N. Patten) 於一八八九年著財富消費論一書，專論消費，不及其他，對於消費論之重視，可見一斑。

(五) 俄國無政府主義者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氏，曾於一八八九年，在英國十九世紀雜誌發表其關於經濟學的意見各文。克氏旋將該文彙編爲論文集，顏曰「田莊工廠與工作場」 (Fields, Factories and workshops)。此外克氏又著麵包略取 (The Conquest of Bread) 一書。在該二書內克氏力斥歷來經濟學者如斯密亞丹及馬克斯等無視消費論之不當。彼以爲消費論係經濟學的主幹，而經濟學定義亦應爲「經濟學者，

乃研討人類之慾望及滿足此慾望之經濟的手段之學也。」(原文在麵包略取第四六面，爲 *Economics is a science which might be called: "The study of the needs of humanity and of the economic means to satisfy them."*) 克氏又主張爲防止生產過剩起見，在尙未生產之前，是應先調查社會的消費狀況的。

第三時期爲消費論置於經濟學首要地位的時代。此時期之起點，即爲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教授馬夏爾所著經濟學原理初版問世之年，即一八九〇年。自該年起直至目前止，皆可歸入此第三時期。馬氏所著經濟學原理首論消費，次論生產、交易及分配，自此經濟學者對於消費論的觀念，遂爲之一變。馬氏討論消費論的篇幅，雖不及全書十分之一，然能詳細闡明消費論之重要，厥功甚偉。馬氏而特別注重消費論者，則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教授卡拍孟 (Chapman) 及馬氏之高足畢古教授 (Prof. Pignon)。

三、軌近經濟學者重視消費論之原因 軌近經濟學者之特別重視消費論，馬夏爾以爲有三個原因：

第一就是現代經濟學者漸悟呂嘉圖 (Ricardo) 式的生產成本論及交易價值論，其弊在抹殺事實，對於正確的經濟理論，反增加不少障礙。呂氏在其所著經濟學原理及賦稅一書內，雖並未抹殺需要或消費對於交易價值的相當勢力，然而後之學者不察，草草讀過，毫不留意，致對呂氏學說發生抹殺需要或消費之誤會。由此可知近世經濟學者漸重消費論之其第一原因，在乎奧國學派效用價值論之興起。

第二就是經濟學者思想習慣之逐漸精確化及數理化。數理學派對於經濟學理論的貢獻雖不甚大，然其所採方法，是確有大功於經濟學的。經濟學者的思想既精確化及數理化，則其對於一切經濟問題之研究，必欲求其

詳盡而精確，因之宿昔所不甚注意的需要論或消費論，乃大爲數理學派所注重。消費的理論雖尙屬幼稚，然如果消費統計能搜羅豐富，實亦大有助於人民幸福問題的解決。

第三就是世人逐漸注意財富的增加與民衆幸福有何關係。此種覺悟又引起公私財富交易價值之增減，究與社會幸福之增減有何關係之思想。而所謂幸福者，除消費外，幾無可表現。由此，經濟學者感受時代精神的影響，乃不得不注重消費論矣。（參閱馬氏經濟學原理，第八版，第八四—八五頁。）

## 第二章 人類之慾望

一、人類慾望之分類 依據心理學家的意見，人類的各種慾望，大致可分爲四大類：其一爲佔有慾，凡關於維持一己生命的種種慾望均屬之；其二爲男女慾，凡關於生殖或維持種族生命的種種慾望均屬之；其三爲支配慾或領袖慾，凡關於爭權位、鬧意氣及競爭勝利等慾望或行爲均屬之；其四爲創作慾，凡關於發明發現等志趣、救國救民等志願、殺身成仁等行爲均屬之。此四類慾望，佔有慾固含有重大的經濟意義，即男女慾、支配慾及創作慾，亦何常不含有重大的經濟意義！

據德國經濟學者侯門（Herrmann）的意見，人類的慾望——包括經濟慾望在內——可用二分法區別之如下：（見氏著國家經濟學研究 Staatswirtschaftliche Untersuchungen 第二章。）

（一）絕對慾望與相對慾望 如欲維持至低限度的生命則爲絕對的慾望，以不如此，生命即不保也；生命既得保持，若進而求較舒服的生活，則即爲相對的慾望，以其並非必不可少也。

（二）高等慾望與低等慾望 高等慾望，謂關於精神方面或文化方面的慾望。低等慾望，謂關於肉體方面或生存方面的慾望。

（三）急迫慾望與可緩慾望 所謂急迫慾望，大致係絕對的、低等的、肉體的與生計的爲多；而可緩慾望，大致係相對的、高等的、精神的與文化的爲多。然例外亦所嘗有。即如大學畢業文憑，本不是絕對需要之物，然當投考高

等文官考試或請領執照以資執行自由職業之時，則爲必不可少之物。又如大禮服或紗單本不是絕對必需之物，然當舉行婚禮之時，即暫時成爲必備之物。

(四)積極慾望與消極慾望 積極慾望，即是趨利的心願，如欲衣、欲食、欲住、欲行等是；消極慾望，即是避害的心願，如保壽險、保火險、保水險、保盜竊險、納免役稅等是。

(五)直接慾望與間接慾望 直接慾望與間接慾望之區別，即在一則爲不須等候即能滿足之慾望，一則爲必須等候始能滿足之慾望。即如求食以充饑，求飲以止渴，皆爲直接慾望；而求錢以得飲食，及投資以求錢幣等行爲，皆爲間接慾望。

(六)普通慾望與特殊慾望 凡人人所共有——或至少一大部人們所共有——的慾望，即是普通慾望。反之，僅爲一小部人們——甚或僅爲幾個人或一個人——所獨有的慾望，即是特殊慾望。例如饑思食、渴思飲，即是人人所共有的普通慾望。又例如高僧在深山修道，不獨性慾斷絕，即飲食慾亦甚淡薄，此種成佛的慾望，即是少數人或一個人所獨有的特殊慾望。

(七)繼續慾望與斷絕慾望 所謂繼續慾望者，並非一些也不間斷的慾望之謂，即如吾人對於衣食住三個根本的慾望是繼續的，雖有時暫時不覺有此種慾望，然終究是不久又要回來的。反之，斷絕慾望則不然。例如一種新出影片，既看之後，第二次即不想再去。又例如今天之某日報既看之後，第二次即不想再去，以再看無味也。

(八)永久慾望與暫時慾望 永久慾望與暫時慾望之區別，大致是與繼續慾望與斷絕慾望的分別相同的。

凡永久慾望是無有不繼續的，而暫時慾望亦是無有不間斷的。此二種慾望之區別，名雖爲二，實則一也。

(九)經常慾望與非常慾望 大致經常慾望與非常慾望之區別，是與普通慾望與特殊慾望之區別無甚差異的。凡經常慾望，大致也是普通的；而特殊慾望，大致也是非常的。惟非常慾望，大致是暫時的或一時的；而特殊慾望，也有成爲永久的和繼續的。例如高僧在深山修道，爲該僧特殊而持久的慾望。又如少婦結婚時所用紗羅，爲該婦結婚一天的非常的或一時的慾望。

(十)現在慾望與將來慾望 現在慾望與將來慾望之區別，是顯而易見的，毋庸詳細解說的。即如吾人目前之奔走衣食，即是欲滿足現在的生存慾望；而目前之負笈遠遊，努力求學，預備將來出人頭地，獲得優越的生活，並以利濟國家社會，即是滿足將來的較高生存慾望。人類愈進化，則其將來慾望亦愈多。又如人們努力儲蓄以資養老，亦是將來慾望之一。

(十一)個人慾望與團體慾望 個人慾望即是一個人單獨的慾望。團體慾望即是幾個人以上所組成的團體的慾望。如家庭的慾望，即是團體的慾望；教會或教堂的慾望，亦是團體的慾望；各種私人組織的科學團體或學術團體——即如中國科學社、中國經濟學社、中華農學會等——的慾望，也是團體的慾望。惟如果團員無慾望，則團體亦不能有慾望，故團體的慾望，亦不過是各團員集合起來所共有的慾望。

(十二)私人慾望與公共慾望 私人慾望之範圍較個人慾望之範圍爲大。私人慾望係包括私人個人慾望及私人團體慾望而言。公共慾望，是公家的慾望，亦即是任何政府或政治團體的慾望。嚴格言之，公共慾望，即是一

國內各級政府的歲出或公共經費。(參閱馬夏爾著：同書，第九十一面附註。)

侯門的慾望分類，雖屬詳盡，但未免有些瑣碎支離。茲爲便於初習經濟學者的研究起見，吾人可概分人類慾望爲三大類：其一即經濟的慾望，其二即非經濟的慾望，其三即貨幣的慾望。經濟的慾望，大抵是關於物質的，故亦可稱爲物質的慾望；非經濟的慾望，大抵是關於精神的，故亦可稱爲精神的慾望。大抵佔有慾完全爲經濟的慾望或物質的慾望；男女慾大致亦是物質成分居多，精神成分居少；支配慾是物質與精神成分各半，創作慾是精神成分居多，物質成分居少。然在近世貨幣經濟制度之下，欲滿足物質慾望，固有需乎貨幣，即欲滿足精神慾望，又何嘗可毋需乎貨幣。故著者以爲近世人類的慾望，除物質的與精神的兩大類之外，又有一第三大類焉，即貨幣的慾望是也。或曰，貨幣的慾望，亦不過是經濟的或物質的慾望之一耳，烏得另立一類？此言誠然，然貨幣之爲物，寒不能衣，饑不能食，而世人羣趨之若鶩者，豈非以其爲一切購買力之代表，和交易之媒介乎？以區區中介品，而有若斯之魔力，吾以爲非另立一類，不足以表示吾人對其特別的注重也。故無論吾人的慾望是經濟的，或是非經濟的，是物質的，或是精神的，凡直接慾望之滿足，是必須先經過一層間接慾望之滿足的。此層間接慾望之滿足非他，即獲得貨幣慾望之滿足是也。

二、人類慾望與人類自利 自經濟學立場言之，慾望乃自利之本質，自利乃慾望之表現，二者並無任何區別可區別的，乃在表現時間之先後。無慾望即無自利之行爲，故慾望是因，自利的行爲是果；因在先，果在後；因不去，果亦必存在。世有憤世疾俗者往往痛恨人類之自私自利，而無視爲自私自利之根源的慾望，多見其舍本而逐末也。

三、何謂慾望與自利心 慾望是一種根據於生理的心理作用，亦即是吾人不足的感覺與求其滿足的願望之混合的心理作用也。自利即是滿足此種慾望的行為，自利心即是要滿足此種慾望的一種願望。故自利心即是慾望，慾望即是自利心，二者初無分別。

美國心理學家狄耿生 (Dickinson) 在其所著經濟的動機 (Economic Motives) 一書內對於慾望所下的定義如下：

慾望究竟是什麼意思呢？慾望就是指感覺器官、神經及筋肉所組成的反應機械（或行為機械）之預備一受刺激即有所確切動作的一種狀態而言。這就是就慾望的客觀方面而言；一個人對於一個蘋果的行為是購買、吃食，還是置之不理，這是可以看得見的。不過，慾望通常還有一個主觀方面，這就是一個人對於他自己所做或將要做的事物的自覺。（該定義之原文為：What precisely is a want? It always involves a response——mechanism of sense-organs, nerves and muscles, set up ready to do a definite piece of work when stimulated. This is the objective aspect of a want; any one can observe whether a man's action toward an apple is buying, eating, or indifference. Usually also there is a subjective side, which is the man's consciousness of what he does or is set to do. p. 207.）

四、慾望與自利之自然 各種慾望——尤其是根本慾望如飲食慾及男女慾等——是與生俱來的，是物有必至，理有固然的。吾人對之，既無所用其嫌惡，亦無所用其崇揚。慾望既為自然，則隨慾望而發生的自利，當然亦屬

自然，不必痛斥。司馬遷曰：「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天下攘攘，皆爲利往。」其闡明慾望與自利的自然之理，甚爲透澈。五、各種慾望與自利心之科學評估 歷來我國賢哲嘗將「人欲」與「天理」相對用，意謂「人欲」是無不惡，而「天理」是無不善的。然澈底言之，「天理」亦不過是合理化的「人欲」而已，並非有特別崇高之本質也。（註一）由科學立場觀之，各種慾望與自利心，其本身並無善惡之可言，其善惡之區別乃在其進行的方向及滿足的程度如何耳。即如求貨幣的慾望，人皆以爲是萬惡之母，然爲維持一己生命之故，以正當手段獲得貨幣以購衣食住行等財貨，豈亦不道德乎？爲欲求高深學問而正當的獲得貨幣以資繳付學費，豈亦不道德乎？爲欲資助教育慈善等公益事業而正當的獲得貨幣以繳付捐款，豈亦不道德乎？又如物質慾望，人皆以爲不如精神慾望之可貴，然而如果物質慾望先不滿足，精神慾望有先滿足之可能乎？能維持生命及提高生活程度的物質慾望，豈亦不足貴乎？惟知獨善其身，而不肯急公好義的名流、名士及居士等的精神慾望，豈亦值得吾人之崇揚乎？由此，吾人似可下一結論曰：凡方向正確而程度適中，則雖物質慾望與貨幣慾望亦是善的；凡方向錯誤而程度又不適中，則雖

（註一）戴季陶氏爲陳長衡氏所著三民主義與人口政策一書作序，外有一段云：「中山先生嘗云：『宋儒之所謂天理，其實是人欲；宋儒之所謂人欲，其實是天理。飲食男女是自然賦與之本性，非天理而何？道德人倫是人類智識進步，文明發展以後之所制作者，非人欲而何？先生對於天理人欲，皆只認爲事實，而不加以概括的是非善惡的批評，與荀卿人性本惡，其爲善者僞也之論，略有相似處。僞是人爲，本無是非善惡之意。合於人類公衆之利害，則僞是善；不合於人類公衆之利害，則僞是惡。天下之文明無一非人爲，則無一非僞，而不能謂文明爲惡也。惟荀卿性惡之說，持論用語，皆偏而不全，與中山先生中和之論有別耳。』甚足與本書此處論述，互相發明。」

精神慾望亦是惡的。求財爲善，善莫大焉。貪財無厭，惡莫大焉。偶一遨遊山水，其樂無窮，設終身隱居深山，不問世事，惟知自樂，不知利人，罪莫大焉。

六、滿足自己慾望與滿足他人慾望（自利與他利） 自利心既是人人自然的與生俱來，則人人爲私，社會豈不是要大亂麼？如果人人盡是近視的自利，祇知「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的自利，則社會必至大亂，人類必至同歸於盡。惟吾人近觀事實，遠考史乘，人類的自利是必不至於近視到這般地步的。人類是有理性的動物，如果只知滿足自己的慾望（即自利），而不知滿足他人的慾望（即利他），其結果連自己的慾望也致不能滿足，則吾人以爲人類是能反省的、互讓的、合作的。大致人類愈文明，分工愈精細，即合作愈須密切，小我的範圍愈小，大我的範圍愈大（大我的範圍其初爲家庭，繼爲村落，繼爲部落，繼爲邦國，最後爲世界）。人我間的關係愈繁複，小我欲滿足自己一人的慾望時，愈應思及他人同樣的慾望有否滿足。世人果能執此精神以與人處，則不特民族主義可行，即世界大同主義亦何嘗不可行，而所謂國內戰爭和國際戰爭，亦終有永久避免之可能。所可惜者世人大抵不悟此理，一味盲目的惟知近視的假自利，不知遠視的真自利，此國內與國際所以仍缺少仁愛祥和之空氣也。然則究如之何方能真正的救己救人，永免不斷的浩劫乎？亦惟有努力宣傳和身體力行吾先哲至可寶貴之遺訓耳。此遺訓爲何？即大學所謂：「物格而後知致，知致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是也。

人莫不自私，莫不自利，莫不欲滿足其一己之慾望，然究竟如何能達到真正自私、自利與滿足慾望的境地，此

則非平心靜氣，澈底下翻格物窮理的研究功夫不可。吾國先哲以「格物」爲訓，確是最科學的態度，惜乎數千年來被一般學究所抹殺耳。及今覺悟補救，猶未爲晚也。

七、個人慾望與社會慾望孰重 所謂社會慾望即是團體的慾望或他人的慾望。大抵英、美學者側重自由主義與個人主義，故以個人慾望爲重；德國學者側重干涉主義與社會主義，故以社會慾望爲重。實則無個人即無社會，無社會則個人發育亦不能健全，個人離不開社會，社會亦少不了個人；故二者須內外相維，平均發展。英、美學者之偏重個人慾望，固有反乎利他之精神，德國學者之偏重社會慾望，亦未免忽視社會存在之真正目的，乃在於保護各社員個人之權益也。

八、人類慾望之特質 據法國季德教授的意見，人類的慾望，是有下列五個特質的（參閱氏著政治經濟原理第一章。）

（一）慾望的數目是無窮的 這就是說，人類的慾望，是愈入文明時代愈多的。諺云：「天高不算高，人心節節高。」「人心節節高」即是慾望層出不窮的意思。

（二）慾望的最高度是有限的 這就是說，一個慾望當其滿足時，其最高度是有限的，過此最高度，吾人即不思繼續滿足下去了。即如飲茶，飲了三數杯之後，思飲的慾望已經滿足到最高度，吾人即不思再飲下去了。其他物質慾望的滿足，大致也無不如此。

（三）各種慾望有時是競爭的 這就是說，二種慾望同時並起，然祇能滿足其一。即如春假旅行，既想遊杭州，

又想遊南京，然僅能遊一處，不能二處兼遊，以假期短促，時間不足也。孟子謂：「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也。」亦是同一道理。

(四)各種慾望有時是合作的 即如有了馬之後，即又要馬夫，又要馬鞭，又要馬鞍之情景是。

(五)衆多慾望是有繼續性的 如飲食慾與男女慾，雖在某一時間內其滿足的高度是有限的，然過了相當時間之後，又須繼續與以滿足。須繼續的不時與以滿足的慾望，即爲習慣，而習慣往往亦即爲天性。故飲食男女，不特是人類之兩大慾望，而且是人類之兩大習慣，不特是人類之兩大天性，一個生來健全之嬰孩，無不有飲食之慾望；一個發育齊全之青年，無不有性慾之衝動。非有人教之也，生而知之也。生而知之者，即天性也。孟子謂：「食色性也」即是此理。

九、學者對於人類慾望之態度 我國歷來學者對於人類慾望的態度，大致可分爲四派：其一爲寡慾派，其二爲絕慾派，其三爲任慾派，其四爲化慾派或移慾派。茲略述各派之主張如下：

(一)寡慾派、儒家屬之如

孔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

「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

「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

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

禮記曰：「傲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

荀子曰：「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得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能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

班固曰：「是以欲寡而事節，財足而不爭。於是在民上者，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故民有恥而且敬，貴誼而賤利。」

(二) 絕慾派，道家屬之如

老子曰：「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聘馳田獵，令人心發狂；貴難得之貨，令人行妨。」又曰：「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

莊子曰：「古之畜天下者，無欲而天下足，無爲而萬物化。」

周濂溪曰：「聖可學乎？曰：可。曰：有要乎？曰：有。請問焉。曰：一爲要。一者，無欲也。」又曰：「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子謂養心，不止於寡而存耳。蓋寡焉以至於無。無則誠立，明通，誠立，賢也，明通，聖也。」

(三) 任慾派，楊朱及司馬遷等屬之如

楊朱曰：「恣耳之所欲聽，恣目之所欲視，恣鼻之所欲嗅，恣口之所欲言，恣體之所欲安，恣意之所欲行。夫耳之所欲聞者音聲，而不得聽，謂之闕聽。目之所欲見者美色，而不得視，謂之闕明。鼻之所欲嗅者椒蘭，而不得嗅，謂之闕頤。口之所欲道者是非，而不得言，謂之闕智。體之所欲安者美厚，而不得從，謂之闕適。意之所欲爲者放逸，而不得行，

謂之闕往。」

司馬遷曰：「夫神農以前，吾不知已。至若詩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身安逸樂，而心誇於勢能之榮，斯俗之漸民久矣，雖戶說以妙論，終不能化。」

(四)化慾派或移慾派，最近各國學者之不滿於上述三派之言論者屬之。我國晚近之化慾派似可以張東蓀氏爲代表。茲略述其化慾主張於下。張氏謂：（參閱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八號，張氏著宇宙觀與人生觀一文。）

（上略）我的對於人類的辦法，並不是把人慾看得很輕。我以爲照上述宇宙觀的原則，凡高的必包涵低的，則我們的人無論如何是理性的，而總脫不了人慾的牽制。所以人生觀上對付人慾是一個大問題，向來的意見可分三種：曰絕慾主義，把人欲從根本上撲滅；曰縱慾主義，聽人欲自然暢流；曰節慾主義，把人欲調節一下，不使其汎濫。這三種見地，在我看來，都不甚妥當。因此我另立一個化慾主義，或移慾主義。我在拙著獸性問題一文中已詳述之了。現在再把大意總括於下。

我在獸性問題上曾說：「近代新心理學雖則告訴我們說，人類的一切高尚行爲與心理都可以窮求到有下等動機潛伏其中而不自覺，然而卻又告訴我們說一切下等動機都可以轉移向高尚的方面來發洩。這種轉移，在新心理學家有一個專門的術語，是 *Sublimation*，我則譯爲升高或升移或提升。凡本來只是利己的本能都可以設法變爲有益於社會的本能。例如自炫本能是種下等本能，但人類可把這個本能升移爲愛美。」此外把下等衝動移向高尚方向來發展的實例真是很多很多，似可不必一一盡舉。總之，人類的下等欲

念不是沒有法子對付的，乃饒有許多精巧之方法。不過一點須大大注意：就是我們只能化他、移他，而不能絕他。所以我主張對於人慾從積極方面是必須把他移到高尚地方去發洩，從消極方面是必須得最小限度的滿足，積極方面的化慾論，我已略說過了，現在還須把消極方面的重要來說一說。

英人哈特飛 (H. A. Hartwell) 說：我們欲想以創造的工作來升移一個人的色欲本能，但其人的這種本能若是已完全壓抑完了，必亦無法進行。我覺得這句話是對的。我們要提升下等本能，卻不能打倒下等本能。打倒下等本能要發生種種的病態。所以我們既不打倒他，便須給以最小限度的滿足。須知人生的基礎慾念，不外乎是飲食男女。我們能不吃東西麼？不能。我們能不穿衣服不住房子麼？不能。我們能不結婚麼？不能。雖則吃東西，但不必吃好東西；穿衣服，但不必穿美衣服；住房子，但不必住大房子；娶老婆，但不必終日跳舞講戀愛，這便是我的最小限度滿足論。若是並此最小限度而不有，則人生殆即成爲不可能了。否則亦必生病。吃與穿與住非有些不可，比較容易明白。至於男女，雖似可以控制，然亦不是永久的辦法。主張根本絕慾的只有佛教。不但終身不許有男女之事，並且不許動男女之念，並且主張絕食慾。最初雖辦不到絕對不吃，然總是隔若干日一食，而又食得很少。至今內地的深山中尚有這種修道的和尚。我對於這種「無生」的生活法，亦同馮友蘭君一樣，以爲不是多數人所能行，至於若有人去行，我們亦只能表示相當的敬意罷了。

有一種思想把人欲視爲污穢，又有一種思想把人慾視爲神聖。我則以爲兩種思想皆不對。老實說，人慾決不是好東西，不能任其橫流。而處置之法，於許多方法中，似以一方提向高尚，他方最小滿足爲最妥當。

十、何謂幸福與快樂 與慾望論有關者，尙有幸福論與快樂論，請連帶一論之。何謂幸福？幸福即是快樂總和之統稱。何謂快樂？快樂即是正當慾望之合理的滿足。何謂正當慾望？正當慾望即是對一己與社會皆有真實的與長期的利益之慾望。滿足不正當慾望之人，是必不能享有真實的與長期的快樂的。惟正當慾望如滿足過度，則亦必無真實快樂之可言。快樂既無，則其反面即爲痛苦，即爲不幸。

復次，世人皆以爲文明人較野蠻人爲快樂，然日本的經濟學家津村秀松氏卻以爲「蠻人煩悶少，而文明人煩悶多；社會問題不起於蠻族，而獨喧應於文明國民間。」津村氏之發爲此言，蓋亦有故，吾人雖生爲文明古國之人，固不必以文明自傲自大也。在物質享樂上，野蠻人雖不如吾人舒適，然在精神上，野蠻人或比文明人較爲快樂，也未可知。

英國馬夏爾教授對於快樂生活曾發表其意見如下：

「真正快樂的生活，就是完滿的生活。何謂完滿的生活？完滿的生活就是高等才能發展與活動之方向。應愈多愈妙的生活。至高等才能發展與活動之處所，或在工商業，或在學術界，或在公衆限務界均可。但高等才能之發展與活動，大都爲勞逸不均的生活，不是有時太忙，就是有時太閒，以此去繩有志氣有雄心的人之生活，是毫釐不爽的。至於常人，則真正的快樂生活，是在於（一）有恆業，（二）有恆得，及（三）有安居樂業的恆心。」（參閱氏著經濟學原理第八版，第一三六面，其原文爲：The fulness of life lies in the development and activity of as many and as high faculties as possible. There is intense pleasure in the

ardent pursuit of any aim, whether it be success in business, the advancement of art and science, o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ondition of one's fellow-beings. The highest constructive work of all kinds must often alternate between periods of over-strain and periods of lassitude and stagnation; but for ordinary people, for those who have no strong ambitions, whether of a lower or a higher kind, a moderate income earned by moderate and fairly steady work offers the best opportunity for the growth of those habits of body, mind, and spirit in which alone there is true happiness. )

## 第二章 消費之定義與種類

一、何謂消費 (Consumption) 澈底言之，消費就是吾人滿足慾望的經濟行爲。然慾望如何能滿足乎？曰，是非具有無形財貨或有形財貨不可。例如一部份求學的慾望是以教員之演講來滿足的，一部份充饑的慾望是以米飯來滿足的。教員演講爲無形財貨，亦曰勞務，而米飯爲有形財貨。故亦有人以爲消費即是使用有形及無形財貨。（美國伊利教授即抱此種見解，見其所著經濟學大綱 *Tily: Outlines of Economics* 第一二六面。）惟吾人之需要有形財貨與無形財貨，並非需要財貨本身，而是需要財貨所內涵的效用。故又人以爲消費即是財貨效用之毀滅。（美國西甸教授即抱此種見解，見其所著經濟學入門 *Saenger: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第五一面。）惟此處之所謂財貨效用之毀滅者，係指財貨某一階段效用之毀滅而言，蓋財貨所內涵的物質是不滅的，不過使用後改變形態耳。例如衣服效用毀滅之後，破布造紙的效用還是存在的；又如煤油的效用毀滅之後，油渣製香水、顏料及藥品的效用還是存在的。故吾人似可名衣服護體的效用爲第一階段的效用；名破布造紙的效用爲第二階段的效用；名煤油點燈的效用爲第一階段的效用，名油渣製香料等的效用爲第二階段的效用。上述三個不同的消費定義，第一說係就消費的目標而言，其弊失之籠統；第二說係就消費的工具而言，其弊失之拘束；第三說係就消費的本質而言，正確合用，卻到好處。

二、何謂消費者 (Consumer) 消費者即是毀滅財貨效用之人。彼在經濟社會所處之地位，適與製造財貨

效用之生產者 (Producer) 相反；其經濟行為亦適與生產者經濟行為相反。然則究係誰為消費者？吾人知人人有生命，而生命必須財貨來維持，亦即必須財貨之效用來維持，故人人為財貨效用之毀滅者，亦即人人是消費者，故其利害與陣線是超階級的。而且消費者，亦往往同時是生產者，或未來及過去之生產者，以不生產，即無由消費耳。嬰孩兒童為未來之生產者，故暫時僅消費而不生產；龍鍾老人為過去之生產者，故亦僅有消費而不生產，以終餘年；年富力強者為及時之生產者，而且其生產量須大大的超過其消費量，蓋一則係報償嬰孩兒童時代僅消費不生產之社會恩惠，一則係預留老年時代僅消費不生產時之蓋藏耳。

世人對於消費者，依環境之不同，往往發生二種相反的心理。第一種心理以消費者為訴怨者，哀鳴者，弱小者，大致發生於平時。當消費者反對「托辣斯」(Trust)、「卡口爾」(Cartel) 及各種獨占 (Monopoly) 暨牟利者 (Profiteer) 之增高生活費運動之時，甚得一般社會人士之同情，即係第一種心理之表現。第二種心理以消費者為英雄、豪傑及救國者，大致發生於戰時。例如世界第一次大戰之時，各交戰國政府無一不竭力提倡節約，督促人民節省糧食、燃料、電氣、煤油等財物，並促其儘量購買戰債，以協助政府獲得最後勝利，皆係第二種心理之表現。近年來國人對於消費者之二種心理，亦均有相當發展，尤其是提倡國貨運動風起雲湧以來，購買國貨之人，輿論是很崇揚的。救國不在多言，救國即在一衣一食的小處做起。

以上為一般人士對於消費者之二種觀念。至於經濟學者對於消費者之觀念，大致可分下列四派：

第一派大致為奧國學派之效用價值論者。彼等對於消費之興趣，側重其需要，以為價格論之基石。

第二大派大致爲工商管理家。彼等對於消費之興趣，側重市場調查，俾知消費者對於各種商品之需要，以定其生產計劃之何若。

第三派大致爲與勞工表同情之社會改良家，彼等側重勞工家庭消費狀況，以作編製工人生活指數之資料，並調解勞資糾紛之參考。

第四派大致爲經濟理論家。彼等對於消費者之興趣係概括的，非特殊的；換言之，即將消費者之整個經濟行爲，整個的分析研究之，非若上列三派之枝枝節節的分析研究也。消費爲人類重要經濟活動之一半（其他一半卽爲生產），故吾人必須用社會全體之立場以研究之，方爲妥善。

三、消費之種類 消費之種類，依據下列四個標準，可分之如下：

甲、依財貨效用毀滅之時間爲標準分之 依財貨效用毀滅之時間爲標準分之，則消費可分爲二種：其一爲消耗，其二爲使用。消耗之消費，如飲茶、吃飯、服藥等，茶飯藥等財貨全部效用是要立刻毀滅的，故曰消耗。使用的消費，如穿衣、坐椅、住屋等，衣椅屋等財貨全部效用是須經過較長時間始行毀滅的，故曰使用。

乙、依財貨效用毀滅之主體爲標準分之 依財貨效用毀滅之主體爲標準分之，則消費可分爲三種：其一爲自然的消費，其二爲人爲的消費，其三爲人爲的兼自然的消費。自然的消費，如暴雨狂風、水潦旱魃、地震山崩、火山海嘯等天災之立刻毀滅生命財產，以及風打日曬、雨淋冰凍等天然氣候之逐漸毀滅經濟財貨之效用等皆是也。人爲的消費，如吾人日常之消耗糧食、飲料、衣服及藥品等之立刻毀滅財貨之效用皆是也。人爲的兼自然的消費，

如看書、用桌、睡牀、居室等之逐漸毀滅財貨之效用皆是也。何以書、桌、牀、室四種財貨效用之逐漸毀滅是人爲的兼自然的消費？因此四物效用之逐漸毀滅以至於盡，非全係人爲之故。例如將書本束之高閣而不閱讀，則日久亦必蛀蝕，惟閱讀之後，其效用之消毀似較速耳。又如吾人如將桌子置而不用，則日久亦必因自然變化而倒坍，惟使用之後，其倒坍似較速耳。至於眠牀與住宅，無論用與不用，日久其效用必歸消滅，亦是自明之理，無容贅述。由此觀之，可知自然的消費之勢力最大，無論持久的與不持久的經濟財貨，盡有爲其毀滅的可能；自然的兼人爲的消費之勢力次大，凡持久的財貨效用，盡有爲其毀滅的可能；人爲的消費之勢力最小，僅有不持久的財貨效用可爲其毀滅。且宇宙間持久的財貨，似較不持久的財貨爲衆多也。

上述第二種人爲的消費與第三種人爲的兼自然的消費，亦可稱爲經濟的消費。經濟的消費以其消費的主體爲標準分之，又可分爲公家或政府的消費與私人或國民的消費。

丙、依財貨效用毀滅之目的爲標準分之。依財貨效用毀滅之目的爲標準分之，則消費可分爲二種：其一爲直接生產的消費，其二爲間接生產的消費。或謂前者是生產的消費，而後者則是不生產的消費。著者以爲就目的言之，任何人之消費是無有不期其生產者，惟就時效言之，則或爲立刻的或直接的生產，或爲將來的或間接的生產。例如企業家之買廠址、建廠屋、置機器、購原料、發工資固爲生產的消費；而其一己之身繳如衣食住行及娛樂等支出，又何嘗非生產的消費？設彼於其自身之衣食住行及娛樂，不支出相當費用，則彼之體力必不能強健，彼之腦力必不能敏捷，其影響則必廠事叢脞，管理散漫，指導無方，腐蝕閉歇，意中事耳。故吾謂廠中公共之支出爲直接生

產的消費，而企業家一己之支出或身繳爲間接生產的消費。

丁、依財貨效用毀滅之結果爲標準分之。依財貨效用毀滅之結果爲標準分之，則消費可分爲二種：其一爲有益的消費，其二爲有害的消費。大致任何人任何消費之目的，是無不欲其生產的，惟其最後結果之是否真能生產，卻大成問題。許多消費之結果，當然是有益於消費者的，凡吾人日常合理而不過度之種種消費屬之。同時，亦有許多消費的結果，不特無益於消費者，且反有害於消費者，凡吾人日常不合理而過度之種種消費屬之。

由倫理的立場言之，有益的消費，亦可稱爲正當的消費；而有害的消費，亦可稱爲不正當的消費。大抵永久於個人有益的消費，對於全體社會，也是有益的，或至少是無損的；而有害於個人的消費，對於全體社會，也是有害的，或至少是無益的。以社會者人之積也，斷無個人皆受損，而社會能獨善者也，亦斷無個人皆蒙益，而社會反獨損者也。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教授賽力格孟 (Soligman) 氏在其所著期收售貨經濟學 (Economics of Installment Selling 期收者，即是售者自願向購者分期收回其貨價之謂。) 一書內，分消費的效果爲四種：其一即創造的消費 (Creative consumption)，如教育費、衛生費及高尚娛樂費等之所獲超過所失之消費屬之；其二即中立的消費 (Neutral consumption)，如吾人日常必需費之所獲適等於所失之消費屬之；其三即浪費的消費 (Wasteful consumption)，如各種奢侈費用之所獲不足以償所失之消費屬之；其四即破壞的消費 (Destructive consumption)，如各種有害費用之不特毫無所獲可言，而且足以破壞消費者之生產力之消

費屬之。養氏此種消費分類法，甚能助吾人對於消費性質之更加認識也。（參閱氏著期收售貨經濟學第一七三  
面）

## 第四章 消費律與消費原則

一、消費需要與效用 在近世錢幣經濟制度之下，消費者大致是不能直接得到財貨來毀滅其效用以滿足其慾望的，而是必須先以錢幣去購入具有能滿足慾望的效用之財貨的。故吾人日常之消費行為可謂含有二種意義：其一是以錢幣購入財貨，其二是毀滅該財貨的效用。在第一種意義之下，吾人必須先行研究需要；在第二種意義之下，吾人可連帶的研究各種不同的消費者效用。

二、消費者之需要 消費者之需要並非指其空頭慾望或妄想而言，乃係指其有效的慾望或需求 (Effective desire) 而言。所謂有效，即有購買力為後盾之意。所謂購買力，即有錢幣或其相等財貨之意。故所謂需要者，表面言之，似指所購入財貨之數量，然實際言之，乃指撥購財貨之錢幣數量。需要與錢幣既不能分離，則決定需要多寡的標準乃在所費錢幣之數量，而不在所購財貨之數量。茲設例如左，以示決定需要多寡之標準之在所費錢幣之數量，而不在所購財貨之數量：

草帽每頂價	格草帽售出項數	草帽售出總值
一元	一百萬頂	一百萬元
二元	五十萬頂	一百萬元
二元半	四十萬頂	一百萬元
四元	二十五萬頂	一百萬元

觀上表，如吾人以草帽售出之數量爲標準，則消費者之需要是在逐漸減少之中，如以草帽售出總值或錢幣數量爲標準，則消費者之需要是並無變動之可言。二者之中，在錢幣經濟制度之下，自以第二標準爲眞確。

三、需要之等級 消費者之需要，約有兩種等級可分：其一是彼對各種財貨需要之分等級，其二是彼對同樣財貨需要之分等級。在第一種等級內，消費者之需要，可分爲最急需要、不急需要及無益需要三級。最急需要者，對於生活必需品之需要屬之，如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之需要是也。不急需要者，對於安適品之需要屬之，如時裝、華屋及美味之需要是也。無益需要者，對於消耗品及奢侈品之需要屬之，如煙酒等物之需要是也。如消費者在同一時期內，消費同一財貨，則其需要之分等級，可以慾望滿足之程度定之。例如吃飯，第一碗之效用最大，第二碗之效用次大，第三碗之效用不及第二碗，第四碗之效用又不及第三碗。飯之效用既愈吃愈小，即其需要程度亦愈滿足愈減低。此即所謂效用漸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俟後再行討論。

四、需要表與需要線 (Demand schedule and demand curve) 上文謂消費者之需要可分等級。既可分等級，則各等級以次排列，即成需要表。需要表可分兩種：其一爲不同財貨之需要表，其二爲同一財貨之需要表。表化爲線，即成需要線。

(一) 不同財貨之需要表與需要線 設有一個商人，其每年薪水收入爲國幣二百元，其家庭用途之分配，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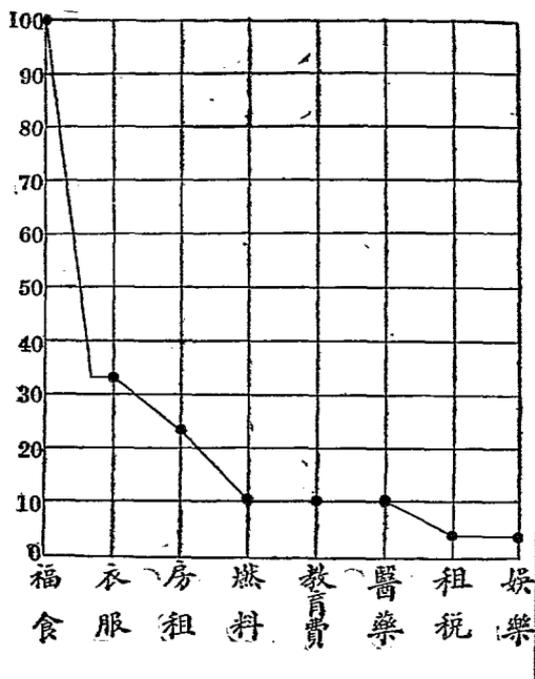
福	添	房	燃	教	醫	租	娛
	置			育			
	衣						
食	服	租	料	費	藥	稅	樂
一百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五元	五元

上例某商人家庭用途分配表，即為一個不同財貨之需要表。若將此表繪成曲線，即成一個不同財貨之需要線。曲線如下圖：

(二)同一財貨之需要表與需要線 同一財貨之需要表與需要線，是建築在需要有伸縮力或彈性一個原則之上的。需要之伸縮力，容俟下文闡明。茲先述同一財貨之需要表與需要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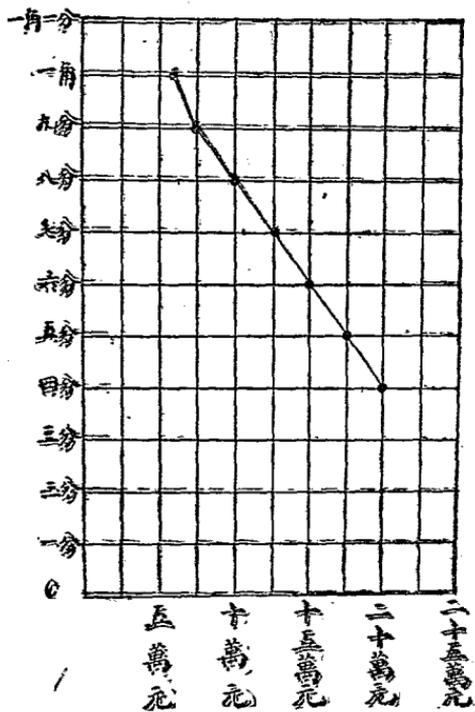
同一財貨之需要量係隨其價格之高下而有所伸縮的，故需要表與需要線之關鍵全在於其價格。價格漲，則需要量必跌；價格跌，則需要量必漲。然需要量之以錢幣表示者，則未必與其價格漲跌成一個正比例，而且當是一個反比例。茲設一例以明之如下：

鉛筆每枝價格	六角	六十萬枝	六萬元
鉛筆每枝價格	九分	八十萬枝	七萬二千元
鉛筆每枝價格	八分	一百二十萬枝	九萬六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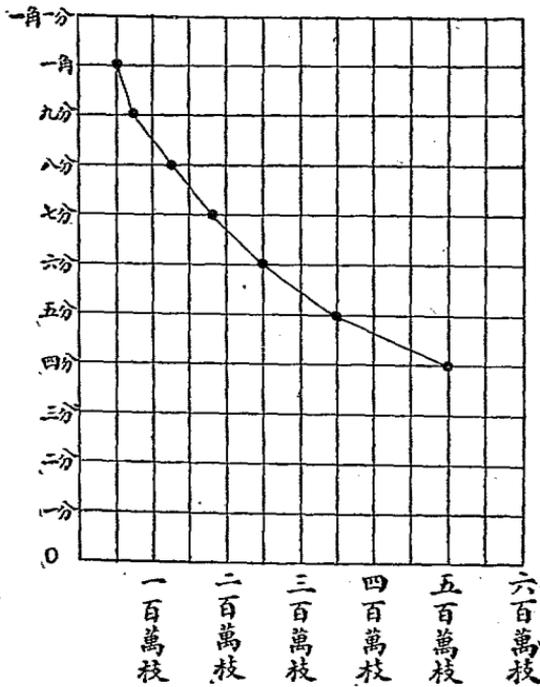


七分	一百八十萬枝	十二萬六千元
六分	二百五十萬枝	十五萬元
五分	三百五十萬枝	十七萬五千元
四分	五百萬枝	二十萬元

若將上表繪為曲線，可得兩種需要線：



(甲) 第一是以售出鉛筆之錢幣總值為標準之需要線，如上圖：  
 (乙) 第二是以售出鉛筆之枝數為標準之需要線，如下圖：



五、需要之伸縮力 (Elasticity of demand) 由上述同一財貨之需要表與需要線觀之，可知消費者之需

要是具有彈性或伸縮力的。換言之，即當一個財貨之價格變動時，其需要量或出售量亦必隨之而有變動，惟其需要值或出售值之是否亦隨之而有變動，則頗不一致。故吾人欲知一個財貨之需要是否有彈性或伸縮力，第一須視其需要量之是否有變動，第二又須視其需要值之是否亦有變動。在第一種觀察之下，即財貨需要量是否因其價格之變動而亦起變動，吾人可將財貨之需要分爲二種：即

(一)有伸縮力之需要(Elastic demand) 凡其價格一變，其需要量即隨之而變的財貨，即係需要有伸縮力或彈性的財貨，世間此種需要伸縮力的財貨甚多，不勝枚舉。大致愈含有安適品及奢侈品性質的財貨，其需要量愈有彈性，價貴時用者少，價賤時用者多。

(二)無伸縮力之需要(Inelastic demand) 凡其價格雖變，其需要量並不隨之而變的財貨，即係需要無伸縮力或彈性的財貨。世間此種需要毫無伸縮力的財貨，可謂絕無僅有。果欲舉一實例，則食鹽庶幾近之，以其一方面既爲生活必需品，不得不食，而他方面又萬萬不能多食也。故吾人對於食鹽之需要是毫無伸縮力的；鹽斤加價，吾人不致少吃，鹽斤減價，吾人亦不致多吃。或謂如果鹽稅過重，則人民有淡食之虞，然此種杞憂，究屬例外。依據統計，每人每年食鹽十斤至十五斤，假定每斤售價二角，至多亦不過每人年耗三元耳。在普通情形之下，以避免三元負擔而淡食致病，有是理乎？食鹽之外，設欲再舉個需要無伸縮力之財貨實例，則棺材或可當之。棺材貴，世人不致少用，棺材賤，世人亦不致多用。惟此種結論，亦並非天經地義，以窮而死者或有不用棺葬者也。

在第二種觀察之下，即財貨需要值之是否因其價格之變動而亦起變動，吾人可將財貨之需要分爲三種：即

(一) 需要值不變之需要 (Elasticity of demand as a unit) 需要值不變之需要亦可謂為伸縮力為百分之一之需要。換言之，即一種財貨之需要值是並不因其價格及需要量之變動而有所變動。試以草帽為例，述之如下：

草帽 每 項 價 格	草帽 售出 項 數 (即需要量)	草帽 售出 總 值 (即需要值)
一 元	一百萬項	一百萬元
二 元	五十萬項	一百萬元
二 元 半	四十萬項	一百萬元
四 元	二十五萬項	一百萬元
五 角	二百萬項	一百萬元

觀上表，可知草帽價貴，則售出頂數減，價賤則售出頂數增，是需要量有伸縮力也。然就其售出總值觀之，則草帽價貴，其售出總值固為一百萬元；草帽價賤，其售出總值仍為一百萬元；草帽價格無論如何變動，而其售出總值屹立不變，是其需要值無伸縮力也，或謂其伸縮力為百分之百。惟實際上此種需要值之伸縮力為百分之百之財貨，可謂絕無僅有；此處如此設例，不過聊備一格耳，非謂真有其事也。

(二) 需要值增加之需要 (Elasticity of demand more than a unit) 需要值增加之需要，亦可謂為伸縮力為百分之百加之需要。換言之，即一種財貨之需要值是有隨其價格下跌而增加，或隨其價格上漲而減少之

趨勢的。試再以草帽爲例，述之如下：

草帽 每頂 價 格	草帽 售出 頂數 (即需要量)	草帽 售出 總值 (即需要值)
二元半	四十萬頂	一百萬元
二元	六十萬頂	一百二十萬元
一元	一百五十萬頂	一百五十萬元
五角	四百萬頂	二百萬元
四元	二十萬頂	八十萬元

觀上表，可知不特草帽之需要量隨其價格而有伸縮，即草帽之需要值亦隨其價格而有伸縮，且爲往上（即百分之百加）之伸縮。當其每頂價格爲二元半時，其售出頂數爲四十萬，其需要值爲一百萬元；當其每頂價格跌至二元時，售出頂數爲六十萬，需要值爲一百二十萬元，即其伸縮力爲百分之二十；當其每頂價格跌至一元時，售出頂數爲一百五十萬，需要值爲一百五十萬元，即其伸縮力爲百分之五十；當其每頂價格跌至五角時，售出頂數爲四百萬，需要值爲二百萬元，即其伸縮力爲百分之二百；當其每頂價格漲至四元時，其售出頂數減爲二十萬，而其需要值亦減爲八十萬元，即其伸縮力爲百分之八十。

(三) 需要值減少之需要 (Elasticity of demand less than a unit) 需要值減少之需要，亦可謂爲伸縮力爲百分之百減之需要。換言之，即一種財貨之需要值是有隨其價格下跌而減少，或隨其價格上漲而增加之趨

勢的。試再以草帽爲例，述之如下：

草帽 每 頂 價 格	草帽 售 出 頂 數 (即需要量)	草帽 售 出 總 值 (即需要值)
二 元 半	四十萬頂	一百萬元
二 元	四十五萬頂	九十萬元
一 元	八十五萬頂	八十五萬元
五 角	一百二十萬頂	六十萬元
四 元	三十萬頂	一百二十萬元

觀上表，可知不特草帽之需要量隨其價格而有伸縮，即其需要值亦隨其價格而有伸縮，且爲趨下（即百分之百減）之伸縮。當其每頂價格爲二元半時，其售出頂數爲四十萬，其需要值爲一百萬元；當其每頂價格跌至二元時，其售出頂數爲四十五萬，其需要值爲九十萬元，即其伸縮力爲百分之九十或百分之百減；十當其每頂價格跌至一元時，其售出頂數爲八十五萬，其需要值爲八十五萬元。即其伸縮力爲百分之八十五或百分之百減十五；當其每頂價格跌至五角時，其售出頂數爲一百二十萬，其需要值爲六十萬，即其伸縮力爲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百減四十；當其價格漲至四元時，其售出頂數爲三十萬，其需要值爲一百二十萬元，即其伸縮力爲百分之一百二十。

六、效用之種類 吾人日常之所謂消費，即毀滅財貨之效用；而所謂生產，亦即創造財貨之效用。由此可知效

用可分爲兩大類：即（一）生產者效用與（二）消費者效用是也。生產者效用俟在本書第三編生產論內詳加論述，茲先述消費者效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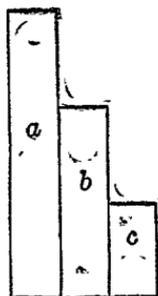
消費者效用，大致可分四種：即（一）絕對效用，（二）界限效用或邊際效用，（三）總和效用與（四）反效用或倒貼效用是。

（一）絕對效用 絕對效用（Absolute utility）者，即吾人急需某種財貨時，該財貨對於吾人之功用是也。例如某甲倒地，血流如注，如無人先爲之略爲救護，施以「初救」（First aid），則其生命恐難得救，而「初救」或「初救」時所用財貨對於某甲之效用，是絕對的。絕對者，言其急需萬分也。又如某乙旅行深山，攜帶熱水，早已飲罄，而同時以登山之後，汗流浹背，口渴萬分，正在焦急之際，忽得一泉，喜出望外，則此第一口清泉對於某乙之效用是絕對的。世間類此之例甚多，不勝枚舉，吾人舉一反三可也。

（二）界限效用 界限效用一名邊際效用（Marginal utility, Grenznutz, Liminal utility），又名最後效用（Final utility），前者爲奧國經濟學家馮味叟（Von Wieser）所擬，後者爲英國經濟學家耶方斯（W. S. Jevons）所擬。旋耶氏認馮氏所擬之名詞較其自己所擬者爲優。至「界限效用」與「邊際效用」二名之比較，原無多大軒輊，惟著者以爲前者較後者爲清晰、真確，而通達，故本書採用之。據法國季德教授之研究，界限效用說之最初發明者，爲一八四四年法國一礦業工程師杜邊（Dupuit）氏，杜氏之後，則有一八五四年之德人戈生（Gossen）氏；戈氏之後，則有英人耶方斯、奧人孟格（Menger）、瑞士人華拉斯（Walrus）及美人克拉克

(John B. Clark) 等。

所謂界限效用者，即一種財貨之最後一單位或部份對於消費者之功用也。例如某甲在家充飢，盡飯三碗，則其第一碗飯之效用甚大，即是絕對效用；第二碗飯之效用次之；第三碗飯之效用最小，即是最後效用或界限效用。試繪圖以說明此三碗飯對於某甲之效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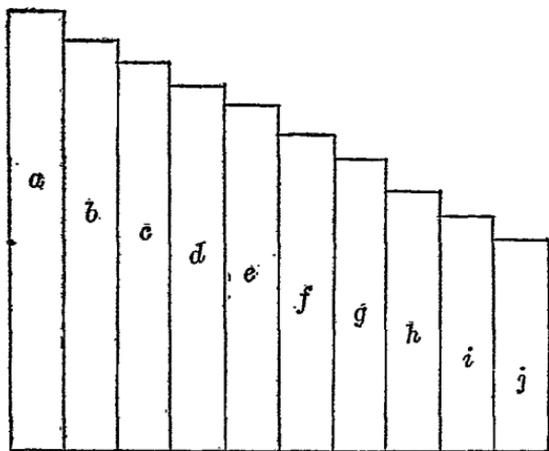
a 代表第一碗飯對於某甲之效用，亦即絕對效用。

b 代表第二碗飯對於某甲之效用。

c 代表第三碗飯對於某甲之效用，亦即界限效用。

(三) 總和效用 (Total utility) 所謂總和效用者，即一種財貨之各單位或部份對於消費者之功用的總和也。自上例言之，則三碗飯對於某甲之總和效用即為 a b c 之總和。茲再設一例如下，以資明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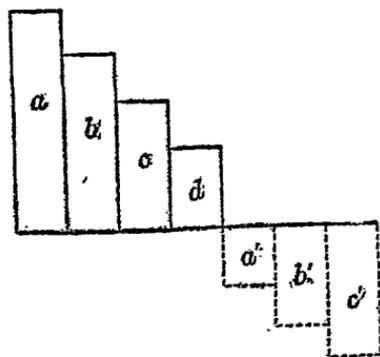
(四) 反效用或倒貼效用 (Disutility) 所謂效用者，就消費者心理言之，亦即為其對於某財貨適度的消費後快樂之感覺；故所謂反效用或倒貼效用者，就消費者心理言之，亦即為其對於某財貨過度的消費後痛苦之感覺。吾人日常經驗，當貪享某種財貨超過適中分量或程度時，則不特初享時之快感為之喪失淨盡，倒貼殆完，而且反足招致苦感。換言之，即當吾人消費某種財貨超過合乎一己之適中分量或程度時，則初享受時之效用勢必



- a 代表第一只香蕉之效用，亦即絕對效用。
  - b 代表第二只香蕉之效用。
  - c 代表第三只香蕉之效用。
  - d 代表第四只香蕉之效用。
  - e 代表第五只香蕉之效用。
  - f 代表第六只香蕉之效用。
  - g 代表第七只香蕉之效用。
  - h 代表第八只香蕉之效用。
  - i 代表第九只香蕉之效用。
  - j 代表第十只香蕉之效用，亦即界限效用。
- 將以上十只香蕉之 a b c d e f g h i j 十行效用總和起來即為總和效用。

倒貼出來，化當初之快感為苦惡，故曰反效用或倒貼效用。試以吃飯為例，繪圖說明之如下。

要之，凡關於生理或肉體慾望之滿足，大都在某一時限內是有反效用或倒貼效用的；凡關於心理或精神慾望之滿足，在某一時限內，是無所謂反效用或倒貼效用的。



a 代表第一碗飯之效用，亦即絕對效用，快感極高。

b 代表第二碗飯之效用，快感次之。

c 代表第三碗飯之效用，快感又次之。

d 代表第四碗飯之效用，亦即界限效用，快感甚低。

a' 代表第五碗飯之反效用或倒貼效用，苦感漸起。

b' 代表第六碗飯之反效用或倒貼效用，苦感又甚。

c' 代表第七碗飯之反效用或倒貼效用，苦感更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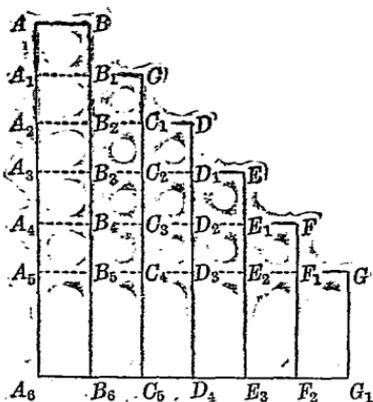
七、三個消費律 依據以上論述，吾人至此可以演繹得三個消費律：其一即效用漸減律，其二即家庭消費律，其三即需要律。茲分述之如下：

(一)效用漸減律 所謂效用漸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 者，即一種財貨最後單位對於其所有者或消費者之界限效用，常隨其所有量或消費量之增加而逐漸減低，反之，或常隨其所有量或消費量之減少而逐漸上升的一個法則也。世有恆言：「物以少為貴，以多為賤」，此即物少則其每單位之界限效用高，物多則其每單位之界限效用低之意耳。當吾人對於某物僅有一個單位之時，則該物對於吾人之界限效用是極高的，而且此界限效用常就是絕對效用。當該物的供給，源源而來，單位增加，則該物每單位對於吾人之界限效用，亦就逐漸

減低。

吾人對於效用漸減律，可有兩種不同之解釋，而且皆屬正確。茲述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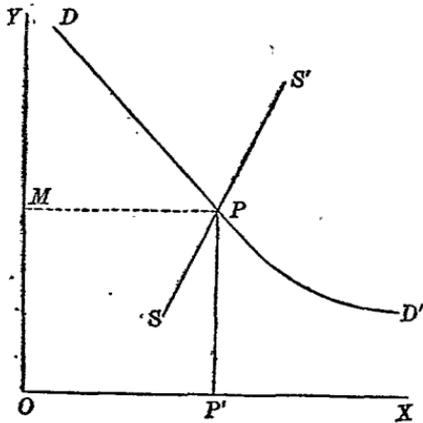
(甲) 一種財貨供給量全體未用時任何單位之效用漸減律 當吾人尙未利用某物時，對於該物全體之任何單位是一視同仁，無所軒輊的。換言之，即各單位之界限效用，皆須受最後加入單位之界限效用的影響的。最後加入單位之界限效用爲何，即其他原有許多單位之界限效用爲何。由此可知新加入之單位愈多，則其他原有許多單位之界限效用之爲其拉下壓低者亦愈甚。「物多則賤」即此理耳。試以蘋果爲例，繪圖述效用漸減律之第一解釋於下：



- 一、如吾人僅有一類菓，則其界限效用可以 A B A<sub>6</sub> B<sub>6</sub> 方柱爲代表。
- 二、如吾人有二類菓，則其界限效用即降低，可以 A<sub>1</sub> A<sub>6</sub> B<sub>1</sub> B<sub>6</sub> 方柱或 B<sub>1</sub> B<sub>6</sub> C<sub>1</sub> C<sub>6</sub> 方柱爲代表。
- 三、如吾人有三類菓，則其界限效用即又降低，可以 A<sub>2</sub> B<sub>2</sub> A<sub>6</sub> B<sub>6</sub> 方柱，或 B<sub>2</sub> C<sub>2</sub> B<sub>6</sub> C<sub>6</sub> 方柱，或 C<sub>2</sub> D<sub>2</sub> C<sub>6</sub> D<sub>6</sub> 方柱爲代表。
- 四、如吾人有四類菓，則其界限效用即又降低，可以 A<sub>3</sub> B<sub>3</sub> A<sub>6</sub> B<sub>6</sub> 方柱或 B<sub>3</sub> C<sub>3</sub> B<sub>6</sub> C<sub>6</sub> 方柱，或 C<sub>3</sub> D<sub>3</sub> C<sub>6</sub> D<sub>6</sub> 方柱，或 D<sub>3</sub> E<sub>3</sub> D<sub>6</sub> E<sub>6</sub> 方柱爲代表。
- 五、如吾人有五類菓，則其界限效用即又降低，可以 A<sub>4</sub> B<sub>4</sub> A<sub>6</sub> B<sub>6</sub> 方柱，或 B<sub>4</sub> C<sub>4</sub> B<sub>6</sub> C<sub>6</sub> 方柱，或 C<sub>4</sub> D<sub>4</sub> C<sub>6</sub> D<sub>6</sub> 方柱，或 D<sub>4</sub> E<sub>4</sub> D<sub>6</sub> E<sub>6</sub> 方柱，或 E<sub>4</sub> F<sub>4</sub> E<sub>6</sub> F<sub>6</sub> 方柱爲代表。
- 六、如吾人有六類菓，則其界限效用即又降低，可以 A<sub>5</sub> B<sub>5</sub> A<sub>6</sub> B<sub>6</sub> 方柱，或 B<sub>5</sub> C<sub>5</sub> B<sub>6</sub> C<sub>6</sub> 方柱，或 C<sub>5</sub> D<sub>5</sub> C<sub>6</sub> D<sub>6</sub> 方柱，或 D<sub>5</sub> E<sub>5</sub> D<sub>6</sub> E<sub>6</sub> 方柱，或 E<sub>5</sub> F<sub>5</sub> E<sub>6</sub> F<sub>6</sub> 方柱，或 F<sub>5</sub> G<sub>5</sub> F<sub>6</sub> G<sub>6</sub> 方柱爲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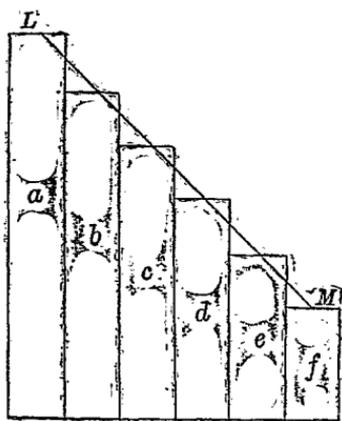
上述效用漸減律之第一種解釋，大都對於各種財貨，皆可適用，惟對於錢幣，則不甚適用，蓋以錢幣可以久藏不腐，而且存放銀行，反能生利耳。故世人對於錢幣效用漸減之程度，甚為迂緩，不若其他不能久藏或不易生利之財貨之速也。或謂世間守財虜對於錢幣之界限效用是愈多愈增，與效用漸減律適為相反；此種心理反常之人，雖或有之，然終為天下之至愚，不足為例也。

(乙) 一種財貨供給量一部已用時各單位之效用漸減律 當吾人開始消費某物時，則在某一時限內該物第一個已用單位對於吾人之效用是極大的，常為絕對效用；第二個已用單位之效用次之；第三個已用單位之效



上圖 OY 線代表工資額；OX 線代表勞力需要量及供給量；D' 曲線代表資方對於勞力需要量之伸縮狀態，即工資高則需要少，工資低則需要多；S' 曲線代表勞方對於勞力供給量之伸縮狀態，即工資低則供給減，工資高則供給增；而二曲線相激相盪之交點則為 P，故 OP' 為勞力之實際需要量及供給量，而 OM 為工資額。

用又次之；第四個已用單位之效用又次之；而最後已用單位之效用最低，亦即為界限效用。茲以蘋果為例，繪圖述效用漸減律之第二解釋於下：



a 方柱代表第一個已吃蘋果之效用，亦即絕對效用。

b 方柱代表第二個已吃蘋果之效用。

c 方柱代表第三個已吃蘋果之效用。

d 方柱代表第四個已吃蘋果之效用。

e 方柱代表第五個已吃蘋果之效用。

f 方柱代表第六個已吃蘋果之效用，亦即界限效用。

L M 即為六個已吃蘋果之效用漸減曲線。

上述效用漸減律之第二種解釋，當然是須受時間及空間二條件之限制的。就時間言之，效用漸減律是僅適用於某一地限如住宅旅館之內的，蓋若空間用於一個短時限如一餐時之內的，就空間言之，效用漸減律是僅適用於某一地限如住宅旅館之內的，蓋若空間有變動，則移動需時，時間亦必有變動也。又如寒帶人對於肉類食物之效用漸減線，必較熱帶人為高，以北地氣候嚴寒，非多吃肉類，即無以保持相當體溫耳。

### (二) 家庭消費律 (Law of family consumption)

效用漸減律係對吾人個人而言，家庭消費律則擴充範圍，兼對吾人所組織之家庭而言。家庭消費律之根據，自在吾人對於各種財貨之需要的分等級。一般言之，家庭

消費律的內容，爲下列四原則：

(甲) 如家庭所得增加，則其福食支出對其總支出之百分比即相當減低；反之，則相當增高。

(乙) 家庭所得無論增減，其添置衣服、支出對其總支出之百分比是無甚變動的。

(丙) 家庭所得無論增減，其房租與燃料之支出對其總支出之百分比亦無甚變動。

(丁) 如家庭所得增加，則教育費、醫藥、租稅及娛樂等支出對總支出之百分比即相當增高；反之，則相當減低。

上述四原則係由勞工家庭消費統計中歸納而來。最初調查此種統計的爲德人恩吉耳 (Engel) 與比人杜

配刁 (Dupontiaux) 二人。二氏完成此種調查工作之時爲十九世紀中葉。茲將二氏調查結果，約略述之如下：

(子) 杜氏所調查者爲比利時勞工家庭消費統計，其結論爲勞工每年所得在四百五十元至六百元之間者，

其各種家庭消費之百分比爲：福食佔百分之六一，衣穿佔百分之二一，房租佔百分之二一，燃料佔百分之五，工具等佔百分之四，教育佔百分之二，租稅佔百分之二，醫藥佔百分之二，娛樂佔百分之二。

(丑) 恩氏所調查者爲德國撒遜 (Sachsen) 州勞工家庭消費統計，其結論如下表 (表中數字係百分比)：

每年所得	家庭支出項目									
	福食	衣穿	房租	燃料	教育	育租	稅	醫藥	藥	樂
在四五〇——六〇〇元之間者	六二	一六	一一	五	二	—	—	—	—	—
在九〇〇——一,二〇〇元之間者	五五	一八	一一	五	三·五	二	二	二	二·五	—
在一,二〇〇——一,二〇〇元之間者	五〇	一八	一一	五	五·五	三	三	三	三·五	—

西歷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美國勞工統計局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在其國內九十二工業區域，調查一二、〇九六家勞工的生活指數，得各級工人之家庭消費百分比如下：(參閱西句 (Zweig) 經濟學原理，第三版，第八五面。)

勞工家庭每年所得戶數	福食	穿衣	穿房	租	燃料	生財	雜項	共計
在一、八〇〇元以下者	三三二	四四一	一三二	一四·五	六·八	三·六	一七·八	一〇〇
在一、八〇〇—二、四〇〇元之間者	二、四二三	四二四	一四·五	一三·九	六·〇	四·四	一八·七	一〇〇
在二、四〇〇—三、〇〇〇元之間者	三、九五九	三九六	一五·九	一三·八	五·六	四·八	二〇·二	一〇〇
在三、〇〇〇—三、六〇〇元之間者	二、七三〇	三七二	一六·七	一三·五	五·二	五·五	二一·八	一〇〇
在三、六〇〇—四、二〇〇元之間者	一、五九四	三五七	一七·五	一三·二	五·〇	五·五	二三·〇	一〇〇
在四、二〇〇—五、〇〇〇元之間者	七〇五	三四·六	一八·七	一二·一	四·五	五·七	二四·三	一〇〇
超過五、〇〇〇元者	三五〇	三四·九	二〇·四	一〇·六	四·一	五·四	二四·七	一〇〇

分析上表，似上述德國勞工家庭消費律內乙項與丙項之原則，在美國不能存在，尤其是關於乙項衣穿之原則。

再查一九二四年美國勞工統計局所編製二、八八六家美國農人之生活指數表，則恩吉耳家庭消費律內之乙、丙二項原則，亦有不能立足之勢。

一九二四年美國二、八八六家農人生活指數表如下：

每年收入金	回家處數	福食	衣	穿居	住雜	項共	計
不及六〇〇	六八	五四·四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五	二一·五	一〇〇
六〇〇——八九九	二八〇	五二·一	一一·九	一一·六	一一·六	二四·四	一〇〇
九〇〇——一九九	五七九	四七·六	一二·六	一二·〇	一二·八	二六·八	一〇〇
一、二〇〇——一、四九九	六一四	四五·三	一三·八	一二·七	一二·二	二八·二	一〇〇
一、五〇〇——一、七九九	四九二	四三·〇	一五·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二九·七	一〇〇
一、八〇〇——二、〇九九	三三二	三九·八	一五·四	一三·五	一三·三	三一·三	一〇〇
二、一〇〇——二、三九九	一九六	三七·二	一五·八	一二·六	一二·六	三四·四	一〇〇
二、四〇〇——二、六九九	一一六	三六·二	一五·五	一二·三	一二·三	三六·〇	一〇〇
二、七〇〇——二、九九九	八三	三三·六	一六·〇	一三·一	一三·一	三七·三	一〇〇
超過三、〇〇〇	一三六	三〇·七	一六·四	一〇·九	四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若再就我國實業部最近調查之各地工人生活費之比較表觀之，則亦與恩吉耳之家庭消費律頗有出入。茲略述該部對於我國各地工人生活費比較之報告於下，以資與歐美工人家庭消費百分比比較。該部之報告謂：

各地工人生活費以上海之三二·五〇元為最高，最低生活費則有宜昌之一一·四五元及蚌埠之一二·五六元，此乃以家庭為單位之比較。如以平均個人計則最高者為太原，每人每月支出平均為一二·二五元，天津、上海次之；最低者為重慶，計每人每月平均支二·七四元。各類支出百分比，則膳食類最高者為北

平之七一·二〇%。寧波、南昌殿其後，最低者爲重慶之三九·七九%。服用類以博山之三九·八一%爲最高，杭州太原次之；最低者爲北平之七·五〇%。房租類以蕪湖一六·七三%爲最高，較次者爲蘇州之一六·〇八%；最低則爲大冶之四·〇〇%，及唐山之四·一一%；上海雜項類支出之百分比爲各地冠，計二八·一〇%。宜昌、漢陽及唐山等地亦尙可觀；最低者厥惟蕪湖之四·七八%。

各地工人生活費比較表如下：

市縣別	調查家數	每家平均人數	每月平均支出總數										各項總數	百分比
			膳食	服用	房租	雜項	各項總數	膳食	服用	房租	雜項	各項總數		
上海(一)	二,033	3.8	2.3	3.6	2.0	0.5	3.5	5.0	0.8	6.4	2.0	100.00		
蘇州	3	4.0	8.0	2.7	2.0	3.2	5.5	1.7	2.8	5.0	100.00			
杭州	1	4.0	3.0	9.0	1.8	3.5	5.3	2.4	6.5	100.00				
寧波	3	4.0	3.0	5.1	1.5	3.3	3.5	7.4	—	100.00				
蕪湖	9	4.0	3.0	4.4	3.0	3.2	3.7	4.4	—	100.00				
蚌埠	4	3.0	6.0	3.6	1.6	0.5	3.5	2.7	6.7	100.00				
青島	7	5.0	2.0	5.9	4.0	4.0	3.6	2.0	3.5	100.00				
濟南	3	4.5	3.0	6.3	3.5	3.0	3.5	3.3	3.2	100.00				
鄭縣	3	4.7	4.0	6.3	1.8	2.0	3.5	2.3	8.5	100.00				

北平(1)	四	四·六	三·四〇	一·四	一·三三	四·七	八·七	七·一〇	七·五	六·六	一四·〇	100·00
天津	六	三·八	八·五	四·五	一·五	二·六	一七·六	五·五	五·五	九·五	四·七	100·00
唐山	一元	二·六	三·五	五·五	一·〇〇	五·〇〇	一三·三	五·六	三·五	四·二	一〇·七	100·00
太原	三	二·〇	二·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三·五〇	四·五	四·五	三·五	八·六	四·九	100·00
武昌	四	四·七	六·〇〇	六·三	一·六	五·六	二·六	五·六	三·九	六·六	三·五	100·00
漢口	七	四·五	〇·〇〇	三·八	二·〇〇	三·〇〇	八·六	五·三	四·〇	一〇·三	五·四	100·00
宜昌	五	三·五	五·〇〇	二·三	一·四	二·六	二·四	四·六	二·四	三·三	三·六	100·00
大冶	四	五·〇	五·五	六·六	一·〇〇	一·九	三·〇	六·九	三·四	四·〇〇	七·五	100·00
漢陽	三	五·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三·五	五·五	三·五	四·九	三·六	三·三	三·六	100·00
長沙	六	四·三	二·五	七·〇〇	一·四	三·〇〇	三·九	五·三	四·五	六·二	三·一〇	100·00
南昌	三	四·〇	三·〇〇	五·八	一·五	一·五	二·九	四·三	三·四	二·五	七·五	100·00
九江	元	三·〇	九·五	四·五	一·五	二·〇〇	二·九	五·七	三·五	九·五	一·七	100·00
重慶	五	五·五	六·〇〇	四·五	一·五	三·〇〇	二·八	五·七	四·七	九·五	九·六	100·00

說明：本表『每家平均人數』係用愛德華等級法 (Atwater Scale) 計算而得。

註(一) 上海數字係根據北平社會調查所與國定稅則委員會聯合調查者，二、〇二三爲民國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十月全年之總本數，雜項支出由『燃料及燈光』與『雜類』兩項併合而成。

(二) 北平數字係根據北平社會調查所所調查者，原書所載各項支出為民國十五年十一月至十六年四月半年之支出，本表取其數字，除以六而得每月平均支出，雜項支出係由「燃料費」、「雜費」兩項併合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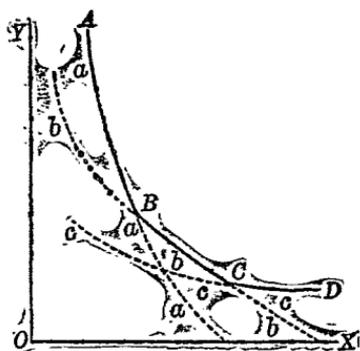
(三) 各地數字係本部二十一年調查所得。(參閱實業部編：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經濟年鑑；第P一〇一—三三三)。

(三) 需要律 (Law of demand) 吾人已知需要不特與慾望有關，與所需要之財貨的價格更有關。如所需要之財貨的價格有變動，則吾人對其需要量即隨之有變動。故所謂需要律者即是吾人對於某財貨購入數量之多寡，係隨其出售價格之高低而定之法則也。出售價格低，則吾人對其購入量增，出售價格高，則吾人對其購入量減。

八、六個消費原則 由上文所述而推論之，吾人至少可得六個消費原則：其一為消費須有益於身心，其二為消費須適度，其三為消費須有調和，其四為消費須有變化，其五為消費須富有稟的意義，其六為消費須服從經濟原則。

(一) 消費須有益於身心 (Beneficial to mind and body) 吾人日常消費財貨之唯一目的，即在保生命、求生存，故消費之第一原則為對於吾人之心身必須有保養之效用，否則，何必有此無益之消費耶？故吾人日常對於無益品或奢侈品之消費，須力求其減少，而對於有害品之消費，必力求其絕滅。

(二) 消費須適度 (Moderation in consumption) 我國古訓勸人中庸 (To keep the golden mean)，泰西古訓亦有「過猶不及」(overdo nothing) 之說。凡此所陳，無非勸人作事，不可走趨極端之意。作他事然，消費



亦然。故吾人日常消費財貨以養生，既不可不足，亦不可過度。不足，則財貨每單位之界限效用太高，幾盡為絕對效用，致人身營養發生問題，甚或至於早死，如孔子最得意弟子顏回在陋巷過其營養不足之生活，卒致短命而死是也。過度，則財貨最後消費單位之界限效用太低，幾盡為反效用或倒貼效用，致人身營養過分，亦易致早死，世間富貴人家之子弟多不壽者，其原因大半在此。由此可知吾人日常消費必須適度合理，始能獲得養生之效用，否則，不足固足致死，太過亦足喪生也。

(三)消費須有調和 (Harmony in consumption) 吾人日常消費財貨係多元的，即同時須消費多樣財貨的。例如用膳，米飯或麵包之外，同時必須若干下飯或菜肴，有時或須佐以酒類或汽水少許；膳畢，又須殷以點心，

aaa 曲線表示飯菜之效用漸減狀態。

bbb 曲線表示茶之效用漸減狀態。

ccc 曲線表示水菓之效用漸減狀態。

B 表示飯菜之效用漸減曲線與茶之效用漸減曲線的交叉點。

O 表示茶之效用漸減曲線與水菓之效用漸減曲線的交叉點。

ABCD 曲線表示飯菜、茶、水菓數物之和合效用漸減狀態。

AB 段代表飯菜之效用。

BC 段代表茶之效用。

CD 段代表水菓之效用，三段和合，即成該數物之和合效用漸減曲線。

水菓、茶或咖啡。此種混合式的消費，即爲調和的或和合的消費（*Harmonious consumption*）。大致人類文化愈發達，其日常消費亦必愈和合或調和。民國十七年夏德國古納教授（*Prof. Dr. Otto Kühne of University of Greifswald*）在滬與中國經濟學社社員交換意見，發表其效用漸減新曲線之學理，蓋即消費調和律也。

古教授之和合消費曲線，有如上述。

（四）消費須有變化（*Variability in consumption*） 消費須有變化之原則是與消費須有調和之原則大同小異的。大致就同一時間內言之，則變化的消費即稱爲調和或和合的消費；就不同時間內言之，則調和或和合的消費即稱爲變化的消費。例如米飯吃厭了，改吃麵包，麵包吃厭了，又改吃米飯，即爲有變化的消費。又如圖書讀厭了，改踢足球，足球踢厭了，又改讀圖書，亦爲有變化的消費。大致消費有變化者之快樂，是必較消費無變化者爲多；其原因，即在前者之消費多變化，消費財貨之界限效用常高，故快感亦高；而後者之消費無變化，其消費財貨之界限效用常低，故快感亦低也。

（五）消費須富有羣的意義（*Socialization of consumption*） 本原則可分二層解釋：其一即係孟子所謂：「獨樂不如與民偕樂」之意，例如吾人日常一人獨膳，覺興趣索然，與家人或友朋共膳，覺興趣盎然，是也；其二即爲凡非個人單獨力量所能滿足之社會公共慾望，必須合羣策羣力，以求滿足之意。例如吾人對於公園、體育場、圖書館、博物院等慾望，若以個人單獨力量以求滿足，則其滿足程度必極有限，甚或祇有望洋興嘆而已。若能合衆人之羣策羣力以赴之，則其能圓滿達到目的，必不成問題。

(十)消費須服從經濟原則 所謂經濟原則(Principle of efficiency)卽以至少之代價以獲得至大之效果或幸福之謂也。吾人日常消費，非服從此原則，卽不足以謀個人或家庭之幸福。惟果欲達此目的，則吾人對於日常之各種支出之界限效用非求其相當均衡不可(Equalization of marginal utilities of various kinds of expenditure)。吾人日常各種支出界限效果之均衡事實，大致可於家庭消費統計中見之，卽上文所謂家庭消費之四原則也。故吾人如欲均衡日常各種支出之界限效用，則對於所得數額之支出，必須爲合理之分配，不可有所偏頗也。一有偏頗，卽爲違反日常各種支出界限效用須均衡之原則。例如某甲每月薪水所得爲國幣百元，其個人烟酒二項之身繳已去其半，則其用於糧食、住宅、衣服、燃料者，非大爲縮減不可；如此，則某甲對於烟酒二項之界限效用必甚低，以其享用過度也；而其對於糧食、住宅、衣服、燃料等之界限效用必極高，以其享用不足也。設某甲能力戒烟酒，以其餘資合理的分配於糧食、住宅、衣服、及燃料等支出，則煙、酒、糧食、住宅、衣服、燃料等對於某甲之界限效用，必相當的均衡，不再有畸輕畸重或太高太低之弊，俾某甲對其所得支出後之總和效用得以激增，亦卽其快樂與幸福程度得以激增也。

## 第五章 消費者在經濟界之地位

一、消費者在經濟界地位之重要 世間林林總總之羣衆，自朝至暮，熙來攘往，究何所爲耶？曰：爲利而已，爲生活而已，爲獲得財貨以資消費而滿足慾望而已。農人之披星戴月，春耕夏耘，秋收冬藏者，究何所爲耶？欲獲得財貨以資消費而滿足慾望而已。工人之早出晚歸，手胼足胝，汗流血騰者，究何所爲耶？亦欲獲得財貨以資消費而滿足慾望而已。商人之雞鳴而起，跋山涉水，慙慙有無者，究何所爲耶？亦欲獲得財貨以資消費而滿足慾望而已。學者或士人之發憤忘食，著書立說，誘導社會者，究何所爲耶？亦欲獲得財貨以資消費而滿足慾望而已。其他如政治家、軍事家、藝術家及自由職業者之夙夜匪懈，宵旰勤勞，以赴事功者，究何所爲耶？亦大抵爲欲獲得財貨以資消費而滿足慾望而已。故消費、享樂或滿足慾望爲人生之目標，而生產僅爲達到消費目標之手段或過程而已。至於分配，則亦僅爲生產與消費間之一種輔助的經濟行爲。吾人必於獲得分配應得 (Distributive share) 之後，始能消費。至於交易，則亦僅爲分配與消費間之一種輔助的經濟行爲。吾人既獲得分配應得之後，設不與人互相交換過剩財貨，則仍不能達到消費目標，以一物之單位太多，而他物之單位則無也。由此觀之，消費確爲吾人一切經濟活動之最後目標，如無消費行爲，則生產、分配與交易等行爲，皆將喪失其全部意義。換言之，即世間如無消費者，則生產者、分配者與交易者皆將喪失其存在之理由。故吾人日常之消費行爲，其在各種經濟行爲中所處之地位，實居首要，因之消費者在經濟界所居之地位，亦爲首要。

二、消費者大致同時亦爲生產者。消費者在經濟界之地位固屬重要，然不生產何由消費，故消費者大致同時亦爲生產者。太古之世，人類文化幼稚，分工未興，消費者各自生產其所需要之財貨以各自滿足其簡單之慾望，不特無買賣交易之可言，抑且無物物交換之足跡，所謂「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帝力何有於我哉？」之一種經濟狀態是也。及至上古及中古之世，人類文化漸興，分工漸起，消費者不能各自產生其所需要之財貨以各自滿足其漸繁之慾望，於是買賣交易雖仍不發達，然物物交換卻甚爲流行。物物交換興，則生產者與消費者即漸分爲二，不如太古之世消費者之即爲其自己之生產者矣。惟在上古及中古之世，雖物物交換已所在多有，然人們大部消費財貨仍由自產，僅有若干消費財貨係由他人代產。此若干消費財貨既由他人生產，吾人如欲獲得之以滿足自己之慾望，則非以自己所生產的剩餘消費財貨以互換之不可；換言之，即消費者非同時爲他人之生產者不可。及至近古及現代，人類文化大進，分工發達，消費者所欲獲得之消費財貨以資滿足其日漸繁多之慾望，幾無一非他人所生產，於是不特物物交換仍有存在，然大都皆係以錢幣及信用爲交易工具矣。故在錢幣與信用的交易制度之下，吾人如欲消費，即非同時爲他人生產消費財貨以資交換不可。惟老幼殘廢之消費者，同時不能爲生產者，此則接諸「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義，亦屬應有之例外，無可如何者也。如有年富力強之人，僅知享受消費之權利，不願盡生產之義務，則直是分利之徒，可恥已極。至於社會上有若干身壯力健之人，不特僅爲消極之分利者，抑且進而爲積極之反生產者，如盜竊土匪之流，更屬其罪可誅，死有餘辜。人生在世，一面固應享受消費之權利，而一面亦應盡生產之義務。

三、消費者與生產者之關係 凡消費者大都同時必須爲生產者之理，已如上述。然消費者與其他生產者之關係究爲如何，此則亦有推討之價值。或謂消費者是主動的處於指導之地位的，換言之，即消費者係生產者之僱主，如無消費者需要之指示，則生產者將何所適從？或謂消費者是被動的處於服從之地位的，換言之，即消費者係生產者之馴羊，如無生產者之努力，則消費者行將何所爲生？欲究此二說之是非，則不可不先究消費者之選擇自由。設若消費者之選擇自由係完全無缺的，則消費者之主動性與指導生產之功能，是毫無疑義的，故以前一說爲是，後一說爲非。反之，設若消費者之選擇自由並不存在，則生產者之發縱指示，強消費者以必從之事實，亦屬無可諱言，故以前一說爲非，而後一說爲是。

吾人欲知消費者之有無選擇自由，則不可不先知消費方式；欲知消費方式，則又不可不先知產業制度之何若。大抵在太古產業幼稚之世，人人過其自給自足之生活，消費者與生產者不分畛域；在此種生產與消費方式之下，消費者之選擇自由，直是無從說起，以其並無可供選擇之物也。在太古之部落與宗法時代，習慣與現狀支配一切，社會組織之唯一目的僅在安全與生存，個人固毫無自由之可言也。及至上古及中古之封建時代，人類大部仍過其自給自足之生活，消費者與生產者之畛域，仍不甚劃清，故消費者之選擇自由，仍屬不甚發達。直至近世及現代，產業發達，分工盛行，交易風起，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畛域，劃若鴻溝，故消費者之選擇自由亦大爲擴展。現代消費者之所得，大抵非爲實物，而爲錢幣。消費者攜帶錢幣，即可往市場隨意選購其所需要之財貨。設若消費者盡購甲物而不購乙物，則乙物之銷路毫無，乙物生產者之生計發生問題，其勢必將停製乙貨而轉製甲貨。由此可知消費

者之選擇自由或其需要方向，乃生產者活動之南針；世間一切生產資源，皆須受其指揮，而安排於其所需要之財貨之生產之途。故世間之真正產業指導者，乃為消費者，而非生產者或產業管理與計劃者。

惟在目前消費與生產方式之下，消費者之權力似可分為兩種不同之形態下討論。此兩種不同之形態，其一即為平時經濟組織，其二即為戰時經濟組織。在平時經濟組織之下，錢幣萬能，價格關係普遍，契約關係神聖，消費者之利益複雜錯綜，故消費者之選擇自由無缺，而其指導生產者之潛勢力，自亦偉大無比。然一至戰時，則平時經濟組織即大受影響，錢幣不再萬能，價格契約等關係不再神聖，不特消費者之利益大為簡單，即其個人之生命財產亦俱受國家統制支配，故其平時所享受之一切自由，皆暫歸停止，其日常之自由經濟活動皆一變而為國家所統制矣。當世界第一次大戰之時，各交戰國為圖戰勝敵人及救亡圖存起見，大抵皆設有「戰時工業局」、「戰時商業局」、「戰時勞工局」、「戰時商船局」、「戰時糧食局」、「戰時燃料局」等國營事業，以限制人民之消費與生產。舉凡平時人民可以自由選擇、自由消費之日常重要用品如麵包、點心（糕餅）、肉類、牛奶、牛油、牛酪、其他肥質糧食、茶葉、菓漿、瓦斯、電氣、煤油、煤炭、羊毛、蔴類、皮革、皮酒、水菓、甜類、紙張、鐘錶、打字機及橡皮車輪等，一到戰時，無不須受國家之限制與調節。甚至餵牲口之食料，亦須受限制；汽車出遊之時間，亦須受限制；修繕房屋、器具與機器，亦須受限制；出國留學、經商或遊歷，亦須受限制。

或謂戰時既能實施權威的統制經濟或戰時集產主義，使消費者之選擇自由喪失淨盡，則平時亦必能實施此種經濟制度無疑。此說雖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惟吾人戰時心理與平時心理截然不同；戰時為求國族存在起

見，任何自由，皆可暫時犧牲，故權威的統制經濟得以順利進行；然一至平時，國族之危機過去，故吾人大多不覺有再行犧牲自由之必要，故權威的統制經濟即不易繼續順利推行。彼主張極端干涉論者，殆對社會心理學少所研究之故也。吾人以爲目前以及最近或較遠之將來，人類之經濟活動，是以消費者保持選擇自由爲常，而以喪失選擇自由爲變的。長期言之，消費者之勢力必較生產者爲大，而生產者終必拜倒於消費者選擇自由之下也。

四、消費者選擇自由之受限制 消費者選擇自由之能左右生產，既如上述，然消費者之選擇自由，有時亦受限制，致名存實亡。例如（一）有時消費者之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不足，致無力購買其所欲選用之消費財貨；（二）有時生產者無能，生產之消費財貨不多，致消費者雖欲有所選擇，亦覺無從下手；（三）有時生產者厲行廣告政策及推銷策略以左右消費者之選擇自由，致消費者心猿意馬，不克自主。吾人如欲救濟消費者選擇自由之第一限制，則必須督促消費者努力從事生產，並改善社會上之分配制度。誠能如此，則消費者之所得或購買力，自必增加，而其選擇自由，自可恢復。吾人如欲救濟消費者選擇自由之第二限制，則必須獎勵發明，增進生產，蓋產業革命不僅是生產革命，抑亦係消費革命，消費標準與習慣，常隨生產方式而改變也。例如在機器生產方式之下，其影響爲（一）提高消費者之標準或生活程度，增加其選擇自由；（二）生產方法既劃一，生產貨品又大量，故消費者之需要亦成爲劃一而大量；（三）分工發達，使生產者與消費者截然分離；（四）使消費方式成爲計算的家庭預算；（五）使在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產生衆多的居間商人，與（六）使人口集中，城市形成，消費者居住環境變遷，即如空氣、日光與飲水，本爲自由財貨，而在工商業發達之大城市內，反成爲最不自由的財貨。

是也。就此六個影響言之，則增加生產之大致有助於消費者之選擇自由可知。要之，生產增加之後，不外三條出路即爲（一）增加人口，（二）增加閒暇，與（三）提高生活程度是，而以第三條出路爲最合理，亦即以增加消費者之選擇自由爲最合理也。吾人如欲救濟消費者選擇自由之第三限制，則必須督促國家保護消費者之利益，取締生產者欺騙消費者之行爲。歷來社會主義者對於目前私產制度有三個指責：其一即爲私產制度下之生產者，係爲營利而生產，非爲公益而生產；其二即爲私產制度下之生產者，常給與消費者以不確實與不正當之消費教育；其三即爲生產者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爲求適者生存起見，嘗乞靈於欺騙、詐僞與攙雜等卑鄙行爲。第一指責謂營利必非高尚行爲，未免不能使人折服，以營利與公益，並非永久不能調和也。真正營利者，其貨物或勞務必能增進人類福利，公私經濟利害衝突之說，若自遠大處觀之，殊不能成立也。至第二與第三指責，誠屬無可諱言，然亦並非除社會主義者之方案之外，即無法補救也。大致私產制度國家平時保護消費者利益之方法，可分爲兩種：其一即提倡消費教育或家庭經濟教育，其二即取締生產者之不正當行爲。消費者既飽受消費經濟教育，則對於消費財貨之合理選擇，自必胸有成竹，不易爲生產者之廣告或推銷員所左右。至國家取締生產者之不正當行爲，大致係從下列三點努力：其（一）即生產者出售之財貨品質，須有益於消費者之身心；其（二）即生產者出售財貨價格須公道，不准敲詐；其（三）即生產者出售之財貨質量須真實無欺，並不准有攙雜之卑鄙行爲，即如泰東西各國對於飲水、牛奶、其他飲料、糧食、紡織物、藥材、燃料、電氣、住宅、圖書、美術品、戲劇、娛樂、教育、保險、儲蓄及投資等財貨或勞務之供給，皆有嚴密之監督規程是也。

五、消費者不正當選擇自由之應受限制。消費者正當選擇自由之不應受限制，既如上述。茲請一述消費者不正當選擇自由之應受限制之理。消費者正當選擇自由之受限制，大致爲其貧窮或無多大之購買力耳。消費者不正當選擇自由之得以放肆，大致以其富裕或有太多之購買力耳。在目前錢幣經濟制度之下，貧者以少有錢幣，故購買力缺乏，故支配生產者之勢力亦小；反之，富者以多有錢幣，故購買力充足，故支配生產者之勢力亦大。據一九一八年之統計，美國該年百分之十人口之消費量爲全國生產量之百分之三十五，換言之，即該年百分之九十人口之消費量僅爲全國生產量之百分之六十五。此種統計大可證明美國生產富源之浪費，以其所生產者，大半爲少數富有階級之奢侈品，而非大衆所需要之必需品也。美國如此，其他世上凡採行私產制度之國家，大致亦無不如此。在此種消費狀態之下，富者有多量之奢侈品，而貧者僅有少量之必需品；富者慾望滿足過度，貧者慾望滿足不足；富者驕奢淫逸，貧者顛沛困頓，所謂「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者，殆可爲此種不平之消費狀態誦也。

然富者之過度消費，其原因究何在耶？大致富者消費過度或選擇不正當原因，第一自在財富分配之不均本身，第二即在消費教育太缺乏，第三即在國家之太放任不干涉。吾人如欲祛除富者濫用消費選擇自由權之第一原因，則必須竭力設法使社會財富分配相當的平均，使社會上無大貧者，亦無大富者。財富分配既相當平均，則所得或購買力之分配亦得相當平均；以前貧者因購買力太缺乏，不能行使其消費選擇自由權者，今得稍稍恢復矣！以前富者因購買力太充足，致濫用其消費選擇自由權者，今則不得不稍受限制矣。此種富者貧之，貧者富之之準理想社會，果能實現，則富者不急之慾望可多多淘汰，貧者急需之慾望可多多充實，一轉移間，人類福利之總和必

將增益多多，豈不善乎？

吾人如欲祛除富者濫用消費選擇自由權之第二原因，則必須提倡消費教育，提高消費者之生活意識，製定新消費標準。吾人於改變富者經濟環境之外，又須改變其心理環境或其人生觀，使其不高尚之人生觀與消費標準，皆成爲高尚。

吾人如欲祛除富者濫用消費選擇自由權之第三原因，則必須督促國家於「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原則之下，注意富者不正當消費之干涉與取締。

六、一般消費者之自爲謀 消費者應付生產者及居間人之欺詐行爲，除督促國家干涉外，尙可自己團結起來，一致抵抗。卽如輓近泰東西各國有所謂消費者同盟（Consumers' League）以資抗拒生產者敲詐（Profiteering）及攪雜（Adulteration）之行爲，英國在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六年之間，有反穀物條例同盟（Anti-Corn-Law League）之普遍組織以資督促其政府從速取銷穀物保護關稅，歐戰前美國有一般消費者之相約抵制（Boycott）亦曰杯葛，肉類托辣斯，德國有飲皮酒者之相約抵制釀酒者，法國有瓦斯消費者之相約抵制（Gas Companies）等皆是也。至世間一般熱心改良社會人士之設立禁酒會、禁煙會、拒毒會、節制會（Temperance Society）、素食會（Vegetarian Society）、養生會或戒殺會（如禁止婦女冠帽之以羽毛爲飾物等）及購買者社會同盟（Purchasers' Social League）其目的在獎勵優待勞工的工廠之出品，或拒購虐待勞工的工廠之出品，工廠名登白籍 White List 則其經理喜，工廠名列黑籍 Black List 則其經理憂，等，其

宗旨不僅在擁護消費者自身之利益，且推而廣之，大有造於一般民衆之倫理觀念矣。

復次，如一般消費者欲取銷居間人之利潤以資減輕其自身之日常生活費，則尚有一個自救之法，即舉辦消費合作社是也。

七、消費合作社 (Consumers Cooperative Societies) 消費合作社，大致係一般非富有之消費者所組織，其目的在取銷居間人之利潤以資減輕社員之生活費。近世各國之第一個消費合作社，當推一八四四年英國北部蘭開夏府轄境內羅虛台爾鎮 (Rochdale) 在孟楷斯透 (Manchester) 市之北) 二十八法蘭絨紡織工人所組織之「羅虛台爾公平先鋒社」(The 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此名震全球，合作模範之「羅虛台爾公平先鋒社」所共同遵守之原則，大致可分五項：即爲

(一) 社員人數及資本無定額，惟社員每人所投之資額，則有定限。(按歐洲各國消費合作社通例，社員每人所投資額，最多以二百英鎊爲限。)

(二) 社中議事及選舉，不論社員所投資額爲多少，一律一人一權，並不准委託他社員爲代表，出席投票。又社員不論男女，權利與義務，一律平等。

(三) 社員股款利息之分配，至多不得超過市場之利率。(大致晚近英格蘭與愛爾蘭之消費合作社社員分得之股款利息，限定至高爲五厘。)

(四) 社中每期淨利，除提若干成作爲公積金及教育慈善基金外，餘利則按社員該期內向社中購買貨物價

值之多寡，比例的返還之。然有時社中雇員，亦得按其工資高低，分得花紅。

(五)社中出售物品之價格，一律與市價相等，以避免普通商店之責難，並資多獲盈餘。社中一切交易，概以現金來往，不准除欠。售品清潔真實，斤量十足。

自羅盧台爾公平先鋒社設立以來，營業鼎盛，成效卓絕，世界各國平民起而追跡，相繼設立消費合作社者，風起雲湧。據法國合作主義經濟學家季德教授 (Prof. Charles Gide) 之調查，一九一四年歐洲各國消費合作社之狀況，有如下表：

一九一四年歐洲各國消費合作社狀況

國別社	數	社員數	社員與總人口百分比	售出物品總值
英國 三島	一,三八五	三,〇五四,〇〇〇	二六·四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耶
德國	二,三七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俄國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國	三,二六一	八八一,〇〇〇	九·〇	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奧國	一,四七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意大利	二,二八三	四五〇,〇〇〇	五·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瑞士	三九六	二七六,〇〇〇	二九·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丹麥	一,五六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匈 牙 利	一,七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比 利 時	二〇五	一七〇,〇〇〇	九・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瑞 典	六〇八	一五三,〇〇〇	一〇・八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荷 蘭	一三五	一〇八,〇〇〇	七・二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芬 蘭	五一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波 蘭	九五〇	九六,〇〇〇	三・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西 班 牙	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挪 威	一七二	三九,〇〇〇	四・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參閱李德教授著「消費合作社」Les Sociétés Cooperatives de Consommation 三版,第四〇面,表內「社員與總人口百分比」)

係指社員及其家屬三人與總人口之百分比而言。

觀上表,吾人即可窺知歐戰前歐洲各國消費合作社之盛況。歐戰時,各交戰國消費合作社大有助於各該國政府之計口授糧(Rationing)工作。歐戰後,各國消費合作社亦多有增進,尤以蘇俄為甚。聞蘇俄近有消費合作社約五萬處,協助其政府之經濟復興大業。

我國消費合作社及其他合作運動,誕生於民國八年(即西歷一九一九年)五四運動之後,迄今已有十餘年之歷史。其間提倡最力者,當推當時復旦大學經濟學教授薛仙舟氏。氏嘗謂:「常人對於現在的社會,總不滿意,主張非有形式的破壞不可。我們以為形式的破壞,易生反動,而破壞也須先有建設的基礎。合作主義對於社會改造

的影響，我們可以用一個譬喻說明之：有一株不好的樹，一時斫斷，或太不方便，我們於是在別處拔一株好的樹來植在那樹的旁邊，日日用肥料去培植彼，使彼生長，久而久之，那樹長大了，把那株劣樹底露水和太陽都沾着了，到了那時，那株劣樹還可以存在嗎？」

經薛氏竭力提倡之後，我國合作運動始殿其基。最近國民政府實業部特在部內設立合作司以促進全國合作事業之開展，亦可見政府之關心矣。

至吾國最近消費合作社社數與世界各國比較，約居第十九位（以民國二十三年社數與世界各國一九三一年社數比較）或第二十四位（以民國二十年社數與世界各國一九三一年社數比較），謂非異常落後，不可得也。茲列世界各國分配合作社社數比較表於下，以資參考：

世界各國分配合作社社數比較（截至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止）

國	別社	數	國	別社	數	國	別社	數
蘇俄聯邦		四五、七六四	波蘭		三、三五七	英屬印度		二八五
法蘭西		三、二六五	意大利		三、一六八	立陶宛		二〇七
丹麥		一、九四六	德意志		一、七〇三	中國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	一五九
匈牙利		一、六五七	美利堅		一、五七七	南斯拉夫		一三七
英吉利		一、二二六	瑞典		一、一八九	澳大利亞		一〇〇
捷克斯洛伐克		一、〇四四	瑞士		一、〇〇五	羅馬尼亞		五九
						阿根延		三五
						葡萄牙		八一
						保加利亞		一三一
						英屬南洋羣島		二八二

日	本	二九五	奧地利亞	二九〇				
中	國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		三七〇	其	五〇		
荷	蘭	四二五	比利時	三九二	北愛爾蘭	一五	英屬南非聯邦	一二
芬	蘭	五五四	加拿大	四六六	阿爾及耳	一八	巴勒斯登	一六
挪	威	八〇〇	西班牙	七二八	萊多維亞	三三	愛爾蘭自由邦	二八

（分組合作社係指消費合作社及供給合作社而言，實則名異實同耳。參閱民國二十四年撰編中國經濟年鑑第十八章「合作」五一〇

## 第六章 消費標準或生活程度

一、何謂消費標準 消費標準 (Standard of consumption) 亦名生活程度 (Standard of living)。惟「消費標準」一詞似較「生活程度」為妥善確切。「消費標準」者，即吾人日常所習於享用之必需品、安適品與便利品之一定品質與數量之謂也。設吾人日常生活計困難，不能獲得此「消費標準」，則至少在物質生活之意義上為失敗者。

二、消費標準之種類 「消費標準」一詞，細究之，頗屬含混。就吾人之個人言，則有個人之消費標準。就吾人之家庭言，則有家庭之消費標準。就吾人所屬之階級或身分言，則有階級之消費標準。就吾人所屬之國族言，則有國民或國族之消費標準。此消費標準之橫斷分類也。復次，就吾人之現實生活言之，則有所謂現實的消費標準。就吾人之理想生活言之，則有所謂理想的消費標準。此消費標準之縱斷分類也。何謂個人消費標準？此即「吾人個人對於某幾種物品慾望之滿足，認為比結婚或組織家庭尤為重要」之意也。何謂家庭消費標準？此即「吾人所組織之家庭眷屬日常習於享用之必需品、安適品與便利品之一定品質與數量」之意也。何謂階級消費標準？此即「吾人同一階級內個人或家屬日常所習於享用之必需品、安適品與便利品之一定品質與數量」之意也。何謂國民或國族消費標準？此即「吾人所屬之國族內各階級間一個抽象的平均消費標準」之意也。何謂現實的消費標準？現實的消費標準即指吾人日常事實上所享有的消費標準而言。惟各人貧富懸殊，故貧者有貧者現實

消費標準，富有者現實消費標準。世間富人究屬極少數，而窮人究屬極多數，故所謂現實的消費標準者，應即指窮人的消費標準而言，亦即指最低限度之消費標準（Standard of minimum subsistence）而言。孫中山先生在其所著孫文學說第二章內，曾將「人類之生活程度，分爲三級：其一曰需要程度，在此級所用之貨物，若有欠缺，則不能生活也；其二曰安適程度，在此級所用之貨物，若有欠缺，則不能安適也；其三曰繁華程度，在此級所用之貨物，乃可有可無者，有之則加其快樂，無之亦不礙於安適也。」此「需要程度」之說，蓋即最低限度之消費標準之意耳。

三、何謂最低限度之消費標準 所謂最低限度之消費標準者，即指大多數平民僅足滿足其人生之基本慾望，以盡生產及傳種義務的一種消費標準而言。吾人如欲勞作以事生產，則必須維持相當的生產能力；欲維持相當的生產能力，則非先有相當的衣食住等消費財貨不可。在衣的標題之下，吾人必須具有至少能護體之衣服，俾能禦寒而不病。在食的標題之下，吾人必須具有至少能維持生命之食物，俾能充饑而無恙。在住的標題之下，吾人必須具有相當之居室、家具與燃料，俾能有家可歸，有枝可棲，不致徬徨道路而憔悴。然人生在世，不能僅顧己身，而遺棄其家屬，故吾人又必須兼顧家屬之最低限度生活費用。設果真遺棄家屬而不顧，則不出百年，恐人類將滅種，而後起之生產者亦將絕跡矣。故所謂最低限度之消費標準者，係指吾人自身及其切身家屬之共同的最低限度消費標準而言。至吾人日常所應支出之各種社會保險費，如失業保險費、疾病保險費及老廢保險費等，嚴格言之，亦應在最低限度消費標準之內，以非如此，則吾人一有疾病，或一經失業及殘廢，即無以爲生耳。

四、何謂理想的消費標準 所謂理想的消費標準，並不是空想的、異想天開的或海市蜃樓的一個消費標準，乃是吾人將來理宜享受之一個合理的或模範的消費標準。使人人至少能享受最低限度之消費標準，為解決民生問題之初步；使人人能享受理想的消費標準，為解決民生問題之終極。然則理想的消費標準，其內容究何所指？理想的消費標準，即先以最低限度的消費標準為基礎，再加添吾人將來理宜享受之各種合理的消費而已。此種吾人將來理宜享受之合理的消費，在衣的標題之下，即為吾人自身及家屬均應有護體、方便而且美觀之衣服。在食的標題之下，即為吾人全家之飲食，不時須能飽滿，又須富有美術性；對於食物之選擇與分配，務須能達到平均供給人身之五大需要：如蛋白質（Proteins）、脂肪（Fats）、磷、氮、氧三質之化合物（Carbohydrates）、鐵鹽（Mineral salts）及生活素或維他命（Vitamins）之目的。在住的標題之下，即為於臥室之外，又須有餐室、浴室、書報室及體面之會客室，以供招待友朋之用。其他在行的標題之下，即為除社會交通工具發達之外，私人最好又須備有小型汽車；在修養的標題之下，即為應有研究學術之機會與興趣；在娛樂的標題之下，即為應養成高尚娛樂之習慣，不時游歷國內外名山大川，以資陶冶性情，增加智識。至閒暇及有蓋藏二條件，亦為理想消費標準所不可或缺者。世有所謂「三八」主義者，即八小時工作，八小時教育，八小時休息，學者皆認為係一個合理的時間分配。有蓋藏即係有充裕之儲蓄，以備不測，以供發展之意，亦為理想的消費標準所不可或缺者。

上述理想的消費標準，不特產業未發達國家之人民尙未能享受，即產業已發達國家之人民，亦非人人所能享受。產業未發達國家之富有者，雖有享受理想的消費標準之能力，然國內產業尙未開發，社會環境惡劣，即有充

裕之購買力，亦無從獲得其理想的消費財貨也。至產業已發達國家之富有者，尤其是暴發戶，亦往往以限於學識，仍不克享受理想的消費標準。茲將美國每年所得一萬金元以上之富有階級的消費指數，表列於左，以供參考（參閱 L. D. Eldie, *Economics*, p. 82）

所得數額	福	食	房	租	燃	料	汽	車	與	遊	艇	僕	役	工	資	衣	服	雜	項	和	器	具	
一萬金元	二七·二	一八·〇	三·三	九·二	四·五	一四·三	二二·五																
三萬金元	一五·八	一八·六	三·〇	一〇·〇	一·五	一〇·三	三〇·八																
五萬金元	二二·〇	一九·二	二·六	一〇·〇	二·七	八·七	三四·八																
七萬金元	九·一	一九·八	二·二	一〇·〇	一·三	七·六	三八·二																
十萬金元	六·一	二〇·七	一·八	一〇·〇	一·三	六·四	四一·三																

理想的消費標準雖非即爲富有者之奢侈生活，然富有者欲享受理想的消費標準，誠屬易如反掌，以其僅須將購買力支出方向稍行轉移足矣。貧乏者以無購買力之故，必無由享受理想的消費標準。中產階級之所得，雖不如富有者，然苟能支配得當，處置妥善，欲享受理想的消費標準，亦並非不易實現之事；尤其我國一般生活費用較美國爲低，如年有所得國幣五千元之中產階級者，欲享受理想的消費標準，並非難事。

五、界限效用論者之消費標準觀 由界限效用論者觀之，所謂消費標準，即係一堆配合的消費財貨之效用。此一堆配合的消費財貨之效用，並非謂各個消費財貨之個別效用累加後之總和效用，乃謂各個消費財貨配合

消費後之一種新效用。設若各配合消費財貨之中，有一個遺失，則其他未失之配合消費財貨之效用，恐將等於零，或大為消減矣。故各種消費財貨，如能妥善的與以配合，則其所能產生之新效用，必較其各個單獨效用累加後之總和效用為大。（參閱 S. N. Patten: *The Consumption of Wealth*, 與 G. P. Watkins: *Welfare as an Economic Quantity*）

六、社會學家之消費標準觀 社會學家對於消費標準或生活程度之觀念，大多以為生活程度不特為吾人生活上所必需之經濟財貨之數量，而且為吾人對於生活上一種心理態度之表現。生活程度之形成，非吾人個人之力所能左右，實乃社會風尚所促成。生活程度既為社會風尚所促成，則吾人如欲立刻改變之，自非易易。復次，生活程度既為社會遺傳及人羣心理互相感應之成果，故吾人個人或家庭之消費標準，多無自由選擇之餘地；即有自由選擇之餘地，亦多係在社會風尚限制下之自由選擇而已。生活程度既為社會風尚所形成，故個人欲提高之固屬甚難，欲降低之亦頗不易。大致自動的降低生活程度之人，約僅有四類：其一即為殖邊者，其二即為愛國者，其三即為求上進者，其四即為宗教家、哲學家、道德家與詩人。除第四類之降低生活程度者有永久的趨勢外，其餘三類之降低生活程度者大都係暫時勉強為之，並非永久欲其如此也。第一類人暫時降低生活程度，以資殖邊開疆，與國創業，然其最後目的，仍在發展生產，提高己身或其同類之消費標準。第二類人暫時降低生活程度，以禦侮救國，挽亡圖存，其最後目的亦在國難渡過，國威重振之日，仍得恢復以前之消費標準。第三類人暫時降低生活程度，以其積蓄為求學興業之資金，俾能智識日增，事業日隆，其最後目的亦無非欲為其己身及子孫提高消費標準耳。

至第四類人之永久降低生活程度，其悲天憫人之志固甚可嘉尚，惟其對於人類意志之觀察未免太樂觀，而其對於人類慾望之觀察又未免太悲觀。彼等自身之意志堅強，能堅持到底，然不能強他人之意志與之同樣的堅強；彼等自身之慾望簡單，能刻苦終身，然不能強他人之慾望與之同樣的簡單。

七、生活程度如何形成 關於生活程度或消費標準如何起源或形成之學說，約有三個：即第一說謂生活程度係根據吾人之本能 (Instinct) 或良知而形成。例如吾人具有維持生命及追求康健之本能，即發生衣食住行等慾望及衣食住行等消費行為；具有勝美之本能，即發生美術慾望及裝飾消費行為；具有樂羣之本能，即發生好友慾望及交際應酬等消費行為；具有同情之本能，即發生正義慾望及捐助公益等消費行為；具有好奇之本能，即發生求知慾望及購閱圖書暨延師課讀等消費行為等皆是也。至第二說，則適與第一說相反，謂生活程度係根據於人類之習慣、習俗與風尚而形成。此說否認人類有天生之本能，謂吾人日常一切慾望與消費行為皆係環境所養成，故所謂生活程度之形成，亦係全受社會習俗與風尚所孕育而成。例如中國南人多食米不食麥，北人多食麥不食米，皆係南北風尚各異之故，非南人有食米之本能，而北人有食麥之本能也。又如教育發達之國，為父母者必送子女入學，此亦係風尚使然，與本能無關。又如我國人關於婚喪壽喜等消費行為多較泰東西各國人民為靡費，此亦係風尚使然，與本能無關。上二說各有所偏，乃有折衷派之第三說出而調和，謂吾人有若干慾望確係與生俱來，然亦有若干慾望並非先天即有，乃係後天受環境影響，始行發生。例如飲食慾與男女慾確係根據於與生俱來之本能，然飲必用杯或瓢，食必用箸或叉，結婚必須經過若干特殊儀式等的慾望，此則完全係各時各地居民之風

尙與習俗不同之故。上述對於生活程度如何形成之三說，自以第三說爲最合理，以第一說抹殺習俗移人之勢力，第二說亦抹殺人類之有若干基本慾望之存在，而第三說則二存之也。

八、生活程度之內容 生活程度或消費標準之內容，上文已略有述及，茲特再行申說之。生活程度之內容，大致可分爲三部：其一卽爲能維持吾人之生命價值的財貨之消費；其二卽爲能維持吾人身分或地位價值的財貨之消費；其三卽爲能適應吾人所處特殊社會之偏見的財貨之消費，例如軍國主義國家人民之消費武器，回教國家人民之消費羊肉，重商主義國家人民之消費國貨等皆是也。至此種順應社會之偏見的消費，究竟對於消費人之真正幸福有否增加，頗不易言。

九、生活程度變遷之原因 生活程度或消費標準，並非一定不變。上古時代人民之生活程度，必不如中古時代人民之生活程度；而中古時代人民之生活程度，亦必不如近世時代人民之生活程度。此就時間言之，吾人之生活程度有變遷也。目前非洲黑人之生活程度，必不如亞洲黃人之生活程度；而目前亞洲黃人之生活程度，又不如歐美白人之生活程度。此就空間言之，吾人之生活程度有變遷也。然在上古及中古時代，中國人之生活程度似又在歐洲人之上，更可見吾人生活程度之變遷無常焉。至其變遷之原因，大致可分爲二：其一卽爲消費者內身慾望變遷之原因。例如吾人有好奇之慾望，卽生喜新厭舊之心理；故吾人對於所日常消費之財貨，嘗欲其花樣翻新；是則消費財貨一變遷，卽消費標準或生活程度亦隨之而變遷也。其二卽爲消費者環境變遷之原因。消費者環境變遷之原因，大致又可分爲下列四端：

(一)社會思想趨於保守抑趨於進取 如一民族之社會思想趨於保守，則其生活程度多滯久不變；反之，一民族之社會思想趨於進取，則其生活程度多易於改變。例如我國人民生活程度不易提高之原因，大都即由於吾國之傳統的社會思想趨於保守。反之，英、美人民生活程度容易提高之原因，大都即由於其傳統的社會思想趨於進取。

(二)交通之便利與否 交通便利，則消費者多選擇消費財貨之機會與自由，故社會模仿作用易於發動，而一般人民生活程度因亦較易改變。反之，交通不便，則消費者少選擇消費財貨之機會與自由，故社會模仿作用較難發動，而一般人民之生活程度因亦較難改變。歷來我國人民生活程度之低落，蓋亦可歸咎於交通之不便也。

(三)研究科學精神之有無 吾人如欲提高生活程度，必須先行發展生產；欲發展生產，又必須先有研究科學之精神。歷來我國人民生活程度之低落，蓋又可歸咎於一般人士向乏研究科學之精神，尤其是研究自然科學之精神也。目前美國人民生活程度之高昂，甲於世界，而其人民科學智識之豐富，亦甲於世界；由此可知二者有密切之關係，非偶然也。

(四)人民能否有消費選擇之自由 此端係指國家法令對於人民之消費行為有否干涉而言。設若法律不許某級人民有消費選擇之自由，則某級人民之生活程度必不易改變與提高。例如一四三〇年蘇格蘭國會通過禁止爵士以下或年入不及二百英鎊者穿着絲衣或上等皮貨之法令，又於一四七七年通過禁止商人及其妻孥穿着絲衣及赤色長衫，並規定農人與勞工僅許穿着價值低廉之自織衣布之法令。此中古時代蘇格蘭國會之不

許其人民自由提高生活程度也。又如日本，即降至十九世紀，亦尚有同樣干涉人民衣着之立法，則又何怪其人民生活程度之不易提高？幸而輓近自由主義發達，民權思想流行，無論誰何，至少在法律立場，具有完全之消費選擇自由權。惟僅有法律上之消費選擇自由權，而無事實上之消費選擇自由權，則其生活程度仍屬無從提高。故吾人不欲提高生活程度則已，如其欲之，則必須具有消費選擇自由之能力。欲有消費選擇自由之能力，則吾人又必須（一）所得有剩餘，與（二）生產有剩餘。欲所得有剩餘，其招致之方法有三：其一即增加所得，其二即降低物價，其三即增加所得與降低物價兼籌並顧。欲生產有剩餘，則必須獎勵科學，發達生產。生產有剩餘，則生產者勢必設法推銷，吸引主顧，則消費者之選擇圍範擴展，即欲不改變生活程度，不可得矣。

十、生活程度變遷之方向 生活程度變遷之原因已如上述，至其變遷之方向，亦可分為下列三端：

（一）消費財貨品質之變遷 在此方向之下，消費者慾望之數量與品質無甚變動，惟其滿足慾望之消費財貨的品質，則有所變動，設若新消費財貨之品質確較舊消費財貨之品質為優良，則不得不謂為吾人生活程度之改進。反之，即不得不謂為後退。

（二）改變慾望或重估生活價值 在此方向之下，若干舊慾望淘汰，若干新慾望發生，慾望之數量雖無甚增減，然其品質確有所變遷。設若新慾望之品質確較舊慾望為優良，則亦不得不謂為吾人生活程度之改進。反之，亦即不得不謂為後退。

（三）提高生活程度 在此方向之下，不特慾望之質量增加，而且消費財貨之質量亦無不增加。此種生活程

度之變遷，始為真實的生活程度之提高，為吾人解決民生問題之終極目標。

生活程度變遷之方向既明，然而其變遷方向不同之原因，大致又可分為二端：其一即為消費者個性之各異，其二即為消費者環境之不同。吾人於生活寬裕之後，或愛玩古董，或喜遊山水，或願經營地方公益事業，此無他，即吾人之個性各異耳。又如美國紐約市，凡居民之生活寬裕的，家中無不有磁浴盆；而中西部甘薩斯市居民之生活寬裕的，家中無不備有私用汽車；此無他，即二處居民之環境不同耳。紐約市交通便利，故浴盆較自備汽車為重要，不久遂成為置備浴盆之風尚；甘薩斯市地近鄉村，公共交通設備不便，故自備汽車較家置浴盆為重要，不久遂成為購置自備汽車之風氣。

十一、提高生活程度之利益 吾人一般生活程度，宜提高乎？抑宜壓低乎？此則除思想極端怪僻之人外，大致是無不主張提高的。提高一般人之生活程度，其利益約有五：其一即為可以救濟人口過剩之趨勢，以吾人一有高生活程度之後，即願吾人之子孫亦能享受此高生活程度，多不願多育子女也；其二即為可以援助勞工向資方提出增加工資之條件，以一般生活程度既行提高，則勞工工資亦不得不隨之而提高也；其三即為可以增加勞工工作之效率及國民之財富，以勞工之生活程度既行提高，則其工作效率自亦多隨之而增加也；其四即為可以救濟生產過剩之恐慌，以一般人民生活程度提高之後，則其消費量大增，自足銷納過剩之生產品也；其五即為可以增加消費者個人之幸福，蓋消費者個人幸福之能不斷的增加，固為每一消費者一切活動之終極目標，抑亦吾人日常生活之正當的歸宿也。

十二、提高生活程度之條件 提高生活程度之利益既如上述，然則如何始能提高吾人之生活程度耶？約略言之，吾人提高生活程度之必要條件有七：其一即爲吾人須調查、分析與批評現存的消費標準；其二即爲吾人須確定人生目標；其三即爲吾人須有消費選擇自由；其四即爲吾人日常所消費之財貨，其選擇必須具有科學標準，日用品之遇有價廉物美之替代品時，須儘量採用之；其五即爲吾人之家庭預算必須有均衡合理之分配，並須嚴厲執行，實符其名；其六即爲管理家事較多之主婦，必須有科學的頭腦，合理的方法，以處理家庭一切事務，舉凡採購消費財貨之求其簡便而經濟，預備消費財貨之求其完善而適度，使用消費財貨之求盡內在效用而毫無浪費等，皆主婦分內事也；其七即爲吾人之生活程度必須使之具有前進之動向，一遇有新消費財貨之發明，須歡迎嘗試之，俾新生活程度得以之產生。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吾人對於生活程度之態度，亦宜如此也。

十三、生活程度與生活費用之區別 所謂生活程度者，係指吾人所滿足之慾望或由消費財貨所獲得之效用而言；而所謂生活費用（Cost of living）者，係指滿足慾望或獲得消費財貨之代價而言。故二者之間，頗有區別，而世人不察，往往混二者爲一談，實屬錯誤。吾人須知高生活程度之國民，其生活費用未必隨之而高；而低生活費用之國民，其生活程度亦未必隨之而低。生活程度與生活費用之間，尚有消費財貨價格高低之關係：消費財貨價格高，則生活費用必高，而同時生活程度未必即隨之而高；反之，消費財貨價格低，則生活費用必低，而同時生活程度卻未必亦隨之而低。惟就常態言之，則生活程度高昂之國民，其生活費用亦大致高昂，如美國之人民是也；生活程度低落之國民，其生活費用亦大致低廉，如我國內地之人民是也。

## 第七章 奢侈與節儉

與消費論發生密切關係者，則有主張奢侈者與主張節儉者之爭論。世之論者，大多以奢侈爲非，以節儉爲是，然以純粹經濟學立場言之，世俗之見，亦有不盡然者，請一論之。

一、奢侈之意義 欲知奢侈 (LUXURY) 之意義，則不可不先知奢侈品之意義。然則何謂奢侈品？英儒斯密亞丹對於奢侈品之見解曾謂：「就我所曉得，必需品是不但包括維持生命之絕對必需品，而且是應當包括最低階平民的體面品如細麻絲衫在內。……除此以外，都是奢侈品。但我之所謂奢侈品，並不含有斥責的意思在內；如皮酒之爲物，既不是生命必需品，又不是體面必需品——體面必需品是習俗所造成，故亦可叫做習俗必需品——那末是一種奢侈品無疑，但是如果消費者能飲之有節，則亦無呵斥之必要也。」此英國十八世紀末葉其經濟學鼻祖，對於奢侈品之見解也。晚近美國西旬 (Wesley) 教授對於奢侈品之見解，則謂：「凡不是必需品的經濟財貨都是奢侈品。……而所謂必需品者是指普通工人及其家屬爲維持其工作效率起見所必需的經濟財貨而言。」英國馬夏爾教授分經濟財貨爲三類：其一爲必需品，其二爲安適品，其三爲奢侈品。必需品乃維持吾人生命之經濟財貨，安適品乃增加吾人工作效率之經濟財貨，必需品及安適品以外之經濟財貨，皆爲奢侈品。美國伊利教授分經濟財貨爲四類：其一爲必需品，其二爲安適品，其三爲便利品，其四爲奢侈品。美國卡佛爾 (Carpenter) 教授分消費財貨爲四類：其一即必需品，其二即安適品，其三即體面品，其四即奢侈品。伊氏之所謂便利品大致即爲卡

氏之所謂體面品。至安適品與便利品或體面品之區別，大致前者是與工作效率有關，而後者則與習俗風尚有關。凡不屬於必需品、安適品、便利品或體面品之消費經濟財貨，皆為奢侈品。此近世英、美學者對於奢侈品之見解也。奢侈品之意義既明，吾人即可進而論究奢侈之意義。奢侈之簡單定義，即為奢侈品之消費。惟此定義究嫌其太簡，故吾人似可於着重奢侈品之消費對於社會及個人之影響的立場上，下一個較詳的定義如下：

奢侈即為吾人於使用或消耗財貨與勞務之後，對於社會大多不能償還其相等效用之一種消費。此種消費對於消費者個人，雖亦有相當的心理所得（Psychic income），而無直接損害，然對於社會，究屬得不償失，以社會財富之為少數奢侈生活者所享受者大，而奢侈生活者能加惠於一般人民之幸福者少也。（參閱伊利經濟學入門 Elementary Economics 第四版第一三九面。）

二、奢侈與浪費 就上述奢侈之定義觀之，則奢侈為吾人之一種過分的個人消費。所謂過分消費，即為超過吾人之身分或地位之消費，故大多屬於浪費。浪費為吾人所反對，故奢侈亦應為吾人所反對，至少在理論上是應反對的，惟事實上如何，可作別論。

三、學者對於奢侈之態度 在上文第二章人類之慾望論內，吾人知學者對於人類慾望之態度，分為四派：即（一）寡慾派，（二）絕慾派，（三）任慾派，與（四）化慾派是也。四派之中，任慾派對於奢侈，是絕對贊成的。如管子一書內，且有「上修而下靡，而君臣相歡」之言，其說頗與泰西十六七世紀重商主義者之耗費論或授與職業論（Make Work Theory）相類似。當時法人波唐（Jean Bodin）、英人配對（William Petty）及孟恩

(Thomas Mun) 三人竭力主張擴大各種政府支出以救濟人民之失業者，至政府支出之爲必需的抑奢侈的，則不論也。甚至主張自由主義之法儒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亦有「如果富者不自由用錢，貧者要餓死了」(If the rich do not spend freely, the poor die of hunger) 之意見發表。此種理論，在經濟學理尙未發達之時，猶有存在之可能。然在經濟學理比較發達之今日，則究爲錯誤之見解，以奢侈消費雖能暫時舉救濟失業之效，授人民以職業，然其後果，則必爲社會財富之日漸減少，終必與人民之將來就業機會以惡劣影響。美國卡佛爾教授對於此點，有下列之明確解說：

「奢侈品之消費，對於公衆有害，是毫無疑義的，尤其是對於工人有害。……富者消費奢侈品之能授與貧者以職業，遠不如以其積蓄投資於生產事業之能授與貧者以職業之多。消費奢侈品者固能給與製造奢侈品之工人以工作機會，然以積蓄投資於生產事業者，必更能給與各業工人以工作之機會。消費奢侈品不能增加社會的生產力的，故有利於工人者少而且暫；而積蓄的投資是能永久增加社會的生產力的，故有利於工人者大而且久。且投資之結果，爲動產與不動產之增加，又可多授工人以職業，並加厚其工資，故投資之有利於工人者大而且久。由此觀之，富者的奢侈消費實足減少社會財富之積聚，亦即減少貧者之就業機會，吾故曰，奢侈的消費是一種社會的損害。」(參閱氏著政治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四九二——三三三面。)

任慾派之完全贊成奢侈，固係錯誤，然絕慾派與節慾派之完全反對奢侈，亦屬矯枉過正。奢侈的消費，原爲提

高吾人生活程度之開路先鋒，設若世上毫無富有者之奢侈消費，以作新消費財貨之試驗，則吾人之生活程度或消費標準恐將永無提高之一日。吾人須知奢侈係相對的，非絕對的；奢侈的消費，與其謂為對消費財貨的本身品質而言，不如謂為對消費者的身分、地位及其所處之空間與時間而言。磁浴盆在中古時代為一種奢侈品，然一至現代，即為一般中等人家之安適品，將來成為人人的必需品，亦未可知。廣大幽雅之公園，在中古時代為奢侈品，然一至現代，即成為市民之必需品矣。無公園設備之國，其國民必尙在文化落伍之境地也。教育在中古時代亦為多數人之奢侈品，然一至現代，義務教育實施，即成為每個國民之必需品矣。又如西人之襯衫，當初亦被視為奢侈品，然今則變為安適品與必需品矣。其他例證，不勝枚舉。此就時間言之，可知奢侈是相對的，以消費者所處時間之推移，奢侈品是有逐漸演變為體面品、安適品及必需品之必然趨勢的。舒適快捷之汽車，對於清苦教員或其他所得微薄之人為奢侈品，然對於所得豐裕而事務不甚忙之人則為體面品或安適品，而對於所得豐裕而事務忙碌之人如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或公務員等，則為必需品。又如鋼琴、留聲機與無線電收音機等物，對於貧苦人家是奢侈品，對於富有人家是安適品或體面品，而對於音樂家則為必需品。此就消費者之地位、身分或其空間言之，可知奢侈亦是相對的，以消費者所處之地位、身分或空間之推移，奢侈品是有逐漸演變為體面品、安適品及必需品之必然趨勢的。故凡主張化慾論者，大抵以為奢侈不宜根本打倒，吾人應設法使之普遍大衆化，換言之，即奢侈品不應為特殊階級所獨享，而應為一般民衆所共享，如汽車則有公共汽車，音樂則有露天音樂會是也。由此可知吾人不特應支持「必須先使人人有足用的必需品，然後少數人始可以有奢侈品」之消極主張，尙宜更進一步，促

進「必須先使人人有足用的必需品，然後再使人人有相當的安適品、體面品及奢侈品。」之積極主張。惟一至人人皆能享用奢侈品之境地，則吾人又不以奢侈品名之矣。

四、奢侈對於民族文化及其生存之影響 英人麥克勞（J. R. McCulloch）在其所著政治經濟學原理一書內曾謂：「如果有了一種新慾望之後，消費者將努力工作以求滿足該慾望，則該慾望無論如何細瑣是必需的。」英人米爾約翰在其所著政治經濟學原理一書內（第一編，第七章，第三節）亦謂：「如果野蠻人得了新慾望之後，該慾望能夠使他們很穩定的且有規則的去勞心和勞力以資滿足該慾望，則吾人可以先把新慾望灌輸給他們，而後使之逐漸文明起來。」如吾人以此二段言論應用於奢侈，則可以獲得如下之結論：「奢侈雖非盡善，然苟能促進消費者之努力勤勞以事生產，則其對於民族文化發揚促進之功，亦不可沒也。」

美國卡佛爾教授亦謂：「奢侈是國家危急存亡之秋之勞動力棧房。在平時，國內的過剩勞動力，可以奢侈品之製造為尾閘；在戰時，則此平時儲藏在奢侈品製造上的過剩勞動力，可以轉移方向，用到軍備上去。」（參閱氏著政治經濟學原理，第四七八面。）是則奢侈有長保民族之生存，維持民族之戰鬥力之微妙作用矣。設若國內平時無奢侈品之製造以吸儲過剩勞動力，則此過剩勞動力，平時必將腐蝕其全部或一部，一至戰時，不堪應用。設若平時有奢侈品之製造，則此過剩勞動力，平時日常鍛鍊，一至戰時，即可以轉移用途，以資擴充軍備，挽救國難。由此觀之，奢侈亦不無有可取之處矣。惟吾人終以為若世人能移製造奢侈品之過剩勞動力於永久經濟建設之途，則民族文化豈不更能進展，民族生存，豈不更能長保乎？

五、奢侈與國家立法 奢侈之利弊，既如上述。然則國家對之，究應採何態度？在上中古之世，國家對於奢侈，大致是無不採取干涉政策的，即時常通過所謂奢侈法（*Sumptuary laws*）者是。惟奢侈法之範圍，似僅能寓禁於征，換言之，即僅能運用租稅工具以達到取締奢侈品之目的。設若奢侈法進而為直接禁止奢侈品，則反致害多而利少也。何以知其然耶？蓋若于世人日常之所以肯努力勤勞者，其目的原在獲得奢侈品以資享用；今國家直接禁止奢侈品之享用，則其努力勤勞之動機已失，必致優游怠惰，無所事事。吾人須知優游怠惰，亦為一種奢侈，即雖非物質的奢侈，卻確係精神或時間的奢侈。在昔胡漢民氏曾有「中國人是世界上最奢侈不過的民族，因為不寶貴時間」之說，即是此意。此種精神的奢侈，其有害於民族文化及生存之發展，自較物質的奢侈更屬厲害；是則奢侈法之結果，去一暴物而來一更暴之物，又何必多此一舉耶？至於一切有害消費之禁止，世人皆稱之為奢侈法，亦屬錯誤，蓋有害消費與奢侈消費根本上並非相同之一物也。有害消費如賭、嫖、吃鴉片等，多為社會罪惡，而奢侈消費則並非社會罪惡也。古昔羅馬以人民風俗驕奢淫逸而亡國，此非無奢侈法之故，實不取締為社會罪惡之有害消費之故耳。世人不察，往往混奢侈消費與有害消費為一談，則又何怪其極端反對奢侈乎？

六、節儉之意義 關於奢侈，論之已詳，茲請一論其反面——節儉。何謂節儉？按節儉二字，乃「節約」與「儉樸」兩詞間各抽取一字所拼合起來的一個名辭。要節約必須儉樸，能儉樸始能節約。世之能節儉者，大致必有儲蓄，故節儉為因，儲蓄為果。又世之能節儉者，大致必能勤勞，故勤勞為因，節儉為手段，儲蓄為果。總之，節儉為不過分之消費，亦即支出少於收入之消費。故節儉之生活必為生產超過消費之生活，亦即為有儲蓄或剩餘所得之生活。

惟剩餘所得，非必須能節儉者始有之，即如豪富者其生活雖甚奢華，仍依然有多額之剩餘所得是也。豪富者每年之所得額鉅大，即日過豪奢之生活，亦不足以去其大半也。

七、儲蓄之種類 節儉之結果爲儲蓄，既如上述，然節儉爲一種延期消費之行爲，常帶有痛苦之感，故儲蓄即爲忍耐痛苦之結果。惟世間亦有一種儲蓄是並不費力，並無痛苦之可言的，此種儲蓄即爲豪富者於奢侈生活之後，尚有多額之剩餘所得是。由此觀之，吾人可將儲蓄分爲兩大類：其一即爲有痛苦的或費力的儲蓄，其二即爲無痛苦的或不費力的儲蓄。不費力的儲蓄，嚴格言之，實不能稱爲儲蓄，以其僅爲不勞的積集也。費力的儲蓄，又可分爲二小類：其一爲必需的儲蓄，如爲殘老、失業及疾病等不幸事件之儲蓄是，其目的爲在將來獲得生活必需品，故曰必需的儲蓄；其二爲奢侈爲儲蓄，如爲汽車、鋼琴及遊歷等高貴消費事件之儲蓄是，其目的爲在將來獲得生活奢侈品，故曰奢侈的儲蓄。此種奢侈的儲蓄，爲提高吾人生活程度之原動力。

八、儲蓄儲藏與投資 儲蓄之方式有三：其一爲存放於銀行、錢莊、店鋪或個人；其二爲儲藏於家中；其三爲投資於生產事業。此三種方式，自以第二種爲最愚態，以儲藏家中之資金，既不能爲儲蓄者生息，又不能爲社會利用，盡其調劑金融之功用也。惟在此盛行法幣之時代，殆將無人再行儲藏紙質的法幣矣。第三種方式爲儲蓄者自行投資，直接經營或參與生產事業。第一種方式爲儲蓄者不自行直接投資於生產事業，惟將其儲款存放於銀行、錢莊、店鋪或個人，而任其代行投資於生產事業耳。二者投資方式雖不同，然農工商業之能獲得儲蓄者之游資，以資調劑金融之利益，則誠殊途同歸也。

九、學者對於節儉之態度 任愨派之絕對贊成奢侈，與化愨派之相對容忍奢侈，已如上述。吾人今可一論絕愨派之絕對贊成節儉，與寡愨派之相對贊成節儉。道家與墨家之崇儉是著名的。儒家雖不知道、墨二家之極端，然其崇儉之傾向，亦甚明顯。孔子曾謂：「禮，與其奢也，寧儉。」其崇儉口氣，似已和緩。且儒家講理，講理之結果，有時尚須趨向奢華，故儒家係相對之崇儉者。傳曰：「國奢則示之以儉，」是崇儉實為奢侈之反動。設世風太儉，致產業不興，文化不進，則亦將有人呼喊「國儉則示以奢」之口號矣。然為何歷來學者多不願呼喊「國儉則示以奢」之口號？此則由於經驗所示，吾人消費之趨向，與其患其太儉，毋寧患其太奢耳。人類慾望不斷地向前擴張，故歷來學者不時提出「國奢則示之以儉」之口號，以資警惕，而不願發出崇尚奢侈之論調，致有推波助瀾及火上添油之嫌。有清末葉曾國藩氏謂「由儉入奢易，由奢反儉難，」亦足表示歷來學者主張崇儉論之一部份心理。

十、節儉為手段而非目的 吾人生性有奢侈之傾向，故崇儉口號，必須永遠呼喊過去。惟吾人應知節儉為一種手段，並非目的。人生之終極目標斷在乎正當合理之享樂。然欲享樂，則必需先行增加生產；欲增加生產，則必需先行發達資本；欲發達資本，則必需先行儲蓄；欲儲蓄，則必須先行節儉。若吾人為節儉而節儉，不為生產而節儉，為儲蓄而儲蓄，不為將來享樂而儲蓄，則直是守財賄之流亞，何足以言真正之節儉與真正之儲蓄？

十一、節儉與吝嗇之區別 節儉為手段而非目的之義，已如上述。茲可一論節儉與吝嗇 (Stinginess) 之區別。大致節儉為合理的或不過分的節約消費行為，而吝嗇則為不合理的或過分的節約消費行為。例如已富有的富翁，仍愛錢如命，祇收不付，即係吝嗇之行為。又如非富有者之拚命儲蓄，視錢如磨，犧牲目前之一切相當享樂，亦

係吝嗇之行爲。此二人者，以錢幣之積聚爲人生之目的，而不視爲手段，實有失節儉之本義。節儉本爲美德，若行之過度，即可變爲吝嗇，反成一種罪惡。設吾人謂奢侈爲浪費，則吝嗇又何莫非浪費乎？過猶不及，此之謂也。故吾人之消費必須中道而行，稍左或稍右尚可，極左與極右則萬不可也。何謂極左之消費行爲？惡化有害的消費是也。何謂極右之消費行爲？一毛不拔之吝嗇是也。何謂稍左的消費行爲？奢侈是也。何謂稍右的消費行爲？節儉是也。何謂中庸的消費行爲？不奢亦不儉的生活是也。惟吾人之所謂不儉的生活者，並非毫無儲蓄之意，乃謂儲蓄在總額所得中，不超過合理的百分比如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是也。

十二、儲蓄與民族文化與生存 凡無儲蓄之民族，則其民族資本必不發達；民族資本不發達，則其國之經濟建設或物質文化，亦必卑殘不足道；經濟建設或物質文化卑殘不足道，則其國之文化建設或精神文化，亦必無甚可稱述者。蓋文化建設與經濟建設原有極密切的相依爲命之關係也。吾人試觀非洲黑林之蠻人，終日飲食跳舞，今日不管明日事，再回首一觀現代文明國人之熙熙攘攘，刻苦耐勞；其間物質與精神文明程度之相去何啻霄壤？推原其故，則一無儲蓄，一有儲蓄耳。高瞻遠矚，目光看到將來，努力生產，相當消費，相當儲蓄，此現代文明國人之特質也。眼光淺近，「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鐘」，「今日不管明日事」，「叫化子不留過夜食」，「今朝有酒今朝醉」，不努力生產，不稍事儲蓄，卻儘量消費，此非洲黑林內野蠻人之特質也。以毫無設備與文化遺產之野蠻人欲與富有設備與文化遺產之文明人競存角勝，雖三尺童子，亦將知其勝負之誰屬矣！由此可知儲蓄不特與民族文化有關，且與民族生存與繁榮亦有密切關係。西歷一九三六年以文化發達之意大利與文化落後之阿比西尼亞戰，後

者卒爲前者所敗，非偶然也，其故可深長思矣！據一九二〇年之統計，世界各國儲蓄銀行之存款人數與總人口百分比最高者爲瑞士，次爲丹麥，次爲挪威，次爲瑞典，次爲比利時，次爲法蘭西，次爲荷蘭，次爲德意志，次爲英吉利，次爲澳洲，次爲日本，又次爲意大利，又次爲美利堅。而中國則以無統計，故無地位。又據確切調查，法人每年之儲蓄率爲其所得之一成至二成，英人每年之儲蓄率爲其所得之一成三，故該二國能有餘資投放國外，爲外國之債權人，發揚其國威。至於我國人之儲蓄率又爲如何？此則亦以統計殘缺，無從懸揣，然必不如泰東西先進各國之高，似可斷言。

### 本編重要參考書

Hazel Kyrle: A Theory of Consumption.

Alfred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R. J. Ely: Outlines of Economics and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H. R. Seng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L. D. Edie: Economic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T. N. Carve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L. Marshall: 'Industrial Society.'

W. S. Jevons: The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Loyd Elizabeth Ellis: *The Consumption of Wealth.*

Charles Fid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E. F. Row's Translations of the 23rd Edition.)

W. H. Kieckhefer: *Economic Principles, Problems, and Policies*, Pt. IV, Chs. 25-27.

S. H. Patterson and K. W. H. Scholz: *Economic Problems of Modern Life*, 3rd Ed., Ch. 29

## 第二編 生產論

### 第一章 生產之意義及方式

一、生產論在經濟學上之地位 在上編消費論第一章第一節，著者曾謂：「故消費乃人生之目的，而生產乃人生之手段。就事實言之，有時雖手段較目的猶屬重要；然就理論言之，目的究較手段為尤要。」誠然，生產確為人生之手段，確為達到人生之目的——消費或享樂——之一種方法；然若僅有目的而無手段或方法，則目的必等於空中樓閣而已，即俟海枯石爛，亦未必能夠到達。故吾人若就事實言之，則生產確又較消費為重要。苟無生產，何從消費？本書緊接消費論，即推討生產論者，蓋欲理論與事實兼重並顧耳。

二、生產之意義 生產 (Production) 即為消費的反面。吾人在上編消費論第三章第一節，對於消費，以為有三個不同的定義或界說：第一界說以為消費就是吾人滿足慾望的經濟行為；第二界說以為消費即是使用有形及無形財貨；第三界說以為消費即是有形及無形財貨的效用之毀滅。因此，吾人對於消費的反面——生產，亦可有三個不同的定義或界說：第一界說即以生產為吾人使其慾望有滿足的可能性之經濟行為；第二界說即以生產為有形及無形財貨的製造；而第三界說即以生產為有形及無形財貨的效用之創造。吾人對於消費的定義

既探第三說，故現在對於生產的定義，自亦應探第三說，其理由亦如之。

物理學家謂：天地間的物質是不生亦不滅的 (Indestructibility of matter)。吾人日常消費財貨，僅能毀滅其效用，不能毀滅其物質。由此可知吾人日常之所謂生產財貨，亦僅能創造其效用，而不能創造其物質也。物理學家又謂：吾人之消費不過是毀滅物質的形狀，故吾人之生產亦不過是重造物質的形狀。

若依物理學家之生產定義，則僅有重造有形財貨之形狀為生產，而創造無形財貨之效用如醫師之診病，教員之講學，優伶之演戲，官吏之治國，兵士之退敵，牧師之傳教，律師之保障產權與人權等工作，皆為非生產矣。物理學家此種生產界說，是完全違反事實的。吾人若以經濟學家之公意為準則，則重造有形財貨之形狀固為生產，而創造種種無形財貨之效用，亦為生產。嚴格言之，重造有形財貨之形狀，實亦為創造該物對於吾人之效用之一端。因此，吾人可對於生產下一定義曰：生產者即吾人利用宇宙間固有之物質與能力，以創造吾人生活上所需要之各種效用的一切經濟行為也。

三、生產效用之種類 吾人在上編消費論第四章第六節內，已將消費效用分為（一）最初或絕對效用，（二）最後或界限效用，（三）總和效用，與（四）反效用或倒貼效用四種。現在在本編生產論內，亦可將生產行為所創造出來之效用，分為（一）原素效用，（二）式樣效用，（三）地位效用，（四）時間效用，與（五）所有或佔有效用五種。

原素效用 (Elementary utility) 即為一物之原質或原子的效用。凡原料品在其出產地，可說是僅有原素

效用。例如農夫之收穫五穀與棉花，礦夫之開採煤礦與五金，雖說此四種物質不是農夫與礦夫所產生，然其效用，卻須藉農夫與礦夫之勤勞，始能表現出來。由此可知，原素效用大抵是農夫與礦夫等所創造產生的。

式樣效用 (Form utility) 即爲一物之形狀的效用。蘊藏於地下的煤鐵，雖具有原素效用，設若不與開採，仍屬無濟於事，無益人生。既已開採之後，設若不與以加工處置，如碎大煤塊爲小煤塊，碎大鐵砂爲小鐵砂，則以其形狀太大，不適用於利用或運輸，其效用仍屬不彰。創造式樣效用最多者，當推製造業及其所僱用之工人。蓋所謂製造業者，其職責即在將原料品之式樣，多少的改變一下，使其適合於吾人日常之需要也。

地位效用 (Place utility) 即爲一物易地之後所增加的效用。例如張家口之蕨，在產地之效用及價格是很低的，然一經運往江南，則其效用與價格立增。又如嚴州之桐油及金華之火腿，在產地之效用及價格亦是最低的，然一經運往外埠或外洋，其效用與價格亦立增。此種易地增價之例證，即係地位效用之創造。創造地位效用最多者，當推海陸空之運輸業及懋遷有無之商賈。

時間效用 (Time utility) 即爲一物能適，應時令時所增加的效用。例如冬季產生之冰，如能保藏至夏季應用，則其效用必大增。又如夏季開採之煤，如能保藏至冬季應用，則其效用亦必大增。又如秋季收穫之五穀，如能保藏至春季青黃不接之時出售，則其效用與價格亦必大增。其他例證，可以類推。創造時間效用最多者，當推堆棧業、冷藏業、罐頭業、醃臘業及調節有無之商人。

所有效用 (Possession utility) 即爲一物易主之後所增加的效用。例如某甲有墨二錠而無筆，某乙有筆

二枝而無墨，設若甲、乙二人能各以其所餘易其所無，則甲、乙二人將於其所有物的效用，必能大增。創造所有效用最多者，當推懋遷有無之商業及從事於商業之商人。

在此分工發達與交易盛行的時代，凡百經濟財貨大都是兼有此五種生產效用的。惟無形的經濟財貨如勞務之類，則並無原素效用及式樣效用之可言；然地位效用、時間效用、及所有效用，則亦未始不能具有。例如教授講學，其酬報內地較上海爲優，此即地位效用之各異也；又如佃農工作，其工資割稻季節較平時倍蓰，此即時間效用之各別也；又如醫師僅能診病，而不能教書，教師僅能教書，而不能醫病，若二人能各以其勞務交換，則必各得其所，效用大增，此即所有效用之各殊也。

四、生產效用之衡量 效用之爲物，原係吾人心理上的一種滿意的感覺，不易直接爲外界的度量衡所測度。惟吾人對於效用，雖不能直接測度，然間接測度，亦有可能。效用之間接測度方法，可分爲二：其一即爲消費或生產財貨之數量的測度，其二即爲消費或生產財貨之價值的測度。數量的測度單位，則有噸、石、擔、碼、尺、立方尺、斤、磅等。價值的測度單位，則有元、角、分、釐等。有形經濟財貨效用之間接測度，可以兼用數量的單位與價值的單位；無形經濟財貨效用之間接測度，僅能用價值的單位。

五、人類生產之方式 依據人類經濟史實，吾人似可將其生產方式，區分爲五個：其一即爲漁獵或採掘生產方式，其二即爲遊牧生產方式，其三即爲農業生產方式，其四即爲手工業生產方式，其五即爲機械工業生產方式。茲略述各該生產方式之概況如下：

甲、漁獵或採掘生產方式 (Hunting and fishing or collection stage) 漁獵或採掘生產方式，爲人類在原始時代之最流行的謀生方法。雖然目前機械工業生產方式之下，尙有人過其漁獵時代的生活，但其爲數究屬大減，且其漁獵方法亦大都機械化矣。諺云：「靠天吃飯」，此言對於漁獵或採掘時代之人民，尤屬適用。在原始時代，人類幾毫無文化之可言；其一切經濟活動，幾完全受自然界之支配。傍山穴居的原人，以打獵爲得食之惟一方法；平原野處的原人，以採掘爲得食之惟一方法；而傍水而居的原人，則以捕魚爲得食之惟一方法。在此種靠天吃飯時代，人口自屬非常稀少。據德國賴志爾 (Reiss) 教授估計，一個獵人所需要能維持其一己生計之獵地爲五萬英畝或七十八方英哩。漁人所需要之漁地，自不必如此之廣，故捕魚部落之人口即可較爲稠密。至生產工具或資本，則捕魚社會之網罟似亦較狩獵社會之弓矢爲優勝，然其「茹毛飲血，穴居野處」之原始生活，二者實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之別耳。

乙、游牧生產方式 (Pastoral stage) 野蠻的漁獵時代漸進而爲半開化的游牧時代。人類在游牧時代，其「靠天吃飯」之程度，較漁獵時代爲減少。在漁獵時代，人類之生活資料全靠自然界供給，設若一旦自然界發生變態，生活資料缺乏，則人類即有絕食之虞。及一至游牧時代，人類靠天吃飯之程度，即大爲減輕；雖有時「昊天不弔」，氣候失調，致牛羊等恃爲生命之草原，水草竭蹶，然居民似猶可暫時屠宰家畜，以充饑腹也。由此可知漁獵時代人民之生產方法爲在自然界尋找 (Finding) 生活資料，故其「靠天」之程度大；游牧時代人民之生產方法爲畜牧 (Animal breeding and grazing) 在自然界已找着的生活資料，故其「靠天」之程度小。

游牧民族，以其生活資料即爲其所畜牧之動物，雖不必如漁獵民族之須日日過其漂泊流浪之生活，然其牧隊常須追逐水草，改變牧地，因之牧主及其家屬等即不得不隨之而亦逐水草而居，過其富有浪漫性之生活。游牧民族以無定居，故其人口密度不高，文化程度亦低。據德國賴志爾教授之估計，游牧民族之人口密度，每方哩約僅能容納二人至五人。目前我國之蒙古、西藏、新疆等處，猶在游牧時代，故其人口密度亦甚稀少，非偶然也。

丙、農業生產方式 (Agricultural stage) 半開化的游牧時代，係自野蠻時代轉變至開化時代之上半段過渡期間；農業生產時代，係自野蠻時代轉變至開化時代之下半段過渡期間。故凡僅知稼穡而不知工藝之民族，亦爲半開化之民族。至游牧生產方式與農業生產方式之最大不同點，即在一則偏重於動物之畜牧，以充生活資料，而一則偏重於植物的種植，以充生活資料。惟其偏重動物之畜牧，故游牧民族必須「逐水草而居」，行蹤漂泊，居無定所，則欲其文化發揚，其何可得？惟其偏重植物之種植，故農業民族必須久居一地，成爲土著，則其文化亦得因居有定所，而逐漸發展。故游牧民族與農業民族雖同爲半開化之民族，然後者之文化究非前者所能望其項背也。

在農業生產方法之下，糧食增加，故人口密度亦可增加。據賴志爾教授估計，農業民族之人口密度，能較游牧民族增加六倍，即每方哩可容納十二人到三十人是也。

丁、手工業生產方式 (Handicraft stage and domestic system) 人類由農業時代漸進而入手工業時代，其文化始燦然大備，由半開化狀態進入全開化境地。彼等此時不特能如漁獵時代之人民，尋找自然界之動植

礦物；不特能如游牧時代之人民，畜牧自然界之動物；不特能如農業時代之人民，種植自然界之植物；而且能更進一步，運用其二手之靈巧，以改變自然界所供給之動植礦物之形狀，即所謂手工製造 (Manufacture, manu 即手之意，facture 即造之意) 者是也。人類經濟進化，一入此手工業時代，即不得不分工；一行分工，即不得不以有易無；欲便利以有易無的互市行爲，即不得不採用一種貨物爲錢幣，作交易之中介及標準。人類進化一至分工發達，錢幣流行，商務繁盛，市鎮興起之時期，其文化之進展，即一日千里，飛揚騰達矣。

手工業時代，大致又可劃爲二期：第一期即爲並無商人或企業家爲居間人之手工業時期，或謂手工藝時期 (Handicraft stage)；第二期即爲已有商人或企業家爲居間人之手工業時期，或謂家庭工業時期 (Domestic system)。在第一期內，一個工人與其幾個徒弟及夥計，同在家內或店內工作，生產工具固由自備，原料亦多由自購或由顧主送來定做，故其工業之營利色彩，並不濃厚，各人不過各自自食其力而已。及至第二期，一個工人猶是與幾個徒弟及夥計同在家內或店內工作，其生產工具仍由自備，然其原料則改由外來之商人或企業家供給矣。由此可知人類經濟演進，至家庭工業時代，近世工廠制度 (Factory system) 內之營利色彩，即已萌芽，從此人們之生產，多爲市場，非復如往昔之直接爲一己之消費矣。

在手工業生產方式之下，每方哩所能容納之人口密度，自較農業生產時代又可增加不少。按我國內地諸行省之居民，大多尙在手工業生產時代，故其每方哩之人口密度，平均亦約在二三百人之間，較諸農業生產時代約增加十倍之多。

戊、機械工業生產方式 (Machine stage) 「人爲萬物之靈」在漁獵時代，人類知用其二手以尋找動植物，並能製造若干粗笨工具，以增進二手之效能；在游牧時代，彼知用其二手以畜牧動物，並能製造較爲精細之工具，以增進二手之效能；在農業時代，彼知用其二手以種植植物，並能製造再較爲精細之工具，以增進二手之效能；在手工業時代，彼知用其二手以製造工藝品，並能製造更精細之工具，以增進二手之效能；及至現代的機械工業時代，則人類製造物品之工具，與其謂爲雙手，毋寧謂爲雙手所製造的機械 (Machine) 之爲當矣。

人類生產方式進化過程爲逐漸演進，而非倏忽突變。由手工業生產方式轉變爲機械工業生產方式，自亦不能例外。世人不察，多稱此轉變時期爲「工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 實有未妥，蓋此種生產方式之轉變，斷非一朝一夕之功所能爲力也。惟機械生產方式有一先決條件，即蒸氣、電氣等原動力 (Power) 之大量利用是也。而英人瓦特 (James Watt) 發明蒸氣引擎 (Steam engine) 之年爲西歷一七六九年，故學者多以該年爲機械工業生產時代之開始期。

人類生產工具改用機械之後，則以前之家庭工業生產方式必被淘汰無疑；宏大之工廠設立，以容納龐大之機器焉；大規模生產方法 (Large scale production) 流行，以替代往昔之家庭生產方式 (Domestic production) 焉；生產之目標，更具有爲市場爲營利之色彩焉；資本公司與企業家乃如天之驕子，形成特殊之階級焉；盈千累萬之勞工，必須與其自備之工具及家庭工場離異焉；工資制度 (Wage system) 產生流行，而勞資二方糾紛衝突之事件，亦時有所聞焉。

在機械工業生產方式之下，每方哩之人口密度自較手工業生產方式時代，又可增加。例如美國紐約市每方哩有人口一萬八千八百餘，芝加哥市每方哩有人口一萬四千餘，英國倫敦市每方哩有人口三萬八千餘，此皆工業發達之大城市能容納多量人口之例證也。惟大城市居民之食糧來源，多為農業生產之內地，則一國各地必不能同時盡為工業區之理，蓋甚明顯也。

上述五種不同生產方式，乃人類千萬年來經濟活動史之一個簡略的敘述。此後人類尙有何種新生產方式演化發現，吾人非預言家，不欲置一辭。或謂此後之世界必係電氣的，故今後之生產方式亦為電氣的。此言誠然，惟電氣非即機械生產方式下的原動力之一乎？

我國目前各地之生產方式，大都尙滯留於手工業時代，僅沿海沿江及沿鐵路之若干大城市，似已染罩機械工業化之境地不可。

## 第二章 生產要素概論

1、生產要素(Factors of production) 究有幾個 生產既為滿足吾人慾望之惟一手段，甚屬重要，然其要素究有幾個？日本經濟學者津村秀松氏謂國民經濟發達之要件有三：其一為自然界，其二為人口，其三為國家。英美經濟學者如伊利、西旬、卡佛爾及聶克爾遜(Nicholson) 等皆謂生產要素有三：其一為自然界之土地，其二為人類之勞力，其三為生產工具或資本。英人馬夏爾氏及日人福田德三氏皆在其所著經濟學原理一書內謂生產要素有四個：其一為土地，其二為勞力，其三為資本，其四為企業家之組織與經營。而德人亞丹繆婁(Adam Smith, 1776—1829) 亦謂生產要素有四個，惟其內容則與人稍異：即其一為土地，其二為勞力，其三為物質資本，其四為精神資本。而所謂精神資本者，則係指前代傳與後代的智識、經驗、思想或道德等而言；且謂此種國民之真正儲蓄，須隨時代而增進。著者以為吾人若綜合歸併上列四說而成一完備之說，則生產要素應分為五個：其一即自然界或土地，其二即人類之勞力，其三即人類所積聚之物質資本，其四即企業家之組織與經營，其五即國家之消極的或積極的保護，包括亞丹繆婁之所謂精神資本在內。

其實，生產要素無論分為三個、四個或五個，然究其終極，皆不外二個基本生產要素。此二個基本生產要素，即為自然界與人力，簡言之，亦即「天」與「人」而已。所謂自然界者，又可分為自然力(Natural forces)與自然物；自然力如空氣、日光、風力、水力、地心吸力、黏着力(Adhesion)與凝聚力(Cohesion)等是；自然物如土地、山

河、海洋及湖沼等是。此衆多的自然力與自然物，在經濟學上皆以「土地」一辭概括之。所謂人力者，又可分爲人力本身與人力藉自然界所產生之資本或生產工具；而人力本身更可細分爲勞力工作、企業經營及國家保護。

二、各種生產要素之比重 關於各種生產要素重要程度之比較問題，自來學者聚訟紛紜，莫衷一是。如列子《天瑞篇》曰：「天有時，地有利，吾盜天地之時利，雲雨之澍潤，山澤之產育，以生吾木，殖吾稼，築吾垣，建吾舍。陸盜禽獸，水盜魚鱉，亡非盜也。」列子此說，其目的雖在斥斥私產制度，然其以自然界爲唯一生產要素之意，昭然若揭。此以自然界爲最重要生產要素之說也。英儒洛克（J. Locke）曾謂：「土地爲母親，勞力爲父親。」則其以「財富爲兒子」之意，昭然若揭。法儒甘底弄（Condillon）亦曰：「我們向土地抽收財富，但所以產生此財富者，吾人之勞力也，非土地也。」甘氏又謂宇宙間之一切物質，雖爲天地之所生，然若無吾人勞力之應用，以資抽取與改變其形態，則此赤裸裸之自然物，究亦不能滿足人類之慾望或變爲有效用之財貨也。輒近美國西句教授亦謂：「在生產過程中，人工爲指導與主動份子，而自然界僅爲服從與被動份子。」此以人力爲最重要生產要素之說也。以上二說，各「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然究以何說爲合理乎？著者以爲生產要素之比重問題，其解決方法，乃隨人類生產方式之變遷而決定。例如在漁獵、游牧與農業三種生產方式或「尋找的文明」（Civilization of finding）之下，人力雖亦屬必須，然較諸自然界或土地之具有壓倒的勢力，究爲相形見絀。在此三種生產方式之下，資本未興，人工之效率未彰，故土地或自然界爲最重要之生產要素。列子生於我國春秋戰國之農業生產時代，又何怪其抱自然界爲萬能生產要素之見解乎？及至手工業生產方式盛行，或「製造文明」（Civilization of making）拾

頭時代，人力乃逐漸可與自然界之勢力相匹敵。及至近世機械工業生產方式之下，資本之力量可以超越土地，科學之力量可以戰勝自然界，處處顯出「人定勝天」之現象，則又何怪洛克、甘底弄與西甸三氏之推崇人工或勞力爲生產要素中之父親或指導份子乎？至資本爲過去勞力生產之結晶，故「資本萬能」之說，亦不啻爲「勞力萬能」之另一種說法耳，其反對上中古時代「土地萬能」論之精神則一也。著者愚見，以爲就近代情形而論，即土地一物，亦早已變爲資本之一種，觀會計學上之列房地產等不動產爲資產之一項可知。「資本萬能」論，既已爲「勞力萬能」論之變相，今土地又已爲資本之一種，則「土地萬能」論又不啻爲「勞力萬能」論之變相矣。由此可知在各種不同的生產要素間，人力或勞力之重要，實爲具有壓倒一切之勢力也。

### 第三章 土地論

一、土地之意義 經濟學上之所謂土地與世俗之所謂土地者有別。世俗之所謂土地，係僅指有泥土蓋鋪之若干空間而言。經濟學上之所謂土地，係包括一切自然物與自然力而言。而所謂自然物與力者，乃指地球上一切天生的恩賜物與力而言，世俗之所謂土地，不過為天生恩賜物與力之一部而已。土地既僅為自然物與力中之一部，則吾人何不統稱自然物與力為生產要素之一，而僅稱土地為生產要素之一乎？此蓋土地為自然物與力中之最重要者，而且久已變為經濟財貨之一部之故也。故學者著書，為行文便利起見，乃以「土地」二字代表宇宙間一切之自然物與自然力。此著者稱本章為「土地論」，而非「自然界或自然物與力論」(On natural agents)之微意也。

依照上述土地之廣義解釋，其所包括之內容，大致可分下列二部：其一即為有形之土地，其二即為無形之土地。有形之土地或自然物，係指世俗所謂土地及山河、海洋、湖沼、潮汛等之自然物而言；而無形之土地或自然力，係指空氣、日光、風力、水力、吸力、黏着力、凝集力等之自然力而言。狹義之土地如農田與市地等，現今經濟發達之國家，除蘇俄外，幾無不作為人民之私產。至蘊藏山中之礦產與森林，有公有者，亦有私有者；公有者即為公產，私有者即為私產，而其為財富或經濟財貨則一也。江河之水與水道，各國無不作為公產，亦即為國民財富之一部，惟無交換價值之可言。各海洋為世界各國所公有，乃國際財富之一部，亦無交換價值之可言。國際公法規定距離一國海岸

三海里之內的海面，爲該國之領海，是則領海亦爲國民財富之一部也。除非一國願將其領海內之漁業權出賣他國，則領海亦無交換價值之可言。湖沼與潮汛，雖亦能協助人羣以生產財貨，然其己身亦無交換價值之可言。至空氣、日光、風力、水力、吸力、黏着力與凝集力等自然力，可謂皆係自由財貨，人人皆可自由享用，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毋須出些微之代價也。至狹義土地之上下的空間或地位，自來亦已與土地本身連帶的視爲私產。例如地下發現之礦產，歷來各國法例率視爲地主之所有物，即其地面上之空間，地主亦向視爲己有，故世人於建築高樓時，有「假天不假地」之諺。所謂「假天」者，即佔領土地之上空之謂也。自從近年航空技術進步，民用航空發達及無線電廣播事業蓬勃以來，領空權之重要已不亞於領海權，而渺茫無際之天空——一如水天一色之海洋——亦已成爲國際財富之一部矣。至國內天空之亦已成爲一國國民財富之一部，自亦不必言焉。

二、自然界與國民生產 諺云：「靠天吃飯」，此言自廣義分析之，確係真理，蓋吾人日常之一舉一動，殆多不能脫離自然界之束縛也。例如夏葛而冬裘，夏扇而冬爐，此自然界之影響吾人之日常消費行爲也。至自然界影響吾人日常生產行爲之處，尤爲繁多，茲約略述之如下：

(一)氣候 (Climate) 對於國民生產之影響 所謂氣候者，係指一地之天氣而言，凡日光、雨量及氣界 (Atmosphere) 即包圍地面之空氣圈 (Humidity) 之各種狀態，如氣流之方向或風向、空氣溫度 (Temperature) 之高低或氣濕、空氣水分之多寡或氣濕 (Humidity) 或濕度等皆包括在內。此五端者，幾無一不與動植物之發育及人類勞作之勤惰有關，亦即與原料、食糧及其他一切產品供給問題有關。大抵熱帶地方，日光強烈，雨量充足，多東南風，氣溫

燥暖，氣濕甚高，故物產豐饒，居民多懶惰不事生產；寒帶地方，日光微弱，雨量稀少，多西北風，氣溫寒冷，氣濕甚低，故物產缺乏，居民多為環境所限，不能多所生產；至溫帶地方，則此五端氣候，皆能調劑適度，故居民多習於勤勞，生產發達，今日世界列強，其國土地位皆多在溫帶，非偶然也。至於吾人日常衣食住行等消費行為皆應與氣候適應，（註）此係自明之理，不必贅述。惟氣候既可影響消費，而消費又可影響生產，則氣候之又與生產發生密切關係，亦係自明之理矣。

（註）我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長竺可楨氏前在南京中央廣播電台演講「天氣與人生」，茲錄其演辭之一部如下（辭見中央日報二十五年九月八日，播音教育月刊二十五年十一月創刊號有修正全文）。

天氣這個題目，是人人日常所談到的。在人們相見的時候，開始就道寒暄，就是溫度的冷暖。講敘說話，叫做談天。談天，就是談談天氣。做詩的人，離不掉風月，如陸放翁詩裏面，每四首當中，總有一首講天氣的。天氣這個題目，在我們談吐之中，佔這樣重要地位，這是什麼緣故呢？就是因為天氣和人類生活，關係極其密切，差不多一刻都不能離。最切近生活的像衣食住行四件事，沒有一件事是不受到天氣影響的，現在就把這四件事來分別說一說：

一、衣 衣服的功用，就是可以使人們去抵抗那不適宜的天氣。因為人的體溫，是要能夠維持在一定平面的，平均在華氏表九入·六度，或攝氏表三七度。

若是溫度太高或太低，對於身體，統是不利的。但是人類既不像禽獸，有自然的毛皮來保護體溫，所以若沒有衣服的話，在溫帶或是寒帶裏，人類簡直是無法生存的。據人種學家的學理，也說人類最初是發源在熱帶地方，到了衣服發明之後，纔能向着溫帶和寒帶地方發展。據德國

Rutner 醫生的研究，人身上着了普通衣服，而後可以減少發散熱量的百分之四十七。所以人們雖是生活在寒帶裏，着了衣服的肉體環境，恍如在熱帶裏溫度三十三度（攝氏）這種地方。就是世界上各地方衣服的不同，雖然一部份原因是隨着歷史的進化，但是重要的原因，還是在於要適應天時環境。譬如中國服裝和歐洲的服裝，是大不相同。中國衣服是富於彈性，在夏天穿着夏布衣服，冬天穿着狐裘毛褂，而且重裘盛襖，有時甚至加到七八件衣服。歐洲人衣服，沒有多少伸縮的餘地，他們一年四季所差的，不過是一件外套。這就是因為歐洲的天氣，是海洋性氣候，冬夏溫度，相差並不過大；我們中國的天氣，是大陸性的氣候，冬夏溫度，就大不相同。所以西裝在中國，實在只宜於春秋二季。可是在長江黃河流域的春秋時候很短。如此看來，西裝衣服，在中國並不十分相宜的，就是在美國的東部，也是同樣的不相宜。至於西裝和中裝，形式的不同，中裝是斜襟的，西裝是直襟的，這也多少與天氣有點關係。在地中海和西歐地方，冬季以西南風居多，並不過冷；在我國冬季，多西北風，就需要斜襟衣服，纔能禦那寒冷的西北風。雨量分布的多寡，也能影響到人類的服裝。在我國北方，如濟南和北平地方的洋車夫，無論如何的窮困，統是着鞋襪的；在長江流域多雨量的地方，洋車夫因為着了鞋襪，容易潮濕，就亦足着草鞋，反而在衛生上是比較好些。到了雨量更多的南洋地方，溫度很高的環境裏，普通人都不着襪子，祇有病入，纜着襪子。

二、食 五穀牲畜的分布，都是隨着氣候而定的，所以人們吃的東西，不能不辨天氣。南方人食米，北方人食麥，這是個很明白的例子。而且在溫度高的熱天時候，我們所需要的滋養料，尤其是產生熱量的食物，像脂肪和糖之類，比冬天要少得多。佛教是發源在熱帶裏的印度地方，所以十分的要主張素食了。回教發源在沙漠地方，牠現在最有勢力的地帶，還是在於阿剌伯、北非洲、土耳其和新疆等雨量稀少的地方，統是只適宜畜牧牛羊，而不適宜畜牧的，所以回教的禁食豬肉，和天氣亦不無關係。

三、住 營造居室，也是人類生活上防禦抵抗天氣的一種方法。在英國人起初到美洲去殖民的時候，因為北美洲東方天氣的惡劣，失敗過

好幾次。第一次成功在一六二〇年，有一百〇二個 Puritan 教的人，乘了 Mayflower 號，往 New England 的 Plymouth 地方，但是因爲衣服的缺少，和房屋的不適宜，纔過第一個冬季，這一百〇二個靠路藍縷的人，竟死亡了一半。乃知房屋的建築，必須適應一個地方的天氣。在北方寒冷地方，這得非常緊密，以避寒風的侵入。我們只要比較北平和南京房屋的屋頂，就曉得北方的屋頂，要比南方的緊密得多。多雪的地方，像歐洲西部，他們的屋頂角度都是極大，使雪可以不堆積在上面，不至於壓壞房屋。（下略）

(一) 地勢 (Topography) 對於國民生產之影響 地勢謂土地之形勢也。其能影響國民生產之處，如高山之足以阻礙交通，打攪商務，與平原之足以便利交通，促進貿易是。又如沿海有良港之國，其國內外商務必能發展，而海岸多暗礁，不利航行之國，則海岸綫雖有若無，於國內外商務仍無甚補助也。

(二) 地質對於國民生產之影響 地質謂土地之性質也。其影響國民生產之處，可分二端言之：其一即爲土壤之肥瘠，影響於農產品之豐富，其二即爲地下礦物蘊藏之有無厚薄，影響於礦產品之多寡。土壤膏腴之國爲天然的農產國，礦藏豐富之國爲天然的工業國。惟土壤之肥瘠與否，往往又與水利有關，而水利之有無，一則須視當地天然雨量之多寡，一則須視當地人民人力灌溉設備之興廢。例如關中在我國歷史上稱爲膏腴之地，然一近近世，人工廢弛，反成爲貧瘠之區矣。近年來涇渭渠等落成，始有恢復古時天府之國的榮譽之可能。又聞戈壁沙漠有南移傾向，陝甘一帶沃壤，皆將大受影響，變爲荒蕪，以水源告竭，不敷灌溉，必致亢旱不毛也。例如甘肅、蘭州迤南十五里水磨口地方之水磨事業，現已停頓，農民用水須向公所登記，燃燭記晷，核算水量，以資限制。是故戈壁沙漠之南移，誠爲吾國之大敵人，吾人必須設法抵禦之始可。

(四) 水力對於國民生產之影響 水力謂水之原動力也。水力影響生產之處，幾無所不在。例如一國有江湖海之水道可以通航，則交通便；近年我國冬季長江水落，則航運受阻；國內水量不足則旱，水量過度則潦。是又如荷蘭國內地面低於海，故必須築堤以防海水之沖入；意大利缺乏煤炭，其人民即利用瀑布之水力，以資替代，轉動機器，以生電力，名曰「白煤」(White coal)。或謂將來煤炭之來源告竭，恐惟有轉而利用水力之一途，以資彌補，則水力與生產之關係，將更形密切矣。

世界各國之水力分布，因受地理限制，各有不同，然可利用水力之地方，必須具備下列三條件之一種或二種：(一) 雨量多而變化少，(二) 地勢多高低，(三) 水源有湖水或冰雪。據美國地質調查所估計，世界各國水力總量約為四萬五千四百馬力，其中已經利用者僅三千三百馬力。世界主要國家水力分布情形及其使用狀況，有如下表：(參閱復興月刊第五卷第六期大學文壇三一—七面。)

世界主要國家水力分布及使用狀況表(單位千馬力)

國別	可利用之總水力	已開發之水力	開發水力對總水力之百分比
瑞士	一、四〇〇	一、〇七〇	七六·五
美國	三〇、五〇〇	九、五四〇	三一·三
法國	四、七〇〇	一、四〇〇	二九·八
德國	一、三五〇	一、〇〇〇	七四·二



甘肅	陝西	黑龍江	吉林	吉林	奉天	奉天	四川	四川	湖南	湖南	湖北	湖北	江西	安徽	浙江	浙江	福建
黃河上游	黃河	黑龍江	圖們江	松花江	鴨綠江	遼河	長江上游	岷江	南湘江	北長江	北漢水	贛江	清弋江	蘇淮河	曹娥江	錢塘江	閩江
蘭州	龍門	愛琿	琿春 延吉	呼蘭 哈爾濱	安東	營口 牛莊	巫峽 成都 重慶	成都	岳陽 長沙 衡陽	宜昌與巫峽之間	武漢三鎮	南昌	蕪湖	清江浦揚州	寧波	杭州	福州
二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地位對於國民生產之影響 一國在世界上所處地理上地位之何若，似亦與其國民生產，不無關係。例如英國之地位幾為全球之中心，其國際航線與電線亦集中於倫敦，故英國能執世界金融商業之牛耳者，歷有年所，今猶未衰。雖美國之紐約市於歐戰數年內，曾有取而代之之企圖，究不易成功，以其國際地位不如英國倫敦之優越也。設若將來世運轉移，世界經濟優勢由西而東，則我國上海所處之地位，或亦不亞於倫敦也。

(六)面積對於國民生產之影響 所謂面積者即指一國領土地面之廣袤而言。大致領土愈廣大者，則其經濟單位愈大，國內生產與消費愈有互相調劑，自給自足之可能；領土愈狹小者，則其經濟單位愈小，國內生產與消費愈無互相調劑自給自足之可能。晚近各國間有所謂集團經濟 (Bloc economy) 之興起，蓋所以補一國領土「不够單位」之缺陷者也。然一國苟能如比利時、荷蘭、丹麥等國之安分守己，毫無稱霸世界之野心，則國土面積雖小，於其國民生產之發展，似亦無甚妨礙也。

就上述自然界對於國民生產之六端影響觀之，即可知其對於人生勢力之偉大。因此，即有若干學者如孟德斯鳩 (Montesquieu)、孔德 (Comte) 與孔道賽 (Condorcet) 之流，竟為之篤信自然環境萬能說，以為天定必能勝人。然亦有若干學者如休姆 (Hume) 及哥德溫 (Godwin) 之流，則篤信人類意志萬能說，以為人定必能勝天，以為自然界無論如何逆調，然若人羣果能奮力與之掙扎，則逆調之自然環境必有變為順調之可能，滿目蒼涼之原野，常能一變而為錦繡江山，如白人移住後之美洲與日人移住後之北海道及台灣是也。此外又有若干學者如勞休 (Roscher)、胥莫樓 (Schmoller) 及賴志爾 (Ratzel) 之流，則主張折衷說，折衷於自然環境萬能說與人類

意志萬能說之間，以爲二說皆具有不拔之真理，事實上必須兼籌並顧，人定固可以勝天，然有時天定亦可以勝人，自然環境固能磨折人類意志，然人類意志亦能改變自然環境。故吾人可名第三說爲天人並重說或環境與意志兼顧說。

自近世科學昌明以來，天定勝人說自漸失根據，人定勝天說自逐漸抬頭，而天人並重說自亦應修正其內容，改並重爲側重，即側重人的意志說爲較符事實。人羣科學智識愈發達，即愈能人定勝天，人力勝自然，意志勝環境。

三、土地與資本之比較 此處之所謂土地即指狹義的土地，如吾人日常所住、所耕及所踏之若干有泥土蓋鋪之地面而言。而所謂資本即指吾人過去勞力生產結晶品之用於再生產者而言。此二者最大之區別，即爲一則可製造，一則不可製造。資本爲人造物，而土地則爲自然物，非人力所能製造也。廣義之土地固非人力所能製造，即狹義之土地，亦非人力所能製造也。惟自科學昌明以來，土地內天賜之成分，自在逐漸減少之中。即如土地之肥質，現今可以人造肥料以增進之；土地之水分，現今可以人爲灌溉法以增進之；土地之堅質，現今可以人爲攪和法以變更之；土地之地位，現今可以人爲之交通工具以改良之；甚至如狹義土地之本身，現今亦可用人爲方法以增加其面積，如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之填塞洋涇浜而成愛多亞路，杭州市政府填塞西湖之一小部而爲市地，沿海居民之填高海灘成爲鹽田或棉地等皆是也。由此可知除土地所佔有之空間不能人造外，其餘一切與土地有關之性質，幾皆可以人爲方法製造之。

土地與資本雖有區別，然自企業家之立場觀之，則二者並無若何區別之可言；其一以二者皆爲生產之要素，

其用途與目的並無差異；其二二者皆爲過去勞力之結果，蓋自土地私有以還，吾人如欲佔有或利用之，非出相當之代價不可，而此代價固爲吾人日常之血汗產物也；其三以二者皆爲可交換買賣，作爲投資標的物之經濟財貨，其一般經濟性質固亦無甚差別之可言也。

四、土地之生產力 概括言之，土地之有助於生產者，約有四因：其一以其有空間或地位之故；其二以其附有日光、空氣及水力等自然力之故；其三以其下層有時藏有各種礦物之故；其四以其面層具有肥沃土壤之故。土地有空間或地位，俾其他生產要素如人工與資本等，皆有所寄托，以從事生產，亦即諺所謂「有用武之地」是也。土地附有自然力，故其他生產要素，始能得天然助力，以增益產物。土地下層若藏有各種礦物，則一國之工業原料與原動力始有所出，以完成生產。土地面層若具有肥沃之土壤，則一國農產物得以豐收，供給國內以工業原料及食糧；若有餘，則尚可輸出國外。

至肥沃之土壤，又必具有下列二條件：其一即爲物理之條件，其二即爲化學之條件。就沃土之物理條件言之，則不宜太鬆，亦不宜太堅，而宜鬆堅得中；太鬆，則不特植物之根莖不易穩固，即灌溉之雨水，亦太易滲濾，致植物之根莖不克長時保持其所需之相當水分；太堅，則不特植物之細根不易深入於其下層，即空氣亦不易透入，而灌溉之雨水，亦多不易滲入。就沃土之化學條件言之，則必須含有植物所需要之各種化學原子。如某塊田地之土壤缺乏化學條件，則可施以天然或人造肥料以補救之。如某塊田地之土壤缺乏物理條件，則吾人可以人工，使太鬆者稍堅，太堅者稍鬆，必使之適於種植而後已。人智愈發達，科學愈昌明，則土壤之肥質，愈可用人力以致之。英國十九

世紀初葉之經濟學者呂嘉圖 (David Ricardo) 氏曾謂土地具有「原始而不滅的土壤之能力」(The original and indestructible powers of soil)，故能產生地租 (Rent)，及今觀之，呂氏之言，亦未盡然也，以「原始而不滅的土壤之能力」有時久用之後，亦有毀滅之可能，而其補救之方法則斷為人工施肥耳。吾人於此，又可進一步而悟土地有逐漸資本化或變為資本之理矣。

五、土地之報酬漸減律及生產漸減律 在本書第二編消費論第五章「消費律與消費原則」一章內，吾人知有所謂「效用漸減律」者。今在本編生產論內，亦有一律頗與「效用漸減律」相類似。此律為何即「生產漸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productivity) 是也。此「生產漸減律」不特對於土地生產要素可以適用，即對於其他生產要素亦可適用。惟此律之最初發現處所為農田，故學者多以「報酬漸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 稱之。故所謂「報酬漸減律」者，乃指農產物生產數量有逐漸遞減之趨勢而言也。茲略述其內容如下：

據美國農部報告書第六百五十一號 (U. 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Bulletin 651, p. 14) 所載，該國某地植棉試驗之結果如下：

每英畝用肥料值在三元之下者，每畝可收穫棉花二百磅。

每英畝用肥料值在三元至五元之間者，每畝可收穫棉花二百二十一磅；計每畝因多投放二元資本之故，可多收穫棉花二十一磅。

每英畝用肥料值在五元至七元之間者，每畝可收穫棉花二百七十二磅；計每畝因第二次多投放二元資本之故，又可多收穫棉花五十一磅。

每英畝用肥料值在七元以上者，每畝可收穫棉花二百七十六磅；計每畝因第三次增多投放資本之故，其所增加之棉花收穫，僅有四磅。（參閱 *Edie: Economic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p. 306.）

上述美國某地實地試驗肥料投資與棉花產量關係之報告，示吾人以一個確切有據之土地生產漸減律，或逕謂之土地「報酬漸減律」。

上例乃美國農部以肥料或資本為試驗條件所獲得之土地報酬漸減律。吾人可再以人工或勞力為試驗條件，獲得性質相同之土地報酬漸減律。試再以美國農部報告資料為例證。一八八九年美國農部在亞坎塞斯（Arkansas）州農業試驗場試驗農作之勤惰對於農產收穫數量多寡之關係。該場所試驗之土地有四塊，大小肥瘠皆無軒輊，犁耕及耙耕等工作情形與品質亦屬一致，其餘一切自然環境亦毫無區別，試驗結果，有如下例：（參閱馬夏爾：經濟學原理，八版，第一五五面附註。）

類	別犁	耕次	數	把	耕次	數	每英畝收穫小麥之數量	每英畝收穫小麥之遞增數量
第一塊	麥地	一	次	無	次	十六斗		無
第二塊	麥地	一	次	一	次	十八斗半		二斗半

第三塊麥地二	次一	次	二十一斗又三分之二	三斗又六分之一
第四塊麥地二	次二	次	二十三斗又四分之一	一斗又十二分之七

觀上表可知第一塊麥地之收穫量爲小麥十六斗，此乃土地、資本及犁耕一次的勞力三生產要素之聯合生產品。第二塊麥地之收穫量爲小麥十八斗半，較第一塊麥地之僅有犁耕一次而無耙耕者，增收小麥二斗半。此二斗半小麥之增收，可謂全係耙耕一次的勞力所產生。第三塊麥地之收穫量爲小麥二十一斗又三分之二，較第二塊麥地之僅犁耕耙耕各一次者，又增收小麥三斗又六分之一。此三斗又六分之一小麥之增收，可謂全係第二次犁耕的勞力所產生。第四塊麥地之收穫量爲小麥二十三斗又四分之一。較第三塊麥地之僅犁耕二次耙耕一次者，又增收小麥一斗又十二分之七。此一斗又十二分之七小麥之增收，可謂全係第二次耙耕的勞力所產生。吾人由此可知此處若以耙耕的勞力爲試驗條件，則土地報酬漸減律之發現，甚屬明顯。以第一次耙耕的勞力所生產之小麥爲增收量二斗半，而第二次耙耕的勞力所生產之小麥僅爲增收量一斗又十二分之七也。吾人若改以犁耕的勞力爲試驗條件，則亦必能證明土地報酬漸減律之存在。惜此處以試驗材料缺乏，未能以確切之數字示人耳。

下：

由上列二例，吾人可知土地報酬漸減律之確切存在。茲試以抽象之辭句，下一個土地報酬漸減律之定義於

土地報酬漸減律者，就是土地收穫有逐漸減少的一種傾向；換句話說，就是在某種情形之下，過了某生產點或收穫點之後，在某塊土地上所應用的勞力單位或所投放的資本單位，倘若仍舊繼續的應用上去或投放上去，那末此增加的勞力單位或資本單位之能够從土地中獲得的增加報酬或收穫，是有遞次減少的傾向的。（因此，亦有若干人士稱「土地報酬漸減律」為「土地報酬遞減律」）

土地報酬漸減律，既已如上述。茲再一述其與土地生產漸減律區別之所在。大致所謂土地報酬漸減律者，係僅就土地之農產收穫量而言，而所謂土地生產漸減律者，係兼就土地之農產收穫值或其價格而言。此二律者，粗視之似為一物，細視之實為二物，蓋有時往往生產漸減律已發現，而報酬漸減律猶未顯著也。茲設例以明之如下：

應用於某塊田之勞力單位	某塊田之總收穫量	勞力單位遞加數	收穫單位遞加數
二〇小時	一〇斗	無	無
三〇小時	一六	一〇	六斗
四〇小時	二四	一〇	八
五〇小時	二七	一〇	三
六〇小時	二八	一〇	一

觀上表，可知一過四〇勞力單位及二四收穫單位生產點，土地報酬漸減律即已發現，以其收穫單位遞加數自八斗條降至三斗也。

吾人試進一步以研究之。農產品缺乏則其價格高，豐富則其價格低，此一定之理也。農人勞力，僱之者多則其工資高，僱之者少則其工資低，此又一定之理也。依據此理，試擴充上設之例，列一以價值或錢幣為標準之土地生產漸減表如下：

應用於某塊田之勞力單位	勞力單位之價格	勞力之總成本	某塊田之收穫單位	收穫單位之價格	收穫之總價值	盈虧
二〇	四角	八元	一〇斗	一元一角	十一元	盈三元
三〇	四角二	十二元六角	一六	一元	十六元	盈三元四角
四〇	四角六	十八元四角	二四	九角	二十一元六角	盈三元二角
五〇	四角八	二十四元	二七	八角	二十一元六角	虧二元四角
六〇	五角	三十元	二八	八角	二十二元四角	虧七元六角

觀上表，即可知以數量為標準之土地報酬律之發現點在後，土地生產漸減律之發現點在前。就收穫數量言之，固應以四十個勞力單位為最合算之生產點，以其生產遞加數為最高，過此則遞減也；然就收穫價值或盈利率之，則又當以三十個勞力單位為最合算之生產點，以此點之盈利率為最高，較四十個勞力單位生產點之盈利率三元二角，尚多二角也。此種情形，係錢幣經濟時代之現象使然，無可諱言。

由上所述，可知土地生產漸減律之內容，實較土地報酬漸減律為廣，後者僅為前者之一部，故土地生產漸減律實當包括下列三義：其一即為以生產量為標準之土地報酬漸減律；其二即為以價值為標準之增收農產物之

效用漸減律；其三即爲以價值爲標準之工資隨農作增加而漸增律。茲爲明瞭起見，特再列表示之於后：

土地生產漸減律包括

- (一) 土地報酬漸減律
- (二) 增收農產物之效用漸減律
- (三) 農作增加工資漸增律

六、土地報酬漸增律 土地報酬漸增律 (Law of increasing returns) 爲土地報酬漸減律之反面。大抵每塊土地當報酬漸減律尙未發現之前，莫不服從報酬漸增律。卽如十九世紀之新大陸（卽美國）一切尙未開發原始恩物之富，世無其匹，因之當時美國之經濟學者無不發表其樂觀論調，以爲土地報酬是漸增的。其實，就一定環境或一定農作技術而論，報酬漸增律係暫時之現象，報酬漸減律終久是要降臨的。吾人如欲避免土地報酬漸減律之實現，非時常發明新農作法或技術不可。新農作法或技術發明之後，則報酬漸增律必又可蔚然露頭角，而報酬漸減律又必須暫時退避三舍；然新農作法或技術發明之後，並不能根本推翻報酬漸減律，至多僅能將報酬漸減律之開始點及開始期推後若干距離及時日而已。

七、集約耕作與粗放耕作 上述土地報酬漸減律或漸增律，係指集約耕作 (Intensive cultivation) 之土地而言，非指粗放耕作 (Extensive cultivation) 之土地而言。所謂集約耕作者，卽係農人僅就其面積狹小之地，施以種種增加產量之舉措的一種農作方法。採行此種農作方法者，大抵爲土地狹小人煙稠密之東方人民如中國人、日本人及印度人等是。所謂粗放耕作者，卽係農人利用機器，耕種面積廣大之土地，以增加產量的一種農

作方法。採行此種農作方法者，大抵爲地廣人稀之新大陸及海洋洲各國人民如美國人、加拿大人、阿根廷人、澳洲人及紐西蘭人等是。每個農人收穫之最高點，卽爲粗放耕作法之界限（*Extensive margin*），一過此界限，卽不應再擴大其耕種土地之面積。每畝或每塊土地收穫之最高點，卽爲集約耕作法之界限（*Intensive margin*），一過此界限，卽不應再多加入工或多投資本。至此二種耕作方法之孰優孰劣，則頗非易言；大抵人羣在能應用粗放耕作法的自然環境之下，莫不競相應用此法，惟一至人煙稠密、土地相形見少之時代降臨，卽不得不採行集約耕作法矣。美國愛第（*Elia*）教授謂美國現在粗放耕作之黃金時代已將過去，此後卽不得不趨向於集約耕作法，以資彌補，卽其一例也。（參閱氏著經濟原理與問題，第三二二面。）

八、增加土地供給量之方法 由上所述，可知土地之經濟性質與資本無甚差異，故有增加其供給量之可能性，而其生產漸減律及報酬漸減律又係確切存在，故又有增加其供給量之必要。然則土地之供給量究如何能使之增加乎？增加土地供給量之方法，大致可分爲二大端：其一卽爲橫的增加方法，其二卽爲縱的增加方法。橫的增加方法，約又可分爲三個：其一爲開墾荒地，使成爲熟地；其二爲保存天然富源或資源，不使速竭；其三爲便利交通，俾未開之地，亦得與已開發之區相接近。縱的增加方法，約亦可再分爲三個：其一爲改良農作技術以增加農產物；其二爲改良土地使用法，如建築高樓，利用上空，以增加房屋之地位是；其三爲土地的不當使用之廢除，如禁種有害之鴉片，改種有益之五穀棉花等，及禁止人民死後做面積廣大之散墳，騰出膏腴之地，重事耕種，以增民食等是。

九、土地經濟學 本章以上所述，僅爲土地經濟論之大綱，發凡而已。至詳細之土地經濟論，則有所謂土地經

濟學在，然則何謂土地經濟學 (Land Economics) 該學爲美國伊利教授魏近所提倡之一種新社會科學。彼以爲土地之爲物與人羣之經濟關係，甚爲密切，故非與以特殊之研究不可。彼對於土地經濟學所下之定義如下：

土地經濟學是經濟學的一個分支；其研究的範圍爲（一）自然界對於國民生產的貢獻，與（二）土地私有後所發生的種種人事關係。（參閱氏著經濟學入門，四版，第一六七面。）

## 第四章 勞力論

一、勞力之意義 勞力即勞動力之簡稱，亦稱勞動，英文謂之 Labor 或 Labor force，德文謂之 Arbeit，法文謂之 Travail。吾人日常一切行爲 (Behavior) 皆可稱爲活動 (Activity) 或動作，而勞動或勞作即爲吾人活動之一種。活動有二種：其一即爲常帶任意性、自動性及愉快性之活動，其二即爲常帶強制性、被動性及痛苦性之活動；前者通常謂之消遣或遊戲，後者通常謂之勞動或勞力。消遣活動，除其自身之快感外無目的；勞力活動則大抵無不以經濟財貨之獲得爲其主要目的，而此經濟財貨之最普遍的化身即爲錢幣，故勞力活動之主要目的，大都在欲獲得錢幣。故同一活動也，如活動者之目的不在獲得經濟報酬，以資謀生，則爲消遣；如活動者之目的在於獲得經濟報酬，以資謀生，則爲勞動。美國伊利氏謂：「勞力就是人類爲欲創造效用之故所經過之身心的努力。」(經濟學入門，第一六八面。)英國馬夏爾氏謂：「勞力就是人類不是完全爲工作的快樂，至少其一部分動機是爲欲獲得物質利益之任何身心的努力。」(經濟學原理，第六五面。)二氏對於勞力之定義，雖字句略有不同，然其意實大同小異。茲爲簡明起見，著者以爲勞力之定義，可如下述：

「勞力就是人類爲欲生產或獲得經濟財貨，以資謀生起見，所經過之身心的努力。」

至人類二大活動之區別，可列表以示之如下：

### 人類身心之二大活動

一為非經濟的活動或樂動（即快樂的活動或動作之簡稱），其目的在娛樂或消遣，常為活動興趣而活動，故多為任意的、自動的、快樂的。

二為經濟的活動或勞動（即勞苦的活動或動作之簡稱），其目的在獲得經濟財貨以謀生，常為錢幣報酬而活動，故多為強制的、被動的、痛苦的（蒙古人稱做工為受苦）。

二、勞力之種類 自來經濟學者對於勞力之分類，有從勞動者之主觀立場或勞動之性質着想的，有從社會之客觀立場或勞動之結果着想的。自勞動者之主觀立場或勞動之性質言之，則勞力可分為二種：其一即心的勞力或腦的勞力（Mental labor），其二即身的勞力或體的勞力（Manual labor）。所謂心的勞力或腦的勞力者，即為孟子所謂「勞心者治人」之一「勞心」，亦即為心靈上或腦筋上較覺痛苦的一種勞力，如軍官、官吏、教師、律師、醫師、會計師、建築師、著作家及各項企業之董事及經理等之勞力是。所謂身的勞力或體的勞力者，即為孟子所謂「勞力者治於人」之一「勞力」，亦即為肉體上或肌肉上較覺痛苦的一種勞力，如農夫、小工、僕役、販夫、走卒及車夫等之勞力是。嚴格言之，此種心與身或腦與體之分類，亦頗屬勉強。試言其故。依照生理學與心理學之原則言之，腦筋即為身體之一部，而精神系與肌肉之關係，亦屬密切而不可分離；世上斷無全勞腦而不勞體之勞力，亦必無全勞體而不勞腦之勞力。例如大學教授之研究學問，可謂勞心或勞腦極矣，然有時須登臺演講數小時，或在試驗室研究，通宵達旦而不睡，是亦非有相當之勞身或勞體不可矣。又如洋車夫之拉洋車，可謂勞身或勞體極矣，然而如何轉灣，如何趨避，是亦非有相當之勞心或勞腦不可矣。由此可知勞心與勞身或勞腦而勞體之區別，僅為吾人研究上便利起見所定的相對名詞而已。

若自社會之客觀立場或勞動之結果言之，則勞力又可分爲三種：其一卽爲生產的勞力 (Productive labor)，其二卽爲不生長的勞力 (Unproductive labor)，其三卽爲反生產的勞力 (Anti-production labor)。茲略述其性質與區別於下：

我國古昔學者多抱重農輕商思想，孟子且公然斥商人爲「賤丈夫」。此種思想，雖大半係根據於倫理觀念，惟著者以爲彼等對於農人與商人之勞力結果之區別，或有所認識，亦未可知。然再就其置「士類」或學者於四民（四民謂士、農、工、商）之首一點觀之，則彼等對於農人與商人勞力結果之區別，又似毫無認識，蓋若就勞力所生產之物質效果言之，則士之勞力自不如農夫與工人勞力之有生產效果也。

重農理論最澈底的，當推十八世紀之法國重農學派 (Physiocracy)。該派之思想，以爲惟有土地能有剩餘之生產品，故惟土地爲真正之生產要素，亦卽惟農人之勞力爲真能有生產之效果，其他工、商、士、吏各色人等之勞力效果，皆僅能維持勞動者一己之生活，不如農人勞力效果之彙能以剩餘生產品供給他人，維持他人之生命也。故工、商、士、吏各色人等之勞力，非真正能生產者，亦卽爲不生產者。

十八世紀法國重農思想之背景，爲對於十六七世紀該國重商主義之反響。蓋以法國十六七世紀之重商主義者 (Mercantilists) 主張重商輕農也。重商主義者之思想，以爲惟金錢一物爲財富，故凡最能協助一國輸出貿易之擴展，以吸收國外之金銀現貨使之流入國內者，其勞力卽屬最能生產；次能協助者，卽屬次能生產。重商主義者同時又以輸出商人爲最能協助一國輸出貿易之擴展，故以其勞力爲最能生產；以製造輸出商品之工人爲

次能協助一國輸出貿易之擴展，故以其勞力爲次能生產。

斯密亞丹生逢其會，乃折衷於重商與重農二說之間，以爲農人勞力之效果，能產生有形的經濟財貨，固爲生產的，而工人勞力之效果，能改變有形經濟財貨之形狀，亦爲生產的；然農人勞力之效果，究較工人勞力爲具體而大。斯密亞丹此種偏重農工勞力爲生產之說，實猶未能脫重農學派理論之窠臼。至其以官吏、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勞心者之勞動爲不生產，尤與近世經濟思想不合。

上述我國古時之重農論，法國十六七世紀之重商論及其十八世紀之重農論，暨英國十八九世紀之交斯密亞丹之農工並重論或物質生產偏重論，皆爲一偏之見，多與日常之事實不符。近世經濟學者，大都皆以爲凡能創造人生所需要的效用之勞力，概爲生產的，故不特能產生有形的經濟財貨及能改變有形經濟財貨的形狀之勞力爲生產的，即僅能創造無形經濟財貨之勞力，亦爲生產的。

著者愚見，以爲自勞動者一己之目的言之，則任何勞力皆爲生產的；惟自其勞動結果對於社會所生之影響言之，則勞力確可分爲三種：其一爲生產的勞力，其二爲不生產的勞力，其三爲反生產的勞力。茲分析之如下：

(一) 生產的勞力 生產的勞力即爲對於社會有利益之勞力，亦即爲能創造社會一般人民所需要的效用之勞力。此種社會一般人民所需要的效用，自屬有益而正當，有益而無損。世上此種勞力最多，恕不舉例。

(二) 不生產的勞力 不生產的勞力即爲對於社會直接地無益亦無損的勞力，亦即爲不能創造社會一般人民所需要的效用之勞力。設世有出貨無銷路之工廠，則其所耗費之一切勞力，即爲不生產的勞力。惟間接言之，

則此種誤用之勞力，究爲一種浪費，對廠主個人爲浪費，對社會全體亦爲浪費。浪費爲一種損害，故不生產的勞力，間接地亦屬於社會有害。

(三) 反生產的勞力 反生產的勞力即爲對於社會直接地有害的勞力，亦即爲能創造有損害於社會人羣的反效用之勞力。世上反生產的勞力之種類，雖不如生產的勞力之多，然亦所在多有。例如印行淫書淫畫之勞力，種植販賣不用作藥品的鴉片之勞力，開設賭博處所的勞力，暨製造販賣賭具之勞力等，皆爲創造有損害於社會人羣的反效用之勞力；又如帝國主義者促進侵略戰爭之勞力，軍閥參加攘奪地盤戰爭之勞力，以及小竊之勞力，大盜之勞力，綁匪之勞力，土匪海盜之勞力，膺造錢幣者之勞力，以及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等之勞力，其結果無非毀滅或掠奪社會一般人民所已產生或佔有之財富。上述各種反社會勞力，或創造能損害社會人羣之反效用，或毀滅掠奪社會一般人民所已產生或佔有之財富，其爲反生產可想而知；抑不特爲反生產，而且亦爲反社會（*anti-social*）。

三、勞力與國民經濟 國有良好之自然環境，若無勞力以利用之，則雖有若無。國有遼闊之疆土，若無勞力以開闢之，則亦雖有若無。資本雖亦爲生產要素之一，然資本本身，即爲勞力與自然界合作之產物。至其他次要的生產要素如企業家之組織與經營及國家之保護，原亦爲勞力之特種形態。盛矣哉勞力，偉矣哉勞力！孫中山先生在孫文學說序文內曾謂：「夫心也者，萬事之本源也。」心即是心力，心力即是勞力之一種，有心力，體力即隨之而生。著者不敏，亦以爲「夫勞力者，萬事之本源也。」勞力既爲萬事之本源，則其對於國民經濟之重要程度，可想而知。

勞力對於國民經濟，既如此重要，然則一國之勞力量 (Nation's labor force) 之多寡，究如何決定乎？欲決定一國勞力量之多少，有二條件必須顧及其一，即爲一國勞力之品質，其二即爲一國勞力之數量。所謂一國勞力之品質者，即指其人民智識、道德、體力之高低及其勞動之如何受企業家或政府之組織與管理而言。所謂一國勞力之數量者，即指其人民已達或未過工作時期者之人數多寡及其每天、每週、每月、每季、或每年內認真工作時間之多寡而言。

四、提高國民勞力品質之方法 提高一國勞力品質之方法甚多，如普及國民教育或義務教育也，促進社會教育如廣設圖書館、民衆教育館、及博物館等也，推廣職業教育也，普設公園及公共體育場，注重公衆衛生，調劑城市居民及鄉村居民之生活也，皆所以增進一國之民智民德民力者也。一言以蔽之，即吾人如欲提高一國勞力之品質，非研究、提倡與實施優種學 (Eugenics) (或譯優生學) 與優境學 (Euthenics) 不可。前者即爲謀改良人類之種子或遺傳 (俗謂先天) 之學，後者即爲謀改良人類之培養或環境 (俗謂後天) 之學。至於一國勞力之應如何受企業家或政府之組織與管理，以增加其效率，此則研究科學管理 (Scientific management) 者分內事也。

五、增加國民勞力數量之方法 增加一國勞力數量之方法，不外二途：其一即是自然之增加法，其二即是人爲之增加法。勞力數量自然之增加法，即爲使國人每年出生率 (Birth rate) 謂每千人中出生之人數 (多多超過其死亡率 (Death rate) 謂每千人中死亡之人數) 換言之，即促進國人自然增加率 (Rate of natural in-

Chicago) 勞力數量人爲之增加法即爲多多吸收國外移民，如我國在戰國時秦相商鞅之徠民，晚近美國之吸收歐洲各國之移民是。

茲列世界三十九國在一九二九—一九三二年間之人口自然增加狀態如下，以爲各國勞力數量之自然增加法之一證。(參閱陳達著：人口問題，第一九一—一九六面，及國府統計局出版統計月報，民國二十二年第十四號人口專號。)

世界三十九國之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與自然增加率表(一九二九—三二年)

國	別出	生	率死	亡	率自然	增加	率			
菲	律	三	八	七	二	二	一	五	九	
中	國	三	八	〇	三	三	〇	五	〇	
錫	蘭	三	七	四	二	二	一	一	五	三
印	度	三	六	〇	二	六	九	九	一	
日	本	三	二	二	一	九	〇	一	三	二
蘇	俄	四	二	七	一	八	九	二	三	九
羅	馬	三	五	〇	一	九	四	一	五	六
保	加	三	一	二	一	九	三	一	三	三
西	牙	二	八	〇	一	六	七	一	一	三

智	塞爾維亞(一九〇八—一二)	瑞	英吉利與威爾斯	奧大	德意	挪威	法蘭	瑞	比	蘇格	丹	愛爾	芬蘭	荷蘭	波蘭	意大	匈牙
利	典	斯	利	志	威	西	士	時	蘭	麥	蘭	蘭	蘭	蘭	利	利	
三九·五(一九三〇)	三八·二	一四·七(一九三一)	一五·三(一九三三)	一五·八(一九三一)	一六·〇(一九三一)	一七·〇(一九三〇)	一七·四(一九三一)	一七·五(一九三〇)	一八·二(一九三一)	一八·六(一九三三)	一八·六(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九三一)	二〇·五(一九三〇)	二二·〇(一九三一)	二三·九(一九三一)	二四·九(一九三一)	二五·二(一九三〇)
二四·五	二三·七	一二·五	一二·〇	一三·九	一一·二	一〇·五	一六·二	一一·九	一三·二	一三·五	一〇·七	一四·五	一三·一	九·五	一五·五	一四·七	一五·四
一五·〇	一四·五	二·二	三·三	一·九	四·八	六·五	一·二	五·六	五·〇	五·一	七·九	四·八	七·四	一二·五	八·四	一〇·二	九·八

渾杜刺斯 (英屬)	三六·八 (一九三一)	三六·七	〇·一
牙買加	三四·八 (一九三一)	一八·七	一六·一
加拿大	二三·二 (一九三一)	一〇·一	一三·一
美利堅	一八·九 (一九三〇)	一一·三	七·六
危地馬拉 (一九二七—二八)	四二·九	一八·八	二四·一
阿根廷 (一九一八—二二)	三〇·九	一七·一	一六·八
拍拖里科 (一九一八—一九〇二)	二六·四	三一·〇	減四·六
埃及	四四·四 (一九二九)	二七·七	一六·七
南非聯邦	二五·五 (一九三一)	九·五	一六·〇
阿爾及利亞 (一九一八—二二)	二六·九	一六·八	一〇·一
新西蘭	一八·四	八·三	一〇·一
澳大利亞	一八·二	八·七	九·五

世上文明古國，以地狹人稠，時有人浮於事或人口過剩之虞，故其增加勞力量之方法，僅恃其國人之自然增加率，已屬綽然有餘，且常有遷移過剩壯丁於地廣人稀之區域的必要。反之，世上開闢未久之新邦，以地廣人稀，時有事浮於人或人工不足之患，故其增加勞力量之方法，除恃其國人之自然增加率外，又賴國外壯丁之徙入，以補國內人工之不足。世上新闢之邦如阿根廷、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及美國等大抵在過去百年內無不有大量國

外居民，尤其是母國居民之徙入。茲試以美國為例，該國自一八七一年以還，其各時期每年徙入國外居民之平均數，有如下表：（參閱 Hoag 著 經濟理論與問題 第四〇三面）

時 期	每 年 平 均 徙 入 人 數
一八七一一—一八〇〇	二八一、二一九
一八八一—一九〇〇	五二四、六六一
一八九一—一九〇〇	三六八、七五六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	八七九、五三九
一九一一—一九二〇	五七三、五八一
一九二四年	七〇六、八九六

如扣除同年之遷出人數，則美國近二十年來國外居民之徙入淨數，有如下表：

時 期	國 外 居 民 徙 入 淨 數
一九〇九	八〇六、〇〇〇
一九一一	二三二、〇〇〇
一九一三	九五二、〇〇〇
一九一八	二一四、〇〇〇
一九二三	七四七、〇〇〇
一九二四	三一五、〇〇〇

六、一國勞力數量自然增加之法則 一國勞力數量自然增加之法則即是人口自然增加之法則。此人口自然增加之法則，即爲英國十八世紀末葉之經濟學者馬爾塞斯 (T. R. Malthus) 所詳細闡述之人口原理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馬氏人口原理之大意爲「若無其他勢力起爲阻礙，則人口增加之速率必有超越食物增加之速率的傾向。」馬氏在其一七九八年所著人口原理論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一書內，曾謂：

「人類之生命必須以食物維持。」

「男女性慾爲必然之事，且將永久存在而不變。」

(按馬氏上述二條原則，亦即孟子所謂「食色性也」或其他學者之所謂「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之意耳。)

馬氏又謂：「若把世界上人類，無論拿什麼數目作爲標準——例如以一千萬爲例，則每二十五年之後，其數勢將增加一倍——如一、二、四、八、一六、三二、六四、一二八、二五六、五一二等之幾何或遞倍級數，(學者亦有稱爲遞乘級數者，然究不如遞倍二字之真確。)但同時食物增加之級數則僅爲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所以在二百二十五年之後，人口與食物之比例將爲五一二與十；在三百年之後，人口與食物之比例將爲四、〇九六與十三；在二千年之後，雖食物亦將大有增加，然其與人口相差的區別，差不多是不可以數字計算了……這樣看來，可知人口增加的力量是比地球產生人類生活資料的力量超過得萬萬倍了。」

上述馬氏「人口增加依幾何或遞倍級數，食物增加依算術或遞加級數」之學說，可謂極理想之能事。彼對於人口增加速率之理想，係根據當時美國人口約二十五年增加一倍之報告，而其對於食物增加速率的理想，則多係根據當時英國之農產增加報告。以一個新邦（新邦謂土地未開闢，產業未發達之邦）之人口增加率與一個舊邦（舊邦謂土地已開墾，產業已發達之邦）之食物增加率相湊合，構成所謂馬爾塞斯之人口原理，自屬理想之極，與事實不符。然若吾人，不以辭害意，將馬氏人口原理作「人口增加率有超過食物增加率之永久傾向」解釋，則又係千真萬確，顛撲不磨，「放之四海而皆準，揆之萬世而不滅」。何以知其然耶？蓋人口有過剩傾向之原，則係建築在三個不可磨滅之原則之上也。此三個不可磨滅之原則爲何？即（一）生存慾或維持生命慾是萬物所同具的，（二）生殖慾或男女慾是凡百動物所同具的，與（三）土地生產是服從上章所述的「報酬漸減律」是也。

七、馬氏人口增加律之批評 馬氏人口每二十五年倍增律，據美國西旬教授之意見，認爲有實現之可能。彼謂：「據統計家計算與承認，若出生率與死亡率之相差數爲三十，則人口在二十三年之內即可增加一倍，而此種相差率亦並非不可能。聞中國之出生率爲在六十與五十之間，而新西蘭之死亡率則僅爲十。故如一國之出生率爲四十五（俄國之出生率即爲此數）而死亡率僅爲十五，則在二十三年（不必二十五年）之內，其人口即可增加一倍。此係頗屬可能之情事。」（參閱氏著經濟學原理，三版，第三〇二——三三附註。）

吾人須知西旬教授此種論調，亦與馬氏人口每二十五年增加一倍之說，同屬極理想之能事。以事實告訴吾

人，凡出生率高之國家，其死亡率亦必高；例如一九一〇——一九一五年間，俄國之出生率爲四五·五，而其死亡率亦高至二九·八；又如一九二九——一九三二年間，中國之出生率爲三八，而其死亡率亦高至三三（參閱上列世界三十九國之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與自然增加率表）。事實又告訴吾人，凡死亡率低之國家，其出生率亦必低；例如荷蘭之死亡率低至九·五，而其出生率亦僅爲二二；丹麥之死亡率低至一〇·七，而其出生率亦僅爲一八·六；又如新西蘭與澳大利亞之死亡率低至八·三與八·七，而其出生率亦僅爲一八·四與一八·二。事實又告訴吾人，凡出生率低而死亡率高之國家，世間亦或有之；例如愛爾蘭一九三一年之出生率低至一九·三，而其死亡率則高至一四·五；同年法蘭西之出生率低至一七·四，而其死亡率則高至一六·二。是也。至出生率甚高而死亡率甚低之國家如西甸教授之所想像者，則於世界三十九國人口生命統計中，尙找不出一個例子，除非是一九三一年之南非聯邦出生率爲二五·五，死亡率爲九·五，然二五·五之出生率固不能謂爲高也。（上述統計數目，皆參閱上表。）

然則馬氏之理想的人口增加律爲何不能實現乎？馬氏自己認爲有兩種限制可以調劑人口與食物之不協調。此兩種限制爲何？其一卽爲天然的或積極的限制（Positive checks），如戰爭、內亂、天災、饑荒、瘟疫、疾病、與社會罪惡（如娼妓等）等悲慘之現象是；其二卽爲人爲的或預防的限制（Preventive checks），如遲婚與節育（Prudential restraint）等是。

除馬氏自己所提出之兩種限制外，尙有三種批評馬氏人口增加律之學說，亦不得不連帶一述。此三種學說

爲何？即其一爲生理進化說，其二爲社會習慣說，及其三爲生活程度說是也。

主張生理進化說最力者當推美人卡來 (Henry Carey) 生於一七九三年，死於一八七九年。卡氏謂人類愈文明，則其大腦愈發達，其生殖之機能愈衰退，故人口過剩問題 (Problem of overpopulation) 可永遠不致發生。此說也，吾人觀乎各國智識階級所生子女之有日漸減少趨勢，似有幾分可信，惟亦僅能作爲一種假定而已，並非定論也。

主張社會習慣說者以爲人口有過剩之趨勢，此問題自從太古時代鬧起一直鬧到現在，恐怕人類存在一天，此問題就要鬧一天。原始時代人民有以過剩女嬰凍死於露天之風俗，即爲限制人口增加過速之一個甚有效方法。而軌近泰西各國盛行之一夫一妻制 (Monogamy) 實亦爲限制人口之一種風俗。反之，中國歷來之多妻制和慕門教 (Mormon) 之主張多妻，其目的即在乎增加人口。又如泰西之個人主義及小家庭制度，實亦爲限制人口之一種風俗。反之，如中國歷來之家族共產主義或大家庭制度，其必然之結果即爲人口增加之迅速。至於天主教與佛教之不許神父、姑娘、和尚、尼姑等結婚等規定，其結果亦何嘗非在限制人口增加之太速乎？由此觀之，人口問題爲一個永久存在之問題，而社會人士亦在永久設法補救之心境中。故馬氏人口每二十五年增加一倍之說，不免須受杞人憂天之譏。

主張生活程度說者以爲人類進化之方向爲不斷地向高的生活程度路上走，人們一有了高的生活程度之後，是不願意輕易降低的。此種欲爲自己維持高生活程度之慾望與欲爲子女維持同樣高生活程度之慾望，其結

果即能使人們遲婚與節育；以苟不如此，固有高生活程度即不易維持也。而遲婚與節育之結果，又為人口增加速率之受限制。故提高一般人民之生活程度並擴展其高尚慾望，實又為限制人口增加過速之一個有效方法。馬氏人口每二十五年增加一倍之說，不致實現，高生活程度亦與有力焉。

總之，自近世科學昌明以來，種種調劑人口與食物不協調之良法，有非馬氏所能夢想得到者；如現在農作法改良，食物得有猛飛突進之增加；如社會高尚娛樂之機會逐漸增加，故性慾刺激之機會，似亦在逐漸減少之中；如人類理性逐漸發達，將往昔不合乎時代精神之增加人口的風俗，逐漸廢除，或一掃而空；如人類生活程度日高，女子地位亦日在提高之中，不願繼續地僅為產育工具；又如產兒限制或生育節制 (Birth Control) 之法，盛行於文明各國間等皆是也。觀於下列英、法、德、俄、美五國自一八七〇年以來人口出生率及死亡率之不斷的減低，吾人即可窺知世界人口增加之大勢矣。

英、法、德、俄、美五國人口出生率漸減之趨勢（參閱愛第著經濟理論與問題第四一一面及上表）

年	份	英吉利與威爾斯	法	國德	國俄	國美	國
一八七一一	七六	三五·五	二五·五	三八·九	五〇·三	三五·(一八〇〇)	
一八八六一	九〇	三一·四	二三·一	三六·五	四八·七	……	
一九〇一	〇五	二八·二	二二·〇	三四·三	四七·七	二五·一(一九一五)	
一九二一	一五	二三·六	一八·五	二七·五	四五·五	二三·七(一九二〇)	
一九三〇	三二	一五·三	一七·四	一六·〇	四二·七	一八·九	

英、法、德、俄、美五國人口死亡率漸減之趨勢

年	份	英吉利與威爾斯	法	國德	國俄	國美	國
一八七〇		二二·四	二四·四	二七·二	……	……	
一八八〇		二〇·〇	二二·四	二五·八	三五·八	……	
一九〇〇		一七·六	二〇·七	二〇·八	三一·八	一五(九〇六一〇)	
一九一〇		一四·九	一九·一	一七·四	二九·八	一三(九二二)	
一九二九—三二		一二·〇	一六·二	一一·二	一八·八	一一·三	

八、勞力與土地及資本之比較 勞力與土地及資本之比較，可分兩點言之。第一點即為三者之同點，第二點即為勞力與土地及資本之異點。

勞力報酬漸減律 勞力與土地及資本之同點有二：其一即是三者皆為生產要素，其二即是三者皆受報酬漸減律之支配。土地報酬漸減律已如上章所述，資本報酬漸減律擬在下章敘述，勞力報酬漸減律則可得而言者如下。吾人日常讀書，當放心尚未十分收回之前，其成效甚屬微薄；及至一刻鐘或半小時之後，精神即異常貫注，成效大增；及至一小時左右，成效又大增；然若繼續攻讀至二三小時之後，則身體即覺疲乏，成效大減；設若再勉強攻讀至四五小時之久，則成效必更減少，甚而至於心不在焉，視而不見，閱而不知之可笑情況。此種時久讀書成效遞減之例，即為勞力報酬漸減之明證。讀書然，耕種亦然，拉車亦然，管理機器亦然，即其他各種勞力，亦何莫不然欲圖



許可，逐漸演成家庭間與村落間之分工，而分工之程度又由家務的進而為職業的矣。在職業的分工時代，家務的分工自仍屬存在，惟於家務的分工之外，又加添武士、僧侶、士人、農人、工人、與商人等之職業的分工。

(三)專業的分工 迨人羣文化又演進，集部落而成邦國，集邦國而成世界，於是人類又各依其性之所近與環境之所適宜，逐漸的演成區域間與邦國間之分工，而分工之程度又由職業的進而為專業的矣。在專業的分工時代，家務的分工與職業的分工亦自仍屬存在。所謂專業的分工者，即同一農業也，又有專事稼穡者，專事園藝者，專事種植工業之原料（如棉絲麻等）者，及專事畜牧或家畜家禽之豢養者等專業之分；同一工業也，又有採礦業、冶金業、機器業、建築業、紡織業、捲煙業、皮革業、造紙業、印刷業、鞋帽業、玩具業、陶磁業、玻璃業、磚瓦業、化學工業、食料工業、馬具工業、及火柴工業等無數專業之分；同一紡織業也，又有織布業、織絲業、織毛業、及織麻業等專業之分；同一商業也，又有行商、坐賈、批發商、另售商、銀行業、運輸業、及堆棧業或倉庫業等無數專業之分；同一自由職業也，又有工程師、律師、會計師、牧師、教師、醫師、藝術家等專業之分；同一工程師也，又有土木工程師、化學工程師、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礦業工程師、建築工程師、造船工程師、水利工程師、衛生工程師等專業之分；同一醫師也，又有內科醫師、外科醫師、花柳科醫師、小兒科醫師、產科醫師、眼科醫師、牙科醫師等專業之分；同一教師也，又有方言教師、哲學教師、自然科學教師、社會科學教師、數學教師等專業之分是也。此種專業分工之發展，現正方興未艾也。

(四)生產的分工 所謂生產的分工者，即係指生產步驟之分工而言。例如一種專業之各生產步驟向由該業獨自經營，如織布業之先紡、後織、再染者，今則有逐漸分化之趨勢，如紡者專紡，織者專織，染者專染是也。又如美

國東北部地方有皮鞋之面部與底部而異其製造所者，中西部地方有分汽車之各部而異其製造所者，亦即生產的分工之實例也。

試再以吾國通商大埠菜館內廚司之分工而言，更可窺見生產的分工之一個實例。查吾國廚司爲手工業之一，其職務中最高階級，當推「把作」，次爲「冷燉」，「生燉」，「點心」，而以「爐子」爲殿。中下階級，尙有「幫燉」，「挑擔」，「托盤」，「下灶」，「打雜」等類別，秩序井然。茲將各該階級之職務技能，分述如下：

「把作」 把作者猶商店之經理人，凡廚房中事無巨細，必躬親檢點，並須隨時監察各職工之技能與成績。凡各種筵席配置之原料，應多應少，均由其估定。設職工中應用原料有糟塌或多費時，須指示其誤謬之處，說彼不服，並須將其理由告知，再不服，乃須親自動手，然後再斥其不當。「把作」若無此技能，則不特使各職工輕視，抑且將失其駕馭之能力矣。

「冷燉」 每桌筵席，必有四「冷盆」，如「沖鷄」，「燒鴨」，「火腿」等冷食是。此四盆中，祇三盆須經「冷燉」下刀，其餘一盆則隨便湊成，如「蘆筍」，「糟蛋」，「燻魚」等，毋須刀切者是。「冷燉」職務，每席祇須裝三「冷盆」，如一盆爲「肫肝」或「彩蛋」，雖亦須刀切，則係「幫燉」職務。「冷燉」之技能，殊堪驚人。據業此者云，例如生鷄重二斤半一只者，必須分裝六盆，而且蓋面之優貨，必須切成十塊，如切九或切十一，則「把作」認爲其技拙劣，必呵斥之。且每盆連盆底之劣貨如首、尾、頸、爪之類，必須配搭均勻，而其輕重分量，亦須一律。此外凡刀切之類，皆有一定譜子也。

「生燉」 烹調各味之原料，必須經過「生燉」之刀俎手續，如「切絲」、「切片」、「斬盪」、「斬丁」之類是。切法不同，故取料之方亦殊。刀俎手續，至爲繁重，故「生燉」之位置亦較優。

「點心」 筵席中之各式「點心」，無論甜鹹，均由「點心」一手製成，花樣翻新，務使美觀而甘味，欲具此二條件，固亦不易也。「點心」有此技藝，故如改行，仍可充糕餅技司，此其優點也。

「爐子」 此卽上灶熟菜之庖丁是。全席佳餚，雖經「生燉」者搭配整齊，而欲求味之甘美，端賴「爐子」之良否以爲斷。如果鹹淡不調，烹飪失宜，縱有良美之原料，亦必令人食之失望。此外如「幫燉」、「挑擔」、「托盤」、「下灶」、「打雜」等職務，亦各有專司，以其職務爲自明者，故從略焉。

(五)工作的再分工 (Subdivision of work) 生產的分工將向來爲一個經濟單位所獨自經營之業務，依其生產順序與生產品種類，分爲數種或數十種之專業，各自成立經濟單位，分別經營其業務。至工作的再分工，則係將向來一個勞動者所擔任之工作，依其工作順序與種類，再細分爲數種或數十種的工作，各派有專責之勞動者以分別擔任其職務是也。斯密亞丹在其原富論第一編第一章分工論內，曾舉分十八種製造順序的留針業爲工作的再分工之一個實例。近世工業愈發達，分工愈精細，此種工作再分工之實例，尤屬觸目皆是。卽如美國紐約市之洋服製造，其工作順序分爲三十九種；又如美國東北部之製鞋廠所，其一鞋之成，須經過一百七十三種不同之順序；又如美國之製錶廠，除原動力供給之工作順序不計外，須用一千零八十八種不同之機器，經過一千零八十八種不同之製造順序，方能完成一錶。

乙、分工之利益 爲何人類愈文明，其分工即愈精細乎？此蓋經驗所示，凡分工愈精細，即勞力之生產力愈增進之故耳。斯密亞丹在其原富論第一編第一章分工論內，即舉留針業之分工爲例，謂留針業在未分工之前，一個工人每天之生產力，普通僅爲留針一枚，至多亦不過二十枚，及至分爲十八種製造順序之後，十個工人每天之生產力——一人有兼管二三順序者——即突增至四萬八千枚，換言之，即分工勞力與未分工勞力，其生產力之差別，少則爲一與二百四十之比，多則爲一與四千八百之比也。分工之唯一目的，誠在增加勞力之生產力或財貨之生產量，然何以分工之後，勞力之生產力即能增進乎？此則以分工有下列諸利益之故也。

(一) 分工之後，一個工人僅須照顧一個工作順序，則其工作之技巧必能大有進步；工人工作技巧能大有進步，則其勞動之結果，必能增加財貨之生產量無疑。

(二) 分工之後，一個工人僅須照顧一個工作順序，則往昔未分工時調換工作順序，調換工作器具與原料，及調換工作場所與姿勢等所損失之精力與時間，皆可一掃而空。工人工作精力與時間既得節省，則其勞力之生產力或財貨之生產量，自亦必能增加無疑。

(三) 分工之後，一個工人僅須照顧一個工作順序，設該工人之天資聰穎，而且富有研究精神，則必能逐漸發現或發明新的更便利之工作方法，甚至能促進替代人工之機器的發明，亦未可知。機器發明之後，則勞力之生產力或財貨之生產量，自又必能大增無疑。

上述三個分工利益，斯密亞丹在其原富論第一編第一章分工論內，敘述甚詳；此外吾人又可舉出分工之利

益三端如下：

(四) 分工之後，一個工人僅須照顧一個工作順序，則其學徒時期得以縮短。學徒期間之縮短，即為生產期間之延長；生產期間之延長，自即為生產力或財貨生產量之增加。

(五) 分工之後，工作順序繁多，則工人得任選對其個人性情及能力最適宜之一部工作順序，以事生產。此種人人工作皆能各得其所，不特得業，而且樂業之情景，為一國勞力效率與財貨生產量增加的重要條件之一。

(六) 分工之後，一個工人僅須照顧一個工作順序，則資本或生產工具得以儘量利用，不致因工人之時常調換工作，而暫時棄置。資本或生產工具能儘量利用，則財貨生產量自亦必能大增矣。

丙、分工之弊害 世間一切事情，凡有利益者，同時亦必有弊害，不過利弊之程度稍有區別而已。分工之利益，既如上述，其弊害亦有可得而言者。茲述分工之弊害如下：

(一) 分工之後，一個工人永遠執行同一工作順序，足使其工作興趣減降至於零度；工人工作無興趣，則精神易致抑鬱，甚有害於其心理衛生及生理康健。

(二) 分工之後，一個工人永遠執行同一工作順序，則其謀生技術太偏於工業之一極小部份，設不幸一旦失業，則轉業困難，大有永久失業之勢。

(三) 分工之後，男工所執行之工作順序，簡單萬分，即婦孺亦優為之，因之乃發生女工或童工之弊害，反使壯丁有失業之危險。且婦孺出外工作，又足減低人羣家庭生活之美滿程度。

(四)分工之極，人羣互賴(Inter-dependence)之程度增加，即獨立自由、自給自足之程度減低。如果有一種基本工業之工人罷工，則恐社會上其他工業之工人非皆暫時隨之歇業停工不可。例如電力廠工人罷工，則凡恃該廠電力以發動機器之工廠工人非皆隨之暫時停工不可；又如紡紗廠工人罷工，則織布廠工人以無紗可織，亦非暫時停工不可等是也。要之，分工結果，雖能使國民生產增加，物質文明進步，然其反面弊害亦可使入羣生活及國民經濟日在風雨飄搖之中。吾人如欲使分工有百利而無一弊，則罷工之舉，非使之消滅根絕不可，童工與女工非限制不可，而工人工作環境之索然寡味亦非大事改善不可。

## 第五章 資本論

一、資本之意義 資本[英文爲 Capital，即自拉丁 Caput 一字演化而來，而拉丁 Caput 一字之意義即爲放款圖利，亦即我國俗語「一本萬利」之意。各國經濟學者，對於「資本」之界說，言人人殊，然其中心思想則皆相差無幾。茲舉資本定義之幾個實例於下：

[英人聶克爾遜謂「資本就是能產生收入之財富。」]

[德人克尼斯 (Kries) 謂「資本就是直接的或間接的企圖滿足將來需要之財富。」]

[美人卡佛爾謂「資本就是土地以外的財富之用諸取獲所得者，非用諸直接享樂者。」]

[美人伊利謂「資本就是人類自造的生產工具。」或「用諸再生產之一切財貨。」]

[美人西句謂「資本就是一切生產財貨之以貨幣表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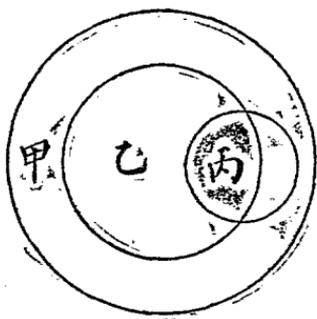
[日人津村秀松謂「資本者，爲供生產營利之用所備之財產而已。」]

上述資本定義中，或謂資本爲生產財富，或謂資本爲生產財貨，或謂資本爲生產財產。實則所謂財富也，財產也，財貨也，皆係名異實同，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所謂財貨者，即是經濟財貨，即是有交換價值之物件；所謂財產者，即是一堆經濟財貨之總稱；所謂財富者，即是一切經濟財貨之總稱。原來經濟財貨有二種用途：用之於消費或享樂者，曰消費者財貨 (Consumer's Goods)，或逕稱之爲消費財貨；用之於生產或利得者，曰生產者財貨 (Producer's

goods) 或逕稱之爲生產財貨。財產亦有二種用途：用之於消費或享樂者，曰消費財產或享樂財產；用之於生產或利得者，曰生產財產或營利財產。財富亦有二種用途：用之於消費或享樂者，曰消費財富；用之於生產或利得者，曰生產財富。故凡生產財貨、生產財產、或生產財富，皆資本也。凡財貨、財產、或財富之能否成爲資本，與其性質或形體無涉；最關重要者，即其所有者之使用目的是也。例如某甲有自備汽車一輛，以之自用，則爲消費或享樂財貨，而非資本；以之出租，則爲生產或利得財貨，即爲資本。又例如某乙有大廈一所，以之自住，則爲消費或享樂財產，而非資本；以之出賃，則爲生產或利得財產，即爲資本。又例如某丙有名貴藏書數萬卷，以之自讀，則爲消費或享樂的財富，而非資本；以之出售與書局再售與人，則爲生產或利得財富，即爲資本。又例如某丁家有自備縫紉機一架，設其妻僅作縫紉家人衣服之用，則爲消費財貨，而非資本；設其妻專作或多作縫紉他人衣服之用，以圖利得，則爲生產財貨，即爲資本。由此觀之，故一種財貨、財產、或財富之爲資本與否，胥視其用途目的之是否在於生產或利得。目的在於生產或利得之財貨、財產、或財富，皆爲資本，至其結果之是否能生產或利得，則可置之不問。目的在於消費或享樂之財貨、財產、或財富，皆非資本，至其結果之是否真能享樂，亦可置之不問也。

二、資本與錢幣之區別 世人俗見，多謂資本即是錢幣，錢幣即是資本，言及資本，即聯想到金錢或錢幣，以爲二者是初非二物，乃係同物異名，初無區別。實則此種見解，多有錯誤。試言其故。吾人須知資本不盡爲錢幣，而錢幣亦不盡爲資本。資本爲社會財富之一部，錢幣亦爲社會財富之一部。然資本之用途，其目的皆在於生產或利得，而錢幣之用途，其目的不盡在於生產或利得，在於消費或享樂者，亦所在多有。由此可知社會財富之範圍最大，資本

之範圍次之，錢幣之範圍最小。試繪圖以明之如下：



上圖甲圈代表一個社會之財富，其範圍最大，包括資本或生產財貨，消費財貨，及一切錢幣。

乙圈代表一個社會之資本，其範圍次大，包括生產財貨及用於生產之錢幣。

丙圈代表一個社會之錢幣，其範圍最小，一大部在資本或生產財貨圈內，一小部在消費財貨圈內。

凡甲圈以內之物件皆為經濟財貨，甲圈以外之物件皆為自由財貨。

一 國內個人財富與公眾財富之總和，即為國民財富或社會財富；個人資本與公眾資本之總和，即為國民資本或社會資本；而錢幣僅為社會財富或社會資本之一極小部份。惟錢幣為一切財富、財產、資本、或財貨之估價（交換價值）標準，故此四種大同小異之物件，皆可以錢幣來表現，而西句氏「資本就是一切生產財貨之以貨幣表現者」之定義，實亦不為無見。且也，設若吾人不將一切財富、財產、資本與財貨之價值，一律折成同一錢幣單位，則在統計上與會計上之數字，必致不能劃一。故錢幣不特為一切資本之化身或代表，抑亦為一切財富、財產與財貨之化身或代表。美人愛第（L. D. Edin）教授在其所著經濟原理與問題（第五章，第六十五面）一書內，至以錢幣為近代生產要素之一（氏以土地、勞力與資本為生產之基本要素，以管理、政府與錢幣為生產之輔助要

素)實亦含有至理。愛氏主張錢幣爲生產要素之一，其理由約有三端：其一，資本或資本財貨大致是無不以錢幣購得的；其二，錢幣及其化身之信用(Credit)又能促進資本財貨之流通速率，因以發展其生產力；其三，錢幣及其化身之信用又能促進分工之發展，因以又能促進產業之發展。

三、資本應包括狹義之土地乎？所謂狹義之土地者，即指吾人日常所習見之有泥土平鋪之土地而言，並不包括各種自然力如水力、風力、日光、空氣、吸引力及黏着力等在內也。此狹義之土地是否爲資本之一部乎？日人津村秀松氏對於此點，論之甚詳，其言曰：

於茲有可注意之一事，即稱生產或營利所用之財產爲資本時，其中果含有土地與否之問題是也。學者於此，分爲二派，一持土地資本區別說，一則不然。然問其何以能區別，何以不可不區別，而其區別之理由又安在，則其說亦不一。第一說曰：土地爲天然之恩惠物，資本則爲勞働之生產物，此說非也。如金剛石，大部分雖爲天然物，而立時可化爲資本；排水新增之地，大部分雖成於勞働之結果，然與其他之土地無差別。彼市街宅地之所以有價值，非以人爲之結果乎？要之，土地價值之大部分，起於勞力者有之；資本價值之大部分，起於天然者亦有之；兩者固未可以天然恩惠與勞働生產物爲區別也。第二說曰：土地有不滅性，資本則有破滅性。此說亦非。蓋就物質上言之，土地資本均爲不滅性；就實際上言之，資本爲破滅性，而土地亦爲破滅性也。土地而不投以資本，則因使用之度數增加，其化學的性質（即土地之肥度）次第減滅，土地非因之而漸失其價值乎？第三說曰：資本無限而得再生產，土地有限而不能再生產。此亦不然。資本之意義，如以物質的解之，則亦如土

地之有限；若以經濟的價值解之，土地亦如資本之無限。況不能再生產，非惟土地爲然，資本中亦有；如古貨幣、古字畫、骨董之類，其不能再產同一之物，與土地何擇焉。第四說曰：土地者支配於報酬漸減之法則，而資本則不爲報酬漸減之法則所支配。是又不然。報酬漸減法之實現，固非僅在土地也；資本勞力，亦嘗有之；不過彼此有程度之差而已。總之，凡有價值者，多少均受此法之支配，故此亦不足爲區別土地資本之標準也。

由是論之，則土地與資本之間，其實質上並非有絕對的區別，單有相對的區別。土地與資本之差，非種類之差，乃程度之差。且純屬天然狀態而絲毫不加人力之土地，太古雖多，而今則甚鮮。今日之土地，概非天然之原狀，多少均投以勞力資本而成人爲的美化的之良田，所謂資本化者是也。故土地之一部，可視爲生產物，與機械器具相類。往昔無論已。今日之土地，一部固含有資本之性質。且以資本爲供生產及營利使用之財產時，則今日之土地，亦爲一種有力之財產，可供生產及營利之使用，是又當然可解爲資本之一種也。（馬譯國民經濟學原論，第二二八—九面）

津村氏將狹義之土地歸屬於資本之論調，頗與近代事實及商業習慣相符合，著者在本編第三章「土地論」第三節內，固亦抱同樣之見解也。

此外英人孫克爾遜教授亦謂：「如果我們要分別自然界的恩惠物與人工的生產物，或勞而後獲之物與不勞而獲之物，那是極不容易的一件事。就是山裏的牧羊場，也要稍微用些人工去排水的、作籬的和其他工作的。等到必要的人事盡了之後，那末生產的結果到底多少是由於人力，多少是由於自然界，這是很難決定的。我們若從

國家的立脚點觀之，那末一個國家之領土，自從其先民佔據以來，人力之用於美化此自然富源者，已不知凡幾了。試以被羅馬佔領時的英倫……與近世的英倫比較一下，那末河道開濬了，森林採伐了，沼澤填平了，海港改良了，相差簡直有天淵之別，這又何嘗是自然界的恩惠物呢？這又何嘗不是人力所做成功的呢？……我們應當知道，在傑芬（Jeffers）的國民資本估計書裏面，他是把土地當作國民資本的一部的，而且土地所佔的地位是最重要的，因為土地的價值是比任何其他資本的價值為大。」（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一卷第九一三面）由此可知狹義之土地之為資本之一部之理，更屬顯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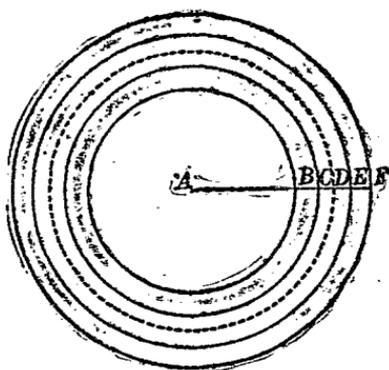
四、資本之種類 資本之種類甚多，茲依各種不同觀點，類別之如下：

（一）依資本所有人為標準來分 依資本所有人為標準來分，則資本可分為兩種：其一為私人的資本，其二為社會的資本。私人資本之所有權，完全屬於私人；社會資本之所有權，完全屬於公家或政府。私人資本復可分為（一）個人資本——包括家庭或家族資本（如日本三井三菱等家族之資本是），與（二）團體資本——包括私益團體（如股份有限公司等）資本及公益團體（如各種學術機關與慈善機關或團體等）資本。社會資本復可分為（一）國家或中央政府之資本，與（二）地方政府之資本——包括省、縣、市、區等政治團體之資本。

（二）依資本生產物為標準來分 依資本生產物為標準來分，則資本可分為（一）生產的資本與（二）營利的資本二種。生產的資本（Production capital）之生產物，必為直接有益民生之財貨。營利的資本（Business capital or trade capital）之生產物，有時為直接有益民生之財貨，有時完全為間接有用之財貨——即是貨

幣大致社會的資本多屬於前者，而私人的資本多屬於後者。私人以錢幣借給他人，其所得為間接財貨之錢幣，非直接財貨之貨物。錢幣所有者之轉移，對於社會的財富之總和，並不發生增減影響。因之，由社會全體觀之，營利的資本究不如生產的資本之有益於民生。

茲為明瞭社會的資本或生產的資本與私人的資本或營利的資本的分別起見，可繪一圖如下（參閱伊利經濟學大綱，第四版，第一〇二面）



上圖以 A F 為半徑的一個圓圈，係代表一國內之一切財貨，包括自由財貨在內。

以 A E 為半徑的一個圓圈，係代表一國內之一切經濟財貨。

以 A D 為半徑的一個圓圈，係代表一國內之一切生產者財貨。

A B 為半徑的一個圓圈，係代表一國內之公私土地。

F E 一帶係代表一國內的自由財貨。

E D 一帶係代表一國內的消費者財貨。

D C 一帶係代表一國內的私人營利資本財貨。

C B 一帶係代表一國內土地除外的社會生產資本財貨。

(三) 依資本流動程度為標準來分 依資本流動程度為標準來分，則資本可分為(一)固定的資本與(二)流動的資本兩種。固定的資本 (Fixed capital) 即為不易還原，及其周轉速率遲緩的資本，如房地產、機器、及生

財裝修等是。流動的資本 (Circulating or floating capital) 即為易於還原，及其周轉速率迅速的資本，如日常可以自由運用之活本 (Working capital) 及原料等是。固定資本之職能，側重設備，流動資本之職能，側重經營，二者須有相當比例，不可偏廢。世間往往有固定資本充足之企業而宣告清理者，其弊即在流動資本之缺乏，與固定資本太不相稱，形成尾大不掉之局勢。

至馬克斯所著資本論 (Das Kapital, Capital) 第六章「不變值資本與變值資本」(Constant Capital and Variable Capital) (坊間大都譯為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予以其意義晦澀，故改譯如上文) 內，以不變值資本 (Constant capital) 包括吾人之所謂固定資本全部及流動資本之一部如原料與管理費用等，而以變值資本僅指其他流動資本之一部——工資——而言，議論奇特，其目的無非欲證明其所主張之「剩餘價值論」及「階級鬭爭論」之不謬。然揆諸事實，馬氏此種資本分類法，究為不科學的，蓋馬氏僅以工資或工人之勞力，為能產生剩餘價值，而事實上則其他生產成本或要素亦能產生剩餘價值也。

(四) 依資本活動程度為標準來分 依資本活動程度為標準來分，則資本可分為(一)自由的資本與(二)專門的資本二種。自由的資本 (Free capital) 即是可供作數種用途的資本，故凡流動資本大都皆為自由資本。錢幣固為自由資本，即煤、生鐵、皮革等可作數用之原料，亦為自由資本。惟自由資本之範圍似較流動資本為廣，例如某建築物，如其用途不僅為一種，則亦是自由資本；又如某件機器，如其用途不限一種，則亦為自由資本；又如各種生財器具，如其用途不限一種，則亦為自由資本。專門的資本 (Specialized capital) 則不然，其用途必限於一

種。大致專門資本，亦必爲固定資本，而固定資本，則不皆爲專門資本。例如鐵路、運河、火車頭、紡紗機器等資本，其用途僅限一種，故皆爲固定而專門的資本。有時一國固定而專門的資本過剩，即易於引起經濟恐慌，此則凡研究經濟學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五)依資本形式爲標準來分 依資本形式爲標準來分，則資本可分爲(一)有形的資本，(二)無形的資本，與(三)代表的資本三種。

(一)有形的資本，大致可分如左之八類：(參閱西經濟學原理，第三版，第一四八面)

甲、土地或自然環境之永久改良，如溝渠之敷設，商港之建築，河道之開濬，道路及鐵路之修造等皆是也。

乙、一切用於生產之建築物及其內部設備等。

丙、一切用於生產之運輸工具，如鐵路公司之車輛，公私企業之船隻、飛機、汽車、馬車，以及人力車等皆是也。

丁、器械與機器等。

戊、田莊與耕畜等。

己、種籽、原料，及在生產過程中之半製品、未成品等。

庚、一切尙未達到最後消費者手中之物品等。

辛、一切金屬錢幣。

(二)無形的資本，大致可分如左之五類：

- 甲、商號之招牌 (Goodwill) (或稱店譽、又稱家聲) 或營業權。
  - 乙、貨物之商標 (Trade mark) 權。
  - 丙、發現或發明之專利權 (Patent)。
  - 丁、圖書之版權 (Copyright) 或著作權。
  - 戊、政府頒發之特許權 (Franchise)。
- (二) 代表的資本 (或稱代表財貨 Representative goods) 大致可分如左之七類：
- 甲、期票 (Promissory notes)。
  - 乙、債票 (Bonds 如公債票、社債票或公司債票等是)。
  - 丙、股票 (Stocks 如優先股、普通股等是)。
  - 丁、押契 (Mortgage)。
  - 戊、匯票 (Bill of exchange or drafts)。
  - 己、紙幣 (Paper money)。
  - 庚、提單及棧單 (Bill of lading and warehouse receipt)。
  - (六) 依資本性質為標準來分 依資本性質為標準來分，則資本可分為 (一) 物質的資本 (Material capital) 與 (二) 精神的資本 (Immaterial capital) 二種。以上所述之各種資本，幾無不為物質的資本。於

物質的資本之外，學者間尙有主張非物質或精神的資本之存在者。例如德國學者李斯特 (Friedrich List) 及第策爾 (Karl Dietzel) 二人，即係主張精神資本之存在者。李斯特以爲一國國民歷來所養成的技能與生產力 (Productive power) 爲國民資本中之最要部份；而第策爾且以國家自身爲一種重要的非物質的或無形的資本，以其支出能增進人民之生產力也。又如英人聶克爾遜教授亦謂一國之信用制度與銀行制度能助長一國產業之發達及財富之增進，故亦可謂爲生產資本之一種。(參閱聶克爾遜同書，卷一，九五—六面)。

此外馬夏爾教授分資本爲(一)消費的與(二)輔助的二種，其標準係根據資本的耐久程度，不耐久的資本即爲消費的資本，耐久的資本即爲輔助的資本；聶克爾遜教授分資本爲(一)生產的與(二)消費的二種，消費的資本係指耐久的消費財貨而言；美人克拉克教授 (J. B. Clark) 分資本爲(一)純粹的資本 (Pure capital) 與(二)資本財貨二種，前者係指一國內資本的全體而言，後者係指一國內資本的個體而言；德人瓦格納 (A. Wagner) 教授分資本爲(一)動的或活的資本與(二)靜的或死的資本二種。總之，資本之分類方法甚多，然其重要者大致已如上述，餘則自檢以下矣。

五、資本之重要與資本生產方法之利益 資本與資本主義 (Capitalism) 有別。資本爲生產要素之一，資本主義爲生產工具私有私營之一種哲學與主張。二者之不同，猶如風馬牛之不相及也。世人不察，往往混二者爲一物，呪詛資本主義，並遷怒於資本而亦呪詛之，何其指鹿爲馬，不辨粟麥之甚耶？中國目前大患之一，即在貧窮而缺乏資本，故尤其不可呪詛資本。夫資本即國內之物質財富，吾人欲知中國國內物質財富之多寡，自己雖尙無統

計，然美入莫狄氏 (Moody) 及日本內閣統計局卻早已爲吾統計。茲錄此二處所發表之各國國富調查比較表如下：

甲、一九二二年莫狄氏所估計之世界各國國富調查表

美	國	三二〇、八〇三、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英	國	八八、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法	國	六七、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德	國	三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西	班 牙	二九、三一九、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意	國	二五、九八六、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加	拿 大	二二、〇九五、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印	度	二一、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中	國	一九、〇八七、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波	蘭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荷	蘭	八、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巴	西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墨	哥 西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瑞	典	四、五六七、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芬	蘭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智	利	三,〇四六,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乙、一九二九年日本內閣統計局所估計之世界重要各國國富調查表

美	國	七六二,三五六,〇〇〇,〇〇〇日金平均每人爲六,六〇七日金
英	國	二三五,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平均每人爲五,二四七日金
俄	國	一〇四,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日金平均每人爲 七五六日金
法	國	一〇三,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平均每人爲二,五四九日金
日	本	一〇二,三四三,〇〇〇,〇〇〇日金平均每人爲一,七二一日金
德	國	七一,六八五,〇〇〇,〇〇〇日金平均每人爲一,一四一日金
意	大	四四,七三八,〇〇〇,〇〇〇日金平均每人爲一,一一七日金
中	國	三八,二八九,〇〇〇,〇〇〇日金平均每人爲 一〇一日金

觀上列甲表,可知一九二二年中國全國國富僅爲一九,〇八七,〇〇〇,〇〇〇美金,而同年美國國富則爲三二〇,八〇三,〇〇〇,〇〇〇美金,相差幾十七倍。(參閱 Edler: Economics, 二七三面)

又觀上列乙表,一九二九年中國國富僅爲三八,二八九,〇〇〇,〇〇〇日金,而同時美國國富則爲七六二,三五六,〇〇〇,〇〇〇日金,相差幾二十倍。誰孰爲之,孰令致之?此非中國缺乏資本以助長土地與勞力之生產力,而美國則富有資本以助長土地與勞力之生產力之結果乎?又如英倫三島,其面積不過等於中國之江浙

二省而已，然其國富在一九二二年爲八八、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在一九二九年爲二三五、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約爲我國國富之四倍餘及六倍餘。又如法國其面積亦不過等於我國之江浙二省而已，然其國富在一九二二年爲六七、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在一九二九年爲一〇三、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約爲我國國富之三倍餘。又如日本以扶桑三島之地，其一九二九年之國富幾與法國相埒，爲吾國國富之三倍。又如意大利以彈丸小國，其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九年之國富均較吾國爲略多。凡此種種，皆足證明我國在物質設備上或經濟建設上之瞠乎人後，不足與人較一日之短長。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是在國人之努力經濟建設以增進我國之物質設備與生產資本矣。

資本對於生產之重要，舉一二例即可知之。太古之世，漁獵者若赤手空拳以從事，則必勞而無功，若挾網罟攜弓箭以從事，則必事半功倍，勞而多獲。以徒手捕魚，魚易逃逸，其捕獲量必不如以網罟捕魚之豐收；空拳打虎，虎不易死，或反爲虎所噬，若以箭射虎，則虎必易死，皮肉兩得，而獵者個人生命亦得安全也。而此網罟與弓矢卽爲上古時代人類所製之資本。又如小車之速率必不如人力車，人力車之速率又不如馬車，馬車之速率又不如汽車，汽車之速率又不如飛機；此其原因，卽在人力車之資本比小車爲大，馬車之資本比人力車爲大，汽車之資本比馬車爲大，而飛機之資本又比汽車爲大耳。由此可知土地或自然界愈有資本或生產工具協助，則土地或自然界之生產力亦愈大；人工或勞力愈有資本或生產工具協助，則人工或勞力之生產力亦愈高。土地或自然界與人工或勞力之生產力愈大愈高，則人羣之物質文明亦愈發達。人羣之物質文明愈發達，則其精神文明亦得隨之而愈進步，以

人羣之精神文明是必須以物質文明爲基礎的。

何以有資本協助，土地或自然界與人工或勞力之生產力即能增加乎？此蓋資本能補土地或自然界與人工或勞力之不足之故耳。例如農田之自然肥質獲得人造肥田粉協助之後，則其生產力必更發達。又如海上風力，本能推舟使進，惟如有帆篷以爲之助，則其推舟之力自必更大矣。又如瀑布之潛在力量本屬甚大，如吾人能以機器來駕馭利用之，則其生產力必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也。前美國大總統胡佛（T. Hoover）氏曾利用水力以電氣化全美國之籌議，我國孫中山先生在其所著實業計劃中亦有利用水力以電氣化全中國之偉大計劃，而蘇俄之第一次五年計劃內又有電氣化蘇俄全境之偉大計劃，已相當成功。凡此種種，皆僅爲人類借助資本（即機器）以利用自然界之潛在生產力之數例耳。至於資本能增加人工或勞力生產力之例證，更屬不勝枚舉。例如人工不能勝過地心吸力，不克舉起重之物，而利用槓杆或舉重機（即資本）則能之。又如人工不能穿鑿高長山嶺使成一洞，以行火車，而炸藥（即資本）則能之。又如僅有徒手不能製造火車頭，而利用機器（即資本）則能之。又如徒步赤足不能日行千里，而千里駒、汽車、火車及飛機（皆爲資本）則優爲之。又如徒手不能耕田，而犁（即資本）則能之。又如徒口呼喊則消息不足以達遠，而電話、電報、海底電、無線電等（皆係資本）則能之。又如赤手空拳不足以阻海潮之侵入泛濫，漂沒人畜，而堅固之堤壩（即資本）則能之。又如徒有醫師之勞務不足以療病，而適宜之藥品與器具（即資本）則能之。由此觀之，吾人日常生產財貨之一舉一動，如果欲其富有效率與成效，是處處非求助於資本不可矣。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旨哉是言！偉矣哉資本！盛矣哉資本！

土地或自然界與人工或勞力不求助於資本之生產，即謂之直接的生產 (Direct production)。土地或自然界與人工或勞力求助於資本之生產，即謂之間接的生產 (Indirect production) 或繞灣的生產 (Round-about production)，亦稱爲資本的生產 (Capitalistic production)。在直接的生產方法之下，生產過程與消費過程間相隔之時間距離甚爲短促。在間接的生產制度之下，生產過程與消費過程間相隔之時間距離，大致甚屬久長。生產過程與消費過程相隔之時間愈長，則大致生產效率亦愈大，故二者具有正比例關係。或謂機器生產愈發達，則生產愈速，故生產過程與消費過程相隔之時間亦可愈行縮短，此實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之論也。蓋如果吾人再行推算製造機器之時間，及開採鐵礦、熔冶鐵砂等之時間，則此生產過程所佔之時間，實屬非常之久長。

六、資本構成之由來 由上所述，可知資本爲甚屬重要之一個生產要素，而資本的生產方法尤爲富有效率。然則資本之爲物，其構成之由來或起源究爲何如？關於資本構成之由來或起源，其學說甚多。正統派經濟學者如斯密亞丹、辛尼候 (Senior) 及米爾等以爲資本構成之由來在於儲蓄或節約。社會主義派經濟學者如拉薩爾 (Lassalle) 及馬克思等以爲資本構成之由來在於資本家之剝削勞工所產生之剩餘價值，亦即在於人類之勞力。折衷派經濟學者如伊利、龐保衛克 (Bohm-Bawerk) 及津村秀松等則以爲上列二說皆有所偏：若僅有人工或勞力而無土地或自然界，則何來生產物？既無生產物，則何來儲蓄？生產物或財貨既儲蓄矣，若不利用之以從事再生產，則又何來資本之構成？故伊利氏以爲資本之構成，必須經過四個步驟：即第一吾人必須努力生產，第二吾人必須具有剩餘生產物，第三吾人必須儲蓄或延期消費，此剩餘生產物，第四吾人必須利用此延期消費之剩餘

生產物以從事再生產，即世人之所謂投資 (Investment) 者是。由此可知僅有儲藏 (Hoarding) 是不足以語資本之構成的。龐保衛克以爲資本係土地或自然界與人工或勞力所合作產生之物，故其構成亦必須先由土地與勞力之合作。而津村秀松則謂：

夫資本構成之原因，不宜單歸於儲蓄，亦不宜歸於勞働或生產。蓋資本者，爲供生產及營利使用所儲置之財產也。然財產化資本，第一須有化資本之財產，第二須有化資本之力。而造此可化資本之財產，其途爲所得；而化此爲資本之力，即爲儲蓄或儲蓄心。蓋儲蓄心雖盛，然若無可以儲蓄之財產，則資本不生，勞働雖力，造財雖多，然苟無儲蓄心，則舉其所得而盡用於享樂，資本亦不起也。夫造財產之途爲所得；而所得有常時之所得，有臨時之所得；有當然之所得，有偶然之所得；有人爲之所得，有自然之所得；有勞働之所得，有財產之所得；有生產之所得，有營利之所得。然其爲所得也則一，其爲財產構成之原因也亦無別。然則資本構成之原因，乃二元而非一元，且非勞働、非生產、非儲蓄，而爲所得與儲蓄二者而已。（參閱馬譯國民經濟學原論，第二四三  
面）

上述津村氏之資本構成二元論，自亦言之有理，持之有故，然其說似尙不如伊利氏之週密。但伊利氏所闡明者，乃資本構成之步驟，非資本構成之起源或由來。論及資本構成由來之總因，著者以爲如從全社會立場觀之，則一切資本之成因，厥惟利用或制服自然界之人工或勞力。所謂勞力者，不特係指現在之勞力，且亦係指過去之勞力；不特係指個人之勞力，且亦係指社會全體之勞力；不特係指軀體之勞力，且亦係指頭腦之勞力。津村氏謂資本

之成因先在有所得，此言誠然，然所得又何由而來乎？如就私人個體之立場而言，則所得或可不勞而獲；然若就社會全體之立場言之，則所得之能不勞而獲者，可謂絕無僅有。當然之所得固爲勞力所產生，偶然之所得又何嘗非由勞力所產生？人爲之所得固爲勞力所產生，自然之所得又何嘗非由勞力所產生？勞働之所得固爲現在勞力所產生，財產之所得又何非由過去勞力所產生？生產之所得固爲勞力所產生，營利之所得又何嘗非由勞力所產生？或爲私人一己勞力所產生，或爲社會全體勞力所產生；或爲現在勞力所產生，或爲過去勞力所產生；或爲四肢勞力所產生，或爲頭腦勞力所產生；然澈底而言之，其爲勞力所產生則一也。一切所得皆爲勞力所產生，則由所得所構成之資本，豈非亦係勞力所產生乎？由此論述，故著者以爲資本構成由來之總原因或最初因必在於勞力無疑。自然，勞力是一刻不能與自然界脫離關係的。故有人謂自然界亦爲資本構成之一個力量。然自然界一經脫離人工或勞力的關係，即成爲毫無經濟意義之死物，故吾人似可置之不論，而僅論極有經濟意義之人工或勞力足矣。

然若吾人僅對於財貨之生產努力，而毫不注意儲蓄，將生產之財貨消費淨盡，則資本又何由構成？故吾人不欲增進國民資本或物質建設則已，如其欲之，則國民生產與國民儲蓄，是必須兼籌並顧，一致鼓勵的。大致吾人依其性情及環境之不同，對於儲蓄，發生二種不同之傾向：其一即爲向心力或儲蓄的傾向，其二即爲離心力或反儲蓄的傾向。反儲蓄傾向之總原因，即在乎吾人偏重現在財貨而蔑視將來財貨。此種偏重現在財貨，蔑視將來財貨之心理，又有四因：其一即爲現在之生命必須先行維持；其二即爲將來之情勢不易預測，多在未可知之數；其三即爲吾人對於將來財貨之亦能給與吾人以愉快一點，多缺乏想像力；其四即爲吾人中對於目前享樂之引誘，多有

情不自禁，並無加以拒絕的決心者。此四種原因，在上中古時代及現代之蠻族間，甚為流行。迨人羣文化漸盛，此四因始漸後退，而儲蓄心理與儲蓄習慣始漸行抬頭。至現在文明國人之儲蓄，其動機大致有如下列七個：（一）其一即是欲積財與子孫；（二）其二即是欲預籌疾病費與養老金；（三）其三即是欲滿足較高的慾望於將來，如購汽車、買鋼琴、或作海外旅行等是；（四）其四即是欲增進其個人在社會上之地位、聲望與勢力；（五）其五即是欲表現其在事業上能成功之能力；（六）其六即是欲獲得利息；（七）其七即是欲修繕及重置（Replacement）固有之資本。實則基於第七個最後動機之儲蓄，澈底言之，並非儲蓄，乃係一種必不可少之資本消費，以固有資本以不斷使用，必有折舊（Depreciation），故必須自新生財貨中預留若干以資彌補耳。由此可知資本愈富之國，其人民對於第七種之儲蓄亦必須愈多，以維護固有資本於不墮；而儲蓄愈多，則其國之資本亦將愈富。由此更可知資本與儲蓄係保有一種互相為因與互相為果之關係的。

上述七個儲蓄動機之大小，是與（一）投資機會之有無，（二）資本報酬（即利息與利潤）之高低，（三）儲蓄機關（即儲蓄銀行、保險公司、房地產合作儲蓄會等）之多少，與（四）生命、自由、財產及享樂之有否確實保障，有甚密切之關係的。故吾人不欲增加資本，鼓勵儲蓄則已，如其欲之，則必須就上列四端努力，分別進行始可。

大多數人之儲蓄是由節約而來，而節約是多少帶有若干痛苦的，故儲蓄亦是多少帶有若干痛苦的。惟有極少數富人，其儲蓄卻並無痛苦之可言，以其每年所得額如果無不合理之消費以浪費之，確屬用之不盡，取之不竭。關於此點，著者在本書第二編消費論第七章第七節內已經說過明白。謂予不信，請舉一個實例以證明之。據美國

著名統計學者金氏 (W. J. King) 所調查，美國在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八年之十年期間，各所得階級之平均儲蓄額等事實，有如下表：（參閱·Eddie: Economics, 第二八〇面）

所得階級	人數	均每人每年		階級	各所得	各所得階級儲蓄額與全國儲蓄總額百分比
		所得額	儲蓄額			
僱員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美金	四〇美金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農夫	六,四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	一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企業家與資本家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	一,一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	
共計				五,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觀右表，可見美國在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八年之期間，僱員之人數最多，然其每年每人之平均所得額亦最少，而每人每年平均儲蓄額與每人每年平均所得額之比例僅為百分之六，其儲蓄總額，尚不及全國儲蓄總額五分之一。農夫之人數較少，其所得亦較豐，故其儲蓄額亦較高，計其每人每年平均儲蓄額與每人每年平均所得額之比例為百分之十二。企業家與資本家之人數最少，其每人每年之平均所得額亦最大，而每人每年平均儲蓄額與每人每年平均所得額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三，其儲蓄總額竟達全國儲蓄總額之三分之一以上。在此三種所得階級中，僱員們之儲蓄痛苦最大，農夫們之儲蓄痛苦次大，企業家與資本家之儲蓄痛苦最少。然儲蓄痛苦最少階級之儲蓄總額竟超過儲蓄痛苦最大階級之儲蓄總額三倍有餘。此何故耶？非所得額有大小之故耶？所得額大者則儲蓄易而痛苦少，所得額小者則儲蓄難而痛苦多。

七、使用機器之利弊 方今世人一言及資本，除錢幣外，即聯想到機器，可知機器在近世產業界之資本設備上，其地位之重要是無與倫比的，故吾人不得不特別提出，以資研討其使用之利弊。推究機器之起原，在於分工之發達，此理已在上章勞力論第九節乙（三）段內，說過明白，故分工之利弊，亦即為機器之利弊。然機器自身亦有其特殊之利弊，請分述之如次：

甲、使用機器之利益 使用機器以事生產之利益，大致可分下列五端：

(一) 使用機器以事生產則生產量必能大增 即如英國在一七七六年，用人工分工之法，一人每日僅能製造留針四千八百枚，而現在則以使用精巧機器之故，一人每日竟能製造留針至一千五百萬枚之多，而且同時能使之自動包紮完備。又如金邊貝鈕之製造，使用機器生產之生產量約為徒手生產量之一、二〇〇倍。又如行路，徒步則吾人每小時僅能行十里，乘汽車則每小時能行百里，若坐飛機則每小時竟能行五六百里矣。

又據美人蒯唐斯 (H. W. Quaintance) 在一九〇四年所調查，農作物使用機器與不使用機器之生產量差別，有如下表：(參閱馬夏爾 L. Marshall 經濟學選讀，第四二九面)

年	份農作物	使用機器之生產量	不使用機器之生產量	差別	量
一八九六年	大麥	六九、六九五、二二三斗	二、九七二、八三九斗	六六、七二一、三八四斗	
一八九四年	玉蜀黍	一、二一二、七七〇、〇五二斗	四七三、五二八、〇二二斗	七三九、二四二、〇三〇斗	

一八九五年	棉	花	七一六一〇九四包	二、五一八、九七二包	四、六四二、一二二包
一八九五年	乾	綿	四七、〇七八、五四一噸	八、八〇一、六四〇噸	三八、二七六、九〇一噸
一八九三年	燕	麥	六三八、八五四、八五〇斗	六八、四三三、三〇七斗	五七〇、四二一、五四三斗
一八九五年	番	薯	二九七、二三七、三七〇斗	一〇三、七〇三、三一二斗	一九三、五三四、〇四九斗
一八九五年	米		一六八、六八五、四四〇磅	四六、三〇三、五八七磅	一二二、三八一、八五三磅
一八九五年	黑	麥	二七、二一〇、〇七〇斗	一〇、八七二、七九五斗	一六、三三七、二七五斗
一八九六年	小	麥	四二七、六八四、三四六斗	二三、二四五、四九〇斗	四〇四、四三八、八五六斗

(二) 使用機器以事生產則生產物之品質可以精良 如手寫之字不如機印之字的整齊劃一，手紡之紗不如機紡之紗之細而勻，木機所織之綢緞不如織機所織者之色澤光滑等是。

(三) 使用機器以事生產則生產物之品質可以劃一而有一定標準 此其故即在機器之行動是刻板、劃一的，而其內部之尺寸大小是標準化的。

(四) 使用機器以事生產則生產費節省故生產品得以廉價出售 據德國沙夫爾氏 (A. Schaller) 之計算，人工生產之費用，五倍於馬力，四十倍於蒸氣力，凡機器必利用蒸氣力或電力或水力為原動力，故其生產費用特省，而其生產品之售價特廉。

(五) 使用機器以事生產可使極艱鉅之工程易於成功 機器之力量常數百萬倍於人工，故凡人工

所不易成就之艱鉅工程，機器常優爲之。例如國內平綏鐵路之八達嶺山洞，粵漢鐵路之湘粵邊境十六個大山洞，滬杭甬鐵路之錢塘江大鐵橋，國外中美洲之巴拿馬大運河，地中海之蘇彝士大運河等艱鉅工程，何莫非機器所援成。盛矣哉！機器！偉矣哉！機器！

乙、使用機器之弊害。機器雖有種種利益，然其弊害亦匪淺。使用機器之弊害爲何？茲就下列四點略論之：

(一) 使用機器以從事生產之後，勞工與勞農必多失業之痛苦。機器之生產力既千百千萬倍於人工，則使用機器以從事生產之後，設人羣之消費標準或生活程度不隨生產之增加而提高，則大批勞工與勞農必致爲機器所淘汰而失業無疑。泰西工業史常示吾人以工人反對廠主採用新機器以免失業之事跡；而我國輒近各地亦時有航船夫燒毀汽油船，及人力車夫搗毀公共汽車等事件發生，其原因亦不外乎是。

數年前美國「技術政治」者或主張「坦克拿克」(Technocracy)者發表之研究資料，頗足證明使用機器之必然的弊害。彼等以爲當產業革命之前，人類幾全恃人力以滿足其物質慾望。及至近代，蒸汽與電汽二原動力即取人力而代之，其生產能力竟能超越普通勞工（以一天工作八小時爲標準）至九百萬倍。此種機械革命之實例甚多，茲姑舉四例，以證明失業問題之所由來：(一) 一世紀以前，每一工人一年內所能產生之生鐵僅爲二十五噸，至一九二九年，一個熔鐵爐每年所能產生之生鐵多至四千噸，而其所需管理之工人，僅一名已足；(二) 舊法陶業一個工人每日僅能產生磚瓦四百五十塊，而新式陶業，則一個工人每日多能產生磚瓦四十萬塊；(三) 又如農業，當一百年之前一個農夫須三千小時始能完成之工作，現在若

以耕種機爲之，則竟能於一小時之內完成之；（四）又如美國新近在紐傑賽省設立人造絲廠（Rayon-Yarn Plant）一所，其每日工作竟能日夜不息，且不需工人照顧，則工人之失業危機，豈有不爲之變本加厲者乎？

（二）使用機器以從事生產之後，勞工工作單調致易感疲勞，此則以照顧機器，工人大致僅須一舉手一舉足之勞，有時甚或僅須一動指之勞已足之故也。

（三）使用機器以從事生產之後，勞工傷害事件較手工時代爲多，此則以機器之爲物，多屬鈍利笨重，勞工一有不慎，身體即易受傷也。而且有時如汽鍋（Boiler）等物之爆炸，則廠內勞工必多受傷害，甚或喪生無疑。

（四）使用機器以從事生產之後，則生產易致過剩，因以招致經濟恐慌。數年前美國的「技術政治」者即抱此種見解。彼等以爲一九二九年後數載內之世界經濟大恐慌，其根本原因即在於七千餘年來靜態社會（Statiso society）之經濟制度之不足以適應近代動態社會（Dynamic society）之機器生產方法，一如舊酒瓶之不足以盛新酒釀。近代機器愈發達，即生產亦愈增加，使同時社會之消費量亦能作正比例之進展，則尙可不致發生生產過剩之惡果也。然事實卻明示吾人以相反之道，即機器愈發達，雖生產日增，而業者卻愈衆，社會購買力反日減，亦即消費量反日削。生產與消費傷失均衡之矛盾現象若斯，欲經濟恐慌之不發生，其何可得？

八、使用機器之條件 使用機器之利弊，既如上述，然則究在何種條件之下，始可使用機器耶？大致使用機器之條件，約有如下之五端：

(一) 使用機器之產業，須具有大量生產及劃一生產之可能性，否則，即不必使用機器。

(二) 使用機器之產業，其出品須有廣大與久遠之市場，否則，即不必使用機器。

(三) 使用機器之產業，其出品須具有耐久性，否則，即不必使用機器。

(四) 使用機器之產業，其勞工供給必須稀少而昂貴，否則，即不必急亟使用機器。

(五) 使用機器之產業，其勞工技能，毋須藝術化，否則，即不克使用機器，即如編草帽及女紅產品，大抵須精巧之手工，恐永非機器所能取而代之也。

九、資本報酬漸減律 土地報酬漸減律與勞力報酬漸減律，已各如上二章所述。至資本之報酬漸減律，亦有可得而述者。惟澈底言之，此三個報酬漸減律實係大同小異，無甚區別：土地報酬漸減律係以土地為不變因素 (Constant factor)，勞力報酬漸減律係以勞力為不變因素，而資本報酬漸減律係以資本為不變因素。土地因素不變，僅增勞力因素及或資本因素，則土地之報酬率必有遞減之一日；同理，勞力因素不變，僅增土地因素及或資本因素，則勞力之報酬率亦必有遞減之一日；同理，資本因素不變，僅增土地因素及或勞力因素，則資本之報酬率亦必有遞減之一日。

## 第六章 企業論

一、企業之意義 上述三章既略論（一）土地或自然界，（二）勞力或人工，與（三）資本或物質設備等三生產要素；然此三生產要素，若各自獨立而不相聯絡，則仍屬不能生效。欲使生產有成效，則此三生產要素是必須加以組織與管理的。組織與管理此三生產要素之一切經濟行爲，經濟學上即稱爲企業，即英語之 *Enterprise*，德語之 *Unternehmung*，法語之 *Entreprise*，而企業之負責者，經濟學上即稱爲企業家，即英語之 *Entrepreneur*，或 *Undertaker*，法語之 *Entrepreneur*，德語之 *Unternehmer*。或謂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始得謂之企業，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經營者始得謂之企業家（參閱津村秀松國民經濟學原論，二六一面）。此種見解，其爲誤認，不言可喻。試問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各種合作事業與各種政府經營之經濟事業，果不能稱爲企業，而其經營者果亦不能稱爲企業家乎？要之，所謂企業者，實不過爲規模較大之人類謀生方法耳。

二、企業之重要 美國愛第教授以企業（氏稱管理）爲次要生產要素之一（見氏著經濟原理與問題，六五面）。次要云者，並非不重要之謂，乃與土地、勞力、及資本三生產要素相比之後，其重要程度或覺稍遜而已。澈底言之，包括組織與管理之企業活動，實係勞心多於勞體之一種勞力。此種企業家之特殊勞力，實爲文明進步、分工發達、生產規模擴大後之一種後果。在目前經濟社會情形之下，設無企業家之勞力活動，以肆應其間，則大規模生產之局面，勢必不能成立，以其他三生產要素（土地、勞力、與資本）勢必爲一盤散沙，毫無組織與調整也。然則吾

人謂企業在各生產要素中之地位甚為重要，誰曰不宜設吾人進一步而謂土地勞力與資本係死的或靜的生產要素，而企業係活的或動的生產要素，也不為過。一國人民無企業精神，則其國內產業界必將黯然無生氣；反之，一國人民有企業精神，則其國內產業界亦必蓬勃富生氣。偉矣哉企業！盛矣哉企業！偉矣哉企業家之勞力！盛矣哉企業家之勞力！

三、企業之種類。企業之種類甚衆，依照不同之標準，可類別之如下：

(一) 依照企業之生產物為標準，則企業可分為

甲、首要企業，如

(一) 漁業（包括捕魚業與養魚業。）

(二) 畜牧業。

(三) 森林業（包括採木業與養樹業。）

(四) 採礦業。

(五) 農作業（包括耕種業、園藝業、養家禽業、及養家畜業。）

乙、次要企業，如

(一) 製造業（即普通之所謂工業。）

(二) 運輸交通業。

(三) 堆棧業與懋遷業（即普通之所謂商業）

(四) 銀行金融業（包括銀行業、錢莊業、保險業、及信託業）

丙、個人勞務企業，如

(一) 醫診業。

(二) 教育事業。

(三) 傳教及宣傳事業。

(四) 慈善事業。

(五) 公衆服務事業（包括社會及政治事業在內）

(六) 娛樂事業，如戲院、跳舞場、影戲院、游藝場、海浴場等是。

(二) 依照企業之規模爲標準，則企業可分爲

甲、大規模生產之企業 (Large-scale enterprise)。

乙、小規模生產之企業 (Small-scale enterprise)。

(三) 依照企業之主體爲標準，則企業可分爲

甲、私人之企業。

乙、政府或國家之企業。

(四) 依照企業之目的為標準，則企業可分為

甲、營利之企業。

乙、服務或合作之企業。

(五) 依照企業組織之單位為標準，則企業可分為

甲、個人獨資企業 (Individual entrepreneurship)。

乙、合夥企業 (Partnership or association) 該項企業由二人以上，相約出資，共同經營，公訂合夥議據 (Articles of association)，其契約曰合夥契約，當事人曰合夥人，合夥人並無法人資格。我國目前人民開設字號經商，即多係合夥組織。合夥議據或契約條文，大致有如下式：

立合夥議據某甲某乙某丙，今議定在 地方合創 字號，經營 業，共集股東銀 元，作為 股，每股計銀 元，某甲得五股，某乙得四股，某丙得三股，公延某某為總經理，號中生意往來，銀錢出入，及夥友進退等事，均歸總經理秉公籌畫。妥議規條，載明於左，共宜遵守，欲後有憑，立此合同存照：

一、官利按月六釐計算，年終付給。

一、每屆年終結帳，凡有盈餘，按股分派，設遇虧耗，按股照認填足。

一、每年除付股息外，獲有盈餘，作二十股分派：股東得十二股，總經理得一股半，衆夥友得花紅三股半，其餘三股存作公積。

一、股東總經理及夥友，均不得在號中移動銀錢，私作買賣等事，如被察覺，即當議罰。

一、總經理如不得力，應由股東集議，另行延訂。

一、各股東既經彼此情願合辦，如欲拆股，及增加資本等，必至年終結帳後，方可各陳意見，總以從多數之言爲定。

一、此合同議據照繕四紙，股東三人各執一紙，餘一紙存儲號中爲憑。

民國 年 月 日立合同議據某押

某押

某押

見 議某押

代 筆某押

丙、公司企業 公司者，爲營利而設立之社團法人也。公司企業依據民國十八年公布之公司法，分爲下列四種：

(一) 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即依公司法有二人以上設立之社團法人。關於公司之債務，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均須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所謂連帶責任，係各股東間之連帶，並非各股東與公司間之連帶；所謂無限責任，係股東於主債務人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以從債務人資格而負其責任。(無限公司日文稱爲合名會

社。)

(二) 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乃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公司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無限公司結合堅固，信用宏厚，然責任重大，不易成立，而擴大規模，尤屬難能；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易集，大業可圖，然組織複雜，未能同心，況負責有限，弊竇易滋。故為捨短取長計，乃創此兩合公司，以資調劑，然實際上亦殊難發展也。（兩合公司日文稱為合資會社。）

(三) 股份有限公司 (Corporation) 全以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依公司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公司發起人至少應為七人。公司資本預先確定，且須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正文）。至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公司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此股份有限公司名稱之所由來也。（股份有限公司日文稱為株式會社。）

(四) 股份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者，以無限責任股東與股份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而成之公司也。其無限責任股東之人數，至少應有一人（公司法第二百五條）。以其股東之責任分無限與有限之場合觀之，頗似兩合公司；以其資本之一部須分為股份之場合觀之，又似股份有限公司，此股份兩合公司名稱之所由來也。（股份兩合公司日文稱為株式合資會社。）

丁、公司聯合企業 (Combination of corporations)

(一) 德國式之卡台爾 (Kartell) 與美國式之普耳 (Pool) 此係較散漫的聯合。

(一)美國式之托辣斯 (Trust) 與操縱公司 (Holding company) 此係較緊密的聯合。  
四、大規模生產與小規模生產之比較 大規模生產之利益較小規模生產為多。茲舉大規模生產之利益如下：

(一) 在大規模生產制度之下，生產品每單位之原動力成本得以較少。

(二) 在大規模生產制度之下，分工發達而精細，機器之功能得以十足表顯，生產量得以儘量擴大，故生產品每單位之資本設備及勞力成本亦得大減。

(三) 在大規模生產制度之下，副產物豐富，易資利用，故正產品成本得因之減低，而售價可廉。例如一九二四年美國福特汽車公司之副產物賣價收入為一千三百萬美金，故其正產品汽車之售價亦得隨之相當減低，以資與他廠出品競爭。

(四) 在大規模生產制度之下，企業家力能聘用科學家以從事試驗與研究，則更合理之製造方法與更廉宜之製造原料，得以逐時發明與發現，故生產品之成本又得因之減低。

(五) 在大規模生產制度之下，勞工管理費用得以比較的節省，故生產品每單位之勞工管理成本得以減低。

(六) 在大規模生產制度之下，大量購買原料，價格得以相當低廉，故生產品每單位之原料成本又得以減少。

(七)在大規模生產制度之下，大量推銷生產品，故生產品每單位之推銷費用得以減低。

(八)在大規模生產制度之下，大量運入原料及運銷生產品，運輸費用得以相當低廉，故生產品每單位之成本又得以減低。

總之，大規模生產制度能使生產品之生產成本與推銷費用低廉，此係事實，非空論也。

大規模生產制度既有上述許多利益，然而小規模生產制度尚不致全歸淘汰者，亦必有故。茲述小規模生產制度之優點如下：

(一)在比較的小規模生產制度之下，有時卻反能致達一個最理想的企業單位。據工商管理專家之意見，一個極大之生產單位，有時卻並不一定係最合理或最經濟之單位。前數章所述之報酬漸減律，不特對於土地、勞力與資本，可以適用，即對於組織與管理，亦可同樣適用。故在較小的生產制度之下，有時生產品之各種成本卻較為低廉。此種最合理、最經濟、與最適中之企業單位，英儒馬夏爾教授稱之為「代表行家」(Representative firm)，言其可以作為標準也。

(二)在較小的生產制度之下，企業家自為經理，事必躬親，其種種設施，多較大企業僱傭經理所為者為較合理、精明、而經濟。

(三)在較小的生產制度之下，企業家常與顧客接近，較易迎合顧客之心理。故小企業亦自有其特立獨行，非大企業所能模仿之地方。

(四)設若若干小企業家能互相聯合團結，事事合作，則大企業所具有之種種特殊利益，如原動力之節省、副產物之利用、推銷費與原料費之減低、及試驗研究費之充籌等等，小企業亦能一致獲得，以資與大企業較一日之短長。

五、私人企業與政府企業之比較 或謂私人企業與政府企業之區別在於前者以營利爲目的，而後者以服務爲目的，然揆諸事實，亦有不盡然者：私人企業如合作社等，非以服務爲目的乎？而政府企業如煙酒公賣與食鹽公賣等，非以營利爲目的乎？或又謂私人企業與政府企業之區別在於前者爲自由競爭之企業，而後者爲獨占之企業。然私人企業中亦有獨占者，如私營之各種公用事業（如上海之閘北水電公司）是也；而政府企業中亦有自由競爭者，如國營招商局之外，又許各民營航業公司如三北公司、寧紹公司、及民生實業公司等之存在是也。大抵政府企業之動機，有時在（一）經營人民所不能經營之企業，如中國之國營鐵路事業；有時在（二）保存天然富源，如森林與礦產之國營；有時在（三）鞏固國防，如德國之鐵路國營；有時在（四）爲公衆謀利益，如各國市政府之經營平民住宅與公用事業（如電燈、電話、電車、自來水、瓦斯或自來火）等是；而有時則在（五）爲國庫謀收入，如法國之煙草公賣、日本之樟腦公賣、帝制時代俄國之麥酒公賣、與中國及意大利之食鹽公賣等是。總之，除國家稅收關係、國防關係、與人民私人所不能經營、不願經營、及不應經營之企業外，政府似不宜多與民爭利也。

六、營利企業與合作企業之比較 營利企業與合作企業之最大區別，即在前者以牟利爲目的，而後者以服

務爲目的。然營利企業如欲永久或久長營業，則亦非對社會有真正之貢獻或利益不可也。

合作企業約可分爲四類。其一爲消費合作社 (Consumers' cooperative stores)，其二爲運銷或分配合作社 (Marketing or distributive cooperation)，其三爲生產合作社 (Productive cooperation)，其四爲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on)。前二種合作社之目的在祛除居間人如批發商另售商等之剝削。第三種合作社之目的在消滅企業家之利潤。第四種合作社之目的在祛除一般高利貸者之剝削。運銷或分配合作社包括購買合作社 (Cooperative purchasing)、生產合作社包括利用合作社如機械碾米合作社及灌溉合作社等。信用合作社包括勞動銀行 (Labor bank)、合作儲蓄銀行 (Cooperative and savings bank)、相互保險社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及房產合作社 (Building and loan association)。茲列民國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分類表如下，以資參考。(二十四年續編中國經濟年鑑 R 三面)

全國合作社分類表

省市路別信	用利	用消	費生	產供	給運	銷兼	營儲	滋保	險合	計
江蘇	一、一五九	四八	七九	二四二	—	八	二九四	—	—	一、八三〇
河北	一、三八二	—	二四	二	—	—	—	—	—	一、四一〇
浙江	八五八	五	一五	一五〇	九	二六	—	八	—	一、〇七二
安徽	二、四〇二	—	—	—	—	—	—	—	—	二、四〇二
江西	四〇〇	二七	—	—	三	—	—	—	—	四三一

山東	三九七	五三	—	—	八四	二四	—	—	五五八
湖南	二八二	—	三	六	一四	二	—	—	三〇七
湖北	三二八	四六	—	—	—	—	—	—	三七五
河南	一五四	三四	—	—	—	一〇	—	—	一九九
山西	一八	三	—	—	—	—	—	—	二二
南京市	—	—	五	—	—	—	—	—	六
北平市	—	—	九	—	—	—	—	—	九
上海市	—	—	四三	—	—	—	—	—	四二
青島市	—	—	—	—	—	—	—	—	一一
漢口市	四七	—	六	二	—	二	—	—	五九
膠濟鐵路	—	—	—	—	—	—	—	—	—
隴海鐵路	—	—	—	—	—	—	—	—	—
湘鄂鐵路	—	—	—	—	—	—	—	—	—
道清鐵路	—	—	—	—	—	—	—	—	—
津浦鐵路	—	—	—	—	—	—	—	—	—
合計	七、四三八	二一七	二〇〇	四〇二	一一二	七五	二九五	九	一
									八、七三八

上表列有浙江省儲蓄合作社八處，即合作農業倉庫也。

合作企業之利益有三：其一即爲其組織之民主化，社員無論出資多寡，開會表決時，人各一權；其二即爲勞資界限之消滅，根本解決勞資糾紛問題；其三即爲教育慈善等公益事業，得常受合作社之援助，以其分配紅利時，多不忘教育慈善事業之須與以扶植也。

合作企業之弊害亦有三：其一即爲合作事業之單位，往往不易擴大，因之其生產效能究屬有限；其二即爲合作企業多不能羅致能員，以經理其事業，蓋一則工人多妒忌，二則報酬太菲薄也；其三即爲合作社之資本多屬缺乏，以勞工、勞農，或小職員多無鉅額餘資以入股也。

#### 七、個人企業之利弊 個人企業之利弊如下：

(一)個人企業之利益：其一爲容易組織，毋須向官廳註冊；其二爲當事人以利害切身，故辦事與奮，動機純潔；其三爲商業祕密易於保守，以僅有一人知悉該事業之內容也。

(二)個人企業之弊害：其一爲一人之學識究屬有限，不能舉集思廣益之利；其二爲一人或一家之資本有限，故財才不易雄厚；其三爲責任無限，一旦時運不濟，事業失敗，則業主多非傾家蕩產不可；其四爲企業之生命不易久長，蓋「人亡政息」，業主生命無定，即其事業之生命亦無定也。

八、合夥企業、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之利弊 合夥企業、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之設立，其動機即在彌補個人企業之缺陷。此三種企業組織之性質已略如上述，茲舉其利弊如下：

甲、合夥企業、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之利益：其一即在易於組織，且其適用之範圍甚廣；其二即在企業之動

機濃厚，不特各合夥人或股東間之關係密切，而且各人對企業之努力與其所獲報酬之關係亦甚為密切；其三即在一切辦事手續多可隨機應變，無甚法律拘束；其四即為聯合各合夥人或股東之資力才能，得舉集思廣益，暨分工合作之功效；其五即為合夥人及無限責任股東負有無限責任，故多能引起社會人士對其事業之信用；其六即為出資較少之合夥人或小股東之利益，得有相當保障。

乙、合夥企業、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之弊害：其一即為辦事取合議制，因之有時缺乏敏捷統一之精神；其二即為合夥人或股東人數稀少，其資本額究猶嫌不足；其三即為合夥人與無限責任股東之風險程度太大，一則以其責任為無限，二則以每合夥人或股東皆可單獨活動，牽連企業全體；其四即為事業缺乏穩固與永久性，以任何一合夥人或股東之因死亡、破產、或其他事由而退出，則事業全體即將為之解體。

九、股份有限公司之佔優勢 國人輒近對於公司企業——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頗有飛黃騰達之勢。據北京政府時代農商部之報告，民國元年至七年，全國境內各種公司企業組織之向該部註冊者，有如下表：（參閱中國年鑑，第一回，一五九〇—一九三三）

年	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限	公	司	兩	合	公	司	股	份	兩	不	詳	共	計					
民	一	六	四	五	三	六	九	八	二	〇	八									一	二	一	一〇	二	七		
民	二	五	〇	四	一	五	二	〇	一	五	五											二	五	二	九	二	
民	三	四	〇	五	九	〇	一	一	四	一	一	六	七	八	一	四						一	六	一	一	〇	四

民四	三〇	七〇七	五五	七八	九二	一〇	三	一五二	一、一二七
民五	二三	六九〇	四六	八五	九九	一三	五	一二九	一、〇九〇
民六	三一	六九四	二八	七一	七九	一四	七	一〇〇	一、〇二四
民七	二七	六五三	八	八一	九六	一一	一八	六三	九五六
共計	二六四	四、二八五	四六九	七九四	四四四	四九	三七	九七八	七、三二〇
百分比	三·六	五八·五	六·四	一〇·八	六·〇	〇·七	〇·六	一三·四	一〇〇

觀上表可知股份有限公司之估絕對優勢。民一至民七七年之內，向北京政府農商部註冊之公司總數爲七、三二〇家，而股份有限公司卻佔四、二八五家，爲總數之百分之五八·五。不特以家數論，股份有限公司固佔絕對優勢，即以資本額論，股份有限公司亦佔絕對優勢；蓋上述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爲八五二、九四四、八〇〇圓，即佔全數之八六·二，而其他各種公司之資本總額僅爲一三六、八一九、六一三圓，佔全數百分之二三·八也。

設吾人無視二十年前之統計，而專以最近數年之統計爲立論之根據，則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組織，仍佔絕對優勢。茲列民國二十二年度（二十二年七月起，訖二十三年六月）及二十三年年度（二十三年七月起，訖二十四年六月）內之向國民政府實業部登記核准之各種公司一覽表如下，以資參證：（參閱民二十三及民二十四兩年度之中國經濟年鑑第十四章第一節「商業組織」）

年份	無限制公司	兩合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民二十	家數 一三三	資本額 八,七五,000元	家數 三	資本額 五,七〇〇元	家數 三	資本額 六,一〇〇,〇〇〇元	家數 六	資本額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二十三	家數 一三	資本額 一,〇〇,〇〇〇元	家數 三	資本額 一〇〇,〇〇〇元	家數 三	資本額 六,一〇〇,〇〇〇元	家數 一	資本額 六,三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四六	九,七五,〇〇〇元	六	六,七〇〇元	六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七	九,三〇〇,〇〇〇元
百分比	二三·五	七·二	四·九	〇·五	六·六	九·九	一·〇	〇·〇

觀右表，可知民二十二與民二十三兩年度間，股份有限公司之核准註冊家數為各種公司總家數之百分之六七·六，固佔絕對優勢，而其資本額為各種公司總資本額之百分之九一·九，尤佔絕對壓倒之優勢。推原其故，自不得不歸功於其企業組織之利多於弊耳。

十、股份有限公司之利弊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佔絕對優勢，其原因即在於該組織之利多於弊。茲列其利弊如下：

甲、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其一即股份有限公司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故其生命多屬永久，如商務印書館之已有四十年之歷史是也；其二即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責任有限，故入股者之風險程度可測定而非無限，因之招股較易，常能募集大宗資本，以事生產；其三即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多屬雄厚，故得享受大規模生產之利益。

乙、股份有限公司之弊害：其一即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經理有時不得其人，營私舞弊，致招失敗，補救之

策，斷在舉賢明之大股東爲董事與經理，使其爲公心理與爲私心理打成一片；其二即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責任有限，故公司之信用不無受有不良影響，然根基穩固之公司，對外信用仍屬堅強也；其三即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費較爲浩大，且不易創辦，事事須受法律拘束，不易保守秘密。

十一、股份兩合公司設立之目的 股份兩合公司之性質，已如上述，其設立之目的即在欲保留股份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優點而去其缺點，故曰股份兩合公司。民三公司條例第五章第二百三十條云：「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一人負無限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份，照數繳款於公司。」民十八公司法第五章第二百十五條云：「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如此，則股份有限公司內至少有一人出而負無限責任，則其上述第一二兩項弊端，得以掃除淨盡矣。

十二、公司聯合企業 公司企業，勢力雖大，利益雖普，然公司間競爭之浪費仍屬不免。欲消除公司間競爭之浪費，則公司聯合企業尙矣。此種公司聯合企業，大致可分兩種：其一即爲德國式之卡台爾與美國式之普耳；其二即爲美國式之托辣斯與操縱公司。茲略述四者之性質如下：

(一)卡台爾(Kartell) 卡台爾起源於德國，原義爲契約，即由二個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或實力雄厚之無限公司相互間訂立同盟契約，在契約期效內，各公司一致遵守關於產品產量、售價、及銷地等之規定，不相違反，以資避免互相競爭市場之浪費。加盟公司對於生產管理及技術方面事務，仍得維持其原有之獨立性，惟推銷方面，則在契約有效期內，須由卡台爾出面營業，加盟公司不得單獨直接與消費者接觸。再則卡台爾

協定並無法律根據，故其期效多不耐久。

(一) 普耳 (Pool) 普耳係美國式之卡台爾，由二個以上之獨立生產者間，公訂協定，以某種行動自由權如出品產量決定權，出品售價決定權，及出品市場決定權等，交與一個共同委員會或總攬機關全權主持。普耳之一切辦法，多與卡台爾相同。

(二) 托辣斯 (Trust) 卡台爾與普耳既係暫時性質，故甚不可恃，於是各公司間之強有力者乃設法創置托辣斯以替代之。所謂托辣斯者，即由各有關公司共設一個受託人董事會 (Board of Trustees)，所有各公司之股票及投票權等俱轉移於該董事會，由其全權處理各該公司之生產與銷售事務。各公司股票持有人可以股票易取托辣斯憑證 (Certificate of Trust)，以爲日後享領托辣斯淨利分配額之憑據。而受託人以握有各該公司大量股權之故，遂得依其主見，選出若干志同道合之董事，管理業務，以資統一該企業之政策與活動。由此可知托辣斯成，則各有關公司之獨立性立即消滅，其獨佔程度較卡台爾與普耳倍增。

(四) 操縱公司 (Holding company) 操縱公司亦名股票收執公司 (Security holding company)。當十九世紀末葉及二十世紀初元，美國托辣斯運動甚囂塵上，美國人民以其有背自由競爭之原則，乃極力反對，促其政府立法取締，於是托辣斯運動者乃計上心來，避名就實，紛紛改設操縱公司，以資肆應，而避法網。由操縱公司收買各有關公司之過半股權，以資操縱與聯絡。凡一操縱公司之設立，實際上不須獨立資本，因其所發行之股票實際上即爲各有關公司過半之股票也。由此種巧妙的操縱股權作用，故操縱公司之獨佔功效，並不在托辣斯之

下，以其能選舉過半數之董事，以參加各有關公司之董事會，而決定其企業之一切政策也。

目前中國，產業尙未發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大企業間之競爭，尙非激烈，故卡台爾、普耳、托辣斯、與操縱公司之運動亦尙無由萌芽。

十三、科學管理方法之重要 上述數節皆側重企業組織方面。設吾人僅注重企業之組織，而忽略企業之管理方面，則發達生產之目的，仍多不易達到。欲達到發達生產目的，則採行科學管理方法（Scientific management）尙矣。科學管理方法最流行之國家，最初爲美國，旋爲德國，後又傳入日本，故此三國之生產能力亦至可驚人。所謂科學管理方法者，最初係指一位美國機械工程師台樓氏（Frederick W. Taylor, 1868—1915）所發明之「台樓制度」（Taylor System），專適用於工廠者而言，近年來始將其意義及適用範圍擴大，凡工廠、商店、銀行、學校、公務等機關之能應用科學方法以管理人事與財物者，皆科學管理方法也。科學管理方法在德日二國謂之合理化（Rationalization）運動，在蘇俄謂之斯泰哈諾夫運動（Stakhanovist movement）。所謂斯泰哈諾夫運動者，即係產業效率增進運動之別名。緣有斯泰哈諾夫者，本蘇俄一煤礦中一個普通煤坑夫。彼多年採煤，覺礦中工人之工作效率甚低，乃與其工友，設法改進工作方法，以資增加產量。卒於一九三五年九月一日，斯氏與其工友二三人能在煤礦內六小時間每人採掘煤斤一〇二噸。九月九日，產量增至每人一七五噸，滿載十一輛貨車，造成世界採煤新紀錄。計其一人每日採掘量約爲普通工人之二十五倍。此訊一傳，於是自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莫斯科、蘇俄中央政府特爲之舉行盛大的斯泰哈諾夫運動大會一週，以資鼓勵，並以激勵其他工友之

亦能踵起效法，俾其第二期五年計劃得以早日實現。（參閱申報週刊一卷五期，與申報專刊，一六八期。）

十四、科學管理方法之原理及進程 科學管理方法之原理及進程約有六端，述之如下。其一、欲行科學管理，必須先之以工人工作之動作研究 (Motion study) 與時間研究 (Time study)。此種研究足以減輕工人動作及時間之浪費，亦即足以增加工人工作之效率。其二、科學管理必以慎選工人與訓練工人為前提，俾各個工作皆得有最適宜之工人以從事，則為事擇人，人事兩宜，其工作效率必有可觀。其三、科學管理必須注重各種工作之歸類，俾同類工作皆得集中，並得舉工作程序標準化之實，進而為勞工標準化、器具標準化、原料標準化、與出口標準化，則工人之生產效率亦必大增。其四、「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故科學管理必須與利器或良好工具相伴，否則，究屬「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也。其五、科學管理必須設有完善之工資制度，對於標準效率之工人，必須於尋常工資外，給以獎勵金，以資鼓勵。其六、科學管理能並分勞資兩方之責任，非如往昔非科學管理時代，資方將工作效率責任盡推在勞工身上也。

## 第七章 國家論

一、國家爲生產要素之一 國家爲生產要素之一之說，本編第二章「生產要素概論」第一節「生產要素究有幾個」內，已略發其凡。日儒津村秀松謂國家爲國民經濟發達三條件之一，其實豈僅條件之一而已哉？直爲要素之一也。凡國家之消極的及積極的保護與由其努力所產生之治安、秩序及精神資本之各種形態，胥無不爲生產之條件與要素。此種見解，在德國最爲發達。該國在十八九世紀之交有亞丹繆婁發此說之端緒；十九世紀中葉又有李斯特力主以國家力量發展國民生產力之說；一八五五年又有第策爾（Karl Dietzel）著國債制度論（*Das System der Staatsanleihen*）一書，又闡揚國家爲一個國族非物質資本（或稱爲無形資本及精神資本）之學說。（The state is the immaterial capital of a nation）。第氏對其所信，略謂：

凡生產之勞動，欲求其不受任何障礙以從事於財貨之生產，則對於其外部危險之抵禦，實有必要。苟無此種保護，則勞動之進行，必爲之遲延、停頓、或破滅，至少亦足以減少其效率。由此可知勞動之保護，爲生產必要條件。因失保護而不能生產之財貨，今以有保護而得生產，則此保護，非與其他生產要素同屬重要而何？今供給國民勞動以充分之保護，俾得埋頭生產，毋庸旁慮分心者，國家也。故國家之行動爲生產的，故國家爲生產要素之一。

共同經濟，一如其他私人企業，多賴有資本以資經營，而其中最要之無形或非物質資本，即爲國家。國

家之行動，能確保人民之自由，此自由之確保，實不啻與創造自由相等；而人民得利用此自由以事生產，無異利用此無形的資本國家也。

復次，國家之爲生產要素，非僅以其爲無形資本已也。國家以保護人民勞動及副助國民生產之故，多能推進其他生產要素之效率，是不啻與企業家之組織管理有同等之功用也。

由此言之，則吾人謂國家本身及其所維護之各種制度，爲無形資本，爲生產之最大條件與要素，亦不爲過。（參閱何崧齡譯小川鄉太郎著財政總論，第一編，二三—二五面，及拙著財政學原理合訂本第一版，一〇九—一一二面）

二、民主政體國家之協助生產 民主政體國家如英美等國之政府行動或支出，其目的不外二端：其一即消極的保護人民的生產要素，其二即積極的保護人民的生產要素。消極的保護，即指（一）不摧殘人民的生產要素與（二）不干涉法庭之正當不阿的行使司法職權，俾無形中人民之產權與人權獲得充分保障而言。積極的保護，即指（一）採行適宜的經濟政策如溫和的保護關稅政策與溫和的社會主義政策等，以資保護人民的生產要素；（二）採行遠大開明之文化政策如厲行國民教育與促進人材教育等，以資改善人民的生產要素；與（三）維持健全的國防政策如合理的外交政策及充實的海陸空國防準備等，以安內攘外，俾人民的生產要素不致爲國內外之惡勢力所摧殘而言。善哉，李斯特之言曰：「國家經費，用之於教育青年，培養正義，防衛國家等事業，乃消費現在之價值，而助進將來之生產力者也；故一國消費之大部份，當用於後代之教養，及將來國民生產力之培養

或促進也。」可謂實獲我心者矣！

三、獨裁政體國家之協助生產 民主政體國家雖在理論上主張自由放任論，然在事實上亦多已相對的採行干涉政策，俾能舉改良社會之實效，故其有助於國民生產，與其謂爲直接，不如謂爲間接，與其謂爲以企業家資格直接參加生產過程，不如謂爲以國家超然資格間接協助生產過程。至獨裁政體之國家則不然：獨裁政府時以企業家、資本家、或大地主自居，而直接參加生產過程，故其爲生產要素之一之情態，尤爲顯然。

獨裁政體之國家復可分爲左右二派：獨裁政體國家之右傾者，即爲意德等之法西斯主義國家；獨裁政體國家之左傾者，即爲蘇俄之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國家。此左右二極端主義之國家，在政治上雖南轅北轍，風馬牛不相及，然其在經濟上之目標，幾相一致，所不同者，僅方法上或手段上稍有緩進及急進之差別耳。茲比較法西斯主義與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之經濟目標於下：

(一)就生產方面言之，二主義均主張統制的或計劃的經濟行政，反對自由放任主義。然

a 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者以重要生產機關歸爲國有，爲達到計劃經濟之必要手段；而法西斯主義者，以調和獨裁與自動合作並維持生產機關之私有，爲達到計劃經濟之手段。

b 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者毫不顧惜個人創作力之生產效能；而法西斯主義者卻甚顧惜個人創作力之生產效能，故欲設法保全之，惟遇此種個人創作力與公衆利益衝突時，則亦不惜假政府之強力以糾正之。

(二)就分配方面言之，二主義均主張財富與生產品之能獲得較公平之分配。

四、國家欲協助生產必須有良好政府 國家欲協助生產或欲舉生產要素之一之實，則不可不組有良好政府，以實行其福國民之政策；一如土地欲協助生產則必須有適宜之氣候，勞力欲協助生產則必須有與資方合作之精神，資本欲協助生產則必須有適於利用之環境，企業欲協助生產則為企業家者必須具有優良之才調與高尚之品性也。

惟所謂良好好政府者，必不能離開良好官吏與良好法制。有治人而無治法，國家還不至於亂；有治法而無治人，國家十八要亂，無治法而更無治人，國家必至於大亂，必也有治法而又有治人，國家始得太平，而國民經濟始能飛黃騰達，欣欣向榮。所謂治人者，即為勵精圖治，奮發有為，廉潔自守，寬厚待人之良好官吏，尤其是上中級良好官吏。所謂治法者，即為不偏於個人主義，亦不偏於社會主義，不偏於放任主義，亦不偏於干涉主義，不偏於私產主義，亦不偏於共產主義之各種良好法制。此種良好法制，必須允執厥中，積極志於建設，且以均產主義為目的。設若一國既有良好法制，又有良好官吏，則該國人民必能安生樂業，盡力生產，貨盡出地，力盡出身，土地改善，資本增加，企業發達，錢幣流通，科學猛進，發明家輩出，財富分配平均，消費標準或生活程度提高，民生問題必解決，理想經濟社會必可實現矣。

一國欲有良好官吏，則對於公務員任用方法必須公正而嚴格，切忌任用私人與倖進；而為公務員者亦至少須守下列十箴：

(一)方今公務員之工作，日見專門，故凡為公務員者必須對於指定的工作具有專門之學識與技術。

(二)公務員對於民衆必須一視同仁，毫無偏袒行爲與意識；凡身爲公務員者，必須避免袒護某黨、某系，或某領袖之嫌疑。

(三)公務員與民衆接觸，必須和藹而有禮貌，尤其對於訴怨及問事之民衆應有如此行爲。

(四)公務員善理公務，乃其職責本分內之事，如人民有困之而以禮物賄贈之以表謝忱者，必須堅拒不受，蓋公務員之正當報酬，斷爲其應領之薪俸而已，不應別有所獲也。

(五)公務員對於將來必須由其審核或其同僚審核之私人契約行爲，不可發生個人權利關係。

(六)公務員不可參加閑談，以中傷他人，尤其是中傷同僚。凡同爲公務員者，必須精誠合作，同赴事功。

(七)公務員當應作之事與其個人信仰或意志衝突時，或須犧牲其個人意見，或請求上級長官將其他調，或二者都不可能，則惟有毅然辭職不幹，以免貽誤公務及內心疚責。

(八)公務員對於公物須同對於公款一樣的愛護，須知浪用及浪費公物之罪，實與浪用及浪費公款相等也。

(九)公務員對於公衆福利及其自己職責內之事情，不可有所虛構，以冀避免或減輕其責任。

(十)公務員對於其所掌守之職務，必須盡心力而爲之，不可有所外務而分心，以致減少其爲公家服務之心力與時間。(參閱 O. King: Public Finance, pp. 159—161)

### 本編重要參考書

馬譯：津村秀松著國民經濟學原論。

姚國瀚著：公司條例釋義。

工商部編：工商法規彙編（十九年六月）

巫寶山杜俊東編譯：經濟學概論。

吳世瑞著：經濟學原理。

陳家瓚譯：福田德三著經濟學原理第十篇第三十六章「企業的形態及其發達。」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中國經濟年鑑。

陳長蘊著：三民主義與人口政策。

陳達著：人口問題。

何譯：小川鄉太郎著財政總論。

李權時著：財政學原理。

陳燦著：中國商業史。

吳貫因著：中國經濟史眼。

- Marshall, Alfred: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8th edition.
- Smith, Adam: *Wealth of Nations*, Bk. 1, Ch. 1.
- Ely, R. T.: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4th ed.
- *Outlines of Economics*, 4th ed.
- Sæger, H. 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3rd ed.
- Carver, T. N.: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 Nicholson, G. 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k. 1.
- Eddie, L. D.: *Economic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 Fairchild, Furniss Buck: *Elementary Economics*.
- Marshall, L.: *Selected Readings in Industrial Society*.
- Marr, Karl: *Capital*.
- W. H. Kieckhefer: *Economic Principles, Problems, and Policies*.
- S. H. Patterson and K. W. H. Scholz: *Economic Problems of Modern Life*, 3rd ed.
- L. Marsh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Gras: *An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History*.

劉 燕 琳 謹

King, O.: Public Finance.

114



李權時著

經濟學新論  
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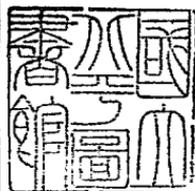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550  
286-76  
2:2

李權時著

經  
濟  
學  
新  
論  
下  
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第四編 分配論

### 第一章 分配論之意義及其內容

一、緊接生產論而研究分配論之理由 經濟學上之分部，原爲研究方便起見。人類先有需要或消費，故發生供給或生產問題；由生產要素之合作以共赴事功，故發生產品之分配問題；由各生產要素分獲產品之用後有剩餘，故發生交換問題。著者前在經濟學原理內，亦人云亦云，生產論之後即討論交易論，而殿之以分配論，由今思之，殊覺未妥，今在本書內，特爲修正，或亦有同感者乎？

二、分配之各種意義 分配（英文稱爲 Distribution）之意義有三：其一即指經濟財貨之發行或推銷而言，如吾人日常言「分配機關」（Distributive agencies）及「分配合作」（Distributive cooperation）等是也；其二即指全社會財富或所得之分配狀態而言，如吾人日常之言「財富之分配」（Distribution of wealth）是也；其三即指一企業之產品或收入之如何分給各個生產要素而言，如吾人日常之言「產品分配」（Distribution of the product）及「分配應得」（Distributive shares）等是也。第一意義屬於交易論，乃分配之廣義。第二意義屬於廣義之分配論，乃分配之中義。第三意義屬於狹義之分配論，乃分配之狹義。

三、分配論之意義與內容 分配論意義既有三個，則分配論之意義似亦應有三個。惟分配之第一意義既屬於交易論，故嚴格言之，則分配論之意義與內容，亦應限於分配之第二義與第三義。由此可知分配論之內容，爲研究（一）各種生產要素分配應得之如何決定？（二）全社會或國民財富與全社會或國民所得之如何分配於各階級及各個人？及（三）上述社會或國民財富與所得究應如何分配，始於全體國民永久有利益與社會公道（justice）永久能適合並與民生主義永久不違反？而對於此三端之種種解釋與理論，則所謂分配論者是也。

茲爲便於研究起見，可將分配論之較詳細內容，臚列如下：

甲、各種生產要素分配應得之如何決定：

（一）勞力生產要素分配應得之如何決定，此係工資論；

（二）土地或自然生產要素分配應得之如何決定，此係地租論；

（三）資本生產要素分配應得之如何決定，此係利息論；

（四）企業生產要素分配應得之如何決定，此係利潤論；

（五）國家生產要素分配應得之如何決定，此係租稅論，亦即近世財政學中之最重要一部門。

乙、一國社會財富與所得之如何分配於各階級及各個人，及其所以分配不均之原因：

（一）社會財富與所得分配不均之事實；

（二）社會財富與所得分配不均之原因：（甲）獨佔，（乙）私產制度，及（丙）遺產制度。

丙、近世社會財富與所得分配制度應如何改善。

## 第二章 地租論

「地租之意義 地租 (Rent, Rente, Der Grundzins) 有廣狹二義。廣義地租係概括的指土地使用之總報酬而言。狹義地租係分析的指土地中自然生產力使用之淨報酬而言。凡使用土地中人爲生產力如開墾、施肥、排水、灌溉、築籬、修路、作堤等直接與間接之投資及改良之報酬，皆行除外。純粹經濟學上之所謂地租，自係指狹義地租而言，即英儒呂嘉圖之所謂「使用土壤中原始而不滅之能力之代價」(Rent is that portion of the produce of the earth which is paid to the land for the use of the original and indestructible power of the soil) 是也。惟自科學昌明以還，土壤中原始而不滅之能力，勢必日就式微，馴致消滅。

一、地租之起因 地租起因有三：其一，即係土地自身之有生產力，使地租有所出；其二，即係人口日漸增加，故土地之需要量亦與年俱增，而其供給量卻不易增加；其三，即係土地生產力受報酬漸減律所支配。茲作較詳細之解釋如下：

甲、地租起於土地自身之有生產力 著者在本書生產論第三章第四節謂土地之具有生產力，約有四因：其一以其有空閒或地位之故；其二以其附有日光、空氣、及水力等自然力之故；其三以其下層有時藏有各種礦物之故；其四以其面層具有肥沃土壤之故。土地有此四種生產力，故地租得有所自出。就農田言之，其地租是與一二四三種生產力有密切關係的。就市地及宅地言之，其地租是與一二貳種生產力有密切關係的。就礦地言之，其地租

是與第三生產力有最密切關係的。惟設若一切土地之此四種生產力，盡屬同樣豐富，毫無軒輊，則吾人可必其不發生地租。必也俟各種土地之生產力發生差異之秋，然後地租即隨之而生。故吾人對於地租似又可與以一定義：即「地租者，差異所得也」(Economic rent is a differential gain) 是也。茲設例以明之如次：

(一)市地地租之決定幾全繫於其地位之優劣。市地地位最劣者，以其並無差異所得，故亦無地租之可言；市地地位次劣者，以微有差異所得，故亦微有地租；市地地位較佳者，以其差異所得較多，故其地租亦較高；市地地位最佳者，以其差異所得亦最大，故其地租亦最高。例如某甲，以經營南貨為業，在某城市開設四家南貨店：第一家在市中心，交通最便，居民最衆，生意最盛，資本一萬元，其周轉 (Turnover) 率每年為四次，每次毛利三千元，共計毛利一萬二千元；第二家設在離市中心較遠之處，交通次便，居民次衆，生意次盛，資本亦為一萬元，其周轉率每年為三次，每次毛利亦三千元，共計毛利九千元；第三家設在離市中心又較遠之處，交通又次便，居民又次衆，生意又次盛，資本亦為一萬元，其周轉率每年為二次，每次毛利亦三千元，共計毛利六千元；第四家設在郊外，離市中心更遠，交通不便，居民稀少，生意清淡，資本亦為一萬元，其周轉率年僅一次，毛利年僅三千元；則此四家南貨店之差異所得或盈利有如下表：

	第 一 家	第 二 家	第 三 家	第 四 家
資本額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資本每年周轉次數	四	三	二	一

毛收入	四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毛利	一一,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工資	三,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官利(一萬資本年息六釐)	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至少企業利潤	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九〇〇元
上三項費用總計	四,五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差異所得或盈餘(即地租)	七,五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〇

觀上表，或者似以房租不計入費用之內為可異，實則不然，蓋此處吾人係假定此四家南貨店之地址為某甲當該城市尚未發達時同以一千元所購入，而其地上之建築則皆投資一千元也。每處二者投資合計為二千元，以年息六釐計之，則官利為百二十元。此外某甲於每處投入活本或流動資金八千元，亦以年息六釐計之，則官利為四百八十元。故每處一萬元投資之官利 (Imputed interest) 為六百元，如上表所列。

設若某甲不願繼續營業，將上述四處房屋租與他人經營南貨業，則其對於第一處房屋每年將索取房地租或商業地租 (Commercial rent) 七千六百二十元，其中一百二十元係土地原價及建築投資之利息，餘七千五百元為純粹地租或經濟地租 (Economic rent) (經濟地租加土地投資之利息，即為商業地租)；對於第二處房屋每年將索取房地租或商業地租五千一百二十元，其中一百二十元為土地原價及建築投資之利息，餘五千五百元為純粹地租或經濟地租；對於第三處房屋每年將索取房地租或商業地租二千六百二十元，其中一百二十元

爲土地原價及建築投資之利息，餘二千五百元爲純粹地租或經濟地租；對於第四處房屋每年將僅索取房地租或商業地租一百二十元，聊作土地原價及建築投資之利息，至純粹地租或經濟地租並不發生，以該處店鋪爲界限店鋪，毫無差異所得或盈利之可言也。

設若某甲逕欲出售該四處之房地產，則其售價有如下表所列：（純粹地租或經濟地租之折合資本值 Capitalized value 或自然漲價 Unearned increment 係以年息六釐爲標準）

	土地原價	房屋造價	商業地租	純粹地租	純粹地租之資本值	總售價
第一處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七、六二〇元	七、五〇〇元	一二五、〇〇〇元	一、二七、〇〇〇元
第二處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五、一一〇元	五、〇〇〇元	八三、三三三元	八五、三三三元
第三處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六二〇元	二、五〇〇元	四一、六六六元	四三、六六六元
第四處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二〇元	〇	〇	二、〇〇〇元

觀上表，吾人得知城市土地售價之提高，其原因在於地租之發生，而地租之發生，其原因又在於土地地位或坐落之優越。

（二）農田地租之決定幾全繫於其地味之肥瘠 所謂地味者即日語之土地滋養料或生產力之程度也。凡地味最瘠農田之耕種，以其除足償資本與勞力之成本外，並無差異收穫之可言，故地租無由產生；地味次瘠農田之耕種，以其除足償資本與勞力之成本外，略有差異收穫之可言，故地租亦略有產生；地味較肥農田之耕種，以其

除足償資本與勞力之成本外，並頗有差異收穫之可言，故其地租亦較高；至地味最肥農田之耕種，以其除足償資本與勞力之成本外，更有差異收穫之足言，故其地租亦最高。試設例以明之如下：

設農人某甲，有祖傳農田八畝，分爲四塊，每塊二畝，散處於其住宅之附近，由其一入單獨耕種。某甲對於該四塊農田，其勤勉與投資，均一視同仁，毫無軒輊；故該四田地味相同，則其收穫，理宜相等；今四田地味互異，致其收穫亦互異，如下表所示：（米每石售價假定以國幣十元計算）

農田	田一某甲工資肥	料	其他投資總	成本	收穫米量	（毛收入米價）	淨利或地租 （毛利減總成本）
第一塊	十元	五元	五元	二十元	五石	五十元	三十元
第二塊	十元	五元	五元	二十元	四石	四十元	二十元
第三塊	十元	五元	五元	二十元	三石	三十元	一十元
第四塊	十元	五元	五元	二十元	二石	二十元	無

觀上表可知第四塊農田爲界限農田（Marginal farm land），以其收穫除足償資本與勞力之成本外，並無剩餘淨利之可言也，故界限農田無地租。至第一二三塊農田則皆係超界限農田（Supermarginal farm land），以其皆有或多或少之差異收穫或剩餘盈利也，故超界限農田有田租。此或多或少之差異收穫或剩餘盈利究何自來乎？若謂來自管理，則四田耕種之管理並無差別；若謂來自政府之保護，則政府對於四田之保護亦無分軒輊；若謂來自資本，則肥料及其他種籽農具等投資，四田均各十元，無分厚薄；若謂來自勞力，則某甲對於四

田之耕種耘耜，其勤勉均屬一致，不分輕重。然則該四田間收穫互異之真正原因，其必為地味有肥瘠之分，可無疑矣。

設若某甲不自耕種，而租與他人經營，則其對於第一塊農田所索取之租米或租金將為三石或三十元；對於第二塊農田所索取之租米或租金將為二石或二十元；對於第三塊農田所索取之租米或租金將為一石或十元；對於第四塊農田將不能索取任何租米或租金，換言之，即必出於白租，以承租者耕種該田於取償其資本及勞力之成本外，並無剩餘收穫也。設某甲對於第四塊農田不甘白租，仍由自己耕種，則其耕種所獲，亦僅為工資十元，他無可言也。

設若某甲既不欲自己耕種，又不欲出租與他人經營，卻欲出售此四塊農田，則第一塊之售價為最高，第二塊之售價次之，第三塊之售價又次之，第四塊之售價等於零，即分文不值也。茲試列此四塊農田之售價表如下（米每石售價以十元計算，地租折合資本值以年息一分計算）

農	田	收	米	量	毛	收	入	耕	種	成	本	淨	收	入	或	地	租	售	價	(即淨收入或地租之資本值)
第一塊				五石		五十元				二十元			三十元					三百元	(即每畝一百五十元)	
第二塊				四石		四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百元	(即每畝一百元)	
第三塊				三石		三十元				二十元			一十元					一百元	(即每畝五十元)	
第四塊				二石		二十元				二十元			無					無		

農田之差異生產力決定於地味之肥瘠，已如上述。惟農田地味之肥瘠，又大致與其地位有不可須臾離之關係。例如山陽之農田，以日光較足，雨量較多，及氣候較溫和之故，其地味多較山陰之農田為肥厚；又如河濱之農田，以灌溉便利之故，其地味亦多較離河較遠之農田為肥沃是也。

(二)農田地租亦有決定於其距離市場之遠近者。設若有一甲塊農田，地味肥厚，收穫豐滿，惟其坐落在窮鄉僻壤之間，距離市場甚遠，則農產物轉運需費，其轉運費即不得不自地租中扣除，故甲塊農田之地租亦即不得不隨之減低。設若又有乙塊農田，其地味既不如甲塊肥厚，其收穫又不及甲塊豐滿，惟其坐落則較近市場，農產物轉運之費，大為減輕，故其地租或反在甲塊農田之上。茲設三例，以闡明農田地租有時亦有決定於其距離市場之遠近之理於下：

	毛	地	租	農產物赴市轉運費淨	地	租
甲塊農田 (離市場最遠)			十元	二·五元		七·五元
乙塊農田 (離市場較近)			九元	一·〇元		八·〇元
丙塊農田 (離市場最近)			八元	〇·五元		七·五元

(四)礦地地租決定於礦苗之深淺與採掘之難易。大致界限礦地之礦苗必甚深，採掘必甚難，採掘所獲僅足補償採掘所費，故並無地租之可言；至超界限礦地則不然，其礦苗必較淺，其採掘必較易，採掘收穫必足以補償採掘所費而有餘，故能支付若干地租。至礦地地租究為若干，則須視各礦情形而定。

乙、地租起於人口之增加 由上所述，吾人得知土地之有較優地味及或較優地位，爲地租所由生之原因。然所以促成此較優地味與地位之差等生產力者，則又係人口與年俱增之故也。試先就鄉村之農田言之：往古時代，人口稀少，人民衣食住行等所需之資源不多，故人人均得擇地味最肥及交通最便之上田而耕種之，即已足應付，並無利用中田與下田之必要，而上田與上田間之收穫並無差異，故地租亦無由發生；寢假而人口漸增，人民衣食住行等所需之資源較多，上田之所出不足以應付人們之需要，於是此新增之農夫乃不得不擇地味次肥及交通次便之中田而耕種之，於是上田與中田間之收穫乃生差異，而此差異收穫，即爲上田之地租；寢假而人口又加增，人民衣食住行所需之資源更多，上田與中田之所出又不足以應付人們之需要，於是又有一部份新增農夫乃不得不從事耕種地味不肥及交通不便之下田，以資應付，於是中田與下田間之收穫又生差異，而此差異收穫，即爲中田之地租，同時，上田之地租亦漲至<sup>10</sup>。

由此可知農田地租係隨人口增加而逐漸上漲的，而其關鍵則全在於上中下地味互異之土地間之有差異收穫。

試再就城市之宅地及店鋪地言之：當市中心人口尙未稠密，交通尙未便利，店鋪尙未能獲得差異盈利之秋，則市中心之土地，除投資官利外，並無地租之足言；寢假人口漸增，交通較便，市中心店鋪之營業發達，區區市中心不足以應付人們需要，於是乃有一部份商人移向離市中心較遠地方，開店營業，於是市中心店鋪與離市中心較遠地方之店鋪間乃發生一種差異盈利，而此種差異盈利，即爲市中心土地之地租；寢假人口又加增，交通又便

利，市中心店鋪之營業更發達，離市中心較遠地方店鋪之營業亦較為發達，已改良土地又不足以應付新增之人們需要，於是乃又有一部份商人再移向離市中心更遠地方開店營業，於是離市中心較遠地方之店鋪與離市中心更遠地方之店鋪間，亦發生一種差異盈利，而此種差異盈利即為離市中心較遠地方土地之地租，同時，市中心土地之地租亦漲至 $\frac{1}{10}$ 。

由此可知城市土地之地租亦係隨人口增加而逐漸上漲的，而其關鍵則全在於有優越地位之土地之能招致差異盈利。

丙、地租起於土地報酬漸減律 地租起於土地報酬漸減律之說，大致僅適用於農田。此說又有三種不同方式，茲逐一說明之如下：

(一) 第一方式 謂即使耕種土地僅有一塊，亦能依照報酬漸減律，產生地租。茲為便於說明起見，特設一例如左：(參閱本書第三編生產論第三章第五節。)

人口稠密時	人口較多時	人口稀少時	人口稀少時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小時
二八	二七	二四	米一六斗
一〇	一〇	一〇	無
一	三	米八斗	無
一〇	三〇	六〇	米五・三斗
六	一五	二四	米一六斗
二十二	米十二斗	無	無

用於某塊上田之勞力單位  
某塊上田之總收穫  
勞力單位遞加數  
收穫單位遞加數  
每十單位界限之報酬  
勞力之總界限報酬  
剩餘收穫或地租

(二) 第二方式 謂上田之報酬減至無可再減之秋，乃不得不從事耕種中田，中田報酬減至無可再減之秋，乃不得不從事耕種下田，於是上田地租乃愈形高昂矣。日人津村秀松氏解釋此方式曰：「一方因土地自然生產力之差等，而田有上中下之別，他方人口增加，又爲數不可免，於是增加收穫之必要起，而各地收穫之差等於以生。然謂地代（日語稱地租爲地代）即因此而發生，又未免失之於速斷。何也？即使人口增加最激，衣食住所需之料增加極劇，如土地不爲報酬減法所支配，則對於上田可依所投資本勞力之比例，無限增加其收穫，因而自無耕作中下田之必要，其因土地自然生產力所生收穫之差等，當然不至發生，而其實際所以不然者，以土地受報酬漸減法之支配，收穫不能無限增加耳。職是之故，對於上田，無論投如何之資本與勞力，終必達於相對的及絕對的限度，收穫由漸減而至於無可增。故人口愈增加，收穫愈有增加之必要，而對於上田所投資本勞力之程度，則止於一定之點，而不能超過於其上；是欲應此無限之需要，自不得不求之中下田。土地自然生產力有限度之一事，所以又爲地代發生之一原因也。」（馬譯國民經濟學原論，第六三六面。）

(三) 第三方式 謂設使地球上最貧瘠之土地亦以受人口之壓迫，而從事耕種，則此最貧瘠之土地，依照上述第一方式之運用，亦能獲得或多或少之地租。由此可知耕種較優土地之能獲得地租，自更不必言矣。此即所謂集約耕種 (Intensive cultivation) 之能產生地租也。

三、地租定義之再考量 吾人在上節對於地租起因作較詳細的研究之後，覺地租定義有重行考慮之必要。吾人覺呂嘉圖之地租定義究屬太狹窄，且僅適用於農田。吾人於再思之後，以爲地租之真確定義，似應爲：

地租爲任何二塊同樣大小與同樣經營之土地間的差異生產量或生產值 (Value of product) 生產量或生產價值僅足補償耕種成本之土地謂之界限土地；界限土地大致不生地租，惟當該地已達報酬漸減律最利點之後，如其所有主仍欲繼續加倍投資經營，以資獲得遞減的新生產量或生產值之秋，則亦能產生地租。

四、地租與農產物價格之關係 或謂農產物價格之騰貴爲果，地租之高昂爲因，設若地租下降，則農產物價格亦必隨之而跌落。或又謂地租之高昂爲果，農產物價格之騰貴爲因，設若農產物價格跌落，則地租亦必隨之而下降。此二說究以何說爲真理乎？吾人試就上述三節之解釋繩之，則知地租爲一種差異收穫或剩餘價值，並非一種生產成本，故並無決定農產物出售價格之權力。由此可知二說之中，自以後說爲真理。惟當高地租土地以高價出售之後，則前說亦不無具有若干真理。蓋以土地購入者既出重價以獲得此土地，則往昔高昂之地租，由彼觀之，即不能再視作地租，僅能視作土地投資之利息也。利息爲一種生產成本，並非差異收穫或剩餘價值，當然具有決定農產物出售價格之一部分勢力。

五、土地分類與地租高低 土地分類之標準甚多。若以所有權之誰屬爲標準，則土地可分別之如下：（以前清之田制爲例，參閱蕭一山著清代通史卷中，第三三六—三三九面。）

（一）民田 民田即屬於人民私有之地，其區別亦有種種：如（一）民賦田，即民間恆產，聽許買賣轉移之賦稅地；（二）更名田與更名地，即明朝藩屬之所領，至清改爲民間田；（三）農桑地，即適於農桑之地，因氣候及土宜而別；

(四)蒿草籽粒地，即劣等旱田，礮确之地；(五)蘆課地，即沮洳生草之地；(六)歸併衛所地，即明末清初爲衛所管轄之地，其後改爲民田者；(七)河淤地，即河邊淤積之地；(八)退園地，即已圈給旗丁，後又退還之地；(九)窳地，即煮鹽之場地；(十)山蕩縷灘地，即山坡水灘砂漲之地；(十一)草地，即刈草之地；(十二)田塘，即蓄水之地；(十三)官折田園地，即明代職官沒入之田，及廢寺所有之田，準折穀價，改爲民田者；(十四)熟田，即已墾之田；(十五)泥濘車池地；(十六)土司田，即苗族土司所轄地；(十七)番地，即番人所有，計戶納糧；(十八)回地，即回族所有地；(十九)苗田，即苗族所有之地；(二十)獠田，即獠族所有地；(二十一)狼田，即狼族所有地；(二十二)獐田，即獐族所有地。

(二)官莊 官莊即清兵入關時，所有王室八旗圈占之地，大別之又分四種：(一)皇室莊田，即清室所有之地，直轄於內務府，故又稱內務府官莊；(二)宗室莊田，即皇室賜與王公貝勒貝子及將軍等之田；(三)八旗莊田，即分給京營屯駐之八旗，定爲世業，不歸州縣管理之田；(四)駐防莊田，即分給外省屯駐之八旗之田。

(三)官田 官田即公有之土地，其重要者可分四種：(一)牧地，即順治時供馬糧之地；(二)學田，即以其收入專供貧士修學之費之田；(三)藉田，即天子親耕之田，如北平之先農壇是；(四)祭田，即賜與聖賢之後裔，使充祭祀之費之田。

(四)屯田 屯田亦曰贍軍田，約分四區：即直省屯田，新疆屯田，西路屯田，與北路屯田。

上述遜清之田制與其土地之分類，已可略窺各種土地之肥瘠等差。茲再以地租收入多寡爲標準，區別各種土地如下：

(一) 營業區土地 (Business land) 此種土地之地租最高，如上海公共租界黃浦灘南京路角一帶之地，其售價每畝有高至國幣七十餘萬元者，即以其地租高昂之故也。

(二) 住宅區土地 (Residence land) 此種土地之地租次高。

(三) 園圃土地 (Trucking land) 此係指城市的郊外專種菜蔬之土地而言，其地租又次之。

(四) 耕種土地 (Farming land) 此種土地之地租又次之。

(五) 採礦土地 (Mineral land) 此種土地之地租，在短時間內或甚可觀，惟永久言之，不得不在農田之下也。

(六) 畜牧土地 (Trazing land) 此種土地之地租最低。

(七) 界限土地或無地租之土地 (Marginal or no-rent land)

六、地租爲社會勞力所產生 吾人於上面分析地租之三個起因之後，若再行參閱本書下篇交易論內「價值之起因」一章（即第三章），得知地租實爲社會勞力所產生。何以知其然耶？試先就地租之第一個起因言之：地租之產生或增加，係由於土地地位之改良，而土地地位之改良，係由於人口增加與交通便利等之人事進步，故地租之產生或增加係由於社會勞力之說，自無疑義矣；上田地租之產生或增加係由於其生產力在中下田之上，而中下田之開墾係起因於人口增加，社會進步，上田生產量不足以供給人們之需要，故地租之產生或增加係由於社會勞力之說，自亦無疑義矣。再就地租之第二個起因言之：地租之產生或增加係由於人口之增加，而人口之增加又係社會勞力，人事進化之故，則地租之產生或增加係由於社會勞力之說，自亦無疑義之可言。復就地租之

第三起因言之：地租之產生或增加係由於土地報酬漸減律之作用，土地報酬漸減律又係人們繼續利用土地之結果，而人們之所以繼續利用土地者，又係人口增加，糧食必須增加之結果，則地租之產生或增加係由於社會勞力之說，自更無疑義之可言矣。

七、地租應取消乎？地租既爲社會勞力之結果，故其應否繼續存在問題即緣之而生。就純粹學理言之，地租既爲社會勞力所產生，與私人勞力無涉，故宜完全歸公，凡已經發生或將來發生之不勞而獲的私有地租，均應一律廢止取消。世之土地社會主義者或土地自然漲價單一稅主義者（*Single taxer*）如美國之亨利喬治（*Henry George*）與我國之孫中山先生等，即係如此主張。惟二氏之主張，亦微有出入。喬治氏主張將過去與將來之一切土地之自然漲價（即地租）皆沒收歸公，其結論爲土地自然漲價單一稅制度（*Single tax system*）之倡議；孫先生主張僅將將來一切土地之自然漲價沒收歸公，故其政策較爲和緩。孫先生對於廢止將來地租之辦法有如下述：

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這種規定是甚麼呢？就是從定價那年之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爲公有。因爲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比方有一個地主，現在報一塊地價是一萬元，到幾十年之後，那塊地價漲到一百萬元，這個所漲高的九十九萬元，照我們的辦法，都要收歸衆人公有，以酬衆人改良那塊地皮周圍的社會，和發達那塊地皮周圍的工商業之功勞。這種把以後漲高的地價收歸衆人公有的辦法，才是國民黨所主張

的平均地權，才是民生主義。這種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但不過……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這種將來的共產，是很公道的辦法；以前有了產業的人，決不至吃虧；和歐美所謂收歸國有，把人家已有的產業都搶去政府裏頭，是大不相同；地主真是明白了我們平均地權辦法的道理，便不至害怕，因為照我們的辦法，把現在所定的地價，還是歸地主私有。

孫先生此種廢止將來地租，或土地之將來漲價完全歸公之主張，平心論之，不能不謂為公平而合乎人情，蓋過去及現在地租或自然漲價，究竟若干部份已由地主出代價購得？若干部份完全由地主不勞而獲？此賬實無從算起，不如不算，故「從前種種，比如昨日死，以後種種，比如今日生」，孫先生為公道與便利起見，主張僅將土地之將來地租或自然漲價歸公。

然就冷酷的事實言之，政府如欲鼓勵人民多方面開發土地——尤其是都會的郊外土地，則即使僅有將來漲價歸公之規定，人民之投資心及投機心亦必受嚴重之影響，而都會的郊外發展，恐不易迅速。由此可知事實上政府對於地租之穩健政策，似仍為經常之地價稅與臨時之土地增值稅（*Unearned increment tax*）。

國民政府自奠都南京以來，以三民主義為立國精神，對於民生主義內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自應恪守勿渝；惟細閱其十九年公布之土地法條文，中多和緩折衷之處，茲述該法關於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之條文如下，亦可見理論為一事，而實行又為一事也：

甲、地價稅 土地法對於地價稅之規定如下：

(一) 關於一般稅率者：

(1)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二九一條)

(2)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為稅率。(二九二條)

(3)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二九三條)

(4)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率。(二九四條)

(5)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二九五條)

(6)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二九六條)

(二) 關於優待稅率者：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應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二九七條)

乙、土地增值稅 土地法對於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如下：

(一) 關於土地增值總數額計算之標準者：

(甲)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乙)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

標準；

(丙)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丁)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爲標準。(以上三〇五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爲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爲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三〇七條)

(二)關於土地增值稅免除部份者：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三〇八條)

(三)關於土地增值稅稅率者：

(甲)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乙)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四十。

(丙)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丁)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部

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戊)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以上三〇九條)

八、地租有漸變爲利息或工資之傾向 著者在本書第三編生產論第三章第三節內，以爲土地大有資本化之傾向；設此結論爲不謬，則所謂地租者，亦不過爲土地投資利息之變相而已；此於土地內人爲改良部份之酬報爲然，即於土地內自然部份之酬報亦然。何以知其然耶？蓋此土地內自然部份之差異酬報一旦變爲資本值，售與他人之後，則就後來購入土地者視之，此往昔之差異酬報或經濟地租，非已變爲投資酬報或商業地租乎？故曰地租有變爲利息之傾向。吾人試更進一步言之，則地租實又有工資化之傾向；此蓋地租既有利息化之傾向，而利息又卽爲過去勞力結晶之資本的變相工資，故吾人得推論地租有工資化之傾向。

九、靜態社會有地租乎 由上所述，可知地租之發生全由於人事推進及社會變動之故，故全係動態社會(Dynamic society)內的一個產物。設若吾人所作息之社會，將來人事推進得無可再推進，社會變動得無可再變動，人口數量及其慾望停止增加，資本設備及一切生產方法，亦已登峯造極，無可再進，換言之，卽係靜態社會(Static society)蒞臨，則往昔之地租固早已化爲資本值，變作利息或工資，而將來之地租亦將萬無再行發生之理矣。惟此種理想的靜態社會或極樂世界，不知若干萬年之後方能實現耳！吾人目前自不必爲之「庸人自擾」也。

十、土地之自然跌價 不勞而獲的土地自然漲價 (Theoretic increment) 爲一種進步社會下頗普遍之現象，固已然！「城門失火，池魚遭殃」的土地自然跌價 (Under-eval increment) 亦爲一種進步社會下屢有發生之現象，例如英國詩人金匠 (Goldsmith) 所描寫英國產業革命後之「遺棄的村落」(Deserted village) 及自滬杭甬鐵路及京滬鐵路通行後杭州武林門外拱宸橋及蘇州盤門外青陽地土地之跌價等是。自然漲價既應徵收重稅或歸公，設若有人一方面有自然漲價之利益，而他方面又有自然跌價之損失，則國家似應與以盈虧輒抵之便利耳！

## 第三章 工資論

「工資之意義 工資 (Wage, Stipend, Der Lohn) 亦名賃銀、傭金、工錢、工銀、勞銀、或勞金 (東三省稱工人爲「吃勞金的」) 工資之意義有三：即廣義之工資、中義之工資、及狹義之工資是。中義之工資，係指一切現在勞心及勞體勞力之代價或報酬而言。廣義之工資，係指英國經典學派經濟學者或法國彌拉波 (Mirabeau)氏之工資定義或受工資者定義而言。經典學派經濟學者謂工資爲人類以勞力 (包括過去之勞心與勞體勞力而言) 易得一切之收入，故地主與資本家亦可稱爲受工資者。彌氏謂除乞丐與盜賊之外，世人皆係受工資者 (Vagabond)。至狹義之工資，即係指各種企業或工廠傭工之勞力酬報或代價而言。依照工資之狹義定義，則官吏或公務員及學校教職員之薪給皆非工資矣；醫生、律師、建築師、會計師及其他自由職業者之職業所得，亦皆非工資矣；代理買賣貨物與證券之回佣以及經營各種保險單之回扣 (Commission) 等，亦皆非工資矣。由此可知狹義工資定義，其弊在太狹窄，不足包括一切在純粹經濟學上應歸入工資名下之人們勞力所得。至於廣義工資定義，則其弊又在範圍太廣泛，果如其說，則在純粹經濟學上一切應歸入地租與利息名下之人們財產或過去勞力所得，亦成爲工資矣。誠然，地租與利息，乃過去勞力之變形工資，惟吾人爲求事理分析之便利起見，究以過去勞力之報酬與現在勞力之代價，分成二種不同之分配應得爲是。狹義工資定義既失之太狹窄，而廣義工資定義又失之太廣泛，則最適合於事理之工資定義斷爲中義工資定義無疑，換言之，即凡屬於人們現在一切勞心及

勞體勞力之報酬或代價，皆工資也，雖其名稱有賃銀、工銀、傭金、工錢、勞銀、勞金、薪水、公費、津貼、薪俸、薪給、夫馬費、生活費、手續費、回佣等之紛然雜陳。

二、工資之種類 照上述工資定義，凡一切現在勞力之報酬或代價皆為工資，其種類可約略分析之如下：

(一)薪水 薪水係指勞心多於勞體之勞力的報酬或代價而言，凡學校教職員、商店、銀行、及工廠之高級受僱職員，以及在政府機關服務之公務員等之俸給等皆屬之。薪水之計算大都係計時的，其時間之單位約有按鐘點的、按日的、按週的、按月的、與按年的五種。

(二)工錢 工錢係指勞體多於勞心之勞力的報酬或代價而言，凡店舖、行棧、工廠、商號、學校、衙署、家庭、事務所、或其他機關所僱之工人、夥計、或僕役等之生活費皆屬之。工錢之計算標準，大致有三：其一即是以工作時間為標準，其報酬稱為計時工錢 (Time wages)；其二即是以出品件數為標準，其報酬稱為計件工錢 (Piece-work)；其三即是以出品售價為標準，其報酬稱為活準工錢 (Sliding scale wages)。

(三)回佣 回佣 (Commissions) 為計件酬報之一種，例如代銷書籍、證券、商品、及保險單等之有一成至五成等之回佣是。

(四)手續費 手續費 (Fees) 亦為計件酬報之一種，例如自由職業者如醫師、律師、建築師、及會計師等勞務之索取掛號金、診費、公費、或其他名稱之代價等皆是也。

(五)意外之工資 意外之工資 (Extra wages) 即是受薪水者與受工錢者之例外或意外所得，此種意外

所得，俗稱「外快」，意外之工資，大致可分三種：其一即是年終花紅 (Bonuses)，其二即是紅股 (Stock bonus) 及紅股的紅利 (Dividend)，其三即是僱主所贈與之各種保險單，如衰老保險單，疾病保險單，失業保險單，及團體壽險單等是。

復次，吾人若再以工資付給之形態分之，則工資又可分為兩種：其一即是錢幣工資 (Money wages)，如每小時酬報法幣二元，每天工錢法幣五角，每件工錢法幣三分，每千字稿費法幣五元，每月薪水法幣一百元，每年津貼法幣三千元等是；其二即是實物工資 (Wages in kind)，如前清官吏之領恩米，私塾教師之接受弟子之以穀米為束修，與近世商店、工廠、與學校等機關對其僱員之供給膳宿等是。在昔自然經濟時代，一切工資，皆係支給實物；在近世錢幣經濟時代，一切工資，係以支給錢幣為常例，以支給實物為例外，然亦有二者兼有的。

吾人設又以受工資者所獲得之實惠為標準分之，則工資又可分為兩種：其一即為實際工資 (Real wage)，其二即為名義工資 (Nominal wage)。如果受工資者所獲得之工資形態皆為實物而非錢幣，則實際工資與名義工資適相符合，並無差異；如果受工資者所獲得之工資形態皆為錢幣而非實物，則名義工資與實際工資即不易常相符合。當錢幣工資與錢幣購買力（即物價個別指數或平均指數）均無變動之秋，則名義的錢幣工資之實惠是與實際的錢幣工資所能折合實物工資之實惠無甚差別的。當錢幣工資增而錢幣購買力減（即物價個別指數或平均指數漲），而且錢幣工資增加之速率不及錢幣購買力減低之速率之秋，則名義工資雖增，而實際工資反跌。當錢幣工資減而錢幣購買力增（即物價個別指數或平均指數跌），而且錢幣工資減低之速率不及

貨幣購買力增加之速率之秋，則名義工資雖跌而實際工資反增。

三、計時工資與計件工資之利弊比較 計時工資與計件工資，各有其利益與弊害，茲概述之如下：（參閱馬譯國民經濟原論，第六七四——六七六面，及拙著英文商業經濟原理，第九一——九四面。）

（一）計時工資之利益：

（甲）計時工資之數額確定，計算簡便，能避免勞資間關於工資計算上之紛爭。

（乙）計時工資能使受工資者謹慎將事，以期增加其自身關於工作精美之令譽，故計時工資適於品質貴精之出品。

（丙）計時工資能使勞工周轉率（Labor turnover）或調動率之程度減低，以勞工皆須從事於較長時間之工作也。

（丁）計時工資既能使企業家容易預計勞力生產成本，又能使受工資者容易預計其勤勞收入或所得。

（二）計時工資之弊害：

（甲）計時工資不易使工作或努力之質量與其報酬成一種公平比例，因之足以使工人中之優秀勤勉份子灰心，故出品難期增多。

（乙）計時工資足以誘致監工員與監工費之增加。

（丙）計時工資恆能使雇主對於工人起一種工作不努力之感想，因之常思減低工資率至最低限度。

短工作時間之目的。

(丁)計時工資易致勞資衝突，勞工方面常思運用罷工或「杯葛」(Boycott)方法，以達到增加工資與縮短工作時間之目的。

(戊)計時工資使企業家難於計算每個出品單位之勞力生產成本。

(己)計時工資容易引起工頭與優秀工人之衝突，以工頭妒忌優秀工人，常思有以壓迫之也。

(三)計件工資之利益：

(甲)計件工資能使工作或努力之質量與其報酬成一種公平比例，因之足以激勵工人中優秀份子之奮發心，而促進出品之增加。

(乙)計件工資能使監工員與監工費減少節省。

(丙)計件工資能使企業家易於計算每個出品單位之勞力生產成本。

(丁)計件工資能使優秀工人易獲升遷上進，工頭不易施加壓力，從事抑阻。

(戊)計件工資能使勞資衝突之機會減少，故有促進勞資協調之微妙作用。

(己)計件工資既能使工人奮發，故對於利於速成之出品，甚為適用。

(四)計件工資之弊害：

(甲)計件工資足以誘致工人粗製濫造以貪得工資，因之出品之品質難期優良。

(乙)計件工資足以誘致工人過度工作以貪得工資，因之其體格將日就衰弱，甚或不幸早死。

(丙)每一工人計件工資總數激增之後，足以引起雇主減低工資之動機與決心，結果必致激起工潮，增加勞資糾紛。

(丁)計件工資易使工人作輟無常，以在計件工資制度之下，必有一部份工人將工作數日之後，即行賦閒數日，以資游蕩也。

(戊)計件工資不適用於「在精不在多」(Quality before quantity)及製造手續上各部須協力合作且不易精算其各別之勞力生產成本之出品。

四、特殊工資制度 特殊工資制度大致可分五種。其一即為活準工資。此制之特點即在當出品售價上漲一成、二成或其他成數之時，則不論計時工資或計件工資亦按成照加；反之，當出品售價下跌一成、二成或其他成數之時，則工資按成照減；惟此制對於工資下減之程度定有最低限界，一及此最低限界，則無論出品售價如何下跌，工資即不再隨之下減，以資維持工人之最低生活費用。其二即為包工制下之工資制度(Contract labor wage)。此制之弊，在包工工頭之中飽漁利，剝削同類。其三即為獎金制工資(Ronus system wage)。此制係於平日工資之外，又擇工人之出品優良或迅速者，或技術超羣者，或永不曠工者，或在職久遠者，或能節省原料及燃料者，或能愛護廠內各種設備者，酌量情節，與以額外獎金，以資鼓勵。其四即為分紅制工資(Profit sharing wage)。此制係於平日工資之外，又酌提盈餘若干成，按照各種條件，額外分給工人，以資鼓勵。其五即為勞資合夥制(Co-partnership)。此制係於平日工資之外，又設法使每個工人對於工廠有一部份所有權，執有股票，因之得額外享受公

司之一部利潤如官利與紅利等。

五、工資必須給付之理由 工資爲對於人們現在一切勞心及勞體勞力之報酬或代價，已如上述。然爲何對於人們現在一切之勞力必須給與報酬或代價乎？此種設問之回答，本係自明之理，毋待贅述，然亦有可得而推論者如下：其一，即人類爲自利之動物，設若勞苦工作之後，並不能獲得若干報酬或代價，則必不願效勞，由此可知工資爲誘致人類自願勞苦工作之唯一重要工具。其二，即勞動力係從人們之生命中發出，設人們之生命消滅，則勞動力亦必「皮之不存，毛將焉附？」然人們之生命如何能維持乎？此則非有衣食住等生活資料不辦也。故吾人對於勞動者付與實物工資者，即所以與以衣食住等生活資料之本身也；付與錢幣工資者，即所以與以衣食住等生活資料之化身也。由此可知工資之爲物，不特足以誘致人類自願勞苦工作，抑亦爲維持勞動力唯一來源之生命之唯一手段也。

六、決定工資多寡之學說 關於工資多寡決定之學說，學者間各有主張，皆有其獨到之處，惟亦各有其所偏。茲略述各說如下：

(1) 工資基金說 (The wage-fund theory) 此說以爲一國內每年留作工資基金之數類爲有定數，而工人則隨人口之增減而增減，爲無定數，故若分配此項基金之工人多，則每個工人所獲得之工資數即不得不相當減低，反之，若分配此項基金之工人少，則每個工人所獲得之工資數亦可相當增高。此說之誤謬，即在一口咬定工資基金在一定地域或空間與一定時間內之有一定數，而不認在同一空間與時間內有伸縮之可能。

(二) 論價說 (The bargain theory) 此說以為工資之多寡，係決定於勞資兩方之論價能力；設若勞方論價能力較資方為大，則工資必高；反之，若資方之論價能力較勞方為大，則工資必低。此說本含有許多真理，惟其弊在太籠統，未將各論價能力臚舉詳述。

(三) 窮困說 (The poverty theory) 此說為歐洲十七八世紀重商主義者所主張。重商主義者以為工人之工資僅能定在窮困綫 (Poverty line) 上，若一超過此綫，則工人即將從事游蕩也。故為強迫工人每日從事工作，多製輸出商品起見，則工資必須定在窮困綫上，俾工人無力閑散。此說之弊，即在太不近人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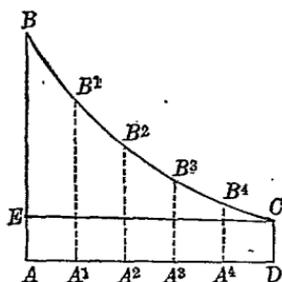
(四) 資方榨取說 (The exploitation theory) 此說為馬克斯等激烈社會主義者所主張。彼等謂資方利用其需要者優越之地位極盡其壓迫與榨取勞方之能事，致工資十九低落，並未償足勞方所失，而此並未償足之剩餘價值 (Surplus value, Mehrwert) 或勞方應得而未得之工資即係為資方所榨取或豪奪。例如勞方十小時之工作，理應獲得十小時之工資，今則僅得五小時之工資，則其餘五小時之工資即係為資方所豪奪，而勞方所產生之剩餘價值乃歸資方所有也。此說對於巧取豪奪之不良資本家之待遇勞工，雖可適用，然非可一般的應用於宅心正直之良善資本家也。馬氏過甚其辭，此其所以為偏激之理論家或社會之病理學家而非生理學家也。（馬氏為社會病理學家之說，見孫中山先生之民生主義演講）

(五) 最低生活費說 (The minimum of subsistence theory) 此說謂工資決定於勞工之最低生活費，不能較高，亦不能較低，即所謂「工資鐵律」 (Iron law of wages) 者是也。工資不克超過最低生活費，蓋一

經超過，則勞工生計寬裕，生殖較衆，工作人數激增，終必將較高之工資重復拉低。工資不克低過最低生活費，蓋一經低過，則勞工生計困難，生殖減少，工作人數銳減，終必將過低之工資又復提高。此說偏重勞力之供給勢力，態度雖較窮困說爲較勝一籌，然究屬悲觀論調也。

(六)生活程度或消費標準說 (The standard of living theory) 此說爲前說之修正。前說謂工資決定於勞工之最低生活費，而此說則以爲勞工之工資除最低生活費爲必需者外，又須與以若干享樂費或生產效率費。全球各國目前能實行此說者，除工業化程度已高之國外，實不多觀。此說之弊，亦爲偏重勞力之供給勢力。

(七)勞工生產力說 (The productivity theory) 此說亦名勞工界限生產力說 (The marginal productivity theory)。此說以爲勞工之工資係決定於勞工之生產力或其界限生產力。設若資方所需最後勞力單位之生產力大，則工資即高；反之，資方所需最後勞力單位之生產力小，則工資即低。主此說最力者爲美儒克拉克氏 (J. B. Clark)。克氏在其一八九九年所著財富分配 (Distribution of wealth) 一書內所闡發之界限生產力說，原不限於工資或勞力報酬之決定，凡地租或土地報酬之決定以及利息或資本報酬之決定，亦皆無不受此說之支配。茲繪圖以說明其說如下：



上圖之 A B 線，表示固定之資本量，而變動之勞動量，則以 A B 線測定之，同時 A B 全線即為最初之勞力單位應藉全資本額所產生之生產量。

圖中 A<sup>1</sup> B<sup>1</sup> 代表第二勞力單位之生產量；  
 A<sup>2</sup> B<sup>2</sup> 代表第三勞力單位之生產量；  
 A<sup>3</sup> B<sup>3</sup> 代表第四勞力單位之生產量；  
 A<sup>4</sup> B<sup>4</sup> 代表第五勞力單位之生產量；  
 C D 代表第六或最後勞力單位之生產量。

由此可知此六個單位勞力之工資，皆將決定於第六或最後單位之生產力即 C D 或 E A，故在此 A B C D 之總產量中，工資數額為 A E C D，而其餘額 B C E 即為資本之報酬或利息。

上述各種工資決定之學說，均有所偏，今吾人如欲求一完備之說，自不能不有所折衷，取各說之所長而去其短。此種解釋，似可名之為工資決定於勞力供需均衡說 (The supply of and demand for labor theory)。

工資決定於勞力供需均衡說，其內容可述之如下：(參閱馬譯國民經濟原論，第六八〇——六九三面。)

(一) 決定資方對於勞力需要量之各要素：

(甲) 資方對於勞方勞力所認識之價值有大小 資方對於勞方勞力所認識之價值大則工資高，所認識之價值小則工資低；然所認識價值之大小，又決於下列二要素：

子、勞方生產效力有大小 勞方生產效力大則工資高，勞方生產效力小則工資低。

丑、資方對於勞方之界限效用有大小 急於僱用即對於勞方之界限效用大則工資高，不急於僱用即對於勞方之界限效用小則工資低。

(乙) 資方支付工資之能力有大小 支付工資之能力大即工資基金多則工資高，支付工資之能力小即工資基金少則工資低。惟支付工資之基金須特出品售價爲挹注，出品有銷路，而且能獲得售價，則工資基金即得循環補充，終而復始，否則，工資基金必無以爲繼。然出品之能否有銷路，得善價，又須視一般消費者購買力之大小或分配應得之多寡以爲衡。

(丙) 資方對於勞方之僱用有無競爭及競爭程度之強弱 資方對於勞方之僱用有競爭，而且其競爭程度強，則工資高；反之，資方對於勞方之僱用無競爭，或即有競爭，而其程度甚弱，則工資低。至資方對於勞方之僱用有無競爭及其競爭程度之強弱，則又須視（一）市面之景氣與否（二）金融之鬆弛或緊急（三）資方企業心之高強或薄弱，與（四）資方雇主間之有無聯絡與組織而定。大抵當市面景氣，金融鬆弛，資方企業心高強，而各雇主間又無聯絡與組織之秋，則資方對於勞方之僱用有強度之競爭，故工資必高；反之，當市面蕭條，金融緊急，資方企業心薄弱，而各雇主間又有聯絡與組織之秋，則資方對於勞方之僱用無競爭，或僅有極低度之競爭，故工資必低。

(二) 決定勞方對於勞力供給量各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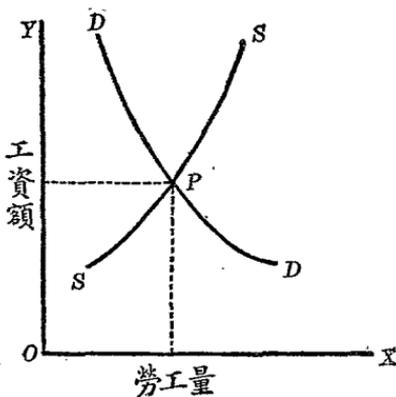
(甲)勞方對於工資所認識之價值有大小 勞方對於工資所認識之價值大，則願勞作者衆，勞力之供給量增，故工資趨於下跌；反之，所認識之價值小，則願勞作者寡，勞力供給量減，故工資趨於上升。然勞方對於工資所認識價值之大小，又決於下列二要素：

子、工資給與勞方實惠之大小 工資給與勞方之實惠大，則勞方願勞作者衆，勞力供給量增，故工資趨於下跌；實惠小，則勞方願勞作者寡，勞力供給量減，故工資趨於上升。

丑、勞方對於工資之界限效用有大小 勞方急於就業謀事，以資糊口，則工資低，不急於就業謀事，則工資高；反之，若勞方之勞力維持費小，則其所索之報酬亦小，故工資低。

(丙)勞方對於勞力之供給，有無競爭，及競爭程度之強弱 勞方對於勞力之供給有競爭，而且其競爭程度強，則勞力之供給量大，故工資低；反之，勞方對於勞力之供給無競爭，或即有競爭，而其程度甚弱，則勞力之供給量小，故工資高。至勞方對於勞力之供給有無競爭及其競爭程度之強弱，則又須視（一）人口之多寡，（二）產業之盛衰，（三）勞方勞動心之強弱，（四）勞方勞工組織之有無，與（五）運輸交通之是否便利而定。大抵一國當人口多，產業衰，勞方勞動心強，勞方勞工組織散漫，而同時國內交通又便利之秋，則勞力供給量必大，故工資必低；反之，當一國人口寡，產業盛，勞方勞動心弱，勞方勞工組織完密，而同時國內交通又不甚便利之秋，則勞力供給量必小，故工資必高。

上述決定勞力之需要量與供給量之六個勢力相激相盪而會於一交點（即均衡點 Point of equilibrium）之秋，則工資額即可發現而決定。換言之，某種工資額之多寡，決定於該業資方對於該業勞工之界限需要（Marginal demand for labor）與該業勞工對於該業資方需要之界限供給（Marginal supply of labor）之會合點或均衡點也。茲繪圖以明之如下：



上圖OX代表勞工量。

OY代表工資額。

DD代表資方對於勞工需要之曲線。

SS代表勞方對於勞工供給之曲線。

P代表資方對於勞工之界限需要

與勞方對於勞工之界限供給的

會合點或均衡點，亦即工資額決

定點。

### 七、工資決定於勞力供需均衡說之應用

上述工資決定於勞力供需均衡說，隨時隨地可以應用。既可應用於勞力之一般分配應得，亦可適用於勞力之個別分配應得。據美國全國經濟調查局（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之調查，美國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八年之間，其全國勞力之一般分配應得之百分比有如下表：（美國的所得，卷上，第九七面。）

年	份工 錢 與 薪 水 所 得	管 理 與 財 產 所 得
一九〇九	六八·七%	三一·三%
一九一〇	六八·八	三一·二
一九一一	七二·三	二七·七
一九一二	七一·六	二八·四
一九一三	七二·〇	二八·〇
一九一四	七三·八	二六·二
一九一五	七一·五	二八·五
一九一六	六六·七	三三·三
一九一七	六八·九	三一·一
一九一八	七七·三	二二·二

觀上表，可知美國勞力階級之一般分配應得之百分比頗高，此其理由，即在美國（一）產業發達，（二）地大物博，（三）資本充足，（四）交通便利，（五）人口較寡，（六）資方企業心強盛，（七）勞方生產效力大，（八）勞工消費標準高，及（九）勞方勞工組織嚴密耳。

反之，使再以我國之工資額為例，則其情形與理由適與美國相反。據上海市社會局所調查，民國十七年秋季

上海市各種工廠工人每月平均工資有如下表（單位國幣一元）

工業類別	男工平均月入		女工平均月入		童工平均月入	
	月	入	月	入	月	入
(一)紡織工業門						
繅絲業	—	—	一四·七八	—	—	八·四〇
棉紡業	一四·八五	—	一二·九三	—	—	八·三〇
絲織業	二四·八七	—	一六·四七	—	—	一〇·六〇
棉織業	二〇·一〇	—	一〇·六七	—	—	一五·〇六
針織業	一七·七六	—	一四·一七	—	—	—
毛織業	一四·四八	—	八·三〇	—	—	—
(二)化學工業門						
造紙業	二〇·三三	—	八·七八	—	—	一〇·九一
皂燭業	一六·七〇	—	九·一九	—	—	一三·九五
火柴業	一九·二六	—	五·〇八	—	—	九·〇六
油漆業	一六·七〇	—	—	—	—	九·〇〇
製革業	一六·四三	—	一三·一六	—	—	九·五九
玻璃業	一五·三三	—	—	—	—	九·二四
玻璃業	一四·九一	—	四·五三	—	—	—

化妝業	一八・三〇	一一・〇六	九・四一
製藥業	一八・三四		
漂染印花業	一九・五二		
(三) 機器建築門			
機器業	二七・〇一		
電機業	二二・八四	一一・〇七	一一・五〇
翻砂業	二三・〇五		
造船業	三二・五二		一〇・六九
水泥磚瓦業	一四・八二		
鋸木業	一八・五四		
五金器具業	二四・三六		
(四) 食品工業門			
麵粉業	一六・八五		
碾米業	一八・四〇		
榨油業	一五・六六		
製蛋業	二〇・四五	一三・六〇	
調味罐頭業	二四・四一	八・〇六	
冷飲食品業	一九・五一		

煙草業	二〇・四二	一一・四五	五・八五
(五)水電印刷業			
自來水業	二五・二四		
電氣業	二七・二六		
印刷業	三八・四八	二七・八三	

細審上表，可見上海各業工人平均月入，參差不齊，而一業男女童工平均月入，復顯有差別。大致每一工業，其主要工人，常限男工或女工一種，如繅絲業以女工為主，機器業以男工為主。其中平均月入較高者，有印刷、造船、機器、絲織、電氣、自來水等業，均在二十五元至四十元之間；而以印刷為尤高，在三十八九元之數。較低者，有棉紡、繅絲、煙草等業，其中女工占多數，月入均在十元至十五元之間。其餘各業，大抵在十五元至二十五元之間。查工人工資之多寡，常視其技能之高下，工作之繁簡而定；例如印刷工人，類受相當之教育，多年之訓練，方克勝任，如排版工人，必須識字，月入自較他業為高。他如造船業、機器業、電氣業、自來水業等工人，皆須具有相當之知識技能，故月入亦高。返觀平均月入較低各業，如棉紡業工作部分，若清花、粗紗、細紗、搖紗、揀花、紡線等，其中工人，率以女工為主，祇求相當經驗，不難學習，每天工資，大致在四角左右，故平均月入較他業為低。繅絲業亦以女工為主，工作部分有車間、絲間、吐間、抄間、剝繭間等等；車間長工，須有技能，每日工資，在六角左右；絲間工資雖高，但人數極少；其餘各部，工作至為簡易；車間益工，尤多以女童任之，每日工資，僅三四角而已。煙草業亦以女工為主，工作部分，為裝包等部，以



家庭服務(僕役)	〇·三三	二·六四
運輸交通業	〇·六一	四·八八
批發業	〇·五二	四·一六
零售業	〇·四七	三·七六
一切製造業	〇·五三	四·二四
食品煙草業	〇·四六	三·六八
木材業	〇·四八	三·八四
五金業	〇·五四	四·三二
造紙及印刷業	〇·六四	五·一二
化學工業(礦物改形)	〇·五二	四·一六
紡織及皮革業	〇·五四	四·三二

上列表內每日平均工資，係以每日工作八小時推算而得。若再以美金折合國幣，則美國工人每日平均收入至少為四元八角，至多者為十八元（假定以美金一元兌國幣三元計算）。以美國工人日入至少四元八角與上海男工日入至少四角八分三釐相較，則美國工人之報酬超過上海工人約十倍；以美國工人日入至少四元八角與上海男工日入至多一元二角八分四釐相較，則美國工人之報酬超過上海工人約十四倍。中美工資率相差如此之巨，其故安在？大致美國工人工資率所以高昂之原因，不外（一）美國地大物博，富源開發，（二）美國人口比較稀

少，其密度較低，(三)美國資本發達，機器生產方法盛行，(四)美國產業興旺，生產豐足，(五)美國工人受有教育，其工作能力高強，(六)美國工人有完密之勞工組織，(七)美國交通發達，貨暢其流，及(八)美國人民生活程度或消費標準較高等八端；而同時中國工人工資率所以低廉之原因，亦不外(一)中國雖亦地大物博，然富源並未開發，(二)中國人口比較過剩，其密度甚高，(三)中國資本不發達，機器生產方法不盛行，(四)中國產業不興旺，生產不豐足，(五)中國工人無教育，其工作能力低劣，(六)中國工人無完密之勞工組織，(七)中國交通不發達，貨不暢其流，及(八)中國人民生活程度或消費標準低落等八端。

八、工資階層化之原因 所謂工資階層化 (Stratification) 者即各領工資者所獲得之工資額，多寡大小不一，一如山中岩石之分階層也。例如經理階級之薪資每年自數千元至數萬元甚或數十萬元不等，(註一) 自由職業者，工程師，及部主任階級之薪資每年自數千元至萬元不等，中等職員階級之薪資每年自千元至數千元不等，熟練工人及工頭階級之工資每年自數百元至千餘元不等，而普通不熟練工人之工資每年僅為數百元等是也。至工資階層化之原因，則在領工資者之階層化或分割而不競爭化。此等階層化之領工資者，經濟學上術語稱為不競爭羣團 (Non-competing groups)，即各羣團間界限分明，乙羣團員毫無與甲羣團員競爭地位或工

(註一) 美國企業經理階級每年薪資之優厚，聞名於世。據其聯邦商務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所調查，一九一九年美國企業經理家年薪超過十萬美金者達二百人，一九三三年僅三十人，蓋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也。茲將一九三三年美國企業經理二十四人之

年薪列下，以資參考：

人	名	職	位	公	司	年	薪(美金)
1.	T. J. Watson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		\$ 865,350	
2.	C. M. Schwab	Chairman		Bethlehem Steel Corp.		250,000	
3.	W. S. Hifford	President		American Tel. and Tel. Co.		210,050	
4.	E. G. France	"		Bethlehem Steel Corp.		180,000	
5.	E. R. Crawford	"		MacKeesport Tin Plate Co.		173,750	
6.	G. F. Kelley	"		Anaconda Copper Mining Co.		171,750	
7.	G. Williams	"		Standard Brands, Inc.		152,600	
8.	W. B. Warner	"		Me Call Corp.		134,553	
9.	P. Le Bouthillier	"		Best and Co.		130,095	
10.	F. B. Davis	Chairman		U. S. Rubber Co.		125,000	
11.	G. V. Perkins	Vice-President		MacKeesport Tin Plate Co.		124,166	
12.	E. G. Seubert	President		Standard Oil Co. (Indiana)		117,550	
13.	T. H. Molnarnez	President		Consolidated Dairy Products Co.		108,700	
14.	G. B. Corbelyon	"		Consolidated Gas Co.		108,508	
15.	D. C. Jackling	"		Utah Copper Co.		101,400	
16.	R. W. Woodruff	"		Coca-Cola Co.		100,500	
17.	F. H. Brownell	Chairman		American Smelting and Refining Co.		100,000	

18.	W. E. Lewis	President	Mens-Illinois Glass Co.	100,000
19.	G. L. Johnston	„	Lanbert Co.	100,000
20.	G. H. Lorimer	Editor	Saturday Evening Post	100,000
21.	G. W. Van Dyke	Chairman	Atlantic Refining Co.	100,000
22.	Dan Moran	President	Continental Oil Co.	100,000
23.	S. L. Avery	„	Montgomery Ward and Co.	100,000
24.	G. E. Zimmerman	„	United Gas Improvement Co.	100,000

若以美金一元折合國幣三元計之，則上列第一位經理所獲之年薪爲國幣一〇九六〇七七元，第二十四位所獲者爲國幣三十萬元，以國人薪給報酬之標準繩之，自屬駭人聽聞矣。

作之餘地也。此等不競爭羣團約可分爲五種：其一，即爲供給量極少，界限需要程度極高之企業領袖階級，凡董事及經理 (Manager class) 等屬之；其二，即爲供給量較多，界限需要程度較低之各種自由職業者 (Middle professional class)；工程師及部主任等屬之；其三，即爲供給量又較多，界限需要程度又較低之中等職員階級 (Various occupations of the lower middle class)；各機關之會計員、簿記員、書記、打字員等屬之；其四，即爲供給量又較多，界限需要程度又較低之熟練工人及工頭階級 (Skilled workers and responsible manual workers)；一切身有一技一藝之工人及領班工人屬之；其五，即爲供給量最大，界限需要程度最低之普通不熟練工人階級 (Unskilled day laborers)；一切苦力小工等屬之。

九、勞動問題與勞動立法 上述工資決定於勞力之供給與需要均衡說，不過爲工資事實之一種解釋而已。由此解釋，可知資方惟恐工資之提高，而勞方則惟恐其不提高，故二方常處於相敵對或利害相反之地位，此即勞動問題或勞資糾紛所由起也。勞方對付資方之有效方法爲罷工（*Strike*），而資方對付勞方之有效手段爲關廠（*Lockout*），糾紛擾攘，動搖國本，馴致社會人士均皇皇然不可終日，於是處於超然地位之政府乃不得不以第三者資格，訂立各種勞動立法如工會法、工廠法、工廠檢查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動保險法、勞動契約法，以及最低工資法等，以資調解而息爭端。我國國民政府自奠都南京以來，以民生主義爲立國精神之一，乃先後訂定公布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動契約法，及最低工資法。茲述其要點如下，以資參考：

（一）工會法（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要點：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出版物之印行；
  -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 第二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收會金或捐項。

第三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診治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

產及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二)工廠法(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要點：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在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准祇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有塵埃、粉末、或時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已熔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 六、鍋爐之燒火；
- 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 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分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三)勞資爭議處理法（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府公布）要點：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四)勞動契約法（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立法院通過）要點：

第一條 稱勞動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三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成年人為他人勞動時，其未成年人關於該種勞動契約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其履行，

視爲有行爲能力。

第四條 勞動契約之條件，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定之，但違反法令，團體協約，或服務規則，於勞方有不利者，其不利之部分無效。

第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乘他方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爲自己或他人訂立之勞動契約，其報酬過少，與勞動之比例有失平衡，或勞動條件顯與關於該種勞動之地方習慣或從來慣例較爲不利者，其契約爲無效。

第六條 勞動契約以有永續性之勞動關係爲目的者，得約定一個月以內爲試驗期間，於該期間內，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解約。

第七條 勞動者有發明時，其發明權屬於勞動者。前項發明，因經營上之共同經驗而獲得者，其發明權屬於僱方，但其發明如有重大經濟價值時，勞動者得請求相當報酬。勞動者受僱方之委託，或以僱方之費用而發明者，其發明權屬於雙方共有。

第十六條 勞動報酬額，依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定之。前項報酬額，不得少於當地主管官署所宣告之最低工資；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勞動報酬額，得按時或按件計之。

第十八條 勞動報酬額，以度量衡或其他方法檢驗生產產品之質量而定者，僱方應許勞方參加檢驗，或由勞方選出代表一人至三人參加。

第十九條 件工勞動者，如勞動之成績減少時，其減少部份不得請求報酬；但其減少係由僱方不指示，或指示錯誤者，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之報酬；僱方及勞動者均無過失時，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半數之報酬。

第二十條 勞動報酬，如約定以營業盈餘之全部或一部為比例而增減，或以其盈餘為決定報酬額之標準時，其盈餘額應按其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定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依前項所定之勞動報酬，僱方對於勞方有說明其營業盈虧之義務；必要時，得由雙方選定公正人檢閱賬簿，或由當事人之一方，請求官署檢閱之。

第二十一條 年節獎金，或特別給與，以勤勞契約有特別約定或習慣上可視為雙方默認者為限，勞動者有請求權。前項年節獎金，於年節之前一日給付之；特別給與，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給付之。

第二十二條 勞動者因自己之過失，在普通條件之下，不能達於標準生產額時，僅得請求與其工作相當之報酬。前項標準生產額，由僱方或僱方團體與勞方團體共同協定之。

第二十三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應於其工作場所內行之。前項給付，不得在休假日或在娛樂場、旅館、酒店，或其他販賣貨物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四條 僱方不得強制勞動者向其指定商店或其他處所，購買物品。

第二十五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地方有特別習慣外，於工作完畢時為之。

第二十六條 勞動報酬以期間定者，於期滿時給付之；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勞動者於每月末，得請求與其勞動期間相當部分之報酬。件工勞動者，繼續勞動在半個月以上時，每半個月得請求其勞動相當部分之報酬。

第二十七條 勞動關係已解除者，應於勞動終了日給付勞動報酬。

第二十八條 勞動報酬平均每日在一元以內者，不得扣押或爲抵銷。

第二十九條 勞動報酬於僱方破產時，或其前一年內已屆給付期者，對於僱方財產有最優先請求清償之權。

(五)最低工資法(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立法院通過)要點：

第一條 各種工業，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人無團體協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定其工資，而其工資特別低廉者，主管官署得依法處理之。

第三條 最低工資率，應就當地生活程度及各該工業工人情況，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成年工資以維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爲準；

二、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工最低工資之半數。

第四條 關係勞資雙方，不得以個人或團體資格訂立少於最低工資率之契約或團體協約；少於最低工資率者，仍應依最低工資率給付，但團體協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殘廢體弱之工人，尙堪擔任一部分之工作者，其工資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少於最低工資率。

第六條 工資計算，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得者爲準；除僱方供給之膳宿，得依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在工資內併入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一、僱方所定分給之紅利及津貼；

二、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第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某種工業工人之全部或一部，認為有規定最低工資之必要時，徵詢該工業勞資雙方之意見後，得提經最低工資委員會，議定最低工資率，並呈經上級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備案後公布之。

## 第四章 利息論

一、利息之意義 一如地租爲土地生產要素之報酬，工資爲勞力生產要素之報酬，故利息 (Interest, Interest, Dar Yins) 卽爲資本生產要素之報酬，換言之，利息卽爲使用資本財貨之代價，包括使用消費財貨之租費 (Rent) 在內。世人一言及資本，卽聯想及於錢幣，此蓋因錢幣爲一切資本之化身。世人一言及利息，亦卽聯想及於錢幣，此蓋因錢幣爲價值標準與交易中介，世人爲求便利起見，對於支付利息之方式，大多以錢幣出之耳。實則利息之支付，如條件相宜，儘可以實物出之，非必須借助於錢幣而後可也。

二、利息之種類 依據不同之標準，利息可分爲下列種種：

(一) 以資本之自用與出貸爲標準，則利息可分爲：

子、自用資本之利息 如商店自備資本之計算官利 (Imputed interest) 與股份有限公司之分派股息 (Dividend) 是。

丑、貸出資本之利息 如私人、錢莊、銀行等機關之放款及貼現以謀利子 (Loan interest) 是。

(二) 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虛實爲標準，則利息可分爲：

子、實股利息 卽實付資本股之股息。

丑、虛股利息 卽乾股或信用股之股息。此種虛股，美國人稱爲水股 (Water stock)，以其虛浮而非實購

(三)以利息之有無含有資本使用報酬以外之給付爲標準，則利息可分爲：

子、總額利息或毛利 (Gross interest) 所謂總額利息者，乃除資本使用之報酬外，又參加其他酬費之謂也。例如工廠出租，則其租金當然於純粹投資利息之外，又必加入廠屋與機器之折舊費 (Depreciation)；又如我國當舖之利息有高至二分五釐或三分者，此實含有保險費及手續費在內，不足舉以爲一般利率高昂之例證也。總額利息亦名義利息 (Nominal interest)。

丑、淨額利息或純利 (Net or pure interest) 所謂淨額利息者，即係對於貸入錢幣，資本財貨，或耐久的消費財貨之使用所給付之純粹報酬，毫無其他酬費參加其間之謂也。例如信用昭著國家所發行公債之利息是。淨額利息亦名實際利息 (Real interest)。

(四)以出貸資本之流動程度爲標準，則利息可分爲

子、使用固定資本之利息 如房租、廠租、商業地租（即不包括經濟地租之廣義地租）及如歐戰時美國政府之租用民有鐵路之固定設備及車輛，保息八釐等是。

丑、使用流動資本之利息 使用流動資本之利息又可分爲二種：即

(甲)物貸利息 如以原料、燃料、或交通工具如舟車等流動的、自由的資本貸入，人於歸還原物或相等物時，另出若干租金以資酬報是也。

(乙) 幣貸利息 如以最流動的、最自由的錢幣資本貸人，人於歸還原本時，另出若干利子以資酬報是也。

(五) 以利率決定之自由程度為標準，則利息可分為：

子、約定利息 (Contract interest) 約定利息者，即利率由借貸雙方當事人自行約定之謂也。

丑、法定利息 (Legal or statutory interest) 法定利息者，即利率由國家法令所強制規定之謂也。

三、利息之起因 解釋利息起因之學說甚多，然大別之，可分兩大類：第一類學說，從資本之供給方面以解釋利息之起因，以為利息必須支付，蓋設若不付利息，則資本來源必將斷絕也；第二類學說，從資本之需要方面以解釋利息之起因，以為利息必須有來源支付，蓋設若利息無來源支付，或資本不具有生產力，則必將無人肯出息以借入資本矣。茲將各種解釋利息起因之學說略述如下：

(一) 從資本之供給方面以解釋利息起因之學說：

子、節約說 (Abstinence theory) 節約說亦名制慾說，又名犧牲說 (Sacrifice theory)，即節約現在消費，壓制現在慾望，與犧牲現在享樂，以事儲蓄，以增殖資本之謂也。資本之供給既須經過節約，制慾，或犧牲之痛苦，則利息之給付，即所以歡誘節制，安慰犧牲也。此說對於大眾，有痛苦性之儲蓄，甚為適用，對於富有階級毫無痛苦之儲蓄，則不免隔靴搔癢之譏。

丑、風險說 (Risk theory) 此說以為放款係一種富有風險之事，將來資金不易收回，亦未可知；設若放款而無利息可收，則放款者必將不願冒險，則資金之來源不將斷絕乎？嚴格言之，此說僅能說明利率為何有高低之一

部份原因，並不足以解釋利息之起因。果如其說，則何爲如大多數千穩萬妥，有良好抵押品之放款，亦有利息之收入乎？

寅、時差說 (Time difference theory) 時差說亦名將來財貨折扣說 (Agiio or discount of future goods theory)。主張此說最力者，爲奧儒龐保衛克 (Bohm Bawerk)，彼謂人類一般心理，對於將來財貨之估值必在現在財貨估值之下，換言之，即對於現在財貨之估值必在將來財貨估值之上也。由此可知借者欲貸者暫時放棄現在財貨，貸給借者，則借者爲補償貸者對於將來償還財貨估值之低落起見，必須加還若干，俾借者對於現在貸出較少財貨之估值與對於將來收回較多財貨之估值獲得一種心理平衡。此種加還若干之財貨，一般通稱爲利息。龐保衛克爲奧國心理學派或界限效用學派三傑之一，故彼主張利息之起因，在於貸出財貨與還入財貨間之時差，或估值之差別。至人類心理之所以重視現在財貨，輕視將來財貨，不外下列五因：

(甲) 現在財貨有立即能維持吾人生命之效用，將來財貨無濟於目前之需要，所謂遠水不救近火者是也。故同一財貨，其現在效用或價值必較其將來效用或價值爲高。

(乙) 現在財貨已爲吾人所有，將來財貨是否必爲吾人所有，前途莫測；西諺謂「手中一鳥勝於林中二鳥」，中諺亦謂「人生若夢，爲歡幾何」，而野蠻人之哲學且主張「吃、喝、跳舞，可樂且樂，因爲明天我們也許死了。」凡此種種，皆可證明人類大多僅信現在，不信將來，以爲將來是在未可知之數的。將來財貨既不可恃，則其價值自必不如現在財貨之高矣。

(丙)人類大多缺乏想像力與顧慮將來之理智，故其對於現在財貨之估值過高，而對於將來財貨之估值過低。凡蠢乏想像力與愈不顧慮將來之人，其所要求之利息亦愈高。

(丁)人類大多缺乏意志與決斷力。設若吾人僅有想像力而無意志與決斷力以實行其所想像，則其對於將來財貨之估值仍屬甚低，故其所要求之利息亦仍屬甚高。

(戊)現在財貨可立刻化為資本以事生產，將來財貨必須俟諸將來始得變為資本以事生產。此相差之生產時間，即產生一種相差之價值，而此相差之價值，即為利息。由此可知世人重視現在財貨，輕視將來財貨之所以然矣。

卯、勞力說 (Labor theory) 利息起因於勞力說，復可以分為二種：其一即為工人勞力結果為資本家所剝奪收括說 (Exploitation theory)，科學社會主義者或共產主義者主之；其二即為資本為過去勞力之結晶，而利息為過去勞力之酬報或工資說 (Imputed wages theory)，經典學派及溫和社會主義者主之。收括說為主張過激的或狹義的勞力價值論者之自然結論，其不合乎情理之處，著者將在本書下編交易論第三章詳論之。利息為過去勞力之工資說，為主張溫和的或廣義的勞力價值論者之自然結論，其合乎情理之處，著者亦將於下編交易論第三章詳論之。為誘致與維持現在勞力起見，吾人既有支付工資之必要，則為誘致與維持過去勞力之積蓄起見，吾人亦有付與利息或對過去勞力付與工資之必要。

綜上四說，可知從資本供給方面以解釋利息之起因，實以利息為個人或社會過去勞力之工資說較符事實。

節約說祇能解釋有痛苦的儲蓄之利息，而不能解釋無痛苦的儲蓄之利息；風險說祇能解釋有風險的放款之利息高重，而不能解釋無風險的放款之亦有利息；時差說祇能解釋利息之爲何有大小，而不能解釋利息之真正起因；至收括說則亦僅能解釋貧惡資本家之襲取不當利得，而不能解釋良善資本家之分獲正當合理之利息。

(二)從資本之需要方面以解釋利息起因之學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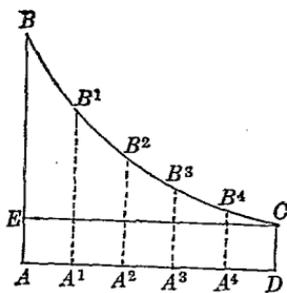
子、利用或使用說 (Use theory) 主張利息使用說者，以爲借者或債務人獲得貸者或債權人之生產財貨或營利資本之後，如作爲消費及享樂之用，則借者對於貸者必須支付相當的使用或享樂代價；如作爲生產及營業之用，則借者對於貸者必須支付相當的營運或生產代價。倡此說者爲法儒賽傑皮 (J. B. Say)，而和之者則爲德儒沙夫耳 (Schaffle)、克尼斯 (Knies) 與奧儒孟格 (Menger) 等。

丑、生產說 (Productivity theory) 此說爲使用說之進步，蓋以設若借入資本僅足供使用，不足致生產，則借者將有何力量以支付利息乎？故資本之具有生產力，實爲債務人願出利息以借入資本之主要原因。設若資本不具有生產力，則資本之需要必消滅，而利息亦必同歸於盡也。然資本爲何有生產力乎？此則以其爲人們過去勞力之結晶耳！蓋現在勞力之具有生產力，此爲自明之理；現在勞力既具有生產力，則過去勞力之結晶之亦具有生產力，自爲當然之結論。換言之，過去勞力之結晶資本能協助現在勞力而增加其生產效能，此現在勞力效能之增加，卽爲資本或過去勞力之生產力。由此可知資本之利息，實不啻爲過去勞力之工資。故利息起因於過去勞力之使用說與起因於過去勞力之生產說，實一而二二而一者也。至利息起因於過去勞力之生產說又可分爲三說：

(甲) 結果說 (Fruitification theory) 此說以為資本如菓樹然，時令一至，自能開花結果，而此果實即為利息。此為最質直之生產說，法國重農學派屠哥 (Turgeot) 主之。

(乙) 一般生產說 (General Productivity theory) 此說理論，已如上述，茲不贅，主之者為英儒馬爾塞斯 (Malthus) 德儒房刁能 (Von Thunen) 美儒卡來 (Carey) 與法儒賽從皮及李羅波留 (Leroy Beauharnais) 等。

(丙) 界限生產說 (Marginal productivity theory) 倡此說者為美儒克拉克 (Clark)。克氏以為一切生產要素報酬之多寡係決定於各該生產要素最後或界限需要單位所分得之報酬的，換言之，即決定於各該生產要素最後供給一個單位對於企業家之界限效用的。設各該生產要素最後供給一個單位對於企業家之界限效用大，則其所分得之報酬亦大；設各該生產要素最後供給一個單位對於企業家之界限效用小，則其所分得之報酬亦小。茲繪圖以說明之如下：



上圖之 A B 線，表示固定之勞動量，而變動之資本量，則以 A B 線測定之。同時

A B 全線即為最初之資本單位憑藉全勞力量所產生之生產量。

圖中 1 1 代表第二資本單位之生產量；

A² B² 代表第三資本單位之生產量；

A³ B³ 代表第四資本單位之生產量；

A⁴ B⁴ 代表第五資本單位之生產量；

C D 代表第六或最後資本單位之生產量。

由此可知此六個單位資本之利息，皆將決定於第六或最後單位之生產力即 C D 或 E A，故在此 A B C D 之總產量中，利息數額為 A E C D，而其餘額 B C E 即為勞力之報酬或工資。

惟克氏之界限生產說，似太側重利息為何有大小之解釋，而忽略了利息之起因。若克氏能兼顧資本供給之因素，則其說始備，而蜕化爲下述之利息決定於資本之供需均衡說。

四、利率之決定 利息之起因既如上述，請進而論列利率（利率即爲資金與其利息之百分比，例如資金一百元，年息二十元，則利率爲二分，年息十元，則利率爲一分，年息五元，則利率爲五釐是，餘可類推。）之如何決定。茲先述利率所以有高低之一般原因如下：（參閱 *Fry: Elements of Economics, p. 475.*）

（一）利率高低決於投資風險之有無大小 美國聯邦政府所發之公債，其利率多爲三四釐，其國內股份有限公司所發之社債，其利率多有高至七八釐者，此何故耶？蓋聯邦政府信用卓絕，其公債投資無風險，而私人公司信用究不敵政府，其社債投資之風險較大耳。又如中國，民國初元內債之發行，其利率僅有六釐，而十一年以後，所發行之內國公債，其利率至低爲八釐，此又何故耶？蓋當民國初元，中央政府之信用尚能差強人意，故人民投資公債，覺風險尙少，迨民十以後，中央威信，每況愈下，故人民投資公債，覺風險較大耳。又如抵押放款之利率較低，而信用放款之利率較高，此又何故耶？蓋亦前者之風險較少，故利率低，而後者之風險較大，故利率高耳。又如我國當舖利率之高，亦以含有保險費在內之故。關於此點，時賢馬寅初博士論之甚詳。彼謂：（參閱馬寅初演講集，第一集，第二五二面。）

當鋪利息之重，蓋其含有一二種之保險費手續費在焉。當鋪受人之衣而貸以款，然當者能贖回與否殆不可知；惟當衣之人，大都為貧寒之輩，故營當鋪業者，不得不先預防以免虧本；此當鋪中不得不加以保險費一也。且所當之衣，有時式之關係，如今年之式甚善，而明年則不合者，倘不贖回，則沒收之販出，又豈不虧本；是利息內又不得不含有保險費二也。既收沒後，晒乾及委人拍賣，尤非有手續費不可；此利息內又含有手續費三也。故此二分五釐之利息，非純利息……吾人不能以當鋪之利息為我國利息之標準，又不能以當鋪之利息高，即謂我國一般利息皆高也。

(二) 利率之高低決於投資時期之長短 如輓近上海銀行界拆與錢業界短期款項之利息（俗名拆息 *Native interest for call loans*）多較普通利率為低，蓋以凡拆款皆在一二日內可以索回，投資期限既短，風險自小，時差又幾等於零耳。當金融季節鬆弛之秋，拆息可以降至甚低，有時如陰曆之元月內，甚或可以白借（白借即拆款不須拆息之意）又如上海某銀行規定各種存款利率為活期往來二釐，活期儲蓄四釐，定期半年五釐，定期九月六釐，定期一年八釐，定期三年八釐半，定期四年九釐，定期五年九釐半，定期十年一分，定期十五年一分另五毫，定期二十年一分一釐，此又何故耶？此蓋全由存款期限有長短之故，存款期限短，則銀行放款或投資期限亦短，其時差既縮，資金之生產力必小，故利率即隨之降低；反之，存款期限長，則銀行放款或投資期限亦長，其時差既伸，資金之生產力必大，故利率即隨之升高。

(三) 利率之高低決於投資場所之不同 例如我國內地之利率大多較上海市場為高，而上海市場之利率

又較世界各大都會如倫敦及紐約等市場爲高，此何故耶？此蓋國內內地之游資（Free capital or loanable fund）數量不如上海之鉅，而中國金融中心點上海之游資，又不如倫敦與紐約之鉅之故耳。

（四）利率之高低決於投資時會之不同。例如投資於戰時所發之公債，則利率高，投資於平時所發之公債，則利率低是也。在戰時，資本之供給量減少，而其需要量反增多，且投資之風險亦較高，故利率不得不隨之而升。在平時，資本之供給量增加，而其需要量或無甚變動或反減少，且投資之風險亦較低，故利率不得不隨之而降。又如商業衰落時期之利率低，與旺時期之利率高，此其故蓋亦以商業衰落時期內資本之供給量超過於其需要量，而商業與旺時期內資本之需要量超過於其供給量之故耳。

（五）利率之高低決於債務人信用之強弱。例如債務人爲根基穩固，資本雄厚，營業發達，信用卓著之個人或公司，則其向金融界借款之利率，自可較低；反之，如債務人爲根基不固，資本單薄，營業不振，信用薄弱之個人或公司，則其向金融界借款之利率，自必甚高；此何故耶？蓋亦債務人信用有強弱之差，致債權人投資風險有大小之別耳。

由上所述，可知利率決定之原因甚爲複雜，不能執一而論。吾人對於利率決定，如必欲求一融會貫通之解說，其惟「利率決定於資本供需均衡說」(The supply of and demand for capital theory)乎？此說之主要蓋與上章「工資決定於勞力供需說」初無二致。依照此說，不論何時何地之利率，皆決於當時當地資本供給量與其需要量相激盪後之均衡點。設若資本供給量超過於其需要量，則利率必行降低；反之，設若資本需要量超過於

其供給量，則利率必行上漲。然則資本之供給量與其需要量究又如何決定乎？請述之如下：（參閱馬譯國民經濟學原論第六五六——六五九面。）

（一）資本供給量決定之原因，大致可分下列三端：

子、債權人對於貸出資本最後一個單位所認識效用有大小。債權人對於貸出資本最後一個單位所認識之效用或價值大，亦即其犧牲觀念與時差觀念深，則資本之供給量必小，而其要素之利率必高；反之，債權人對於貸出資本最後一個單位所認識之效用或價值小，亦即其犧牲觀念與時差觀念淺，則資本之供給量必大，而其要素之利率亦必低。

丑、債權人對於投資之安全觀念有深淺。設若債權人對於某種投資以爲是頗安全的，則資本之供給量必大，而其所需索之利率亦必低；反之，設若債權人對於某種投資以爲是富有風險的，則資本之供給量必小，而其所需索之利率亦必高。至投資或放款安全程度之深淺，又須視（一）債務人信用之有無大小，（二）擔保品或抵押品之有無優劣，（三）放款期限之長短，（四）債務人事業之穩健或投機，（五）債權法律保障之有無大小，與（六）國內外時局之安定或搖擺等因素而定也。債務人信用有而大，擔保品有而優，放款期限短，債務人事業穩健，債權法律保障有而大，國內外時局安定，則投資之安全程度深，故利率低；反之，安全程度淺，故利率高。

寅、債權人間投資競爭之有無強弱。設若債權人間對於某種投資有競爭，而且其競爭程度甚強，則其資本供給量必增，而其所需索之利率必低；反之，設若債權人間對於某種投資無競爭，或即有競爭，然其競爭之程度甚

弱，則其資本供給量必減，而其所需索之利率必高。然債權人間對於投資競爭之有無強弱，則又須視（一）一國人口之多寡，（二）一國國富之大小，（三）一國國富分配之均畸，（四）一國交通之便塞，（五）國民儲蓄心與儲蓄力之強弱，與（六）國內金融機關之完缺等因素而定也。一國人口多而貧，分配貧而較均，交通阻塞，國民儲蓄心及儲蓄力薄弱，金融機關不完備，則債權人間之競爭必無或雖有亦弱，故利率高；反之，競爭必有而強，故利率低。

（二）資本需要量決定之原因，大致亦可分三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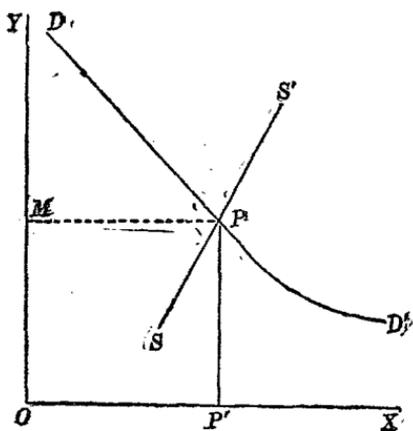
子、債務人對於借入資本最後一個單位所認識之效用或價值有大小。債務人對於借入資本最後一個單位所認識之效用或價值或生產力大，則資本之需要量亦大，而其願出之利率亦高；反之，債務人對於借入資本最後一個單位所認識之效用或價值或生產力小，則資本之需要量亦小，而其願出之利率亦低。

丑、債務人支付借款本息能力有大小。債務人支付借款本息之能力大，則資本之需要量亦大，而利率亦隨之而高；反之，債務人支付借款本息之能力小，則資本之需要量亦小，而利率亦隨之而低。然債務人支付借款本息之能力為何有大小乎？此則又須視債務人之如何利用其借款以資生產俾得還本付息而定也。

寅、債務人間競爭之有無強弱。設若債務人間對於借款之競爭有而強，則資本之需要量增，而利率亦隨之而高；反之，設若債務人間對於借款之競爭不存，或雖有而弱，則資本之需要量減，而利率亦隨之而低。然債務人間對於借款之競爭，為何有有無強弱乎？此則又須視（一）國民企業心之有無大小，與（二）國內產業狀況之與

旺或衰落等因素而定也。

上述決定資本之需要量與供給量之六個勢力相激相盪而會於一交點(即均衡點 Point of equilibrium)之秋,則利率即可發現而決定。換言之,利率之高低,實決定於債務人對於借入資本之界限需要 (Marginal demand for capital) 與債權人對於貸出資本之界限供給 (Marginal supply of capital) 之會合點或均衡點也。茲繪圖以明之如下:



上圖 OY 線代表利率; OX 線代表資本需要量及供給量; D' 曲線代表債務人對於資本需要量之伸縮狀態,即利率高則需要少,利率低則需要多; S' 曲線代表債權人對於資本供給量之伸縮狀態,即利率低則供給減,利率高則供給增;而二曲線相激相盪之交點則為 P; 故 O' P' 為資本之實際需要量及供給量,而 OM 為利率。

五、利率可以法律限制乎 由上所述,可知利率係決定於資本之供給量與需要量之均衡點,為各種經濟勢

力相激相盪後之產物，法律雖欲禁止之，亦無從而禁止，法律雖欲限制之，亦無從而限制。執政者與其事情功半的從立法上限制利率，不如事半功倍的從獎勵生產，鼓勵儲蓄，促進新資本之增加爲得策。蓋利率之高，其大半原因即在資本供給量太少；設若吾人能將資本供給量大增特增，則利率將不限制而自落也。查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十一次會議議決「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不過百分之二十」一案，其實際效力恐等於零，蓋民間仍多陽奉陰違耳。吾人若以公道立場批評此議決案，反覺此百分之二十之利率較諸泰東西經濟先進諸國，高出多多，不近情理耳。至歐美各國以法律限制利率之舉，亦所在多有，在歐洲古時，學者教士等且常反對利息之存在也。費爾卻達 (Fairchild) 等在其所著經濟學概論內曾謂：「自從有歷史記錄以來，常常有些個人和團體斥放款者取利息爲不道德和無可辯護的行爲，並且曾經着手去廢除牠或嚴格的限制牠。亞里斯多德說貨幣是『不能孕育的』不能有嫡出的『子嗣』，所以他斥責人們取利息的行爲。摩西律 (Mosaic Law) 禁止猶太人中間有利息的授受，早年基督教的領袖們也很瞧不起取利息的行爲，在他們的團體中間不許授受利息。羅馬法也禁止羅馬人中間授受利息。中世紀的教會持這種態度最堅決，差不多經過一千多年，直到十三世紀，教會裏的牧師們還繼續不斷地攻擊利息。依照教會法 (Canon Law)，基督徒嚴格的禁取利息，如果犯了，就會受到靈魂懲罰的苦痛，因爲有了這種禁律，放款的交易就入於猶太人之手，猶太人是任何事都不受基督教律的約束的。」(巫寶山杜俊東編譯，六三三面) 亦可見禁止取利思想之根深蒂固矣。

六、利息與利率之將來 激烈派社會主義者主張完全廢止利息，溫和派社會主義者主張僅廢止不當之利

息，而維持合理之利息。然何謂合理之利息？此則須視各地各時之情形而定也。就目前世界各國金融市場情形觀之，大致合理之淨利率或純利率，至高當不過百分之十，將來人類物質文明愈進步，資本供給愈豐裕，則合理之淨利率自亦必有步跌之勢；然零點或負點，則就全社會觀之，自不致發現，蓋淨利率一達零點或負點，則人類將不再儲蓄也。人類不再儲蓄，則資本供給量停止，而其需要量卻繼續增加，利息勢必又生。此就事實言，可知合理之利息不致消滅。設再就理論言之，則合理之利息，似亦有繼續存在之必要；蓋所謂合理之利息者，澈底的研究之，實亦不過為合理之工資耳。社會無論如何進化，工資必不能取消，而合理之利息實為變相之合理工資，故社會無論如何進化，合理利息亦必不能取消。此定論也。何以謂利息為變相之工資？此蓋以資本供給之來源為儲蓄，而儲蓄即為吾人過去勞力生產物之延期消費，故資本即為吾人過去勞力之結晶；社會為鼓勵人們生產起見，對於現在勞力，固應給與相當工資，即對於過去勞力，何嘗不應給與相當工資乎？惟吾人為識別起見，對現在勞力之報酬稱為工資，而對於過去勞力之報酬稱為利息而已。

上文謂社會無論如何進化，工資及利息必不能取消，固矣！然工資率有隨社會物質進化而上漲之長期趨勢，而利息率卻有隨社會物質進化而下落之長期趨勢，此亦事實之所不能否認者。以歐洲利率史言之，十七世紀時，荷蘭之利率會跌至百分之三，較羅馬帝國隆盛時為低；十八世紀時，利率又稍稍上漲，然十九世紀時又回落至百分之三；最近五六十一年間，利率又稍稍上漲。要之，設若私產保障不為內外戰亂所侵擊，金融市場之平衡不為鉅額軍費及戰債所傾擾，則利率在長期內必有下落之趨勢。

或謂蘇俄當十月革命之後，非會取消利息之存在乎？故將來社會進化，或有取消利息之可能。此則著者不欲與或者多辯，蓋蘇俄自採行新經濟政策及實施第一二次五年計劃以來，不又大發公債，其利率多爲六釐，有時且提高至一分乎？至蘇俄儲蓄銀行對於私人存戶之利率竟高至八釐也。誰謂共產主義國家已取消利息之存在耶？

(參閱 L. E. Hubbard: *Soviet Money and Finance*.)

## 第五章 利潤論

一、利潤之意義 一如地租爲土地生產要素之報酬，工資爲勞力生產要素之報酬，利息爲資本生產要素之報酬，故利潤 (Profit, La Profit, Der Gewinn) 卽爲企業生產要素之報酬。一般言之，利潤有廣狹二義。廣義利潤卽指某企業在定期內之總收入扣除同期內之一切營業費用或生產成本後之盈餘而言；吾人可稱此盈餘爲毛利潤或總利潤 (Gross profit)。狹義利潤卽指在此毛利潤內再扣除企業家自備土地之地租，自備資本之利息，與其自己勞力之工資後之盈餘而言；吾人可稱此盈餘爲淨利潤、純利潤 (Net or pure profit)。或企業家利潤 (Entrepreneur's profit; Der Unternehmergewinn)。此處之所謂利潤，卽指此狹義的純利潤或企業家利潤而言。

二、利潤之起因 解釋利潤起因之學說甚多，茲約略述之如次：

(一) 冒險說 (Risk theory) 主張利潤起因於冒險說者，有好來 (F. B. Hawley)、耐脫 (F. H. Knight) 及柯賽爾賽牛 (Courcelle-Seneuil) 等。彼等以爲企業爲真正之生產要素，其餘土地、勞力、與資本等生產要素實僅爲生產工具；前二者是活動的，後三者是靜止的；靜止的生產工具若無活動的生產要素爲之和合支配，則仍不能舉生產之實效。惟此活動的企業生產要素，其自身實含有許多危險性，以企業之能否獲利，多在未可知之數也。世間企業之蒙受損失者，亦所在多有。企業既有損失之風險，故利潤實不啻爲企業家冒險之報酬。耐氏以爲利潤

即起於此不可預測之變化 (Unforeseen change)。凡可以預測之變化，多早已變為生產成本之一部份矣。此不可預測之變化即為風險，故利潤即為冒險之報酬。

(二) 利息說 (Interest theory) 主張利潤起因於利息說者，有英國之經典學派與德國之沙夫爾等。彼等以為利潤即為資本之報酬。其說視利潤與利息為一物，不足取也。

(三) 工資說 (Wage theory) 主張利潤起因於工資說者，有法儒賽傑皮、德儒勞休 (Roscher) 與美儒譚文坡 (Davenport) 等。彼等以為利潤即為企業家之工資或其組織與管理勞力之報酬。此說視利潤與工資為一物，亦不足取。惟此說對於界限企業家 (Marginal entrepreneur) 所獲報酬或利潤之解釋，亦有其地位也。

(四) 生產力或服務說 (Productivity or service theory) 主張利潤起因於生產力或服務說者，有法籍克斯 (Flix) 費透 (Fetter) 及西句 (Seager) 等。彼等以為利潤為企業家有特殊本領或生產力之結果。企業家有超越凡庸之生產力，故對於社會之貢獻或服務亦特別大，而社會亦報之以較大的報酬。此較大之報酬，即為利潤。由此可知利潤為企業家自力所產生，非由工資或利息中刻扣也。

(五) 地租說 (Rent theory) 主張利潤近似地租說者，有英儒馬夏爾。彼以為利潤之起因與地租並無二致。地租之起因在於差異利益 (Differential advantage)，利潤之起因亦在於差異利益。企業猶如土地，界限企業家猶如界限土地，超界限企業家之有利潤，猶如超界限土地之有地租。超界限土地之有地租，蓋以其供給量稀少也；超界限企業家之有利潤，亦以此種人才供給量缺乏之故耳。

(六)社會變動說 (Dynamic theory) 主張利潤起因於社會變動說者，爲美儒克拉克。彼以爲經濟社會可分二種：其一爲靜態經濟社會 (Static economic society)，其二爲動態經濟社會 (Dynamic economic society)。在靜態經濟社會之下，無論人口數量、資本數額、生產方法、企業單位、與人羣慾望等等皆係靜止不變；在動態經濟社會之下則不然，無論人口數量、資本數額、生產方法、企業單位、以及人羣慾望等等皆係變動不居。在靜態經濟社會之下，競爭絕對自由，差異利益無由產生，故企業家除其自己管理勞務應得之薪水外，並無利潤可獲。在動態經濟社會之下，競爭必不能絕對自由，其最能適應新環境之企業家，即有絕大之差異利益可享，故即有極大之利潤可獲；其較能適應新環境之企業家，即有較大之差異利益可享，故即有較大之利潤可獲；其不能適應新環境之企業家，即無差異利益之可言，故即無利潤可獲，且不免虧損，爲時代變動所淘汰。克氏且以爲利潤爲暫時之現象，以一俟新變動成爲常軌，則競爭者多，最初之能適應新環境者，即不再有絕大差異利益之可言，故其利潤必下降而終至逐漸消滅。

(七)新運用說 (Theorie der neuen Disposition) 上述克氏利潤起於社會變動說之進一步，則爲德儒亞孟 (Alfred Amoun) 之利潤起於生產手段之新運用說。彼以爲「利潤發生之固有領域，爲動態經濟。爲求利潤發生，必須將生產手段在新方法之下運用；換言之，即須在成本能減少，價格能提高的方法之下運用。吾人若能如此運用生產手段，因生產手段之價格，尙未受新運用之影響而提高，故其結果，可產生一種價格剩餘，即積極的收益差額（消極的收益差額即爲虧損）。此價格剩餘，因係基於生產手段新運用而發生，故此價格剩餘乃歸屬

於企業家，構成所謂利潤。自然，此價格剩餘亦不能完全歸因於生產手段之新運用，即指導勞動（即管理勞務）亦爲此價格剩餘產生之助因。惟此指導勞動與生產手段之新運用，應嚴格區別，故此價格剩餘亦可分爲基因於指導勞動之價格剩餘與基因於生產手段之新運用的價格剩餘兩種。第一種價格剩餘，因實爲特殊勞動之報酬，故不過爲生產物成本之構成部份，故可視爲特殊價格；第二種價格剩餘，則因既非某種要素之報酬，又非生產物成本之構成部份，故爲一種純粹的殘餘（Residuum），構成真實意義之企業家利潤……第一種價格剩餘，因係一種固定報酬，故在任何經濟之下，皆可產生；第二種價格剩餘，則因係一種不定所得，故僅於生產手段作有利的新運用的情形之下，換言之，即在動態經濟之內，始能發生……利潤僅爲經濟發展之產物，而經濟發展，則不過爲生產手段新運用之結果；故生產手段若不被吾人加以新運用，則經濟發展必陷於停頓，而賴以發生之利潤，亦必歸於消滅。競爭即爲利潤歸於消滅之要因。設若某企業家由於生產手段之新運用，因而獲得多額之利潤時，此若無阻撓競爭之障礙存在，則其他企業家，必起而爭相效法，以最有利之方法，運用其原存或新增之生產手段，卒致生產物之供給，大量增加；生產物之供給既大量增加之後，則其必然結果，當爲生產手段價格之昂騰，與生產物價格之暴落，終致生產物價格爲成本法則所支配，利潤歸於消滅……惟此種情形，在事實上常基因於種種障礙，不易實現。此等障礙中之最主要者且最易發生者，厥爲各經濟主體之自出資本及其信用能力之不均等。吾人於作生產手段之新運用時，當然需要一定數量之資本，然此一定數量資本之能籌集與否，則全視吾人之自己資本與其信用能力而定。今各人所有之自己資本與其信用能力，既呈一種不均等之狀態，故能利用機會，以行生產手

段之新運用者，必限於一部份地位優越之企業家。因此，凡能獲得純粹之價格剩餘者，亦必限於此等地位優越之企業家。」（參閱劉黎放「亞孟之新運用利潤說」，二十六年五月十日新聞報時代商人欄。）

（八）榨取說（Exploitation theory）主張利潤起因於資本家或企業家之榨取勞工階級者，為德國之科學社會主義者，如羅特培脫斯（Rodbertus），馬克斯，恩吉爾斯（Engels）與拉沙爾（Lasalle）等。彼等以為利潤完全為勞工之勞力所產生，今全為資本家或企業家所剝奪，實為現社會最不公平之一種現象。此說曲解事實，立論偏跛，不足取也。

（九）獨占說（Monopoly theory）主張利潤起因於獨占者，為英儒道白毛立斯（Maurice Dobb）與儒尼林斯高脫（Scott Nearing）。彼等以為利潤之起因蓋完全與地租之起因一致，即由於企業家之稀少或其在社會上所處之獨占地位。由此可知此說與馬夏爾之利潤地租說初無二致，所不同者，僅在名詞耳。

綜上利潤起因九說，其中以地租說及獨占說為最足解釋利潤之真正起因，最能包含一切，最能符合事實。請詳其說。

子利潤不僅為企業家之管理工資。主張利潤起因於管理之勞務者，以為利潤即為企業家管理其事業之工資。誠然，利潤之最後解釋，將不脫管理工資說，惟吾人須知企業家管理工資之起因在於其管理能力（Managerial ability）在社會上之供給稀少及獨占地位，故其報酬率多屬高昂，不可與普通工資相提並論也。而且於管理能力之外，企業家又須有調度營業資金之能力，又須有圓滑的營業連絡（Business connections），又須有

冒險之魄力，世間此種人才稀少，故其獨占地位甚高，則其報酬率自必更高矣。

丑、利潤不僅爲冒險之報酬。企業家對於企業之所有權，有時僅爲普通股（Common watered stock）。普通股，原僅代表一企業將來可致利潤之資本值，企業家除於該業創辦時，曾投以若干計劃勞力外，多未有實際資本之投入。設若將來該業失敗，或無普通股紅利可分，則企業家所犧牲者，僅爲發起時計劃之勞力與其若干名譽耳，物質賠累之風險，固無足道也。

寅、利潤不僅爲社會變動之結果。克拉克教授謂利潤爲社會變動下暫時之現象，然按之事實，此說亦不無謬誤。何以知其然耶？吾人須知凡一企業初期之利潤，多以紅股（Stock dividend or bonus share）形態，變爲實際出資之股本，故此後紅股分獲之利息，實僅爲利潤再投資（Reinvestment）之利息，而非原初投資之利息。由此可知以後該企業雖或將以同業競爭之故，致其淨收入僅足付資本股息之用，而無力撥付紅利或利潤，然其中一部份股息實爲紅股利潤之化身，故利潤不但不致消滅，而且尚有永久存在之趨勢。

卯、企業家之類別。以企業家能力之大小分之，則有所謂小企業家（Minor undertakers）與大企業家（Major undertakers）之分。以企業家所從事之事業性質分之，則有所謂商業企業家（Commercial undertakers）、金融企業家（Financial undertakers）、與工業企業家（Industrial undertakers）之分。

辰、小企業家之利潤爲何不及大企業家。小企業家所獲之利潤多不及大企業家所獲者之大，此其理由蓋在小企業家之獨占利益不及大企業家獨占利益廣大之故。茲將大企業家所享受之特殊階級利益（Special

class advantages) 約略述之如下：

A 特殊論價利益(Special bargaining advantages)

(a) 時差低(Low time preference) 大企業家以長袖善舞，多財善賈，對於現在錢幣與未來錢幣之時差甚低，故對於其商品之賣出，並不急於成交，大有觀望風色之餘地，因之常能獲得高的售價，以增加其利潤。

(b) 營業成本低 吾人知大企業家之營業規模皆屬宏大，其所僱用之勞工，所租賃之土地，所借入之活動資本，及所購入之動力原料等，皆係大量的，故其每個單位對於大企業家之界限效用必較低；界限效用較低，則其售價亦必須較低；此種生產要素之售價既較低，則大企業家之營業成本亦隨之而低；營業成本低，而出品之售價不變，或反高漲，則利潤之增加也必矣。

(c) 消息靈 大企業設備完善，連絡周到，所用人材衆多，故凡關於賣買選擇機會之消息，多屬靈通，因之又常能在最有利之場合或處所，獲得高的售價或低的買價，以增加其利潤。

B 其他階級利益：

(a) 擁有大宗土地所有權 大企業家大致亦多屬地主階級，擁有大宗地權。土地為一種獨占財貨，故其價格常高，且時有自然漲價之利潤可獲。

(b) 其子弟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大 大企業之子弟以學費不成問題，受高等教育之機會較大，故其知識與技能得較為發達，因之其獲得利潤之機會與能力亦增大。

(c) 儲蓄不費力 大企業家以所得數額大，故其對於錢幣之界限效用甚低，對於儲蓄或資本之積聚甚不費力，對於新企業冒險之勇氣亦當然較儲蓄艱難者為大。設若利潤為冒險之報酬，則又何怪大企業家之常能獲得較大之利潤乎？

(d) 個人勞務之酬報較高 大企業家選擇服務處所之機會既多，而其對於自己勞務錢幣報酬之索價又高，故其個人之勞務報酬，如董事公費及經理薪給等，必較他人為可觀。設若利潤為企業家之管理工資，則又何怪大企業家之又常能獲得較大之利潤乎？

(e) 信用能力較大 大企業家以富有資產之故，故其信用能力甚大，人皆願以其儲蓄供彼利用。夫信用能增大資本之效率，吾人知之已審，故大企業家之較大信用能力，必能產生較大之資本，效率無疑；而較大之資本效率，必能產生較大之利潤。由此可知大企業家不特能利用其自己之大量資本以協助生產，獲得利潤，抑亦能利用他人之大量資本以擴大生產，增廣利潤。

三、利潤之決定 日儒津村秀松氏謂利潤之大小，須視（一）企業家之技能如何，（二）資本之大小如何，（三）獨占之有無如何，與（四）時運之向背如何而定。實則此四端無一而非獨占也。千載一時之機遇固為獨占，即大量資本又何嘗非獨占，即優越之企業技能或能力又何嘗非獨占。設若有四企業家於此，其資本數量同，獨占程度同，時運湊巧亦同，然其企業技能不同，則其所獲得之純利潤亦必不同。大致天才或超等企業家所獲得之純利潤為最大，優越或上等企業家所獲得之純利潤次之，普通或中等企業家所獲得之純利潤又次之，至次等或界限企業



戊己等前爲界限下企業家者，亦一躍而爲界限企業家矣。(二)設若市面不景氣，出品需要減少，其售價下落，則丁界限企業家以無管理工資可獲，惟有退爲僱員，而上圖超界限企業家內即變爲界限企業家矣。(三)設若市面不景氣加甚，出品需要再減，其售價再跌，則丙界限企業家以無管理工資可獲，亦惟有退爲僱員，而上圖超界限企業家乙即變爲界限企業家矣。(四)設若市面不景氣更甚，出品需要更減，其售價更跌，則乙界限企業家以無管理工資可獲，亦惟有退爲僱員，而上圖超界限企業家甲即變爲界限企業家矣。(五)設若市面景氣不變，出品之需要猶昔，然上圖丙等企業家之人數增加，致出品數量供給隨之增加，則出品之售價亦必隨之跌落，於是上圖丁等企業家將被淘汰，而丙等企業家亦將變爲界限企業家，同時甲乙二等超界限企業家之利潤亦將爲之減少。

由上所述，可知利潤決定之過程，與地租決定之過程，無甚差別：地租爲一種差異所得，利潤亦爲一種差異所得；地租爲一種獨占（即土地供給稀少的獨占）收入，利潤亦爲一種獨占（即企業家供給稀少的獨占）收入。

復次，設若有若干企業家，其經營之能力同，其資本之大小同，其時運之好惡亦同，則其利潤之大小將完全決定於其市場獨占勢力之大小。設若其市場獨占勢力亦同，而資本之大小不同，則其利潤之大小將完全決定於其資本之大小。設若其他情形皆相同，而僅有時運之好惡不同，則其利潤之有無大小將完全決定於其時運之好惡矣。善哉！日儒津村秀松氏之言曰：「時運者，不本於企業家……之意，思與行爲，而財之價值偶起變動之外界情事也。故可謂價值自然之收得與喪失。故時運不僅爲積極的，又有消極的。如因天災地變，而米價暴騰；因市街地指爲

博覽會地基，而土地家屋以至一切諸物，其價意外暴漲；因決定開戰之結果，而船舶石炭之需要驟增；前者之適例也。因嗜好之偶變，而販路忽絕；因鐵道之開通，而舊市之商業遽減；因平和克復之結果，而軍用品之需要驟無；後者之適例也。要之，時變無論何時皆有，而時運則爲私有財產制下特殊之產物。世既爲私有財產制度，則因時運，而有幸不幸之別，且其勢力隨分業交換之發達而愈大，今也投機事業無待論已，一切企業亦多受其支配。幸而投於時運也，凡庸之企業家可一舉而博鉅利；苟與時運相背也，即非凡之企業家亦不免一敗塗地之憂。而時運爲未能預知之物，故其所影響者爲更大。」（參閱馬譯國民經濟學原論，第七一二面。）

四、利潤與出品價格之關係 利潤決定出品價格乎？抑出品價格決定利潤乎？欲答此問題，吾人可參照本編第二章地租論第四節地租與農產物價格之關係一節。設若地租非純收入，而爲僅能作爲土地投資之利息，則農產物之價格有一部爲地租所構成，以此種地租爲生產成本之一項也；設若地租爲純收入或差異所得，則農產物價格決定純地租之大小，農產物價格愈高，則純地租之數額亦愈大。純地租與農產物價格之關係如此，純利潤與出品價格之關係亦如此。設若純利潤非純收入，而爲僅能作爲企業家管理勞務之工資，則出品之價格，有一部分爲利潤所構成，以此種利潤爲生產成本之一項也；設若利潤爲純收入或差異所得，則出品價格決定純利潤之大小，出品價格愈高，純利潤之數額亦愈大。

五、利潤應廢止乎 自從激烈派社會主義興起之後，其主張者對於利潤、地租與利息，即大肆攻擊，以爲三者皆應廢止。合理地租或工資化的地租與合理利息或工資化的利息之不應廢止，著者已在第二章地租論與利息

論內與以論列，茲再對合理利潤不應廢止之理由，略述於下。惟欲知利潤之合理與否，吾人必須於下列數點與以論列：

(一)第一須先區別毛利潤 (Gross profits) 與純利潤 (Net or pure profits) 毛利潤包括企業家自置地產之合理地租報酬，自出資本之合理利息報酬，與自己經營管理之合理工資報酬三者之內，其他項目如折舊金、呆賬準備金等自亦已除外。純利潤係指毛利潤減除上列三端企業家之應得合理報酬後之餘數而言。由此可知吾人即使欲主張廢止利潤亦僅能廢止純利潤，而萬不能廢止毛利潤，蓋毛利潤為生產成本之構成部份，設若企業家並毛利潤（即自置地產之合理地租，自出資本之合理利息，與自己經營管理之合理薪資）而亦不能獲得，則彼輩又何必從事於企業之經營耶？

(二)第二須區別純利潤內技能所得與獨占所得 (Personal gains) 大致係由企業之選擇與計劃得當，出品之精良適用，原料之博訪廉購，人事管理之能別出心裁，調度有方，推銷市場之能著人先鞭，研究有素等特殊才能與努力而來，吾人為鼓勵優秀企業家之踴躍事業起見，故對其純由技能得來之純利潤，必須與以同情而擁護之。至純利潤內之市場獨占勢力所得 (Monopoly gains) 多為不義之財，非設法廢止不可。

(三)第三須區別純利潤之為競爭利潤 (Competitive profits) 抑為獨占利潤 (Monopoly profits) 大致競爭純利潤係企業家以自己超人之努力得來，與上段技能所得相類似，故不應廢止。至於獨占純利潤，則大多

爲不勞而獲之物，故應廢止。

(四) 第四須區別純利潤之爲實際的抑爲名義的。所謂實際的純利潤 (Real pure profits) 卽係指物價指數不變時 (或貨幣購買力不變時) 之純利潤而言。所謂名義的純利潤 (Nominal pure profits) 卽係指物價指數上漲時 (或貨幣購買力下跌時) 之純利潤而言。卽如歐戰時交戰國物價飛漲，各企業之利潤額與利潤率亦隨之而飛漲是也。當時學者多名此種利潤爲戰時利潤 (War profits) 或超過利潤 (Excess profits)，而政府亦從而稅之。由此分析，可知吾人如欲廢止純利潤，亦僅應廢止實際的純利潤，而不應廢止名義的純利潤，蓋名義的純利潤，多爲虛利潤，而實際的純利潤始爲實利潤也。設吾人欲進一步，並名義的純利潤亦欲廢止之，則似亦僅應廢止名義的純利潤超過物價指數上漲比例 (或貨幣購買力下跌比例) 之部份，而非名義的純利潤之全部也。

(五) 第五須區別純利潤內之又有過去損失墊補金及將來損失準備金。時運順時，企業家固有純利潤可獲；時運逆時，企業家亦須負擔純損失。設若純利潤應廢止，則純損失亦應廢止；設若純利潤應歸公，則純損失亦應歸公；設若私人企業純損失不便由國家負擔，則含有過去純損失墊補金及將來純損失準備金之目前企業純利潤，是否應全部歸公或廢止乎？吾知立論中正之士，必不以全部廢止爲然也。

六、利潤率之將來。利潤不能廢止與不應廢止之理由，已如上述，茲請進一步論列利潤率之將來。吾人已知利潤發生之真正原因在於各種獨占；市場獨占之爲獨占固矣；資本之雄厚，亦爲獨占；時運之順逆，亦爲獨占；卽企

業家才技之超羣，亦爲獨占。設若國家能多方節制私人資本並製造國家資本，則上列四種獨占除第四種企業家之才技超羣外，皆有逐漸減少之可能。獨占之程度減輕，自由競爭之程度增厚，則利潤率自亦必有下降之可能。至下降之最低限度，據上文分析，其必爲與界限企業家之管理工資率相埒無疑。設若利潤率並與界限企業家之管理工資率亦不能相埒，則企業家必將絕跡於世矣。

將來利潤率必不致在界限企業家之管理工資率之下，固矣；然德儒亞孟却以爲超界限企業家管理工資之利潤有永久存在之傾向，其言曰：「利潤爲由不定的總價值量所產生之殘餘量，故其高度常無一定，其變動亦無一定之規準與限界。……過去許多學者皆認利潤具有平均傾向，但若利潤果有平均傾向，則利潤即非先有一定高度以爲此平均傾向之前提不可。因平均傾向必須有一定之平均點，而此平均點則又不能定在零點以下故也。今利潤既無一定之高低可言，故利潤平均傾向，當然不能存在。利潤完全是獨立發生，並孤立存在，與其他從前發生或同時存在之利潤，皆無若何同高或同低之關係。……至利潤隨經濟之發達而遞減之主張，亦與平均利潤說同屬錯誤。因利潤既無一定高度，故亦無遞減之情形可言；且利潤爲動態經濟社會之產物，在經濟社會並未靜止。換言之，即在經濟發展繼續進行之過程中，利潤自無消滅之理也。」著者以爲在自由競爭之私產制度經濟組織之下，亞氏超界限企業家管理工資之利潤不滅之說，大致可以成立也。（參閱劉黎放：「亞孟之新運用利潤說」，二十六年五月十日新聞報時代商人欄。）

## 第六章 租稅論

一、租稅之意義 著者在本書生產論第七章，已闡明國家爲生產要素之一之理，無俟贅述。國家既爲生產要素之一，故一如土地生產要素之應得地租報酬，勞力生產要素之應得工資報酬，資本生產要素之應得利息報酬，企業生產要素之應得利潤報酬，國家生產要素亦宜有其應得的一種報酬。此國家生產要素之應得報酬非他，即租稅 (Tax, Impôt, Die Steuer) 是也。至租稅之詳細界說，可述之如下：

租稅爲國家生產要素之應得報酬。國家爲欲保護其人民之生命、財產、榮譽、自由、與快樂之追求起見而有種種支出，故人民對於此種保護，應有種種相對捐輸，以維持國家日常政務之進行。惟國家對於人民之保護，多係無形的、普遍的、且不易測度的，故人民之相等捐輸，亦多係強迫性質，而非自動給付。

二、租稅之起因 在上述租稅之界說中，吾人可知租稅之起因即在國家之保護人民，人民爲酬報國家之保護起見，故對之而有租稅之給付。惟國家之代表爲政府，政府之代表又爲官吏或公務員，故國家保護人民，即係政府保護人民，政府保護人民，亦即係官吏或公務員之保護人民。官吏或公務員保護人民，既費勞力，又需財貨，人民對之，自須與其他生產要素如土地、勞力、資本、企業等一視同仁，酬以租稅，俾官吏得勞有所獲，公務員不致朽腹從公，而其所耗費之財貨，亦得有所取償與補充。由此可知租稅之起因實至簡單：設若國家政務不需經費，則人民自無納稅之義務；設若公務員不需生活費，以資維持生計，則人民自更無納稅之義務。泰西經濟學者對於租稅根據，

有主張享益說 (Benefit theory of taxation) 者，即係就租稅之起因而言耳。

三、租稅之決定 租稅之起因或其所應納之理由，已如上述，茲可進而論列稅額之如何決定。關於稅額決定之說，有主張累退率 (Regressive rate) 者，有主張比例率 (Proportional rate) 者，亦有主張累進率 (Progressive rate) 者。主張累退稅率者之理論根據為享益說，僅適用於關稅、鹽稅、統稅等間接消費稅；例如鹽稅每市斤為法幣一角，每人年吃食鹽十五斤，則須納鹽稅一元五角，故其稅率對年有所得一百元者為百分之一·五。對年有所得一千元者為千分之一·五，對年有所得一萬元者為萬分之一·五，其為累退與不公平，可想而知。然國家對間接消費稅率之累退與不公，實亦無善法以補救之也。主張比例稅率者之理論根據亦為享益說，例如某甲有財產一萬元，須納財產稅一百元（即百分之一），則某乙有財產五萬元，須納財產稅五百元，某丙有財產十萬元，須納財產稅一千元。何以知其然耶？蓋財產受國家保護之程度係一律的，財產，所有人所享受之保護利益係比例的，故其所納稅額亦應與其產值成同一比率。主張累進稅率者之理論根據可分四端。其一即享益說：主此說者，以為所得與財產愈多者，其生命與自由亦愈可寶貴，需要國家保護之心理亦愈切，故其所得稅與財產稅率亦應愈高，俾與其心理上享益程度相吻合。其二即能力說 (Faculty or ability theory)：主此說者，以為所得與財產愈多者，其所得與財產每個單位之界限效用亦愈低，其納稅能力亦愈大，故所得稅與財產稅率亦應愈高。其三即補償說或政府補過說 (Compensatory theory)：主此說者，以為國家政務舉措，雖其原意固在福利全民，不偏不黨，然其結果往往損此益彼，產生偏袒之事實，例如採行保護關稅政策，國家原意固在統籌籌算，發展全民經

濟，然其結果往往有因之而大受損失者，消費者是也，亦有因之而大獲利益者，被保護商品之製造商是也；國家乃課獲大利益者以累進的所得稅與財產稅，聊之補過，並以平其立法上及行政上所造成之不平。其四即均富說或社會主義說 (Distributionist or socialistic theory) 主此說者，以為社會上貧富懸殊之狀態，實與吾人公道或倫理觀念不能相容；今欲從事補救，其唯用和平方法，向富有者課取累進的所得稅與財產稅，使其富有之程度稍殺，同時即以此種稅收用之於對貧民多有利益之社會事業，使貧民之貧困程度亦得因之稍減。此四說，各有其獨到之處，未可偏廢也。

四、租稅以外之公共收入 租稅為近世各國之最大宗公共收入 (Public revenue) 此外如上古時代之大宗官產 (Public domain) 收入與中古時代之大宗規費 (Fees) 收入，現在仍有一部份之勢力；至官業 (Public enterprise) 收入則除社會主義國家如蘇俄外，可謂尚在幼稚時期；至特別課賦 (Special assessment) 或不動產改良稅 (Betterment tax) 收入，則係多為地方政府之收入。吾人為何對於官產與官業須給付代價乎？蓋國家或政府有財貨或勞務售與吾人，一如私人有財貨或勞務售與吾人也。由此可知代價或價格 (Price) 即係人民對於國家或政府售出財貨或勞務之一種自動給付，人民所享受之利益為有形的，且係可測度的。吾人為何對於國家或政府大半為全民公眾利益，然同時亦為私人個別利益所執行的政務如商標註冊，船舶登記，及商品檢驗等，須給付規費乎？蓋國家或政府雖為公眾利益設立此種機關，然人民之欲利用之者，各有其有形的與可測度的利益可享也。惟規費之給付係強制的，非如價格之給付係自動者，此其差異耳。吾人對於地方政府之開闢

馬路等改良不動產行政，爲何須給付特別課賦乎？蓋馬路開闢之後，交通便利，路旁土地之價值必將自然增加也。由此可知特別課賦爲地主對於地方政府有改善其不動產價值之行爲時，所給付之一種強制酬報；地主所享受之利益，亦爲有形的，且可測度的。

五、租稅之種類 租稅分類之標準甚多。就廣義言之，則凡上列規費與特別課賦，亦係租稅之各別形態。就狹義言之，則規費與特別課賦不能作爲租稅。茲就各種標準，類別租稅如下：

- (一)以政府等級爲標準，則租稅可分爲國家稅與地方稅兩大類，而地方稅尙可再分爲省稅、縣稅與市稅。
- (二)以租稅源泉爲標準，則租稅可分爲地租稅、薪資稅、利息稅與利潤稅四種。
- (三)以經濟行爲過程爲標準，則租稅可分爲出產稅、交易稅、消費稅與所有稅四種。
- (四)以租稅客體之法律性質爲標準，則租稅可分爲自然人稅、法人稅、財產稅、營業稅與行爲稅或移轉稅五種。

(五)以稅率爲標準，則租稅可分爲比例稅 (Proportional taxes) 與等級稅或非比例稅 (Graduated or Disproportional taxes) 兩大類，而等級稅又可分累進稅 (Progressive taxes)、累退稅 (Regressive taxes) 及先累進後比例稅 (Degressive taxes) 三種。

(六)以稅率決定先後爲標準，則租稅可分爲課賦稅 (Assessment taxes) 即稅率先由立法機關議定之稅。與配賦稅 (Apportionment taxes) 即立法機關僅議定總稅額，而不議定稅率之稅。兩種。

(七)以租稅負擔的歸宿爲標準，則租稅可分爲得能轉嫁之間接稅與不能轉嫁之直接稅兩種。

(八)以稅收用途爲標準，則租稅可分爲供一般經費之普通稅與供指定經費之特別稅兩種。

(九)以課稅依據爲標準，則租稅可分爲依據於享益說之享益稅與依據於能力說之能力稅兩大類：凡規費、特別課賦、營業稅、及間接消費稅等，屬於前者，爲享益稅；凡各種所得稅，各種財產稅如土地稅與遺產稅等，與直接消費稅如房租與筵席捐等，屬於後者，爲能力稅。

六、租稅之體系 關於租稅體系之學說有二：其一爲主張單一稅制 (Single tax system) 者，其二爲主張複合稅制 (Multiple tax system) 者。主張單一稅制者間，又有(一)主張單一所得稅者，(二)主張單一消費稅者，(三)主張單一土地稅者，(四)主張單一土地增值稅者，與(五)主張單一資本稅者之別。任何單一稅，其利益僅爲簡單，而其弊害則有稅收不敷、不普遍、不公平、與缺乏適應性四端。故歷來學者提倡該制雖時有其人，然實際政治家從未與以認真之考慮也。

單一稅制既不通行，則複合稅制尙矣。複合稅制其學理上無多爭論，其惟一值得推討之點，即在其內容如何組織？據日儒小川鄉太郎之意見，複合稅制可分下列三大系統：

(一) 收得稅系統：

(甲) 所得稅，

(乙) 補充稅：

子、收益稅，（地租稅、家屋稅、營業稅、利益稅等。）

丑、個別所得稅，

寅、一般財產稅，

卯、個別財產稅，（地價稅、家屋稅、營業資本稅、貸借資本稅等。）

（二）流通稅系統：

（甲）財產流通稅，（行爲稅、規費或手數、取引或交易稅等。）

（乙）價格流通稅，（登錄稅、文書稅、印花稅等。）

（三）消費稅系統：

（甲）直接消費稅，

（乙）間接消費稅：

子、國境消費稅，（即關稅。）

丑、內地消費稅，（即產銷稅。）

小川氏此種複合稅制之組織固可稱滿意，然著者以爲依此組織，規費固有其地位矣，惟特別課賦仍屬無處安插，故不無缺漏。著者愚見，以爲依照上列第九租稅分類標準，將一切租稅，連規費與特別課賦在內，分爲享益稅與能力稅兩大系統，庶幾可以補救小川氏分類法之缺漏。茲述著者對於複合稅制組織內容之意見如下，非敢謂

其必不謬也。

(一) 享益稅系統：

(甲) 規費類捐稅：

子、各種手續費，(註冊費、執照費、檢查費、檢驗費。)

丑、契稅或財產移轉稅及驗契稅，

寅、登錄稅，

卯、交易憑證及人事憑證印花稅等。

(乙) 特別課賦或築路征費或不動產改良稅。

(丙) 間接消費稅類：

子、關稅或國境消費稅。

丑、內國消費稅，(如捲煙稅、麥粉稅、棉紗稅、火柴稅、水泥稅、蠶煙稅、火酒稅、啤酒洋酒稅、及汽水稅等九種貨物出廠統稅；鹽稅及礦稅等二種貨物出產稅；菸酒稅及錫箔稅等二種貨物取締稅；與目前猶未裁撤之沿岸貿易轉口稅性質之國內貨物通過稅等是。)

(丁) 營業稅類：

子、交通稅，(如碼頭捐、船捐、船鈔、車捐、攤捐、公路使用捐等等。)

丑、廣告稅

寅、牌照稅

卯、銷售稅

辰、牙捐牙稅

巳、當舖當稅

午、屠宰稅

未、總營業稅

申、交易所稅

酉、紙幣發行稅

(二) 能力稅系統

(甲) 所得稅類

子、個人所得稅

丑、公司所得稅 (包括銀行收益稅)

寅、意外利得稅 (如超過利潤稅 *Excess profit tax* 與戰時利潤稅 *War profit tax* 等)

(乙) 財產稅類

子、遺產稅（包括死稅或總遺產稅與相續稅或分遺產稅。）

丑、土地稅或地價稅，

寅、建築物稅或家屋稅，

卯、不動產自然漲價稅，

辰、資本稅，

（丙）直接消費稅類：

子、使用物稅，（如犬稅、獵稅、汽車稅及其他奢侈品使用稅等。）

丑、使用人稅，（如僕役稅、馬夫稅、婢妾稅等。）

寅、享樂稅，（如娛樂稅、賭博稅、及筵席捐等。）

七、享益稅與能力稅之區別（一）享益稅付納之理由在乎國家為生產要素之一，故凡為國民，日常皆享受其保護之利益，因之，人人皆須在原則上依其享益程度之高低，而比例的決定其應納稅額之多寡，故曰享益稅。故享益稅主普遍。規費類捐稅及不動產改良稅額之多寡與國家保護或納稅者享益程度之高低成正比例，此為自明之理，毋須贅述。至間接消費稅及營業稅額之多寡與國家保護或納稅者享益之高低成正比例一層，似不易明瞭。惟吾人若反問一下：「凡國民之能安居樂業，生活愉快，營業發達，消費提高者，是否在原則上，應假定其為受國家無形保護之賜，因之應比例的令其多納享益稅，以負擔公共經費之一部乎？」則此問題自亦可迎刃而解矣。

(二)能力稅付納之根本理由自亦在國家爲生產要素之一，惟其附加理由則爲擔稅能力大者應於已付納比例的享益稅——尤其是間接消費稅中之關鹽統三稅——之外，再付納累進的附加稅，故曰能力稅。故能力稅主公平。

八、租稅之原則 國家或其代表之各級政府爲何須向人民課稅乎？此其理由，已如上述，蓋一則因國家所僱用之公務員應有一種分配應得，二則因國家於維持治安，保護人民之秋，須有種種費用負擔也。由此可知租稅之第一原則爲足用：設若租稅收入不足以維持公務員之生活及支付其他治安及國防上之必要費用，則何貴有此租稅？在足用原則之下，又有二小原則，即其一、稅收須確實可靠，其二、稅收須有伸縮性。

租稅之第二原則爲保育。所謂保育者，即課稅之結果，須不妨礙國民經濟之發展是也。保育原則又可分三端言之：其一、幼稚產業，必須保護；其二、國內固有產業，必須維護；其三、生計必需品、原料品、發明品與文化品等，必須免稅或輕稅。

租稅之第三原則爲公平。所謂公平者，即租稅之征收，第一、其範圍須普及一般，不宜有不正当之逃稅與免稅，第二、其稅率須累進，使能力大者（即所得與財產大者）對於國家經費多所負擔，而能力小者（即所得與財產小者）少所負擔是也。

租稅之第四原則爲效率。所謂效率者，即租稅征收須費用少而收效宏是也。效率原則又可分三端言之：第一、即凡稅額之計算（從量抑從價），稅源或稅基之解釋等，應確定不易，使征收員無上下其手，魚肉鄉民或其他納

稅義務人之機會；第二，即凡納稅之方法、時間、與空間或場所等，皆應便於納稅義務人；第三，即凡租稅征收之各種費用須擇節省儉；不可浪費，俾人民所納租稅得多多注入國庫，作為正用，不致中途消耗多額。

九、租稅及其他公共收入之用途 租稅及其他公共收入之用途，為課稅及籌款之真正目標。茲列公共經費之分類於下：

(一) 一般行政費 包括元首費（君主、總統、或國民政府經費）、立法費（議會、立法院、或黨部經費）、行政費（包括各院、部、局、處、署、委員會等機關之經費）、考試費及監察費。

(二) 保護費 包括國防費、省防費及警察費等。

(三) 司法感化費 包括法院費、監獄費與感化院費等。

(四) 教育慈善費 包括教育費（高等教育費、普通教育費與社會教育費）與慈善費（消極社會救濟費與積極社會救濟費）等。

(五) 衛生娛樂費 包括醫院費、公園費、清潔費、體育費等。

(六) 產業促進費 包括國有營業費、各種工業補助費與農業獎勵費等。

(七) 公債費 包括內債費及外債費。

據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及二十六年之預算，其歲出門之分類如下，與上述之分類又有不同也。

第十七款	第二預備費	五、七二、三六〇	四、七五一、八八九	
第十六款	出 國有營業資本支 債務費	九六、三三七、七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預算籌救災準備金
第十五款	債務費	二三九、〇三七、九〇八	三二四、六九三、七五四	二十六年預算爲第十四款
第十四款	撫卹費	五、六六四、七〇四	六、六七八、四九七	二十六年預算爲第十三款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一〇五、八一六、〇〇〇	三一〇、一五〇、七六	二十六年預算爲第十二款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五三、一〇〇、二二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預算籌建設事業專款基金爲第十五款
第十一款	蒙藏費	二、三二〇、七六六	二、五〇〇、三六二	
第十款	交通費	四、八三五、七三四	五、〇五六、五九五	
第九款	實業費	四、二二六、四四七	三、〇七二、三二二	
第八款	司法費	三、二四〇、八九八	四、三一五、八四九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四四、三三九、九六二	四二、九三四、三六八	
第六款	財務費	六四、五一五、五六六	六九、二三二、〇九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九、六九〇、二三四	九、四三五、八一六	
第四款	內務費	八、八三六、五二〇	六、一八九、九三二	
第三款	軍務費	三三二、〇一九、二〇〇	三九二、四九九、九五二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五、五三五、一三〇	一七、九六二、五四六	
第一款	業務費	五、四一九、〇八〇元	七、三一、四四〇元	二十五年之預算二十六年度預算

國民政府爲應付上述十七款歲出起見，其公布之歲入門，計分十五六款，如下：

合計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七八	
第一 款	關稅	二十五年 度預算	二十六 年度 預算	備 考
第二 款	鹽稅	三一七、九七三、五一四元	三六九、二六七、五二二元	
第三 款	菸酒稅	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	二二八、六二五、五五三	
第四 款	印花稅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	二一、〇四六、六四二	
第五 款	統稅	一、三一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第六 款	礦稅	一三二、七九六、一七一	一七五、六一七、六五〇	
第七 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三、六三一、八六二	四、七五一、六三八	僅交易所稅
第八 款	所得稅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第九 款	銀行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 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預算爲第十款
第十一 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五、七九一、七六七	四、一四三、九一三	二十六年預算爲第十一款
第十二 款	國有行政收入	二一、二〇一、五三一	二四、一三四、三〇七	二十六年預算爲第十二款
第十三 款	國有營業盈餘	一〇、九〇一、二三二	一三、八四七、〇九四	二十六年預算爲第十三款
第十四 款	協款收入	四一、三九七、五八三	一六、〇七三、七八七	二十六年預算爲第十四款
		三、一九八、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四〇	二十六年預算爲第十五款

第十五款	其他收入	二二八、三四二、二二四	九九、三九一、三三二	二十六年預算爲第十六款
第十六款	遺產稅	——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預算爲第九款
合計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七八	

十、公共經費之原則 租稅及其他公共收入既爲公共經費而籌劃，則公共經費之原則，自亦必須連帶一述：

(一)公共經費之政治原則 公共經費之政治原則有四：其一即爲凡性質上非人民私人之力所能舉辦之事如軍備、外交、警察、與司法等，應由國家出費經營之；其二即爲凡性質上非人民私人所應舉辦之事如道路、郵政、幣制、及度量衡等，應由國家出費經營之；其三即爲凡性質上非人民私人所願舉辦之事如學術研究機關、教育文化事業、與各種社會保險如簡易壽險及失業保險等，應由國家出費經營之；其四即爲公共經費必須先有立法機關之核准，方得動用。

(二)公共經費之財政原則 公共經費之財政原則有三：其一即爲勵行節約政策，以至少費用獲得至大效果；其二即爲勵行公開政策，將公家財政事實凡可以公開者無不公開之，以啓國人之共信；其三即爲微益微虧政策，蓋國家宜藏富於民，固毋需乎自身有多量積蓄以未雨綢繆也。

(三)公共經費之經濟原則 公共經費之經濟原則有三：其一即爲公共經費須多多用於生產之途，以培養稅源，切忌不生產及反生產之支出；其二即爲公共經費總額須與國富或國民總收入成相當比例，除戰時外，其比例必不可太高，致人民不勝租稅之負擔；其三即爲公共經費支銷地點須求其多在國內，少在國外，以如此則取之

於民者仍多遺之於民，租稅負擔雖重，人民覺尚可支持也。欲公共經費多多支銷在國內，其最要條件，即為國家與公務員所消耗者須多為國貨。

(四)公共經費之社會原則 公共經費之社會原則有二：其一、即為公共經費支銷時之受益者，須求其普遍，不可偏於某一特殊階級，設若必須偏於某一特殊階級，則此特殊階級，必須為特殊貧困階級，而非特殊富有階級；其二、即為公共經費之國內支銷區域，必須求其分散普及，不可偏於某一特殊地方，設若必須偏於某一特殊地方，則此特殊地方必須為特殊貧瘠之地方，而非特殊富庶之地方。

十一、公共經費之監督 吾人如欲達上述公共經費之四大原則或十二小原則之目的，則公共經費之監督尙矣。執行公共經費之事前監督者，為預算編製機關，我國目前此種機關為直轄國府之主計處。執行公共經費之事後監督者，為審計與決算機關，我國目前此種機關為直轄於監察院之審計部。主計處分三局：其一為歲計局，其二為會計局，其三為統計局。審計部分三廳與各處：第一廳掌事前審計，第二廳掌事後審計，第三廳掌稽察事務，審計處則分設於各省市及特殊國營企業機關，以資監督地方及國營企業之財政，俾全國財政皆能納入正軌。

十二、公家收支不適合時之補救辦法 設若國家或其所屬各級政府之租稅及公共產業等收入，不足以資應付政務支出，是為收支不適合或收入不敷支出，其補救辦法，不外（一）出售公共產業，（二）發行不兌換紙幣，（三）增加舊稅稅率或添辦新稅，及（四）舉行短期借款或發行長期公債四端。出售公共產業一法，近世已不通行，蓋不特收入無幾，抑亦有背時代潮流也。發行不兌換紙幣一法，足以擾亂一國金融，召致惡性通貨膨脹，故

亦不宜採用，增加舊稅稅率或添辦新稅一法，亦屬遠水不救近火，不能緩燃眉之急，故最後一法，即舉行短期借款或發行長期公債尚矣。然舉債既須付利，又須還本，故日後究非從事增加舊稅與添設新稅不辦。由此可知澈底言之，所謂公債收入者，實不啻爲將來租稅之預提收入 (Anticipatory revenue)，一如吾人私生活中之有預支薪資也。惟吾人預支薪資不須付息，而國家預提租稅須付利息，此其區別耳。然若輓近四川省政府之預征田賦，每年之賦管等於若干年，是亦不須付息也。聞四川田賦正額特輕，故其所謂預征者，實加稅之別名耳，非真正之預提也。

十三、財政學 本書爲經濟學概論，故對於上述之租稅論，公共產業收入論，公共經費論，預決算論，及公債論或收支適合論，不能多所論列；詳論此五端者則有財政學 (Public Finance, Science des finances, Finanzwissenschaft) 在。至財政學之內容與定義，可述之如下：

財政學爲一種社會科學，其研究範圍爲國家及其領土內任何地方政府或政治團體收支上之原理及政策；舉凡公共經費之支配，租稅及其他公共收入之籌劃，公債之募集與償還，以及預決算之編製、執行、與監督等事實與理論，皆包括在內。

至財政學與其他科學——尤其是社會科學——之關係，及其研究之方法，此處亦可連帶一述，俾有志深造者或有若干線索可循也。

財政學之與其他社會科學最有密切關係者當推經濟學與政治學，尤其是經濟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財政學教授吾師賽力格孟 (Soligman) 博士謂「財政學爲介於政治學與經濟學間之一種獨立社會科學。」旨哉

此言。

財政學既爲經濟學之一部，則二者關係之密切，自屬顯然，毋俟贅述。就二學之發達史言之，則財政學實爲經濟學之父親，而經濟學不啻財政學之兒子。何以知其然耶？蓋經濟學鼻祖斯密亞丹之傑作原富論實脫胎於其早年在格拉斯哥大學授「司法、警察、兵備、及稅收」(Lectures on Justice, Police, Revenue and Arms)一學程之講稿。

再就其學理關係言之，則研究財政學者尤必須先行研究經濟學原理。例如(一)財政學上之歲出論，必須合乎經濟學上消費論之原則，(二)財政學上之稅制論，必須合乎經濟學上生產論與分配論之原則，(三)財政學上之租稅轉嫁與歸宿論，必須根據經濟學上交易論或價格論之原則，(四)財政學上之公債論，必須合乎經濟學上金融信用論之原則。

財政學既又爲政治學之一部，則二者關係之密切，亦屬顯然。研究財政者，(一)若欲明瞭國家與地方間之財政關係，即不得不先研究憲法及行政法，(二)若欲論斷公共經費之當否，即不得不以政治學上及國家學上結論爲根據，(三)若欲達到公共經費之原始目的，即不得不借重於會計法規之嚴厲執行，(四)若欲完備財務行政組織，即不得不密切注意政治組織與時代精神。

至財政學與歷史學之關係，則爲間接的，即係由政治學之關係而生，蓋「歷史爲政治學之根，而政治學爲歷史之果」也。

研究財政學者，既須特別注意經濟學與政治學，並涉及歷史學；此外又須研究與財政學有相當關係之社會學、法律學、及社會倫理學等社會科學。

除上述社會科學之外，研究財政學者對於論理科學如名學、統計學、及會計學等，亦不可不涉獵，以便在研究方法上獲得助力。

至研究財政學之方法，與研究經濟學初無二致。吾人在本書緒論第四節已知研究科學之方法，不外兩種：其一即演繹法，亦曰外籀法，即由一般原則進而論斷個別事實之一種科學方法；其二即歸納法，亦曰內籀法，即由個別事實進而尋求一般原則之一種科學方法。二者推論方向，雖似南轅北轍，實則互相爲用，互爲因果，相得益彰也。演繹法必須先之以歸納法，而歸納法亦必須殿之以演繹法。演繹法爲科學方法之最後目標，然若不經過嚴密歸納，則必流爲杜撰、武斷、不切近事實。歸納法爲原則未求出前之必經辦法，設若其目的不在尋求結論，以便將來可以轉變爲演繹法，則其弊必至支離滅裂，勞而無功。惟世人天性，好逸避勞，往往不先下一翻歸納苦功，即逕乞靈於演繹法。故近今學者一提及科學方法，即無不異口同聲，揄揚歸納法，而無視演繹法。

吾人對於財政學之研究法，亦自應大聲疾呼，提倡歸納法；歸納而得可靠之結論矣，再行演繹，自亦比較可靠。歸納法又可分爲（一）實驗法，（二）統計法，及（三）歷史比較法三種。自然科學大致多用實驗法，少用統計法及歷史比較法。社會科學大致多用統計法及歷史比較法，少用實驗法。財政學既爲社會科學，自不宜採用實驗法，而應多方採用統計法及歷史比較法。

惟研究財政學，無論用統計法或歷史比較法，其入手門徑，必不外（一）書本研究，與（二）實地研究兩途。統計法須有事實作根據，歷史比較法亦須有事實作根據。事實如何獲得乎？在過去則可求之於古籍與考古或發掘；在現在則可求之於時人著述，報章雜誌，政府檔案，及實際從事於財務行政者，尤其是從事於計政及稅政者。

財政事實既明，則可進而研究財政理論，於是研究財政學者即不得不涉獵其他有關之社會科學焉。僅就財政理論之本身言之，則研究財政學者，必須於本國歷來固有之財政理論之外，進而研討先進各國學者之古今財政理論。設若此外國學者之財政名著，國內尙少譯本，則相當之外國語程度，即為研究財政學者不可缺少之工具矣。

十四、租稅之將來 世間有若干財政學者以為上古時代之公共收入以官產地租為大宗，中古時代之公共收入以規費為大宗，近世國家之公共收入以租稅為大宗，將來國家之公共收入將以官業價格及盈餘為大宗，換言之，即將來之國家將皆採行社會主義，集產主義，或國家資本主義。此種預言，著者以為無甚實現之可能。姑不論人類之私產制度根深蒂固，不易毀滅，因之由私產制度而發生之租稅制度亦不易廢止，即以實行共產主義已歷有年所之蘇俄而言，其公共收入，一如資本主義之國家，仍以租稅收入為大宗。觀下列一九三四年之蘇俄歲入預算，即可證上述若干財政學者預言之不足恃矣。（參閱 L. E. Hubbard: *Soviet Money and Finance*, p. 113.）

間接稅收	三六、二八三萬盧布
直接稅收	三、〇三二
國營企業盈餘	四、四五八
公債收入	四、三二五
其他雜收入	七八一
合計	四八、八七九

十五、租稅在五種分配應得中之地位 設若世間各國皆採行純粹社會主義或真正共產主義，則國家成爲唯一大地主，大資本家，及大企業家，故除工資爲人民之分配應得外，其他分配應得如地租、利息、及利潤三者俱歸國家所有，而租稅之爲物自必根本消滅，蓋私產既絕，國家又何從而征課租稅耶？抑亦無征課租稅之必要矣。或謂人民之工資仍有付納所得稅之可能，此亦爲理想之談，蓋國家何不從提高其公營事業出品之售價下手，或逕從減低公務員（在真正共產主義國家，人民皆爲公務員）之薪資下手耶？設若私產制度終不易根本消滅，則租稅亦必永久存在。茲繪圖以明租稅在五種分配應得中之地位如下（參閱 S. H. Patterson and K. W. H.

Scholz: *Economic Problems of Modern Life*, 3rd ed., p. 578.)



## 第七章 財富及所得分配之不均

一、財富及所得分配不均之事實 狹義分配論已如上所述，吾人今可進而論列廣義分配論。各國財富及所得分配不均之事實，觸目皆是：即如鉅富資產連城，中富次之，小康又次之，清寒又次之，貧寒與貧苦家徒四壁，赤貧則鶉衣百結，無米可炊，無家可歸，此財富分配不均之現象也。又如鉅富每年所得自數十萬元至數百千萬元不等，中富每年所得自萬元至數萬元不等，小康每年所得自數千元至萬元不等，清寒與貧苦每年所得自數十元至數百元不等，赤貧則直無所得之可言，全恃他人之救濟以爲生，此所得分配不均之現象也。

上述財富及所得分配不均現象，係僅就吾人一般觀感言之耳。若再就統計數字言之，則

(一)各國財富分配不均之現象，尤爲顯著。例如據美國統計家金氏 (W. I. King) 在一九二七年調查，美國財富分配不均狀態，有如下述：(參閱 S. H. Patterson and K. W. H. Scholz: *Economic Problems of Modern Life*, 3rd ed., p. 673 與 W. I. King: *Wealth Distribution in Continental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June, 1927.)

估全國人口百分之二之富有階級(即每人有財產在五萬元美金以上者)其所有財產總額爲全國財富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估全國人口百分之三十三之中產階級(即每人有財產在三千五百元美金與五萬元美金之間者)其所

有財產總額為全國財富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五。

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六十五之貧苦階級（即每人財產不滿三千五百元美金者），其所有財產總額僅佔全國財富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美國財富分配不均之現象如是，即其他產業發達之國家，除蘇俄外，亦無不如是。

（二）各國所得分配不均之現象，亦屬顯然。例如歐戰前英國國民所得，其五成即為百分之十二人口所享受，其餘百分之八十八人口之所得亦僅為五成；或其佔全人口百分之三之鉅富階級所享受之所得為總所得三分之一，而其餘百分之九十七之中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及無產階級所享受之所得為總所得三分之二。又如一九二八年美國國民所得分配之不均狀態，亦不亞於英國，列表於下，以資左證：（參閱 S. H. Paterson and K. W. H.

Scholz: Economic Problems of Modern Life, 3rd ed., p. )

一九二八年美國國民所得分配不均狀況表

所得	總數	所得總數	所	人數百分比	數	人	額	得	所
在 一〇〇〇〇美元以下者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〇·三	不及	二·七	一一一、一二三	元美	不及	不及	不及
自 一〇〇〇	一、五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	不及	二二·五	九一八、四四七	元美	不及	不及	不及
自 二、〇〇〇	二、〇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	不及	二〇·六	八三七、七八一	元美	不及	不及	不及
自 三、〇〇〇	四、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	不及	二九·三	一、一九二、六一三	元美	不及	不及	不及
自 五、〇〇〇	四、二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	不及	一五·四	六二八、七六六	元美	不及	不及	不及

自一〇〇,〇〇〇	不及	二五,〇〇〇	二七〇,八八九	六·七	四,〇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
自二五,〇〇〇	不及	五〇,〇〇〇	六八,〇四八	一·七	二,三二六,〇〇〇〇〇	九二
自五〇,〇〇〇	不及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七	〇·七	一,八五八,〇〇〇〇〇	七·四
自一〇〇,〇〇〇	不及	一五〇,〇〇〇	七,〇四九	〇·二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自一五〇,〇〇〇	不及	三〇〇,〇〇〇	五,六七八	〇·一	一,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四·六
自三〇〇,〇〇〇	不及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六	〇·〇四	六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
自五〇〇,〇〇〇	不及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三	〇·〇二	六七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
在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者		五一	五一	〇·〇一	一,一〇九,〇〇〇〇〇	四·四
合		計	四、〇七〇、八五一	一〇〇〇〇	二五、二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財富分配不均與所得分配不均之相互關係 財富何由而生乎？其最初必須起自剩餘所得也。由此可知所得分配之不均足以產生或加劇財富分配不均之現象，而財富分配之不均，又足以產生或加劇所得分配不均之現象；二者互為因果，其相關程度甚密。大致人羣文化愈進展，則勞力之報酬率愈增，資本之報酬率愈低，地租之報酬率愈利息化，而企業之報酬亦愈工資化，故所得分配不均程度必有較財富分配不均程度為淺之趨勢。例如就上節美國情形言之，一九二七年百分之二富有階級之財富額佔全國財富總額百分之四十，可謂不均之極；一九二八年百分之三·四七富有階級之所得額佔全國所得總額百分之三四·三，雖分配仍甚不均，然其程度卻已減輕多多矣。

三、財富分配不均之原因 國內各階級各個人間財富分配不均之原因甚多，然大致可分為四端：其一即為各個人各階級間之所得有大小，所得愈大者，則財富之積聚愈易，所得愈小者，則財富之積聚亦愈難；其二即為各個人間之消費習慣有儉奢，消費節儉者，則所得雖小，亦能有所積蓄，消費奢侈者，則所得雖大，亦多不能有所積蓄；其三即為私產制度之存在，設若世無此制，則各人間所得雖有大小，其財富分配不均之現象必不致發生，以其不能延期消費，積為私產私財也；其四即為遺產制度之存在，設若社會僅許各人生前有私產，而不許其死後有私產，即不准有遺產制度之存在，則財富分配雖暫時有不均之現象，然終必同歸於平耳。

四、所得分配不均之原因 一國內各階級各個人間所得分配不均之原因亦甚多，然大致可分為六端：其一即為各人勤惰與其生產力有大小，勤而生產力大者，則所得大，勤而生產力小或惰而生產力大者，則所得小，惰而生產力小者，則所得更小；其二即為私產之有無大小，設若各人勤惰與其生產力無甚軒輊，然其資產有大小，則資產愈大者，其所得亦愈大，資產愈小者，其所得亦愈小；（據美儒費雷兌 David Friday 所調查，美國人民每年所得在三四千金元之間者，其勤勞收入與財產收入各半；每年所得達一萬金元者，則勤勞收入僅佔四分之一，而財產收入即進佔四分之三；每年所得在十萬與數十萬金元之間者，則勤勞收入之百分比即降為十四，而財產收入之百分比即漲至八十六；至每年所得在一百萬金元以上者，則其勤勞收入之百分比僅為四，而財產收入之百分比竟漲至九十六。）（註一）其三即為各人儲蓄投資安全程度之不同，不貪暴利，惟求投資之安全者，則本利有着，

（註一）據一九二二年美國內國稅局局長 (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 of the United States) 對於美國國民所得之報告 (Statistics of Income) 中，勤勞所得與財產所得在總所得中之百分比有如下表：

每 年 所 得 額	勤勞所得所佔之百分比	財產所得所佔之百分比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金元	八二・〇六	一七・九四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	七八・一八	二一・八二
三、〇〇〇——五、〇〇〇	五九・七一	四〇・二九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四一・三四	五八・六六
一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	三〇・一六	六九・八四
一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四	八四・九六
五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	五・五四	九四・四六
二〇〇、〇〇〇及以上	一・二二	九八・七八

故其所得穩定而常大，貪圖厚利，投機冒險者，則往往本息兩空，故其所得不定而常小；其四即為各人時運有順逆，機緣有巧拙，時運順或機緣巧者，則其所得常大，時運逆或機緣拙者，則其所得常小；其五即為各人出品銷售市場之能否獨占，設能獨占，則其利潤高而所得大，設不能獨占，則其利潤低而所得小；其六即為各人財產自然漲價之有無大小，財產自然漲價有而大者，則其收入必增，故其所得亦大，財產自然漲價無或小者，則其收入必微，故其所得亦小。

五、獨占為財富及所得分配不均之總原因 在上述財富分配所以不均之四因中，除第二因各人消費習慣有儉奢外，其餘三因幾皆富有獨占之色彩：私產制度固為一種獨占制度；遺產制度之獨占色彩更為濃厚；即所得

之大小亦多半起因於獨占勢力之有無大小，尤其是私產及遺產之有無大小。故曰獨占爲財富分配不均之總原因。

在上述所得分配所以不均之六因中，亦均富有獨占色彩。茲分析其獨占性質如次：

(一)個人勤勉與其生產力過人爲一種獨占現象。勤而生產力大者，則所得亦大，然勤勉美德與其超人之生產力又何自生耶？大致勤勉者之所以能養成此種習慣，不外二因：其一爲其自己之意志 (Will power or ambition)，意志堅強者必多勤奮，反之，意志薄弱者必多怠惰；其二爲其家訓好、友朋善，自少有良好環境，故於不知不覺中即養成勤勉習慣。惟世間意志堅強，家訓好與友朋善之人比較不多，故此二因係獨占現象，故個人之勤勉習慣亦係一種獨占。

復次，凡生產力大者之所以能有大生產力，亦不外二因：其一即爲其自身先天受之父母及上代如特殊之智慧與體力之天才；其二即爲其自身後天之訓練、教育及努力。先天之天才不常有，固爲獨占；即後天之訓練、教育與努力，亦須先有堅強之意志，與家學淵源，良友協助，或家財助成而後可，故亦爲獨占。由此可知個人生產力之所以有大小，即由其獨占利益有大小。

(二)資產之富有爲一種獨占現象。財富愈集中，則資產愈爲少數人所操縱，即此少數人之資本獨占力愈大，故愈能待善價而沽，其所得亦往往能超越尋常人數千百千萬倍，雖其天才或努力並未超越常人。

(三)投資之安全爲一種獨占現象。投資安全則所得大，投資不安全則所得小，固矣，然投資安全與否之始

因，究又何在耶？此則大致又可分爲三端言之：其一卽爲投資者對於投資學識之有無，投資學識有，則投資多安全，故所得大，投資學識無，則投資多不安全，故所得小；其二卽爲投資者對於各種產業組織之過去、現在、及將來，有否詳細調查，深知底細，有則投資多安全，故所得大，無則投資多危險，故所得小；其三卽爲投資者貪得暴利心或發橫財心之有無，有則投資多危險，故所得小，反以貧，無則投資多安全，故所得大，轉可致富。然此三因，又幾具有多少獨占色彩；不特投資學識與各種產業組織之調查，多爲富有資產者之專利品，非一般民衆所能望其項背，故前二因爲獨占；卽貪得暴利心之有無，亦與投資者已有之資產數額有密切關係，大致已富有資產者，對於錢幣之界限效用甚低，故多無貪得暴利，從事投機之動機，因之其投資多安全，至貧寒者之心理則不然，彼等對於錢幣之界限效用甚高，故多富貪得暴利，從事投機之動機，因之其投資多危險。由此可知貪心之消滅，爲富有資產者之獨占現象。

(四) 時運順調或機緣湊巧亦爲一種獨占現象。大致所謂時運或機緣者，多爲社會勞力與社會變動所產生，非真有無中生有之時運或機緣也。惟世間有部份人，富有冒險精神，故能風雲際會，時來運來，凡社會勞力與社會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悉爲其囊括獨占，人人成爲富有。由此可知時運順調或機緣湊巧，雖非主動的獨占，亦至少爲被動的獨占。

(五) 出品銷售市場之獨占尤爲一種獨占現象。上述四種獨占現象，第一種爲個人獨占 (Personal monopolies)，第二、三、四種學者多不稱爲獨占。至出品銷售市場之獨占，則各國學者無不目爲真正之獨占。此狹義出

品銷售市場之獨占，又可分為三大種：其一即為法律獨占 (Legal monopoly)，如私人之版權 (Copyrights)、專利 (Patents)、商標 (Trade marks) 等及公家之造幣、郵遞、食鹽公賣、烟草公賣、菸酒公賣、火柴公賣、樟腦公賣等；是其二即為自然獨占 (Natural monopoly)，如一切有自然獨占性質之公用事業 (Public utilities) 如自來水廠、自來水廠、電燈廠、電話局、電報局、電車公司、鐵路公司等；是其三即為資本獨占 (Capitalistic monopoly)，如大企業以雄厚之資本吸收競爭的小企業，打成一片，統制產銷，以圖銷售市場之獨占是。世有所謂托辣斯 (Trust) 操縱公司 (Holding company)、卡台爾 (Cartel)、康朋 (Combine)、辛狄卡 (Syndicate) 者，皆資本獨占企業之別名耳。

(六) 財產自然漲價亦為一種獨占現象。財產之自然漲價可分兩種：其一為動產之自然漲價，大致起因於物價指數之漸增或貨幣購買力之漸減；其二為不動產或房地產之自然漲價，大致起因於其供給及地位之獨占。私產——尤其是集中之私產——原為一種獨佔現象，故私有動產及不動產之自然漲價，亦為一種獨占現象——尤其是土地之自然漲價為一種獨占現象。吾人若進一步以研究之，則財產之自然漲價，其原因可分下列四端，亦均多少帶有獨占色彩也。

(甲) 財產自然漲價之由於時運者。如饑饉時之米價激增與戰爭時之百貨價格昂騰等，使屯米多者及存貨多者無不因之利市百倍，由此起家，蓋皆時運使之然也。此輩屯米及存貨者，得操縱其貨物之供給以資漁利，故為獨占現象。

(乙)財產自然漲價之由於自然獨占者 如城市土地——尤其是新興城市中之土地——之自然漲價，即係由於該項土地之自然獨占，蓋土地之供給不增，而其需要則方興未艾也。由此可知新興城市中土地之得享受獨占價格，而其地主亦得成爲獨占者，初非偶然。

(丙)財產自然漲價之由於一般物價之上漲者 即如民十六七年之交，我國內地農田無不漲價，其起因即在當時農產穀物之漲價，而農產穀物之漲價，其起因又在當時國內百物皆漲價，致農產穀物成本昂貴，故不得不漲；同一理由，吾人更可知當時鄉村土地之漲價，亦係虛漲，而非實漲也。

(丁)財產自然漲價之由於生產力之增加者 即如某種企業，採用新生產方法之後，其生產力大增，不特其出品之每單位售價減低，而且其總利潤數額亦得藉以增加，因之該企業之資本值亦得以提高擴大。此種財產自然漲價，其利益廣敷，不特生產者獲利，即消費者亦得益非淺。惟此種財產自然漲價，其根本原因爲科學發明及其利用，而科學新發明又多爲專利品，故財產自然漲價之由於生產力增加者，即亦帶有獨占色彩也。

六、獨占之分類 獨占既爲財富及所得分配不均之總原因，則獨占論在分配論內所佔地位之重要可想而知。茲分析獨占之種類如下：

(一)西句氏的獨占分類（參閱氏著經濟學原理，第三版，第二一四面。）

(甲)個人獨占：如（一）古董獨占，（二）天才獨占，（三）學術獨占，（四）祕傳獨占等是。

(乙) 法律獨占：

子、公家法律獨占：如造幣廠、郵政局、鐵路國有、食鹽公賣、菸草公賣等是。

丑、私人法律獨占：如專利、版權、商標及其他特許權等是。

(丙) 地位自然獨占：如土地之獨占與天然富源之獨占等是。

(丁) 組織自然獨占：如公用事業等是。

(戊) 資本獨占：如各種富有獨占性質之大企業，如托辣斯、操縱公司、卡台爾、康朋及辛狄卡等是。

(己) 勞工獨占：如熟練工人之組織工會以限制學徒數額及其他有關於其同行來源是。

(二) 伊利氏獨占分類：(參閱氏著經濟學入門，第四版，第二四六面。)

(甲) 社會獨占(即獨占力為社會或外界所賦與之獨占。)

子、公益獨占 (General welfare monopolies)：

A. 專利，

B. 版權，

C. 商標，

D. 公衆消費獨占 (Public consumption monopolies) 其目的在監督或限制某種商品或勞務。

E. 財政獨占 (Fiscal monopolies) 其目的在增加國家收入。

丑、私益獨占 (Special privilege monopolies)

A. 國家特惠獨占 (Those monopolies based on public favoritism), 如因保護關稅之採行, 得以獨占國內市場之各種企業是。

B. 私人特惠獨占 (Those monopolies based on private favoritism), 如因水陸運貨之特別減低, 得以獨占國內外市場之各種企業是。

(乙) 自然獨占 (即獨占力爲企業自身力量所引致之獨占)

子、自然獨占起於原料供給之有限量者 (Those monopolies arising from limitation of supply of raw material), 如土地及天然富源之獨占是。

丑、自然獨占起於企業自身固有之特質者 (Those monopolies arising from peculia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business itself), 如一切大規模交通、運輸及其他公用事業之必須獨占者是。

寅、自然獨占起於祕密者 (Those monopolies arising from secrecy), 如特種藥品製造方法, 以藥房保守祕密, 因之得以獨占其銷售市場是。

上述西、伊二氏之獨占分類, 其範圍似嫌狹窄, 不足適應本章之上述分析。茲不揣謏陋, 特述廣義之獨占分類如下:

(甲) 公家獨占:

子、社會或公益獨占 如造幣國營、及民生必需品平價公賣等是。

丑、自然獨占 如土地、森林、礦產、水利之國有、及公用企業之國營、省營、縣營、或市營等是。

寅、財政獨占 如菸酒公賣、食鹽公賣、生鐵公賣、火柴公賣等以財政收入爲目的之國營企業是。

(乙)私人獨占：

子、主動獨占 (Active monopoly) 卽獨占力係由私人自身力量所引致之各種獨占：

A. 個人獨占 如(一)勤勉習慣之獨占、(二)稀世美術品之獨占、(三)天才或能力之獨占、(四)學術、學識、與教育機會之獨占、以及(五)祕密製造方法之獨占等是。

B. 資本獨占 如托辣斯、操縱公司、卡台爾、康朋、及辛狄卡等大企業組織、獨占國內外銷售市場是。(資本獨占卽爲私產集中之獨占。)

C. 團集獨占 如(一)企業家之團集獨占、組織產業聯合會以抗拒勞工之無理要求是、(二)勞工界之團集獨占、組織嚴密之工會以對抗僱主、並提高其勞動待遇是。

丑、被動獨占 (Passive monopoly) 卽獨占力非由私人自身力量所引致之各種獨占：

A. 時運獨占或機緣獨占 時運或機緣、幾全爲社會勞力或社會變遷所產生、私人能獨占其利、不過是適逢其會、不勞而獲耳。然社會全體固勞而不獲也。

B. 法律獨占 (卽獨占力爲國家法律所賦與之私人獨占)

也。

- a. 專利權,
- b. 版權,
- c. 商標,
- d. 特許權 包括私營公用企業在內,詳下文D.c.
- C. 特惠獨占 (即獨占力為公家特惠或私人特惠所賦與之私人獨占)
  - a. 公家特惠獨占 如保護關稅施行之後,某種民營貨物得以獨占國內之銷售市場是。
  - b. 私人特惠獨占 如民營水陸運輸機關對於某民營公司所出產之某種貨物,特別減輕其運費,致該公司之出品得以獨占國內外之銷售市場是。
- D. 自然獨占 (即獨占力為產業自然性質所賦與之私人獨占)
  - a. 私有土地之獨占 土地之供給有限,而且其地位特殊,故土地或為獨占物。
  - b. 私有天然富源之獨占 如非洲之金剛石礦,美國之無煙煤礦,中國南方數省之錫鐵等皆是也。
  - c. 私營公用企業之獨占 如私營自來水廠、自來水廠、電氣廠、電話局、電報局、電車公司、及鐵路公司等皆是也。

## 第八章 平均財富及所得分配之方法

一、平均財富及所得分配之意義 平均財富及所得分配之意義有二：其一即為狹義的，即主張絕對的平均，國內人民間之財富與所得，悉屬一律，毫無軒輊，真正共產主義社會之分配現象即係如此；其二為廣義的，即主張相對的平均，國內人民間之財富與所得，雖仍屬不等，然不致懸殊過甚，小貧小富允其存在，大貧大富設法消滅，均產主義或民生主義社會之分配現象即係如此。前一說為共產主義者或激烈社會主義者所主張，以其究屬理想之談，不易實現，不足取法。後一說為均產主義者，民生主義者，或溫和社會主義者所主張，以其理論平正，方法和協，易於實現，故本書取焉。

二、平均財富及所得分配之方法 平均財富及所得分配之意義既明，乃可進而論列平均財富及所得分配之方法焉。上章既詳述財富及所得分配不均之總原因在私人獨占，則本章論列平均財富及所得分配之方法，自須針對其所以不均之病根或總原因而發。故平均財富及所得分配之方法論，實不啻為私人獨占取締及取消論也。以下請略述各派主義對於私人獨占取締及取消之意見與方法。

三、共產主義者取消私人獨占之方法 此處之所謂共產主義，係指積極的或鬪爭的共產主義 (Militant communism) 而言，非指消極的或自由的共產主義 (Voluntary communism) 而言。鬪爭的共產主義之一個實例即為尚未實行新經濟政策前之蘇俄 (Soviet Russia)。茲述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至一九二一年數年間之

蘇俄經濟制度大要於下，以資印證：

(一)當時蘇俄當局以爲私產爲萬惡之母，故將一切私產——無論爲生產的私產或消費的私產——悉行取消，舉凡一切資本與土地等生產工具皆歸國有。由此可知蘇俄將資本主義下之私人財產獨占權，土地獨占權，財產自然漲價獨占權，與教育修養獨占權等一律與以消滅。

(二)國家爲一切產業之唯一所有者與經營者，故亦爲一切生產物之唯一分配者。由此可知在真正共產主義社會之內，人們之經濟活動，僅有消費與生產之二部門，其他分配與交換部門悉行取消矣。

(三)凡國內身心健全之人，皆須勞動工作，以事生產，不勞不作不生產者，亦不得衣食住等消費物，而且一切勞作皆爲國家而執行，國家爲唯一之僱主，而人民則悉爲被僱者。

(四)一切勞力之報酬或工資悉屬一律，不分高低多少，而且工資之付給係以實物 (Rations of goods) 或勞動券 (Labor cards or tickets) 代錢幣，勞動券持有人可持券向公共食堂就食，公共旅寓就寢，公共分配機關或倉庫取貨，以資應用。由此可知在真正共產主義社會之下，錢幣之爲物必被取消，以人民固無所用之也。

四、集產主義者或國家社會主義者取消私人獨占之方法 集產主義 (Collectivism) 或國家社會主義 (State socialism) 爲鬭爭的或真正的共產主義演進之初步。蘇俄自上述鬭爭的共產主義試驗失敗之後，乃於一九二二年起採行新經濟政策 (New economic policy)，於一九二八年起實施五年計劃，即係國家社會主義之一個實例。蓋蘇俄革命領袖列寧 (N. Lenin) 以爲欲實行真正共產主義必須先以武力共產主義消滅資本

主義，確立無產階級專政之基礎，再以國家社會主義從事建設，以爲真正共產主義之前驅也。茲將一九二二年以來之蘇俄經濟制度述其大要於下，以爲例證：

(一)消費財富如個人所得及儲蓄概爲私產，生產財富及資本概歸公有。

(二)大規模事業概歸國營，小規模事業如刷鞋、洗衣及修理鐘錶等得以私營，惟經營者須單獨從事，不得僱僱他人，從事剝削。

(三)私營事業出品之售價，須受國家之嚴格監督，蓋國家爲一切商品之公賣者。

(四)恢復錢幣制度，並以金爲本位，以利國際貿易之進行。

(五)土地國有，並厲行集團農場制，以資增加農產，農人於繳納田租於國家外，對於剩餘穀物，准其自由出售。

(六)工資爲個人所得之大宗泉源，院老殘及嬰幼外，人人皆須勞作。「不勞作者，無飯吃」，成爲蘇俄普遍口號。其工資等差，大致粗工每月所得爲八十盧布，精工每月所得爲三百盧布，工程師每月所得爲二千盧布。惟報酬多者，僅能多消費，多享受，而不得從事投資，逐漸轉變爲資本家。惟自二次五年計劃實施以來，國家在在需款，故已以重利誘人民之儲蓄及購買建設公債矣。

五、工團主義者取消私人獨占之方法 工團主義者 (Syndicalism) 爲法國式之激烈社會主義者，彼等不信任國家或政府之果能爲工人造福，故主張各工業之工人團體直接行動，武力佔有該業財產，自動經營，以資取消私人企業家之獨占。彼等所常用的手段爲總同盟罷工、暴動、搗毀工廠機器或其他財產等強暴行動。彼等目擊

其領袖之一入政界，參加內閣，即行變節，異常痛心，故對於用選舉方法以實行社會革命，已表示絕望，因之發生以暴力達到目的之思想。

六、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取消私人獨占之方法 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 或行會社會主義爲英國另一派學者所主張之較溫和的社會主義。彼等以爲集產主義者給國家以太大之權力，易致暴虐無道，而工團主義者之不要國家或政府，又易陷於無政府之混亂狀態，故主張取二者之長，而去其短：(一)保存固有之區域國家 (Territorial state) 以維護消費民衆之利益，其立法機關爲國會或巴力門 (Parliament)，其立法事務限於教育、司法、國防、治安、與外交等；(二)創設基爾特會議 (Guild Congress) 或行會會議 (先由各業工人組織地方行會，再由地方行會選舉代表，組織各業全國行會；復由各業全國行會選舉代表，組織全國行會或基爾特會議) 以維護勞作生產民衆之利益，其處理之事務爲國內各業間之如何合作。由此，吾人可知基爾特社會主義之主張，亦欲以生產工具歸爲國有，惟國家並不自身直接經營，而係委託各種行會或工團代行管理而已。此種辦法，適係介乎國家社會主義與工團主義之間。至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主張國內有二個議會並立，即保存固有之政治議會與創設新生之經濟議會，以便有所抵衡 (Check and balance)，尤爲該主義之特色。

七、對於上述四種社會主義者取消私人獨占方法之批評 (一)私產制幾爲一切私人獨占之總原因，故上述四種社會主義，皆主張根本取消私產制，以斬絕私人獨占之泉源及財富與所得分配不均之總因。著者所欲批評者，非私產制應否根本消滅之問題——自純粹理想立場言之，私產制自應根本取消，共產制自應澈底實行

——乃為私產制能否根本消滅之問題。著者愚見，以為永久的徹底的共產主義似根本違反人類之天性，而有限制的私產主義或有限制的社會主義似根本較符合人類之天性。人類之天性為何？即一面求自由，一面又求平等是也。惟其求自由，故私產佔有慾甚為發達，以為無私產，即不足以言自由也；惟其求平等，故又欲限制他人私產之較富者，以不加限制，即不足以言平等也。由此可知設若人類求自由之佔有慾不消滅，則由此而生之私產制，恐終亦不易根本推翻。上述四種社會主義者——尤其是共產主義者——豈欲使之根本推翻，而代之以「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共產制，何其離事實相去之遠耶？

或謂一九二五——三〇年間蘇俄國家與合作社工業出品價值突增，而私人工業出品價值突減，其比例如下：

一九二五——三〇年蘇俄國家合作社及私人工業出品價值比較表（百分數）

國家工業	一九二五——二六	一九二六——二七	一九二七——二八	一九二八——二九	一九二九——三〇
合作社工業	六四·五	六六·三	六八·九	七〇·七	九二·二
私人工業	八·四	八·五	一一·七	一四·一	一五·三
合計	二七·一	二五·二	一九·四	一五·二	一一·八
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上表係根據 *Enkla Turns* 著 *蘇俄的生產制度* *Russia's Production System*）

豈非私產制已根本推翻耶？誠然！誠然！惟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第八屆蘇維埃非常大會不又通過新憲法，其中規定人民有消費財貨之私產權耶？該憲法第十條不又規定「公民工作收入及儲蓄，其住宅內及附屬家庭經濟，其家用傢具，器皿，個人使用和娛樂用品等等個人所有財產，以及公民個人財產繼承權，均經法律保護」乎！由此可知澈底的共產主義究爲人性所不許，尤其是人類在大經濟單位生活下所不許。蓋人類愛患餘生，知澈底的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雖能與以經濟平等，然無政治自由，而澈底的資本主義或私產主義，雖能與以政治自由，然無經濟平等；故二者皆非解決社會問題之康莊大道。孫中山先生在日，蒿目時艱，憂心如搗，乃創三民主義，以救衆生，民權主義所以與吾人以相對的政治自由，民生主義所以與吾人以相對的經濟平等，而民族主義所以與吾人政治自由與經濟平等之相當保障，蓋煞費苦心，折衷至當之一種調和辦法，中庸之道也。

(二)私產取消之後，共產主義者與集產主義將一切生產要素盡歸國家所有與支配。著者所欲批評者，非國家應否爲大地主、大資本主、與大企業家之問題，乃爲國家能否長爲大地主、大資本主、與大企業家而於人民永久有利之問題。吾人知國家之代表爲政府，而政府之代表又爲官吏；設若政府永久能廉潔幹練，而大小官吏——尤其是居高位之官吏——永久能清慎勤公，則共產主義或集產主義之必有良好成果，毫無疑義；然設若此種政府與官吏不能永存，能十日曝之而不足，一日寒之而有餘，人民何由長享共產主義或集產主義之利益乎？或謂蘇俄近十年來，當局執行第一、二次五年計劃，頭頭是道，產業日振，國勢日盛，非表示集產主義國家官吏之克盡其職耶？誠然！誠然！惟近年蘇俄官吏之舞弊案件，報章不又時有披露乎？可知著者此處所提出之問題，乃爲不受時間與空

間限制之永久問題，吾人不應以國已共產或集產而忽略之也。

(三)真正共產主義國家對於一切勞作，一律給以平等待遇與報酬，此本為理想平等之極則。著者所欲批評者，非人類應否領受平等工資之問題，乃人類願否一律領受平等工資之問題。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質稟有優劣，用力有勤惰，功能有大小，成效有遲速，若其所得一律從同，非第無以示激揚，促進化而已，按之情理，亦似平而實不平，且悖經濟界之天則，其勢又萬不能以持久。」善哉！蘇俄當局近已自知其理論之誤謬，而自動的改正矣。已由「各盡所能，各取所需」(From each according to his ability,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needs)之原則易為「各盡所能，各取所產」(From each according to his ability, to each according to the work performed)之信條矣。

(四)私產制既完全推翻，則與之有密切關係之自由競爭制(System of free competition)亦勢必根本消滅。著者所欲批評者，非自由競爭之應否根本消滅之問題，乃自由競爭根本消滅後究與人類有何良好影響之問題。著者愚見，以為人類若無相當競爭心，則一切事物恐不易進步；過分與不當競爭固為浪費，在所必禁，然若毫無競爭，則又未免矯枉過正，亦為浪費。或謂蘇俄當局近年正設法使各廠工人作團體之競爭，可知其並未取消競爭也。誠然！蘇俄當局善於補過，此其所以有目前社會主義國家建設之良好成績耳。

(五)徹底的共產主義者想把錢幣之為物根本取消，而代之以實物或勞動券給付；試問取消人類數千年來之經濟文化結晶品，係進化之舉動乎？抑退化之舉動乎？錢幣之優點及其將永久存在之理由，著者擬在下編交易

論第五章內闡述，此處不贅。澈底的共產主義者不明此理，致有此違反人情，開行倒車之不科學的主張，實屬錯誤之至。蘇俄廢除錢幣之後，不及三年，國內騷然，終又被迫而恢復原狀，真所謂「既有今日，何必當初」耳。

八、均產主義者取消及減輕私人獨占之方法 均產主義頗與中國歷來賢哲所提倡之均富主義相類似，惟均富主義似太與「不患寡，而患不均」之思想相聯，故其精神為消極的，而均產主義則「既患寡，又患不均」，故其精神為積極的。孫中山先生所倡導之三民主義內之民生主義，雖有時亦謂「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然揆其真意，實不啻謂：「民生主義，就是很溫和的社會主義，牠的將來最後目標是在乎人類進化到極點時之自由的共產主義或孔子在禮運編上所理想的大同主義。」由此可知民生主義目前所主張的，實亦僅為均產主義。至將來之共產主義或大同主義，此則就純粹學理言之，誰亦贊成，惟千萬年後，人類能否達此聖境，吾人無從懸揣，故可置之不論。著者愚見，以為此種聖境，究為可望而不可即，恐一千萬年之後，尚不易達到，蓋人類之近視的自利心根本不欲達此境界也。以下請述均產主義者切實易行的取消及減輕私人獨占之方法。

(一) 取消或減輕主動的私人獨占之方法：

(甲) 取消或減輕個人之獨占：

子設法使民衆勤奮起來，則非常勤勉者之獨占力自相對的降低矣。(按勤勉為一種美德，故國家不應摧殘極少數人民之非常勤勉，而應鼓勵大多數人民皆勤勉起來。)

丑、國家應設立美術院以收羅個人之稀世美術品，公之於世。

寅、國家應提倡高等教育以增加天才或非才能者之人數，使其獨占力相對的降低。

卯、國家應普及教育使全體人民皆有受教育機會，則從前個人對於學術、學識與教育之獨占，自可取消；設若仍有智愚之分，不平等事實依然存在，則國家應進而注意優生學或人種改良問題矣。

辰、關於個人祕傳方法之獨占，國家應設立專利法以保護發明人或其子孫，俾此類個人獨占可以逐漸減少。此外如版權及商標獨占之應受法律保護與限制，其理由同。

(乙)取消或減輕私人資產之獨占：

子、平均地權：其方法爲

A. 耕者要私有其田：其方法爲

a. 限制遙領地主之土地所有權；

b. 限制大戶之土地所有權；

c. 增加不自耕田主之田賦稅率，使其自願出讓地權於自耕農或佃農；

d. 減輕田租，使田主自願出讓地權於佃農；

e. 廣設農民銀行，及土地銀行，低利貸佃農以錢幣俾有方向地主購買耕田；

f. 設立懲罰惰農辦法，俾均田政策能永久維持，不致日久弊生，耕者又喪失其田；

g. 禁止在耕田中築墓，以防止耕田之減少。

h. 開墾邊荒，以安插內地過剩農人。

i. 相當限制人口之過度增加，以防止土地不敷分配之危險。（關於此點，世界各國應仿限制軍備會議辦法來開限制人口會議，庶幾國際和平得真實的永久維持下去。）

B. 課地價稅或收買土地：前者對報價公平或超過時價者行之，後者對報價太低或不及時價者行之。

C. 課累進的土地增值或自然漲價稅，其同時有自然跌價之土地者，得酌與相當之抵消。

丑、節制私人資本：其方法爲

A. 課累進的財產稅，尤其是遺產稅，蓋遺產制爲財富分配不均最大原因之一，設能完全廢止，固屬甚善，然爲遷就人類愛子之心與防止富翁之晚年浪費起見，故亦僅能課以累進的總遺產稅或相續稅。

B. 課累進的個人所得稅與公司或商號所得稅，以減輕所得分配之不均程度。

C. 課奢侈稅或直接消費稅，以減低富有者之所得盈餘。

D. 提倡各種合作事業如消費合作、信用合作、生產合作、住宅合作與販賣合作等，以減輕營業資本之獨占勢

力。

E. 防止或限制私人託辣斯等壟斷企業或資本獨占企業之出現。

F. 保護勞工的合理利益以抵抗不良企業家之剝奪行爲，並規定最低限度之工資及各種社會保險（衰老

保險、疾病保險、損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法；鼓勵勞工儲蓄，使無產者漸成爲有產者，俾獨占私產權之勢力得相對的減輕。

G. 取締一切可以使民衆墮落或傾家蕩產之營業，以防止此種不正當營業者之不當利得，並防免無產階級之產生或增加。

H. 製造國貨資本以清慎幹練之公務員去經營人民私人所不能，不願或不應經營之事業。

(二) 取消或減輕被動的私人獨占之方法：

(甲) 取消或減輕時運之獨占：其方法爲

子、根本消滅時運之產生，如維持國內外和平，不使有戰時暴發戶之產生，禁止人民賭博，不使人民有意外之利得等是。

丑、減輕時運利益之獨占，使社會勞力之結果至少有一部分仍還諸社會，其方法爲：

A. 抽取意外利得說，如獎券中獎稅是；

B. 抽取累進的戰時利潤稅；

C. 抽取累進的過分利潤稅；

(乙) 取消或減輕法律之獨占：其方法爲

子、限制專利權有效期間，如美國規定爲十七年是。

丑、限制版權有效期間，如英美之規定爲四十二年是實、廢止或限制特許權之發給。

(丙)取消或減輕特惠獨占其方法爲

子、取消公家特惠，或令受特惠的企業繳納營業稅，以資補償民衆之損失。

丑、取消私人的特惠辦法，不許運輸機關對於顧客有差別待遇。

(丁)取消或減輕自然獨占其方法爲

子、平均地權（其方法已詳前。）

丑、限制私人探礦權，山林川澤之利歸公。

寅、一切自然獨占之公用企業皆歸公營，惟官吏必須清廉能幹，否則必無好結果，不如私營之爲愈也。

由此可知均產主義者取消或減輕私人獨占之方法是十分積極的，是深合乎人類一面求自由，一面求平等之心理的，故爲一種能永久維持於不墮之比較公平的經濟組織。

九、均產主義下之人民所得 設若吾人能切實施行上述取消或減輕私人獨占之各種方法，則著者以爲人民之各種所得皆有工資化之傾向：土地有地租，然其報酬僅爲土地投資之合理利息，亦卽爲地主過去勞力之合理工資；資本有利息，然其報酬亦僅爲資本主過去勞力之合理工資；企業有利潤，然其報酬亦僅爲企業家之合理薪金；官吏有租稅，然其報酬亦僅爲公務員合理之薪俸。總之，均產主義果真達到目的，則勞力爲個人所得之唯一

泉源，而各種所得皆有工資化之傾向，惟工資額必有增高之趨勢，使人人有比較的舒服日子過，人人有比較的合理的消費標準享受耳。

本編重要參考書

馬陵甫譯津村秀松著：國民經濟學原論第五編分配論第二編第八章。

李權時著：財政學原理。

王建祖著：基爾特經濟學。

劉秉麟著：經濟學原理分配論。

薩孟武譯小川鄉太郎著：財政總論。

巫寶三杜俊東合譯編：經濟學概論 (Fairchild, Furniss and Buck: *Elementary Economics*, Vol. II.)

吳世瑞著：經濟學原理。

T. N. Carve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Distribution of Wealth.*

R. T. Ely: *Outlines of Economics.*

Ely and Wicker: *Elementary Economics.*

Nicholson: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III.

Sawy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 Rutin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 Burch and Nearing: *Elements of Economics*.
- A.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 L. C. Marshall: *Industrial Society*.
- J. B. Clark: *Distribution of Wealth*.
- O. R. Fay: *Elements of Economics*
- L. D. Edlie: *Economic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 W. H. Kielhofer: *Economic Principles, Problems and Policies*.
- S. H. Patterson and K. W. H. Scholz: *Economic Problems of Modern Life*, 3rd edition.
- Eugen Von Boehm-Bawerk: *The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William Smart, 1891, London, Macmillan & Co.



## 第五編 交易論

### 第一章 交易之意義起因及工具

一、交易之意義 交易亦名交換，(英文爲 *Exchange*，德文爲 *Verkehr*，法文爲 *Echange*) 即吾人於產生經濟財貨之後，如一己或一家用後有餘，以其餘額易他人所有之剩餘財貨之謂也。故交易必含有轉移 (*Transfer*) 之意義。凡財貨之轉移，大致可分爲二種：其一爲片面或單方轉移 (*One-sided transfer*) 如贈贈、遺贈、沒收及罰款等是；其二爲雙方轉移 (*Two-sided transfer*) 如物物交換及賣買交換等是。物物交換謂以物易物也，賣買交換謂以錢幣易物或以物易錢幣也。本書之所謂交易，即指雙方轉移之物物交換及賣買交換而言。

由此可知交易即是賣買兩造之以有易無的一種經濟行爲。學者間（如德國之馬克斯與法國之季德等）間有名此種經濟行爲爲流通 (*Circulation*) 者，亦未嘗不可，以流通乃指交換經濟行爲的動態而言，——而交易乃指該行爲之本質或靜態而言也。

二、交易之利益 嚴格言之，交易實亦爲一種生產。交易行爲所生產者爲何？即所有效用 (*Possession utility*) 是也。此點本書生產論第一章第三節內已有論及。交易對於交換或賣買兩造，既爲生產的，則其有利於兩造是毫

無疑義可言。惟兩造所獲之利益，能否相等，則頗不易言。依純理言之，兩造既各出自願，則其心理上愉快程度必相等，似可斷言。或謂凡交易之兩造間，必有一造吃虧，此種觀念，實屬錯誤，以既覺吃虧，則爲何自願的與人成交耶？

三、交易之起因 在自足的經濟時代 (Period of self-sufficient economy)，人類慾望簡單，分工亦尙未發達，家族共產制度盛行，與外界不同氣候，不同土壤之人，甚少接觸，故交易自無從發生。迨後人類慾望逐漸擴張，一人一家之所產，不足以壓其所欲，於是乃訴之於分工；既分工矣，則各人不同生產物之交易必隨之而起。設若人類分工常限於家族共產制度範圍之內，則交易仍無由發生；惟在此種分工情形之下，生產有限，故慾望滿足之種類，亦必不多。故吾人如欲求多種慾望之滿足，則分工之範圍必非擴大不可，換言之，即非有各種產物之互相交易不可。由此，吾人對於交易之起因，可得下列四端：

(一) 人類慾望之擴張和互異 人類慾望擴張之結果，爲職業與工作之分工，而分工之結果，則爲交易。人類慾望互異之結果，爲以有易無，或以有餘易不足，或以所不欲易所欲，故交易生焉。

(二) 人類職業之分工 人類各種分工，其起因先爲人類慾望之擴張與互異，又由人們秉賦之不同，復由分工自身之有各種利益。(關於分工之利益，可參閱本書生產論第四章第九節乙。) 分工之必然結果爲交易，蓋若分工而不交易，則分工之原來目標即爲之喪失淨盡也。

(三) 人類之採行私產制度 設若人類能採行西哲所言「各種所能，各取所需」的共產主義，或實踐先聖所言「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的公產主義或大同主義，則經濟學所應研

究之社會現象恐僅人類之消費行爲與生產行爲二者，而分配行爲與交易行爲必不存在，故共產主義下或大同主義下之經濟學分部，似僅有消費論與生產論，而無分配論與交易論也。交易行爲與分配行爲乃私產制度下特有之社會現象。由此，吾人可知人類之採行私產制度，爲其交易行爲之最要起因。

(四)區域或地理分工 設若共產主義或大同主義將來得以實行，則區域交易(Territorial exchange)仍必須存在，以各區域間以氣候、土壤及其他自然或社會環境之關係，仍不得不實行地理之分工(Territorial division of labor)耳。地理分工之結果，必爲區域交易，如以山地之木材易平原之麥粟，以吾國南方之白米易北方之小麥，以中國之桐油易美國之煤油，以中國之顯繡易英國之機器等皆是也。設若將來共產主義之範圍得以擴大，則各區域間——無論其爲村際、區際、鄉際、縣際、省際、或國際——之經濟生活皆得打成一片，雖地理分工之局面依然，而交易行爲或可避免；惟欲擴展共產主義範圍於國際間，究爲不可思議之事，可望而不可即也。由此可知即在共產主義經濟組織之下，地理分工與區域交易仍屬不免耳。

四、交易之工具 交易之意義、利益、與起因，已如上述，然若無交易之機械、手段、或工具(Machinery, mechanism, or means of exchange)以輔助交易之行爲，則交易仍不易實現。交易之工具甚多，然概括之，則不外下列四端：(一)財貨數量之衡量器，如度量衡制度(Systems of weights and measures)等是；(二)財貨價值之衡量器，如錢幣(Money)是；(此項應包括錢幣之化身——信用、錢幣及信用之經營機關——銀行等金融機關。)(三)財貨之運輸工具與機關，如輪船、火車、汽車及其經營之機關等是；(四)財貨之買賣機關，如各種交易所與商

行、商號、公司等是。至於國家所釐訂之商法與所派遣之外交官吏如大使、公使、及領事等，自亦爲交易行爲所不可缺少之輔助機關。

## 第二章 價值與價格論

一、價值與價格爲交易論內首須解決之問題 吾人在消費論與生產論中，對於價值與價格不甚發生關係。在分配論中，已多少與之發生關係，惟欲留置於交易論中論列，故未與討論；今在交易論中，自不得不首先與以解決。何謂交易之價值與價格？如何決定交易之價值與價格？著者在本書第一編緒論第十一節，對於價值與價格之定義，以爲「價值爲二種有效用但須勞而後獲之物的交易比例。」「價格即是財貨與錢幣的交易比例。」請詳論之。

二、價值之各種意義 廣義言之，價值之意義，甚爲廣泛。例如某甲之住宅築在公園附近，某大學聘有博學教授，某乙牆壁上懸有可貴之字畫，某丙臥室內有和暖陽光透入，以及爲子女者有嚴慈得中之父母，青年男女有良友與愛人等，凡此種種，就廣義而言，皆爲價值，以其皆爲可貴之事物也。然就狹義或僅就經濟意義言之，則上述事物皆非價值，以其並無交易比例或錢幣代價之可言也。由此，吾人可將世上一切價值分爲兩大類：其一爲非經濟價值 (Non-economic value)，其二爲經濟價值 (Economic value)。非經濟價值如道德價值、宗教價值、文學價值、科學價值、藝術價值、人生價值等，皆爲形而上不可捉摸之物，然在人們心境內，亦係確切存在也。

三、經濟價值之種類 經濟價值，大別之，復可分爲兩大類：即（一）主觀的經濟價值，與（二）客觀的經濟價值；是；小別之，亦可分爲四種：即（一）主觀的使用價值 (Subjective use value)，（二）主觀的估計價值 (Subjective

esteem value) (三)客觀的成本價值 (Objective cost value) 與 (四)客觀的交易價值 (Objective exchange value) 是此四種經濟價值，互有密切關係。主觀的使用價值，即通常之所謂效用；世上凡具有交易價值之物，亦不具有效用。主觀的估計價值，與財貨之供給量甚有關係，某物之供給量大，則吾人對之估計價值小，某物之供給量小，則吾人對之估計價值大，亦即通常之所謂界限效用是也；世上凡具有交易價值之物，對於吾人，亦無不各有其界限效用也。客觀的成本價值，是與主觀的估計價值與客觀的交易價值有密切的關係的；設若一物之成本高昂，則該物之生產量必少，則該物在人們腦海中之估計價值必大，人們賦與該物之界限效用必高，因之該物之交易價值亦必隨之而高昂矣。世上凡具有交易價值之物，無不需要生產成本，即無一非由人類勞力所產生。客觀的交易價值，即為二個主觀的使用價值之比例，或二個主觀的估計價值之比例，或二個客觀的成本價值之比例，或二個客觀的財貨數量之比例。而所謂價格者，即為交易價值之以錢幣表示者。

四、市值與市價 交易價值與價格大致又可分為三種：其一即為市值與市價 (Market value and market price) 或競爭價值與競爭價格 (Competitive value and competitive price) 其二即為範值與範價 (Normal value and normal price) 其三即為獨占價值與獨占價格 (Monopoly value and monopoly price)。茲分述之如下：

(一) 何謂市值與市價 市值與市價，即為市場價值與市場價格之簡稱。市場價值與市場價格為交易價值或價格之一種。吾人若以交易價值或價格之決定方式為標準分之，則交易價值或價格可分為 (一) 競爭價值或

價格與(二)不競爭(Non-competitive)價值或價格兩種。不競爭價值或價格即為獨占價值或價格。競爭價值或價格又可分為兩種：其一即為一時間或極短時間在同一市場內所決定之二種財貨間之交易比例；其二即為長時期間在同一市場內所決定之二種財貨間之交易比例。前一個競爭交易比例即為市價或市值；後一個競爭交易比例即為範值或範價。

(一)市值與市價決定之場所 上文對於市值與市價決定之場所已有所指示，即所謂市場(Market)者是。然何謂市場？大致市場之形成，必須有交易兩造——即買者與賣者——間願望之會合。設若交易兩造之願望業已會合(Meeting of mind)，則無論買賣兩造係近在咫尺，或遠隔重洋，市場亦已形成。設若交易兩造之願望尙未會合，則無論買賣兩造已肩摩踵擦，或鷄犬相聞，市場依然未有成立。由此觀之，市場有廣狹二義：廣義市場之注意點即在交易兩造願望之會合，至市場之一定處所，無甚關係；狹義市場之注意點即兼在交易兩造願望之會合與其願望會合之有一定的處所。廣義市場之範圍，隨人類分工範圍之擴張而擴張；當家庭自足經濟時代，雖有男耕女織之家務分工，然家庭為一個共產組織，故毋庸交易，即無所謂市場。及後分工範圍擴至家庭之外，而村落共產制度亦逐漸衰落，乃有所謂同一村落各家間之日中為市，故村落市場(Village market)即行形成。寢假分工範圍又擴至村落之外，於是各村民交易集中之處所或市鎮(Towns)即因之發生，而區域或地方市場(Local market)亦以之形成。寢假分工範圍又擴至地方或市鎮之外，於是國民交易集中之處所或都會(Cities)即因之發生，而全國市場(National market)亦以之形成。寢假交通便利，運輸發達，分工範圍又擴至國外，於是各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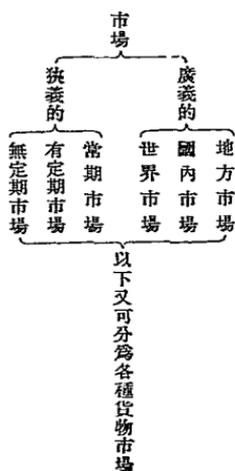
人民交易集中之處所或大都會 (Trent metropolis) 如英國之倫敦 (London)、美國之紐約 (New York)、德國之漢堡 (Hamburg)、法國之哈佛 (Le Havre) 與馬賽 (Marseille)、中國之上海、日本之大坂 (Osaka) 等就因之發生，而世界市場或全球市場 (World market) 亦以之形成。由此可知廣義市場如村落市場、地方市場、全國市場、與世界市場等，皆為比較抽象的交易場所。

至狹義市場之含義，則與廣義市場大異。廣義市場為一個抽象場所，狹義市場則為一個具體而一定的場所；廣義市場係就全球居民交易之最廣範圍而言，狹義市場係就一地居民交易之實現場所而言；故廣義市場包括狹義市場，而狹義市場則不能包括廣義市場，僅為其一部。狹義市場大致又可分為三種：其一即為無定期市場，其二即為有定期市場，其三即為常期市場。常期市場即為日常開市之市場，如大城市內之小菜場、各種商店、商號、與各種物品與證券交易所等。有定期市場即為雖非日日開市，然必規定一定日期以開市之市場。例如我國內地各市鎮鄉之有墟、菜市、或市集，其集市日期，每十日中或為一、三、六、八數日，或為二、四、七、九數日，或為五、十兩日，或為四、九兩日，或為三、八兩日，或為二、七兩日，或為一、六兩日不等。聞廣西商業尙滯留於集市，省民稱之曰墟，墟期不一，或為三、六、九，或為二、五、八，一縣之內必有數個主要墟市，距離自三四十里至六七十里不等，且墟日必互相銜接。又聞四川巴縣（即重慶）共有一〇八場市集，其集市日期，分為下列三種：即一、四、七、二、五、八，與三、六、九是也。又如北平前門大街每月朔望二日之有夜市，歐洲各國之有週市 (Weekly market)，年市 (Yearly market) 及定期展覽會 (Fair)，非列濱之有嘉年會 (Carnival)，日本各地每逢一、三、六、八等日之有絹市等皆是也。說者謂此種有

定期市場之提倡最早者爲我國上古時代之神農氏，以其「列廩於國，以聚貨幣，又以四方之民，道路遠近不同，故教民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使賈選有無者，依期而至，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也。至於無定期市場，卽爲不常有且無定期之市場，例如清季在南京舉行之「南洋勸業會」及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在上海開幕之「中國國貨展覽會」，其適例也。又如各國歷來所舉行之國際展覽會（International Exposition），亦爲國際間之無定期市場。再如行販之擔售與包售，亦可謂爲無定期且無定所之市場也。

上文所述，乃以空間與時間爲標準，分析各種市場。吾人又可進而以所交易之貨物爲標準，將各種市場分爲生絲市場、棉花市場、茶葉市場、黃豆市場、白米市場、小麥市場、咖啡市場、糖類市場、油類市場、五金市場、鮮魚市場、牲畜市場、藥品市場、蔬菜市場、圖書市場、紙類市場、公債市場、證券市場、及貨幣市場或金融市場等。

茲再列表以明市場之種類如下：



(三) 市價與市價決定之歷程 市價與市價之意義，已如上述，爲一時間或極短時間在一市場上所決定之

任何二物間之交易比例。然此任何二物間之交易比例 (Ratio of exchange) 在一時間或極短時期間究如何決定乎？此中歷程，有可得而言者。茲分物物交易比例之決定與物幣交易比例之決定兩端，研討之如下：

(甲) 物物交易比例之決定 物物交易 (Barter) 即以物易物，不以錢幣作中介之一種交易。於一時間或極短時期間在一市場上所決定之任何物物交易比例，即爲市值。在交易兩造或供需兩造——供謂供給 (Supply)，需謂需要 (Demand)——之自由競爭情態之下，吾人可設下例以說明市值或物物交易比例之決定經過。

茲有多米之七農人與多布之七工人日中爲市，各人心目中主觀的最低或最高交易比例，有如下表：

甲農有米一石，至少要求換布十丈，計米一斗易布一丈。

乙農有米一石，至少要求換布十一丈，計米一斗易布一丈一尺。

丙農有米一石，至少要求換布十二丈，計米一斗易布一丈二尺。

丁農有米一石，至少要求換布十三丈，計米一斗易布一丈三尺。

戊農有米一石，至少要求換布十四丈，計米一斗易布一丈四尺。

己農有米一石，至少要求換布十五丈，計米一斗易布一丈五尺。

庚農有米一石，至少要求換布十六丈，計米一斗易布一丈六尺。

子工有布十丈，至少要求換米一石，計布一丈易米一斗，亦即米一斗至多可易布一丈。

丑工有布十一丈，至少要求換米一石，計布一丈易米九升餘，亦即米一斗至多可易布一丈一尺。

寅工有布十二丈，至少要求換米一石，計布一丈易米八升又三分之一，亦即米一斗至多可易布一丈二尺。卯工有布十三丈，至少要求換米一石，計布一丈易米七升七合弱，亦即米一斗至多可易布一丈三尺。

辰工有布十四丈，至少要求換米一石，計布一丈易米七升又七分之一，亦即米一斗至多可易布一丈四尺。巳工有布十五丈，至少要求換米一石，計布一丈易米六升又三分之二，亦即米一斗至多可易布一丈五尺。午工有布十六丈，至少要求換米一石，計布一丈易米六升又四分之一，亦即米一斗至多可易布一丈六尺。

該十四人供需兩勢力在市場上自由競爭之結果，可約略述之如下：

（一）決定之市值或物物交易比例，爲米一石易布十三丈，即米一斗易布一丈三尺，亦即布一丈易米七升七合弱。

（二）丁農與卯工爲界限交易者（Marginal exchangers），以丁農之主觀最低交易比例爲米一石易布十三丈，而市值適爲此數，卯工之主觀最高交易比例爲布十三丈易米一石，而市值亦適爲此數也。

（三）甲、乙、丙三農與辰、巳、午三工皆爲超界限交易者（Super-marginal exchangers），以其主觀最低或主觀最高之交易比例皆較市值爲低或高也。計甲農主觀最低比例爲米一石易布十丈，今決定米一石可易布十三丈，是便宜三丈也；乙農主觀最低比例爲米一石易布十一丈，今決定米一石可易布十三丈，是便宜二丈也；丙農主觀最低比例爲米一石易布十二丈，今決定米一石可易布十三丈，是便宜一丈也；辰工主觀最高比例爲布十四丈易米一石，今決定以布十三丈易米一石，是便宜布一丈或米七升七合也；巳工主觀最高比例爲布十五丈易米一

石，今決定以布十三丈易米一石，是便宜布二丈或米一斗五升四合也；午工主觀最高比例爲布十六丈易米一石，今決定以布十三丈易米一石，是便宜布三丈或米二斗三升一合也。此種超界限交易者之便宜或利益，經濟學上術語謂之剩餘 (Surplus or rent)，剩餘之屬於供方者，謂之生產者剩餘 (Producer's surplus or rent)，剩餘之屬於需方者，謂之消費者剩餘 (Consumer's surplus or rent)。

(四) 戊、己、庚三農與子、丑、寅三工皆爲在市場上未成交，失望而歸者，以市場上所決定之成交市值較其主觀最低交易比例或其主觀最高交易比例爲低或高也。戊、己、庚三農要求米一石至少換布十四丈、十五丈、或十六丈，然市價值僅決定換十三丈，故皆失望未成交而返。子、丑、寅三工要求至多以布十丈、十一丈、或十二丈換米一石，然市價值僅決定以布十三丈換米一石，故亦皆失望未成交而返。

(五) 成交之數量，爲甲、乙、丙、丁四農之四石米與卯、辰、巳、午四工之五十二丈布。茲列二表於下，以資易於明瞭：  
(子) 各交易者未成交前之主觀交易比例：

農		工			
人	至多願出米數量	至少須易布數量	人	至多願出布數量	至少須易米數量
甲	一石	十丈	子	十丈	一石
乙	一石	十一丈	丑	十一丈	一石
丙	一石	十二丈	寅	十二丈	一石
丁	一石	十三丈	卯	十三丈	一石

戊	一石	十四丈	辰	十四丈	一石
己	一石	十五丈	巳	十五丈	一石
庚	一石	十六丈	午	十六丈	一石

(丑)各交易者自由競爭後之成交額或客觀交易比例

丁農出米一石易布十三丈	卯工出布十三丈易米一石
丙農出米一石易布十三丈	辰工出布十三丈易米一石
乙農出米一石易布十三丈	巳工出布十三丈易米一石
甲農出米一石易布十三丈	午工出布十三丈易米一石

(乙)物幣交易比例之決定 物幣交易即以物易幣或以幣易物之謂。有物的一方謂之售者或賣者(Seller)或謂生產者(Producer)有幣的一方謂之購者或買者(Buyer or purchaser)或謂消費者(Consumer)於一時間或極短時期間在一市場上所決定之任何物幣交易比例即為市價或市場價格。在買賣兩造之自由競爭情態之下吾人可設一例以說明市價或物幣交易比例之決定經過。

茲有欲糶米之七農人與欲糶米之七商人在一市場上自由競爭從事買賣七農心目中之主觀最低價格或售價與七商心目中之主觀最高價格或買價有如下表：

甲農有米一石其最低售價索十元即米一斗至少須售幣一元。

乙農有米一石，其最低售價索十一元，即米一斗至少須售幣一元一角。  
丙農有米一石，其最低售價索十二元，即米一斗至少須售幣一元二角。  
丁農有米一石，其最低售價索十三元，即米一斗至少須售幣一元三角。  
戊農有米一石，其最低售價索十四元，即米一斗至少須售幣一元四角。  
己農有米一石，其最低售價索十五元，即米一斗至少須售幣一元五角。  
庚農有米一石，其最低售價索十六元，即米一斗至少須售幣一元六角。  
子商有國幣十元，至少要購米一石，即一石米價至多不得超過十元，或一斗米價至多不得超過一元，亦即國幣一元至少須購米十升。

丑商有國幣十一元，至少要購米一石，即一石米價至多不得超過十一元，或一斗米價至多不得超過一元一角，亦即國幣一元至少須購米九升強。

寅商有國幣十二元，至少要購米一石，即一石米價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元，或一斗米價至多不得超過一元二角，亦即國幣一元至少須購米八升又三分之一。

卯商有國幣十三元，至少要購米一石，即一石米價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元，或一斗米價至多不得超過一元三角，亦即國幣一元至少須購米七升七合弱。

辰商有國幣十四元，至少要購米一石，即一石米價至多不得超過十四元，或一斗米價至多不得超過一元四

角，亦即國幣一元至少須購米七升又七分之一。

已商有國幣十五元，至少要購米一石，即一石米價至多不得超過十五元，或一斗米價至多不得超過一元五角，亦即國幣一元至少須購米六升又三分之一。

午商有國幣十六元，至少要購米一石，即一石米價至多不得超過十六元，或一斗米價至多不得超過一元六角，亦即國幣一元至少須購米六升又四分之一。

上述七農與七商在市場上自由競爭，從事賣買之結果，約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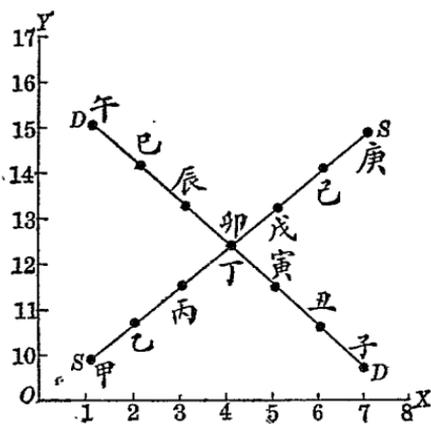
(A) 決定之市價，或物幣交易比例，爲米一石售國幣十三元，亦即國幣一元可購米七升七合弱。何以米一石與國幣十三元成爲當時物幣成交之比例或市價乎？此蓋以此比例或市價爲供需賣買兩方勢力之均衡點 (Point of equilibrium) 之故：在供方或賣方則有甲、乙、丙、丁四農，在需方或買方則亦有卯、辰、巳、午四商。設若此比例或市價一有移動，則供需賣買兩方勢力即不易均衡，非供給超過需求，即爲需求超過供給。以設若市價爲幣十元購米一石，則供方或賣方僅有甲農一人，而需方或買方則有子、丑、寅、卯、辰、巳、午七商，需求超過供給者六人；設若市價爲幣十一元購米一石，則供方或賣方爲甲、乙二農，而需方或買方爲丑、寅、卯、辰、巳、午六商，需求超過供給者四人；設若市價爲幣十二元購米一石，則供方或賣方爲甲、乙、丙三農，而需方或買方爲寅、卯、辰、巳、午五商，需求超過供給者二人；設若市價爲幣十三元購米一石，則供方或賣方爲甲、乙、丙、丁四農，而需方或買方爲卯、辰、巳、午四商，供需平均，給求相衡，是爲均衡點，亦即物幣成交比例或市價之決定點；設若市價爲幣十四元購米一石，則供方或賣

方爲甲、乙、丙、丁、戊五農，而需方或買方僅爲辰、巳、午三商，供給超過需求者二人；設若市價爲幣十五元購米一石，則供方或賣方爲甲、乙、丙、丁、戊、己六農，而需方或買方僅爲巳、午二商，供給超過需求者四人；設若市價爲幣十六元購米一石，則供方或賣方增至甲、乙、丙、丁、戊、己、庚七農，而需方或買方則減至午商一人，供給超過需求者六人。茲爲明瞭市價決定之歷程起見，特列一表與一圖如左：

(a) 市價決定表

市價	價供方 (即糶米之農人)	需方 (即糶米之商人)	供需調適情形
十元一石	甲	子、丑、寅、卯、辰、巳、午	需過於供者六人
十一元一石	甲、乙	丑、寅、卯、辰、巳、午	需過於供者四人
十二元一石	甲、乙、丙	寅、卯、辰、巳、午	需過於供者二人
十三元一石	甲、乙、丙、丁	卯、辰、巳、午	供需適合 (即均衡點或市價決定點)
十四元一石	甲、乙、丙、丁、戊	辰、巳、午	供過於需者二人
十五元一石	甲、乙、丙、丁、戊、己	巳、午	供過於需者四人
十六元一石	甲、乙、丙、丁、戊、己、庚	午	供過於需者六人

(b) 市價決定圖



上圖 OX 橫線代表米之銷售石數，OY 直線代表米每石價格。  
 SS 曲線代表售米的供方甲、乙、丙、丁、戊、己、庚七農所欲售出之米量與其所要求之價格。  
 DD 曲線代表購米的需方子、丑、寅、卯、辰、巳、午七商所欲購入之米量與其所願出之價格。  
 SS 與 DD 二線交叉點卯丁為均衡點，在此點供需適合，物幣成交比例或市價即行決定。

(B) 丁農為界限供給者或賣者 (Marginal supplier or seller)，以其主觀最低物幣成交比例米一石售幣十三元，適與市價相符合也；卯商為界限需要者或買者 (Marginal demander or purchaser)，以其主觀最高物幣成交比例幣十三元購米一石，亦適與市價相符合也。

(C) 甲、乙、丙三農皆為超界限的賣者 (Super-marginal seller)，而辰、巳、午三商皆為超界限的買者 (Super-

marginal buyer)。甲農主觀最低幣幣成交比例爲米一石售幣十元，今市價爲米一石售幣十三元，是其賣者剩餘價格 (Surplus price) 爲三元也；乙農主觀最低幣幣成交比例爲米一石售幣十一元，今市價爲米一石售幣十三元，是其賣者剩餘價格爲二元也；丙農主觀最低幣幣成交比例爲米一石售幣十二元，今市價爲米一石售幣十三元，是其賣者剩餘價格爲一元也；辰商主觀最高幣物成交比例爲幣十四元購米一石，今市價爲幣十三元購米一石，是其買者剩餘價格爲一元也；巳商主觀最高幣物成交比例爲幣十五元購米一石，今市價爲幣十三元購米一石，是其買者剩餘價格爲二元也；午商主觀最高幣物成交比例爲幣十六元購米一石，今市價爲幣十三元購米一石，是其買者剩餘價格爲三元也。糶米農人之剩餘價格亦名生產者剩餘價格，而糶米商人之剩餘價格亦名消費者剩餘價格。

(D) 戊、己、庚三農與子、丑、寅三商皆爲在市場上未成交，擔原有之米或攜原有之幣，失望而歸者，以市場上所決定之成交市價較其主觀最低價格或其主觀最高價格爲低或高也。戊、己、庚三農欲以其米一石至少售幣十四元、十五元、或十六元，然市價僅爲米一石售幣十三元，故皆失望，未成交而返。子、丑、寅三商最多欲以其幣十元、十一元、或十二元購米一石，然市價爲米一石售幣十三元，故亦皆失望，未成交而歸。

(E) 成交之數量爲甲、乙、丙、丁四農之四石米與卯、辰、巳、午四商之五十二元國幣。茲列二表於下，以資易於明瞭：

(a) 各賣買者未成交前之主觀幣幣比例或幣物比例：

農	人至多願出米數量	至少須售幣數額	商	人至多願出幣數額	至少須購米數量
甲	一石	十元	子	十元	一石
乙	一石	十一元	丑	十一元	一石
丙	一石	十二元	寅	十二元	一石
丁	一石	十三元	卯	十三元	一石
戊	一石	十四元	辰	十四元	一石
己	一石	十五元	巳	十五元	一石
庚	一石	十六元	午	十六元	一石

(b) 各賣買者自由競爭後之成交額或客觀物幣比例或幣物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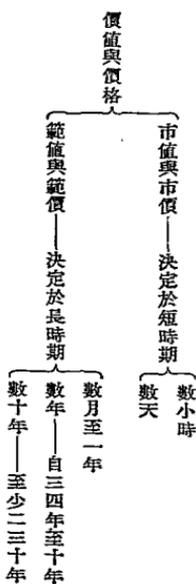
丁農糶米一石售幣十三元	卯商出幣十三元糶米一石
丙農糶米一石售幣十三元	辰商出幣十三元糶米一石
乙農糶米一石售幣十三元	巳商出幣十三元糶米一石
甲農糶米一石售幣十三元	午商出幣十三元糶米一石

五、範值與範價 範值與範價，一如市值與市價，亦係在自由競爭情態下所決定。惟市值與市價為一時間或極短時期間所決定，而範值與範價則為較長時期間或甚長時期間所決定。以市值與市價係在一極短時期間所決定，故需要者之勢力甚為堅強；以範值與範價係在一較長或極長時期內所決定，故供給者之勢力甚為堅強；此

點俟後再論。至範值與範價之意義，一如本章第四節所述，為在一較長的或甚長的時期內，二物間或物幣間在市場上所決定之交易或買賣比例。

茲分析範值與範價決定之場所及其歷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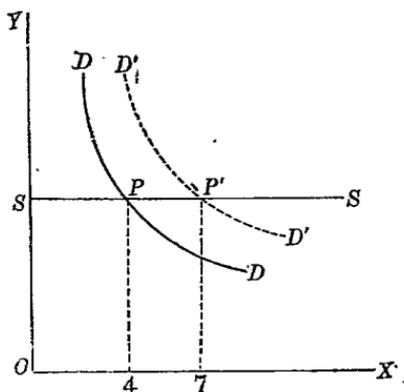
(一) 範值與範價決定之場所 範值與範價決定之場所自亦為市場。惟此處之所謂市場，乃指廣義的市場而言，非如決定市值與市價之場所必指狹義的市場而言也。狹義市場，不特其處所有一定空間，而且其交易時間亦多限於一時，或極短期間；廣義市場，不特其處所無一定空間，而且其交易時間亦可延長至數月、數年，甚或至數十年。茲以時間為標準，列狹義市場所決定之市值與市價及廣義市場所決定之範值與範價之區別列表如下：



(二) 範值與範價決定之歷程 範值與範價決定之歷程，不能如市值與市價決定歷程之簡單，蓋當市值與市價決定之時，供給方與需要方之勢力為已知的、不變的、靜態的 (Static)，而當決定範值與範價之時，供給方與需要方之勢力為未知的、變動的、動態的 (Dynamic) 也。茲分析三種範值與範價決定之歷程如下：

(甲) 數月至一年之範值與範價 數月至一年期內之範值與範價，即為數月至一年期內供需二方勢力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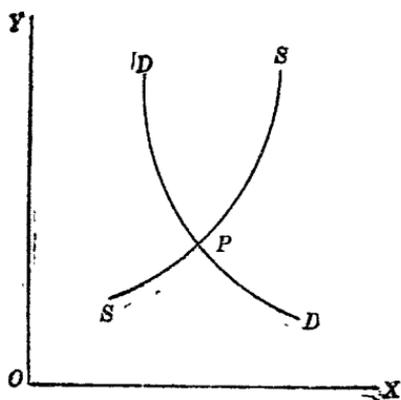
均衡點。在此期內供方之生產要素大致多有一定數量，而需方之嗜好與購買力等大致亦無甚變動。惟設若需要方面有顯著之變動，則供給方面惟有積極的或消極的利用已有生產要素，以資應付環境而已，無甚伸縮性之可言也。故數月至一年內範值與範價之決定，其歷程與市值市價之決定頗相彷彿，換言之，即需要方面之勢力較供給方面之勢力為大是也。由此可知數月至一年的範值與範價之決定，大致須視該時期內需要之強弱也。茲繪一圖如下，以資易於明瞭：



上圖O X代表某物在市場上成交之價格，O Y代表該物在市場上成交之數量，S S橫線代表該物在定期內生產量之有定數，無可伸縮，D D與D' D'二曲線代表該物之需要。當需要為D D曲線時，則範值與範價定於與S S橫線之交又點P，即價格為4；當需要變動而為D' D'曲線時，則範值與範價定於與S S橫線之交又點P'，即價格為7。

(乙)數年間之範值與範價 數年間之範值與範價與數月至一年間之範值與範價，其最大不同點，即為後者決定之勢力多在需方，如上圖，而前者決定之勢力，則均分於供需二方，如下圖，蓋在數年之內，設若需方有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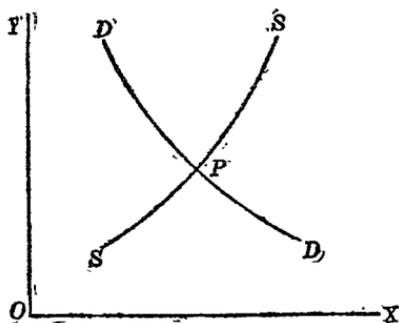
則供方亦可隨之而變動也。例如某物在數年之內，價格大漲，則生產該物之資本設備等在該數年內亦將大增，以應需要；生產者競爭之結果，測該物價格終必降低，至無過分利潤點即成本點為止。由此可知數年間一物之範值與範價，大致係決定於該數年間該物之生產率 (Rate of production) 與其消費率 (Rate of consumption) 之均衡點或交叉點。茲繪一圖如下，以資易於明瞭：



上圖 OX 代表某物在數年內銷售之數量；OY 代表該物之售價；S S 曲線代表該物在數年內之生產率；D D 曲線代表該物在數年內之消費率；P 為二曲線之交叉點或均衡點，亦即該物在數年內之範值與範價之決定點。

(丙) 數十年間之範值與範價 數十年間之範值與範價，其決定尤為動態社會 (Dynamic society) 之產物。就需要方面言之，固有 (一) 人口增加，(二) 慾望增加，與 (三) 一般人們日常所得或購買力有增加之趨勢；即就

供給方面言之，則亦有（一）勞力增加，（二）天然富源增加，（三）資本或物質設備增加，（四）科學技術進步，與（五）組織及管理方法有改良之趨勢。此二種長期趨勢，相激相盪，而會於交叉點或均衡點，則長期趨勢之範圍與範圍（Long time trend normal value or price）即行產生。茲繪一圖如下，以資易於明瞭：



上圖OX代表某物在數十年內之銷售數量；OY代表該物在該時期內之售價；

SS曲線代表該物之長期生產趨勢；DD曲線代表該物之長期消費趨勢；P即

為二長期趨勢之交叉點或均衡點，亦即為該物在長期趨勢內之範圍與範圍。

六、獨占價值與價格 上述二種價值與價格為在自由競爭情態之下所決定；其不在自由競爭情態下所決定之價值與價格，即所謂獨占價值與價格是也。查世間市場上獨占事實之發生，或起於生產者方面，供給者方面，出賣者方面，或起於消費者方面，需要者方面，購買者方面，然大多皆起於前者，而非起於後者。例如一種貨物之供

給量若多為供給者或生產者所操縱，則彼即可限制其供給量或生產量以抬高其售價，增加其營業利潤。獨占價值與價格決定之歷程，約如下述：

(一)獨占價格之第一法則 設吾人假定某物之需要不變，僅就某物之供給方面言之，則某物之獨占價格將決定於能獲得最大利潤點。供給或生產者獨占欲獲得此最大利潤點，頗屬容易，蓋彼僅須限制某物之供給量或生產量足矣。茲設一例如下，以代說明。

鉛筆每枝售價	一角	九分	八分	七分	六分	五分	四分
鉛筆銷售枝數	六〇萬	八〇萬	一二〇萬	一八〇萬	二五〇萬	三五〇萬	五〇〇萬
毛收入	六萬元	七萬二千元	九萬六千元	十二萬六千元	十五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二十萬元
鉛筆每枝直接成本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總直接成本	一萬八千元	二萬四千元	三萬六千元	五萬四千元	七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固定間接成本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總成本	六萬八千元	七萬四千元	八萬六千元	十萬四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十五萬五千元	二十萬元
淨收入(利潤)	虧八千元	虧二千元	盈一萬元	盈二萬二千元	盈二萬五千元	盈二萬元	平

觀右表，可知鉛筆之需要是有伸縮力的，而且其伸縮力為百分之百加或需要值增加的。(參閱本書消費論第四章第五節)在此種需要律之下，鉛筆售價愈廉，生產者之毛收入亦愈大，惟是否有盈利可獲，卻成為問題。吾人觀表，可知設每枝鉛筆售價一角，生產者須虧八千元；設每枝售價九分，亦須虧二千元；設每枝售價八分，則可盈

一萬元；設每枝售幣七分，則可盈二萬二千元；設每枝售幣六分，則可盈二萬五千元；設每枝售幣五分，則可盈一萬元；設每枝僅售幣四分，則即毫無盈利之可言。

在上列表內鉛筆各售價中，自以每枝六分爲最合算，以其盈利額爲最高也；故該獨占生產者必將僅製鉛筆二百五十萬枝，不多亦不少，每枝售幣六分。吾人由此可知獨占價格雖不能如競爭價格之低，（競爭價格多決定於盈利最低點，在上列表內，鉛筆每枝售幣五分爲競爭價格。）然亦不至於驚人的高，以一物之需要有伸縮，價格過高，銷路滯呆，盈利反致降低或消滅耳。

（二）獨占價格之第二法則 設吾人假定某物之供給不變，僅就某物之需要方面言之，則某物之必需性愈高，某物購用者之經濟情形愈佳或其購用者使用錢幣之態度愈變動，其獨占價格亦必可定得愈高，生產者之盈利亦隨之愈大。反之，設該物之需要者或消費者能團結一致，以獲得消費獨占（Monopoly of consumption）之情勢，要求減低該物之售價，則生產者自亦惟有俯首聽命，減低售價。此種消費者獨占市場以迫生產者減低售價，吾人可稱之謂消費者獨占價格，與上段生產者獨占價格，適成反比。惟就經濟界實際情形觀之，消費者獨占價格之實例，究屬寥寥無幾，而生產者獨占價格，則所在多有；故世人一提及獨占價格，幾無不指生產者獨占價格而言也。

### 第三章 價值之起因

上章所述，係側重三種價值之決定歷程問題；茲可進而研究價值之起因問題（Origin of value）。大致市價決定之成分，側重於消費者之效用觀念；範價決定之成分，側重於生產者之成本觀念；而獨占價值決定之成分，則側重於生產者之成本觀念與最大盈利觀念。著者在本書「生產論」內竭力頌揚勞力為最重要之生產要素，故在本章，亦抱同一見解，以為雖有時效用為決定某物價值高低之重要因素，然勞力實為一切經濟價值之總原因。請詳釋勞力價值論於下：

一、勞力價值論之意義 何謂勞力價值論？欲答此問，請先略述歷來經濟學者所主張之各種價值論。大別之，歷來經濟學者所主張之價值論可分為兩大類：其一即成本價值論，主張一個貨物或一種勞務之價值，是決定於其生產成本的；其二即效用價值論，主張一個貨物或一種勞務之價值，是決定於其消費效用的。著者所主張之勞力價值論係包括於第一說成本價值論中，然著者僅主張一切經濟價值起因於勞力，而非決定於勞力，故與一般之所謂勞力價值論仍有區別。此二類不同之價值論，驟觀之，似有天淵之別。依著者愚見，吾人對於一個貨物或一種勞務，估計其效用之多寡，就一般情形言之，亦即為吾人對於該貨物或該勞務生產成本之反射。一個貨物或一種勞務之生產成本高，則吾人對之，即不覺發生高的主觀效用。一個貨物或一種勞務之生產成本低，則吾人對之，即不覺發生低的主觀效用。此乃人類之普通心理現象，無俟列舉多例以證明之也。由此可知澈底言之，此二類價

值論，實不啻爲一物之兩面，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故有時雖爲特殊情形所限，致學理與事實不相符合，一則貨物或一種勞務價值之決定，大致係依據其生產成本的。然何謂生產成本？勞務之生產成本，固爲勞力，即貨物之生產成本，又何莫非間接的或直接的勞力欲明其理，請以書坊出版圖書爲例。

書坊出版圖書之定價，多決於成本會計：成本輕則定價低，成本重則定價高，此定理也。然圖書之成本爲何？約言之，不外下列十數種：(一)工資，(二)薪水，(三)原料，(四)運輸費，(五)保險費，(六)機器費，(七)原動力費，(八)房租，(九)流動資本利息，(十)租稅，(十一)推銷費，及(十二)其餘。一切管理費之分攤數是也。此十二項成本，除(一)、(二)二項爲自明的外，其餘十項，粗視之似與勞力無關，然而不然，試逐項細述之如下：

(一)工資 工資爲排字工人及印書工人之報酬，其爲勞力價值，無俟深論。

(二)薪水 薪水爲編輯員與校對員等之報酬，其爲勞力價值，亦無俟深論。

(三)原料費 原料費即爲書坊購紙張油墨等物之費用。試問此三種原料何一非其生產者勞力所產生？故原料費即係間接的勞務費，亦係勞力產生之價值。

(四)運輸費 運輸費即爲搬運原料等物至廠，及搬運出品至市推銷之費用。運輸工具大致爲火車、輪船、帆船、貨車、汽車、人力車、小車，以及馬車等。試問車夫之工資非勞力報酬耶？其餘在運輸公司內外班辦事員之薪才非勞力報酬耶？至運輸公司之盈利，非對運輸工具投資或過去勞力之酬報耶？由此可知運輸費亦係勞力所產生之價值。

(五) 保險費 此處之所謂保險費，多係包括水火二險保費而言。保險費之用途，大別有二：(甲)維持保險公司辦事員之生計；(乙)積少成多，留為賠償出險行家水火損失之用。前一用途固為工資，為勞力價值；後一用途，為賠償損失準備費，以多數人勞力結果之微小保費，來補償少數不幸出險行家之巨大過去勞力結果之損失。由此可知保險費，亦確為勞力價值。

(六) 機器費 機器為廠內固定資本之一部。機器之製成固需勞力，即製造機器之原料，亦莫非由勞力所產生。由此可知機器投資之付息、修理、與折舊等費用，皆為對於過去勞力之酬報或維持。故機器費亦確為勞力價值。

(七) 原動力費 原動力 (Power) 大別之可分為：(一) 蒸汽，(二) 電氣，與 (三) 汽油三種。汽油固為勞力所產生，即蒸汽與電氣亦何莫非勞力所產生，蓋蒸汽之原動力又為煤，電氣之原動力又為煤或水力，而煤與水力，固又由勞力所產生或駕馭而成也。故原動力費亦確為勞力價值。

(八) 房租 房租之成分有二：其一為對於房屋之報酬，其二為對於基地之報酬。設廠基與廠屋為廠方所自有，則為其固定資本之又一部份。廠基多係以錢幣購入，而此錢幣又為各股東日常勤勞所得之積蓄，亦即各股東以其過去勞力之結晶，協助公司之生產者，故房租之酬報基地一部份，不啻為過去勞力所產生之價值。至於房屋則係由過去勞力與財物或資本所築成，而財物或資本又無不為更過去勞力所產生。由此可知房租之酬報房屋建築費之一部，亦不啻為過去勞力所產生之價值。房租之各部份既皆為過去勞力所產生之價值，則謂房租為勞力價值，誰曰不宜！

(九) 流動資本利息 工廠除固定資本外，尚有流動資本。流動資本之爲過去勞力之結晶，一如固定資本之爲過去勞力之結晶。固定資本既應獲得過去勞力之報酬，則流動資本自亦應獲得過去勞力之報酬。此流動資本之報酬，謂之利息。故流動資本利息亦爲勞力價值。

(十) 租稅 關於租稅之定義，著者已在上編分配論第六章第一節經已詳述。由此定義，可知租稅即爲人民對於國家保護或官吏勞務所給付的一種代價，其性質與吾人對於保鏢或傭僕僱員所給付之工資與薪金，無甚差異。故租稅亦爲勞力價值。

(十一) 推銷費 推銷費有二：其一爲廣告費，其二爲銷售費。廣告必須人工與貨物，人工爲現在之勞力，貨物爲過去勞力之結晶，故廣告費爲勞力之報酬。銷售亦必須人工與貨物，故銷售費亦爲勞力之代價。由此可知推銷費亦爲勞力價值。

(十二) 其他一切管理費 其他一切管理費大致係指總管理處所屬之一切費用而言，其費用之目的物亦不外人工與貨物二者；人工爲現在之勞力，貨物爲過去勞力之結晶，故其他一切管理費亦爲勞力價值。

上列十二項成本，無一非爲勞力價值，故曰成本價值論即係勞力價值論，二者初無區別。由此可知世上萬事萬物價值之發生，其唯一泉源，斷爲勞力。偉矣哉勞力！盛矣哉勞力！

二、勞力價值論之派別 同屬勞力價值論，然有激烈派與溫和派之分焉。所謂激烈派勞力價值論者，無政府主義派與科學社會主義派或馬克斯派屬之。無政府主義派，有中國古時之狂喬、華士、許行等之主張泛勞動主義，

彼等主張「并耕而食，饔飩而治」，各人自食其力，不必分工，即有分工，其交易價值全以現在勞力數量為標準。科學社會主義（或稱共產主義）鼻祖馬克斯生平所主張之學說有五端：其一即為唯物史觀，其二即為勞力價值論，其三即為剩餘價值論，其四即為階級鬭爭論，其五即為最後恐慌論。此五種學說皆有其連帶性，不能分離。惟其主張狹義的激烈的勞力價值論，故有剩餘價值之說；惟其主張剩餘價值論，以為工人勞動產物多為資本家所剝削，故有階級鬭爭之說；惟其主張剩餘價值之說，故以為資本家將剩餘價值轉為不斷的再生產，不斷的再生產轉為生產過剩，消費不足之現象，終必至於發生最後大恐慌，於是再加以階級鬭爭之自然仇恨，則資本主義必行總崩潰，而共產社會或無階級社會（*Classless society*）到來矣；凡此所論，其出發點又胥無不由於馬氏之根本哲學，即唯物史觀，故曰此五種學說皆有連帶性也。馬氏以為資本家之資產皆係剝削勞工之剩餘價值而來，故主張將一切生產功勞，盡歸工人，將一切生產產品，亦盡歸勞工所有，而無視社會上其他各種有用有能力分子之勞動。此種勞力價值論，僅認勞體者為能產生價值，而不認組織指導企業者之勞心之亦能產生價值；僅認現在勞力之能產生價值，而不認資本或過去勞力之亦能產生價值。馬氏理論既如此偏激，無怪其結論亦與社會上事實不符也。

與激烈派勞力價值論異其主張者，為溫和派之勞力價值論。凡舊經濟學之正統派（即斯密亞丹及呂嘉圖一派之學者）及其同情者，與新經濟學之溫和社會主義派及其同情者皆屬之。彼等以為所謂勞力者，乃兼指勞體與勞心二者而言，勞體固為勞力，勞心亦為勞力，不特勞心者應得價值報酬，而且往往勞心者，胥肝思索，其預備功夫甚大，更應相當的多得價值報酬也。復次，彼等之所謂勞力者，亦兼指現在勞力與過去勞力二者而言。過去勞

力之代表物大抵爲資本或產權。故彼等主張維持私產所有權，而且產權所有者，一如現在勞力之有報酬權，亦得享受過去勞力之報酬權。

孫中山先生在日，蒿目時艱，痛認說流傳，將貽害無窮，乃於其民生主義第一講內痛駁馬克斯剩餘價值論之毫無科學根據，略謂：

再照馬克斯階級戰爭的學說講，他說資本家的剩餘價值，都是從工人的勞動中剝奪來的，把一切生產的功勞，完全歸之於工人的勞動，而忽略社會其他各種有用分子的勞動。譬如中國最新的工業，是上海南通和天津漢口各處所辦的紗廠布廠。那些紗廠布廠，當歐戰期內，紡紗織布是很賺錢的，各廠每年所剩的盈餘價值，少的有幾十萬，多的有幾百萬，試問這樣多的盈餘價值，是屬於何人的功勞呢？是不是僅僅由於紗廠布廠內紡紗織布的那些工人的勞動呢？就紡紗織布而論，我們便要想想布和紗的原料。由此我們便要推及於棉花。因爲要研究棉花的來源，我們便要推到種種農業問題。要詳細講到棉花的農業問題，便不能不推及到研究好棉花種子，和怎麼種植棉花的那些農學家。當未下棉種之初，便不能不用各種工具和機器去耕耘土地。及下棉種之後，又不能不用肥料去培養結棉花的枝幹。我們一想到那些器械和肥料，便不能不歸功到那些器械和肥料的製造家和發明家。棉花收成之後，再要運到工廠內來紡紗織布。布和紗製成之後，再運到各處市場去賣。自然要想到那些運輸的輪船火車。要研究到輪船火車之何以能夠運動，首先便要歸功到那些蒸汽和電氣的發明家。要研究到構造輪船火車是些甚麼材料，自然不能不歸功於金屬的採鑛家、製造家。

和木料的種植家。就是布和紗製造之後，社會上除了工人之外，假若其餘各界的人民都不穿那種布，用那種紗，布和紗當然不能暢銷；布和紗沒有大銷路，紗廠布廠的資本家，怎麼樣可以多賺錢，可以多取盈餘價值？就這種情形設想，試問那些紗廠布廠的資本家，所取得的盈餘價值，究竟是屬於誰的呢？試問紗廠布廠內的工人，怎麼能夠說專以他們的勞動便可以生出那些布和紗的盈餘價值呢？不徒紗布工業盈餘價值的情形是這樣，就是各種工業盈餘價值的情形都是一樣。由此可見所有工業生產的盈餘價值，不專是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是社會上各種有用能力的份子，無論是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或者是在消費方面，都有多少貢獻。

由此觀之，可知上述兩派之勞力價值論，自以溫和派為真確，以其立論根據於事實也。激烈派之立論，就目前經濟社會之情形觀之，多與事實不符。故吾人若稱溫和派勞力價值論為科學的勞力價值論，而稱激烈派勞力價值論為空想的勞力價值論，亦不為過。

三、勞力價值之最低限度 勞力價值論之大要，已如上述。揆之理論，則同等勞力，應得同等報酬。然按諸實際，則有未必如是之公道者。此又何說耶？著者以為此乃社會組織之不良有以致之，並非勞力價值論之發生破綻也。雖然，同等勞力之報酬，雖屬萬有不齊，然亦有其最低之限度在。最低限度為何？即勞力報酬必須足以維持合乎勞動者身分之生活是也。不然，彼又何必執行此種勞動哉？

四、勞力價值之最高限度 勞力價值之最低限度，在於足以維持合乎勞動者身分之生活，固矣！然則勞力價

值是否又有其最高限度乎？欲答此問，頗非易事，蓋最低限度尚有勞動者之最低生活費用可爲準繩，而最高限度是並無此種準繩之可循的。凡機緣撞得巧者，則同一勞力也，或可致小富，或可致中富，或可致大富，不能執一而論也。勞力價值之最高限度，吾人固無從推測，然招致勞力價值最高限度之原因，則可得而略者如下。世人致富之不二法門，多在獨占。能獨占，則費力少而得值多。不能獨占，即須與人競爭，則費力大，而得值反少。所謂獨占者，從勞力方面言之，大致有三端：其一即爲有超人之學識，其二即爲有超人之力量與技術，其三即爲有特殊之機緣。有超人之學識，則其所費之勞力雖與他人相等，然出品優良，求之者多，故往往能得善價而沽之，其所獲勞力之報酬自亦勝人一等。有超人之力量與技術者，其所享超人的勞力報酬之歷程亦如之，無俟贅述。至有特殊之機緣者，如有親戚故舊顯達者之提攜，及時來運來，遇到千載一時之機會等，其勞力報酬之高度，自亦爲非常人之所能望其項背也。前二種獨占，吾人爲社會福利起見，自可容忍，甚或尙須與以獎勵，惟第三種獨占，究與社會全體不利，故必須使之減輕或消滅。

## 第四章 供需律

一、價值起因與價值決定 上章述價值之起因，在於現在或過去之勞力，固矣。價值之起因既在勞力，則價值之決定，似亦可以勞力為準繩。吾人若僅就純理言之，則市場上各物交易比例之高下，須決定於其所包含之勞力數量。例如某獵人每天能射飛禽十只，某漁夫每天能捕鯉魚二十條；二人薄暮返家時，在路上相遇，設欲互易有無，則飛禽一只可易鯉魚二條，何則？以二物之勞力成本相等也。洪荒時代，此種完全以勞力為標準之物物交易，可無疑義。惟一至人類經濟社會情況漸趨複雜，則此完全以勞力數量為標準之交易，即大生阻礙，不易繼續。蓋在複雜經濟社會情況之下，試問交易者何由知悉對方貨物之勞力成本乎？勞力成本既不易知悉，則為求交易便利起見，自不得不以交易雙方之論價能力 (Bargaining Power) 為決定交易比例或價值價格之準繩矣。而所謂論價能力者，在供給方面，即為生產者待售貨物之多寡；而在需要方面，即為消費者待購貨物之多寡。生產者待售貨物愈多，則其論價能力愈小；反之愈大。消費者待購貨物愈多，則其論價能力愈小；反之愈大。生產者之論價能力大，消費者之論價能力小，則市場上所決定之交易比例或價格，必有利於生產者，而不利於消費者；反之，生產者之論價能力小，消費者之論價能力大，則市場上所決定之交易比例或價格，必有利於消費者，而不利於生產者。由此可知吾人在理論上固須主張勞力為一切經濟價值或價格之真正起因之說，然在事實上，吾人亦不得不承認價值或價格之所以有高低，其決定力多在於供需兩方論價能力之有大小。此種供給、需要、與價格之三角關係，在經濟學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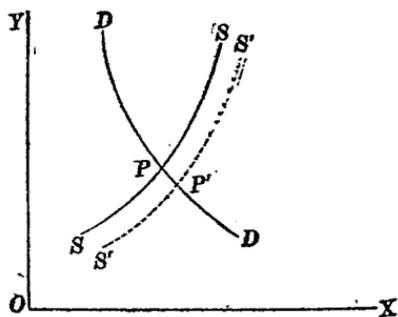
術語，謂之供給需要公律 (Laws of supply and demand)，簡稱爲供需律或供求律。

二、供需律之解釋 供需律之解釋有二大端：其一卽爲供需二方變動之影響於價格者，其二卽爲價格變動之影響於供需二方者。茲述之如下：

(一) 供需二方變動之影響於價格者：

(甲) 設若需要不變，僅有供給變，則

子，當供給增加之時，價格必跌。設若供給增加之原因，在於生產成本之減輕，則價格與成本或勞力之關係，甚爲顯著。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上圖  $O X$  代表某物之數量。

$O Y$  代表某物之價格。

$D D$  代表某物之需要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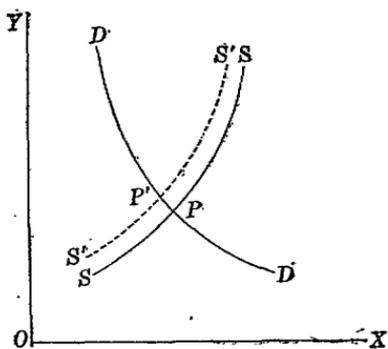
$S S'$  代表某物之舊供給線。

$S' S'$  代表某物之新供給線，表示供給增加。

$P$  點代表某物之舊價格。

$P'$  點代表某物之新價格，表示價格跌落。

丑、當供給減少之時，價格必漲。設若供給減少之原因，在於生產成本之加重，則價格與成本或勞力之關係，甚為顯著。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上圖 OX 代表某物之數量。

OY 代表某物之價格。

DD 代表某物之需要線。

SS 代表某物之舊供給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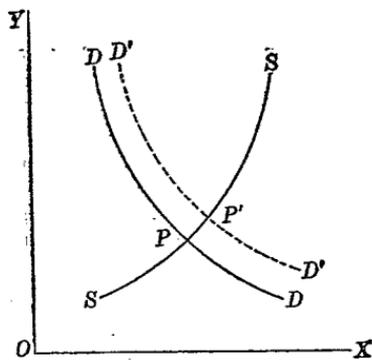
S'S' 代表某物之新供給線，表示供給減少。

P 點代表某物之舊價格。

P' 點代表某物之新價格，表示價格上漲。

(乙) 設若供給不變，僅有需要變，則子、當需要增加之時，價格必漲。設若需要增加之原因，在於錢幣界限效用之減低；而錢幣界限效用之減低，由於需要者所得之增大；需要者所得之增大，又由於需要者自身產物之增大；需要者自身產物之增大，又由於其生產成本之大減；則價格與成本或勞力之關係，甚為顯著，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丑、當需要減少之時，價格必跌。設若需要減少之原因，在於錢幣界限效用之增高；而錢幣界限效用之增高，由於需要者所得之減少，需要者所得之減少，又由於需要者自身產物之減少，需要者自身產物之減少，又由於其生產資本之增加，則價格與成本或勞力之關係，甚為顯著。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上圖 OX 代表某物之數量。

OY 代表某物之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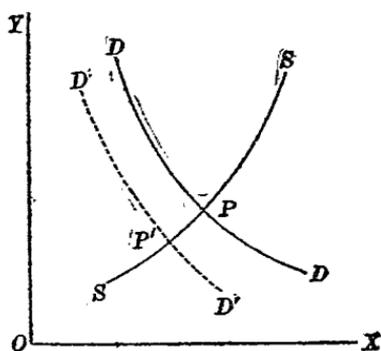
SS 代表某物之供給線。

DD 代表某物之舊需要線。

D'D' 代表某物之新需要線，表示需要增加。

P 點代表某物之舊價格。

P' 點代表某物之新價格，表示價格上漲。



上圖OX代表某物之數量。

OY代表某物之價值。

SS代表某物之供給線。

DD代表某物之舊需要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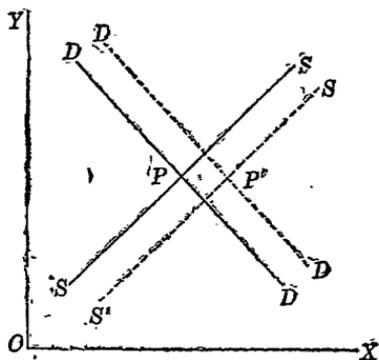
D'D'代表某物之新需要線，表示需要減少。

P點代表某物之舊價格。

P'點代表某物之新價格，表示價格下跌。

(丙) 設若供給與需要皆有變動，而且皆係增加，則  
子、當需要增加率與供給增加率相等之時，價格不變。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丑、當需要增加率超過供給增加率之時，價格必漲。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上圖O X代表某物之數量。

O Y代表某物之價格。

S S'代表某物之舊供給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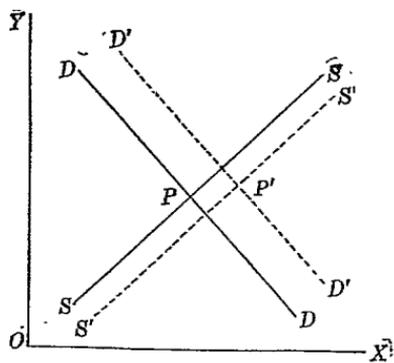
S'/S'代表某物之新供給線，表示供給增加。

D D'代表某物之舊需要線。

D'/D'代表某物之新需要線，表示需要增加。

P 點代表某物之舊價格。

P' 點代表某物之新價格不變，與P點高度相等。



上圖 OX 代表某物之數量。

OY 代表某物之價格。

SS 代表某物之舊供給線。

S'S' 代表某物之新供給線，表示供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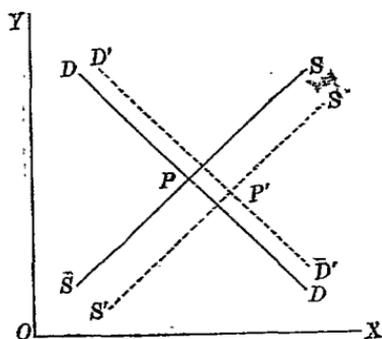
DD 代表某物之舊需要線。

D'D' 代表某物之新需要線，表示需要增加率超過供給增加率。

P 點代表某物之舊價格。

P' 點代表某物之新價格，表示較舊價格為高。

實、當供給增加率超過需要增加率之時，價格必跌。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上圖O X代表某物之數量。

O Y代表某物之價格。

S S'代表某物之舊供給線。

S' S'代表某物之新供給線，表示供給增加率超過需要增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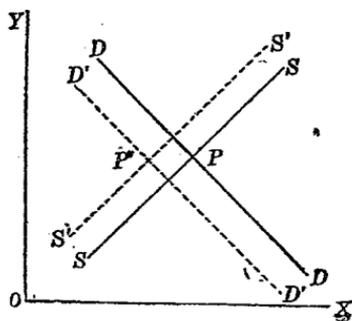
D D'代表某物之舊需要線。

D' D'代表某物之新需要線，表示需要增加。

P 點代表某物之舊價格。

P' 點代表某物之新價格，表示較舊價格為低。

(丁) 設若供給與需要皆有變動，而且皆係減少，則  
 子、當需要減少率與供給減少率相等之時，價格不變。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上圖 OX 代表某物之數量。

OY 代表某物之價格。

SS' 代表某物之舊供給線。

S'S' 代表某物之新供給線，表示供給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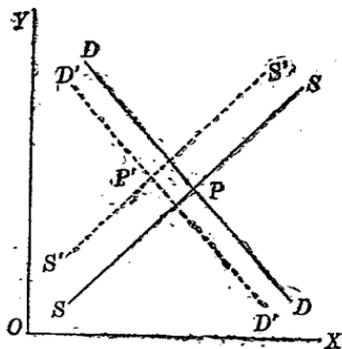
DD' 代表某物之舊需要線。

D'D' 代表某物之新需要線，表示需要減少。

P 點代表某物之舊價格。

P' 點代表某物之新價格不變，與 P 點高度相等。

丑、當需要減少率超過供給減少率之時，價格必跌。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當供給減少率超過需要減少率之時，價格必漲。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半圖 O X 代表某物之數量。

O Y 代表某物之價格。

D D' 代表某物之舊需要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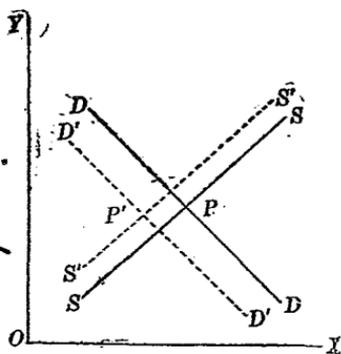
S' S 代表某物之新需要線，表示需要減少。

S' S' 代表某物之舊供給線。

S S' 代表某物之新供給線，表示供給減少率超過需要減少率。

P' 點代表某物之舊價格。

P 點代表某物之新價格，表示較舊價格為高。



上圖 O X 代表某物之數量。

O Y 代表某物之價格。

S' S 代表某物之舊供給線。

S' S' 代表某物之新供給線，表示供給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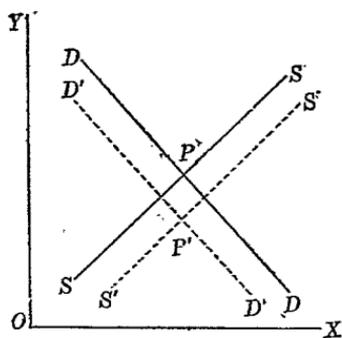
D D' 代表某物之舊需要線。

D' D' 代表某物之新需要線，表示需要減少率超過供給減少率。

P' 點代表某物之舊價格。

P 點代表某物之新價格，表示較舊價格為低。

(戊)設若供給與需要皆變，而且爲一增一減之變動，則  
 子、當供給增而需要減之時，價格必大跌。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上圖OX代表某物之數量。

OY代表某物之價格。

SS'代表某物之舊供給線。

S'S'代表某物之新供給線，表示供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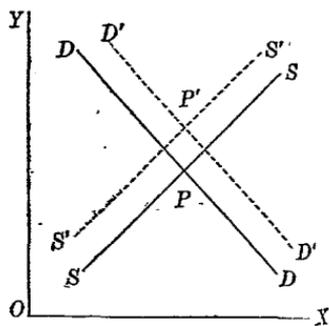
DD'代表某物之舊需要線。

D'D'代表某物之新需要線，表示需要減少。

P點代表某物之舊價格。

P'點代表某物之新價格，表示較舊價格大跌。

丑、當需要增而供給減之時，價格必大漲。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上圖 O X 代表某物之數量。

O Y 代表某物之價格。

S S' 代表某物之舊供給線。

S' S' 代表某物之新供給線，表示供給減少。

D D' 代表某物之舊需要線。

D' D' 代表某物之新需要線，表示需要增加。

P 點代表某物之舊價格。

P' 點代表某物之新價格，表示較舊價格大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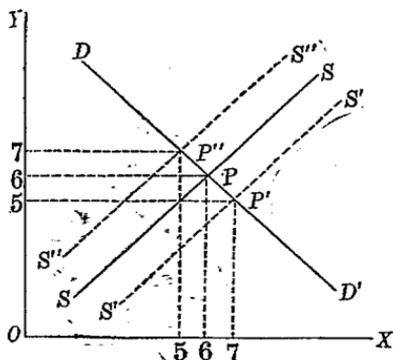
(二) 價格變動之影響於供給與需要者：

(甲) 設若某物之價格上漲，則某物之供給必趨於增加，而其需要則必趨於減少，惟供給增加與需要減少之後，又足以使價格趨於下跌。

(乙) 設若某物之價格下跌，則某物之需要必趨於增加，而其供給則必趨於減少，惟需要增加與供給減少之後，又足以使價格趨於上漲。

三、需要之變動 需要之變動與生活程度或消費標準之變遷有密切關係。消費標準變遷之原因，著者已在『消費論』第七章闡述，毋庸贅及。惟需要之變動尚有一重要因素，即價格之變動是也。茲述價格對於需要之影響於下：

凡一物之市價決定之後，需要者或購買者對於該價格之心理，可分三種：其一即係界限購買者 (Marginal purchaser or buyer) 之心理，設若該物價格上漲少許，彼等即以爲所得不償所失，不再購買該物矣；其二即係超界限購買者或界限上購買者 (Purchasers above the margin) 之心理，設若該物價格上漲若干，然以至購者剩餘消滅點爲限，則彼等以爲所得尙足償所失，仍欲購買該物也；其三即係界限下購買者 (Purchasers below the margin) 之心理，設若該物價格不變，則彼等將永不購該物，設若價格上漲，則彼等將更不購該物，設若價格下跌，則彼等或有變爲界限購買者之可能。茲將購買者三種心理繪圖示之如下，則需要之有變動性或伸縮性，自可不言而喻矣。



上圖 OX 代表鉛筆之銷售數量 (單位爲萬枝)。

OY 代表鉛筆之市價 (單位爲分)。

SS 代表鉛筆之第一供給線。

DD 代表鉛筆之第二供給線。

S'S' 代表鉛筆之第三供給線，表示供給量增加，故市價跌。

S''S'' 代表鉛筆之第三供給線，表示供給量減少，故市價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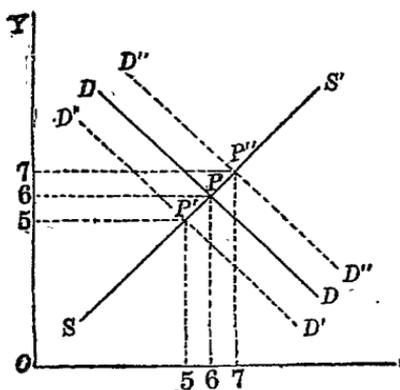
當鉛筆市價爲每枝六分之時，P 爲界限購買者，D'P 爲超界限購買者，P'D' 爲界限下購買者，而購買量 (即銷售量) 爲六萬枝。

當鉛筆市價爲每枝五分之時，P'' 爲界限購買者，D''P'' 爲超界限購買者，D''P'' 爲界限下購買者，而購買量爲七萬枝。

當鉛筆市價爲每枝七分之時，P' 爲界限購買者，D'P' 爲超界限購買者，D'P' 爲界限下購買者，而購買量爲五萬枝。

由此可知購買量或需要量之變動係決定於界限購買者。

四、供給之變動 需要之變動既須受價格變動之影響，則供給之變動亦須受價格變動之影響，自亦為必然之理。凡一物之市價決定之後，則供給者或生產者對於該價格之心理亦有三種：其一即係界限出售者或生產者 (Marginal seller or producer) 之心理，設若價格下跌少許，則售價不償生產成本，彼等即將不售該物矣；其二



上圖 OX 代表鉛筆之銷售數量 (單位為萬枝)。

OY 代表鉛筆之市價 (單位為分)。

SS 代表鉛筆之供給線。

DD 代表鉛筆之第一需要線。

D'D' 代表鉛筆之第二需要線。

D''D'' 代表鉛筆之第三需要線。

當鉛筆市價為每枝六分之時，P 為界限出售者，P' 為界限下出售者，P'' 為超界限出售者，而銷售或供給量為六萬枝。

當鉛筆市價為每枝五分之時，P' 為界限出售者，P 為界限下出售者，P'' 為超界限出售者，而銷售或供給量為五萬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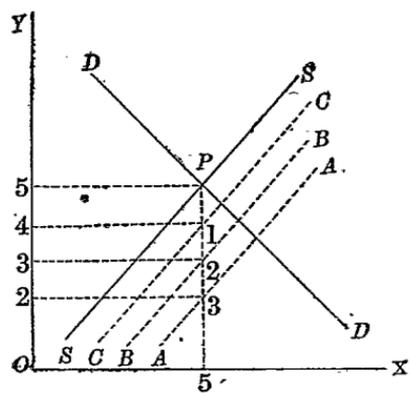
當鉛筆市價為每枝七分之時，P'' 為界限出售者，P 為界限下出售者，P' 為超界限出售者，而銷售或供給量為七萬枝。

由此可知供給量之變動，係決定於市價之是否足以補償界限出售者之生產成本。

即係起界限出售者或界限上出售者 (Sellers above the margin) 之心理，設若價格下跌若干，然以下跌至售者剩餘消滅點爲限，則彼等以爲售價尙足補償生產成本，必將仍行出售該物也；其三即係界限下出售者 (Sellers below the margin) 之心理，設若價格不變，彼等將永不出售該物，設若價格下跌，則彼等將更不出售該物，設若價格上漲至足以補償生產成本之點，則彼等亦願以貨物脫售矣。茲將出售者三種心理，圖示於上，則供給之有變動性或伸縮性，即不言可喻矣。

五、三種生產成本律與供給之變動及售價之決定 各物之生產成本 (Cost of production) 律有三：其一爲報酬漸減律或漸增的生產成本 (Increasing cost of production) 律；其二爲報酬漸增律或漸減的生產成本 (Decreasing cost of production) 律；其三爲報酬不變律或不變的生產成本 (Constant cost of production) 律。茲將此三個生產成本律與供給變動及售價決定之相互關係，述之如下：

(一) 漸增的生產成本律與供給量及售價之關係 所謂漸增的生產成本，即係報酬漸減律之反射，換言之，即一物之生產量愈大，則其每個單位之生產費愈高；反之，其生產量愈少，則其每個單位之生產費愈低。設若該物之需要量增大，則其供給量亦須隨之增大，其每個單位之生產費亦隨之增大；生產費增大，則其每單位之售價亦必隨之增高；然售價一增高，則需要量必受阻礙，因之，供給量之增加亦不得受相當之影響。此係就一個生產者而言也。設若吾人就社會上數個生產者而言，則供給量乃決定於界限生產者之生產能力，而其價格亦係決定於界限生產者（即生產費增加最多之生產者）之生產費。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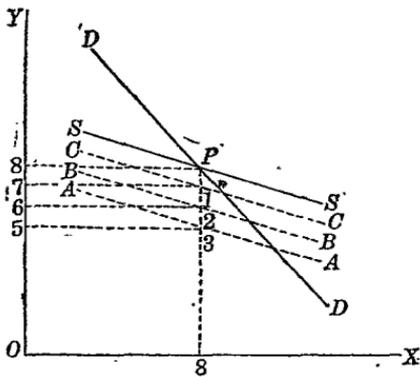


上圖 OY 代表煤之供給量或生產量 (單位為百萬噸)  
 OY 代表煤每噸之生產費 (單位為元)  
 D 代表煤之需要線

SS 代表界限煤礦公司之生產費漸增線  
 C 代表第三個超界限煤礦公司之生產費漸增線  
 B 代表第二個超界限煤礦公司之生產費漸增線  
 A 代表第一個超界限煤礦公司之生產費漸增線  
 P 為煤之市價，即每噸五元，蓋以煤之需要量為二千萬噸，除 A、B、C 三公司之生產量一千五百萬噸外，尚須第四個 SS 公司五百萬噸出產量，以補缺額。此 SS 公司之生產費每噸通為五元，與市價相等，故為界限生產者。  
 1 為 C 公司之生產成本點，即每噸四元，故 C 公司為超界限生產者，其生產費較市價低一元，此一即為其生產者剩餘。  
 2 為 B 公司之生產成本點，即每噸三元，故 B 公司亦為超界限生產者，其生產費較市價低二元，此二元即為其生產者剩餘。  
 3 為 A 公司之生產成本點，即每噸二元，故 A 公司亦為超界限生產者，其生產費較市價低三元，此三元即為其生產者剩餘。

(二) 漸減的生產成本與供給量及售價之關係 所謂漸減的生產成本，即係報酬漸增律之反射，換言之，即一物之生產量愈大，則其每個單位之生產費愈低；反之，其生產量愈少，則其每個單位之生產費愈高。凡工廠制度 (Factory system) 愈發達之企業或愈採用大規模生產制度之企業，其出品每個單位之生產成本愈有漸減之傾向。此其故，蓋在工廠之固定費用 (Fixed charges or overhead cost) 浩大，設若生產量能大增，則出品每個單位所分攤之固定費用，自亦能大減耳。大量生產既能減低出品成本，出品成本減低，自又能減輕售價；售價減輕，自

又能促進需要；需要既促進，自又能引起更大量之生產；則出品成本又能減低，售價又可減輕，需要又可促進，生產又可增加矣。故在漸減的生產成本律之下，設若需要量能無限增加，則供給量亦能無限增加。至其售價之決定，則將全以界限生產者（即生產費減低最少之生產者）之生產費為標準。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上圖O X代表汽車之供給量或生產量（單位為百萬輛。）

O Y代表汽車每輛之成本（單位為百元。）

D D代表汽車之需要線

S S代表界限汽車公司之成本漸減線

C C代表第三個超界限汽車公司之成本漸減線

B B代表第二個超界限汽車公司之成本漸減線

A A代表第一個超界限汽車公司之成本漸減線

P為汽車之市價，即每輛八百元，蓋因汽車之需要量為三千二百輛，除A B C

三公司之二千四百輛生產量外，尚須第四個S S公司之八百輛生產量以補

缺額。此S S公司汽車每輛成本為八百元，適與市價相等，故為界限生產者

1為C C公司之成本點，即每輛七百元，故C C公司為超界限生產者，其成本

比市價低一百元，此一百元即為生產者剩餘。

2為B B公司之成本點，即每輛六百元，故B B公司亦為超界限生產者，其成

本比市價低二百元，此二百元即為生產者剩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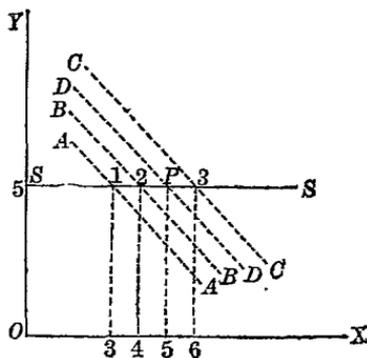
3為A A公司之成本點，即每輛五百元，故A A公司亦為超界限生產者，其成

本比市價低三百元，此三百元即為生產者剩餘。

(三)不變的生產成本與供給量及售價之關係 所謂不變的生產成本，即係報酬不變律之反射，換言之，即

一物之生產量不論大小，其每個單位之生產費概屬一致也。此種不變的生產成本，事實上恐所鮮有，然為求備起

見，故此處不得不略為論列。在不變的生產成本情況之下，一物供給量之增加，雖不能如在漸增的生產成本情況之下之便利，然亦不至如在漸增的生產成本情況下之受拘束。至其售價之決定，則係以生產成本為準繩，不論需要之增減，售價總有不變之傾向。茲繪圖以示之如下：



上圖O X代表呢帽之供給量（單位為百萬項。）

O Y代表呢帽每項之成本（單位以元計。）

S S代表呢帽之供給線，亦即每項之成本線。

D D代表呢帽之舊需要線。

A A、B、C代表呢帽之新需要線。

P、1、2、3代表呢帽每項之售價，即每項一律為五元。

由此可知在不變的生產成本情形之下，貨物每件售價將適等於其生產成本。需要增，因為此售價需要減，亦為此售價，不論呢帽之需要為三百萬項、四百萬項、五百萬項、或六百萬項，其每項售價皆為五元。

六、連鎖需要與競爭需要 所謂連鎖需要 (Joint demand) 者，即係指某甲既購一物，必須又購他物，以相配合之一種合作的或連帶的需要而言。例如某甲既購一馬，則必須又購馬鞍、馬韉、與馬鞭等具是也。連鎖需要之貨物稱為相關貨物或配合貨物 (Complementary goods)。莫儒馬夏爾對於連鎖需要，定有一原則，即所謂「間接需要原則」(Law of derived demand) 者是。此連鎖需要原則或「間接需要原則」之大意如下：

設若某製造品之市價爲 $X$ ，而其原料爲 $a$ 與 $b$ 。又設若原料 $a$ 之市價爲 $Y$ ，則原料 $b$ 之市價至多爲 $X - Y$ 。反之，設若原料 $b$ 之市價爲 $Y$ ，則原料 $a$ 之市價至多爲 $X - Y$ 。（參閱氏著經濟學原理八版第三八三頁。）

連鎖需要爲一人連帶的需要數物；至競爭需要（Composite or rival demand）爲數人或數用同時的需要一物。凡一物有競爭需要，則其市價係決定於最願購買者（The highest bidder）所願出之價格。

七、連鎖供給與競爭供給 所謂連鎖供給（Joint supply）者，即係指一個主產品（Principal product）之有一種或數種副產品（By-products）而言。例如殺牛公司之主產品爲牛肉，而其副產品則爲牛皮、牛骨、牛毛等是也。連鎖供給內之副產品亦名補助貨物（Supplementary goods or products）。連鎖供給的售價之決定，大致如下：

設若連鎖供給之原料成本爲 $X$ ，其主產品爲 $a$ ，副產品爲 $b$ 。又設若主產品 $a$ 之售價爲 $Y$ ，則副產品 $b$ 之售價至少當爲 $X - Y$ 。反之，設若副產品 $b$ 之售價爲 $Y$ ，則主產品 $a$ 之售價至少當爲 $X - Y$ 。

連鎖供給爲一物之產品能連帶的供給數物，競爭供給（Composite or rival supply）爲數物能同樣的滿足同一需要，例如造紙，其原料用破布可用稻梗亦可，用木漿亦可，用竹枝亦可。凡數物能同樣的滿足同一需要，則需要者必購價格最低者，以資應用，於是其他處於競爭地位之貨物，亦遂不得不跌價相競。由此可知競爭供給內各物之市價，係決定於各該物中之成本最低，售價最廉者。

## 第五章 錢幣論

一、錢幣之起源 錢幣 (Money, Das Geld) 亦名貨幣，又名泉幣，俗稱金錢、銀錢及銅鈔等。錢幣究何自而起乎？或謂錢幣為交易之中介，故錢幣為人類交易經濟行為之產物。此言固矣！然若無錢幣，人們交易行為，仍可乞靈於物物交易 (Barter or Truck)，以資進行，固非必須錢幣也。我國太古神農時代之日中為市，即係此種物物交易也。然人為萬物之靈，有腦能思，故能從物物交易之經驗中，逐漸覺悟此種交易制度之有下列三個缺點：

(一) 物物交易之巧合難遇 物物交易之巧合 (Coincidence) 難遇，約可分三端言之：其一即為交易物件種類之巧合難遇，例如木匠有餘桌欲換白米，然農人有餘米者未必需要桌子是也；其二即為交易物件品質之巧合難遇，例如農夫有餘米者欲換桌子矣，然未必即欲換當天市場上某木匠之某種桌子是也；其三即為交易物件數量之巧合難遇，例如農夫有餘米者即欲換當天市場上某木匠之某種桌子矣，然其所帶餘米之數量或有不足，換言之，即桌子之數量超過白米之數量，或其價值超過白米之價值也。設若此三種巧合，皆能同時遇着，則物物交易自可成功。

(二) 物物交易無價值標準 在物物交易市場上，每件交易貨物，皆自成價值標準，故即等於無價值標準之可言。設若物物交易市場上有十種貨物互相交換，則其交換比例 (Ratio of exchange) 或交易價值 (Value of exchange) 即有四十五種之多  $\left( \frac{(10-1) \times 10}{2} = 45 \right)$ 。設若物物交易市場上有二十五種貨物互相交換，則

其交換比例或交易價值即多至三百種  $\left( \frac{215-1}{2} \times 215 = 300 \right)$ 。設若物物交易市場上有五十種貨物互相交換，則其交換比例或交易價值即多至一千二百二十五種  $\left( \frac{50-1}{2} \times 50 = 1225 \right)$ 。設若物物交易市場上有一百種貨物互相交換，則其交換比例或交易價值即多至四千九百五十種  $\left( \frac{100-1}{2} \times 100 = 4950 \right)$ 。設若物物交易市場上交換貨物多至五百種或一千種，則其交換比例或交易價值亦即多至一一四、七五〇種  $\left( \frac{500-1}{2} \times 500 = 124,750 \right)$ 。或四九九、五〇〇種  $\left( \frac{1000-1}{2} \times 1000 = 499,500 \right)$ 。則其市場上之紛亂現象，不言可喻，欲交易之發達，其何可得！

(三)不便分割之物不易成交 在物物交易市場上，凡不便分割 (Indivisibility) 之物如馬、牛、羊等牲口或桌椅、床等傢具，皆將不易遇着對手方，以資成交，此係自明之理，無俟深論。

上述物物交易之三弊，若用錢幣交易，先以餘物易錢幣，再以錢幣易所需之物，則立可祛除。蓋(一)錢幣為一般交易之中介，人人願用，則物物交易巧合難遇之弊可祛；(二)錢幣為一般價值之權度或標準，則物物交易無價值標準之弊可祛；(三)錢幣便於分割，且不減值，則物物交易下不便分割之物不易成交之弊可祛。至錢幣之易於攜帶及儲藏，不若實物之笨重與無耐久性，尤其餘事也。

人類既於物物交易之經驗中，覺察上述三大弊，於是乃漸於各交易實物中選其一物或數物為標準，以資補

救；此一物或數物即成爲錢幣，而人類文明乃由自然經濟時代（The period of natural economy）進入貨幣經濟時代（The period of money economy）矣。

二、錢幣之種類 人類在物物交易各實物中所選爲交易標準之一物或數物，當初不必即係金屬。在物物交易市場上人類所最感痛苦者，爲市場上交換比例之繁雜紛亂，毫無標準，故其最初所選擇者，必爲交易市場上大眾皆願承受之物，作爲交易中介與價值標準。此人類最初所選爲交易中介與價值標準之物，在漁獵民族則爲獸皮與貝殼，在游牧民族則爲馬、牛、羊等家畜，在稼穡民族則爲米、麥、煙草、茶磚、綿布等農產與鐵鎗等農具（例如中國古時以鐵鎗爲錢，故錢之古義卽爲鐵鎗，所以剗地除草也。）在工藝或工業時代則爲鉛、錫、鐵、銅、銀、與黃金等之金屬，此外如必需品之刀、油、鹽、乾魚、布帛等，裝飾品之寶石、珠玉等，人口如黑奴等，在錢幣進化史中，亦占有此當地位。

上列人類在其進化史上所已經採用過各種錢幣之中，僅金屬各品爲能盡除物物交易之缺點，故現今文明各國無不採用金屬錢幣。至各金屬中惟金、銀、銅四品尤能不受淘汰，仍爲人羣所樂用。此何故？耶？請闡述之。

三、優良幣材應具之特質 在錢幣進化史中，惟金、銀、銅四金屬品爲能適者生存，不被淘汰，此其故蓋在相四品金屬爲最優良之鑄幣材料，以其具有下列八特質也：

（一）優良幣材須本身具有效用 錢幣爲凡百貨物之價值標準，故其自身必須具有效用，自身具有效用始自身具有價值，自身具有價值始能爲凡百貨物之價值權度或標準。金、銀、銅、鎳四品，其自身卽具有甚高之效用與

價值，設不為幣材，成為錢幣，其自身在工業上之用途仍甚廣大也。此四品金屬中，金之效用或價值最高，故為最良幣材；銀次之，故為次良幣材；鎳又次之，故為又次良幣材；銅又次之，故為四者中最次良幣材。

(一) 優良幣材須積小而值大 優良幣材不特其本身須有效用與價值，而且其物理的比重價值須高 (High specific value)，換言之，即其物須積小而值大，俾得搬運便利也。錢幣之機能，在便利交易，故搬運或攜帶靈便性 (Portability) 為錢幣所必具之特質。欲錢幣之搬運靈便，則幣材必須有積小值大性 (Compressibility)，故積小值大性為優良幣材必要條件之一。在此四品金屬中，金之面積最小，而其值最大，銀次之，鎳又次之，銅最下，故金為最優良之幣材，銀次之，鎳又次之，銅為下。惟若作為另星交易中介之輔幣，則金銀二品反不如鎳銅二品之適用與便利。故由此可知四者皆為優良之幣材。

(二) 優良幣材須有穩固之價值 優良幣材不特須有價值，及須有高度之價值，抑且又須有穩固之價值，或至少有比較的穩固之價值。此其理由，蓋亦甚為明顯，以錢幣為百物之價值標準，設若其自身之價值先已飄搖不定，則又何能作百物之價值標準乎？夫欲一國幣制之優良，則其錢幣之價值必須穩定；欲錢幣價值之穩定，則幣材之價值必須先穩定；欲幣材價值之穩定，則幣材每年在全世界之總生產量固不可太多，然亦不可太少，太多則幣材之價值跌落，太少則幣材之價值上騰，跌落與上騰，皆足以使錢幣價值動搖，錢幣價值一動搖，則物價亦必隨之動搖，甚非所以安定國民經濟之道也。故吾人對於幣材價值，最好須求其絕對穩定，次之亦須求其相對穩定，絕對穩定既不可求，則相對穩定尚矣。金、銀、鎳、銅四品金屬中，其價值之比較最穩定者為金，故為最良之幣材；銀次之，故

爲次良之幣材，鑲又次之，故又爲次良之幣材；銅又次之，故爲最次良之幣材。

(四)優良幣材須具有分割不減值性 分割不減值性 (Divisibility) 固爲多物所同具，(例如穀類與油、鹽、茶等。)惟金屬品爲更具此特性，尤以金、銀、銅等爲然。錢幣爲價值標準，百物之價值既有大小，故爲其估價標準之錢幣，亦必須能隨意分割與合併，而仍不減損其原值。

(五)優良幣材須具有耐久不減性 耐久不減性 (Durability or Indestructibility) 固亦爲多貨所同具，惟金屬品爲更具此特性，尤以黃金爲然，故爲最優良之幣材。錢幣既須作長時期間之交易中，介與價值標準，故幣材必須具有耐久不減性。

(六)優良幣材須具有純潔不雜性 純潔不雜性 (Homogeneity) 爲價值標準所必具，以不如此，則其自身之價值先有問題，尙安能爲他物價值之標準乎？金屬品中之具有純潔不雜性者，當推金、銀、鎳、銅四者，尤以金銀爲然，故金銀爲最優良之幣材。幣材既純潔不雜，故其價值劃一；價值劃一，則便於授受，始能完成其交易中介之使命。

(七)優良幣材須具有易於認識性 錢幣爲交易中介，故必須便於輾轉授受，毫不發生疑難問題；欲交易中介之便於授受，毫不發生疑難問題，則幣材必須具有易於認識性 (Cognizability) 俾交易者得一日瞭然，毫無疑難之慮。金、銀、鎳、銅四品皆易於認識，尤以金銀爲然，故金銀爲最優良之幣材。

(八)優良幣材須具有易於鼓鑄性 幣材之外形，萬有不齊，欲其成爲錢幣，以作交易中介與價值標準，則必須經過鼓鑄之手續，故幣材又須具有易於鼓鑄性 (Malleability)。金、銀、鎳、銅四品皆具有此性，故皆爲優良之幣

材。

四、錢幣之鼓鑄 上文謂優良幣材須易於鼓鑄，俾便劃一錢幣之形態、分量與價值，茲可進而論列錢幣之鼓鑄 (Coinage) 如下：

(一) 造幣之演進 太古之世，人類以自然物爲錢幣，寢假稍稍與以一定之形式，此可謂造幣之第一步。寢假以金屬品代自然物爲錢幣，而范金爲模，此可謂造幣之第二步。寢假楔形金屬錢幣演變爲圓形金屬錢幣，此可謂造幣之第三步。寢假在圓形金屬錢幣之一面，作標誌，刻花紋；寢假在圓形金屬之另一面，亦作標誌，刻花紋；寢假又在其邊緣上加刻齒紋，以防歹人之剪鑿，防弊之法，可謂無微不至；此可謂造幣之第四步，亦即爲近世之造幣現狀。

(二) 造幣之取費 造幣權，除上古時代間有屬諸私人者外，多由國家專其利，以其爲自然獨占事業之一種也。晚近世界各國造幣廠所鼓鑄之錢幣，大致可分爲二大類：其一即爲自由或無限制鼓鑄 (Free or unlimited coinage) 之主幣或本位幣 (Standard money)，其二即爲不自由或有限制鼓鑄 (limited coinage) 之輔幣或補助幣 (Token coins or Subsidiary money)。輔幣之面值 (Face value) 較其真值 (Intrinsic value) 爲高，故國家有獨占發行權，自無取費問題之可言。至主幣則不然。主幣之鼓鑄權雖爲國家獨占，然其發行權則屬諸大眾，凡國民之有主幣幣材者，皆可請求國家造幣廠鑄成主幣，以資應用，故造幣廠對於請求鼓鑄者，即發生取回鑄費問題。太致英、美、日三國之造幣廠，探不取費主義，是謂無償鼓鑄 (Gratuitous coinage) 或義務鼓鑄；其他各國造幣廠多採取費主義，是謂有償鼓鑄或有給鼓鑄。有償鼓鑄以其取費之多寡，又可分爲兩種：其一即爲規費鼓鑄

(Brassage) 其二即爲盈利鼓鑄 (Seigniorage)；前者爲成本主義，即造幣廠並不欲藉此圖利，亦不欲由此虧損之謂也；後者爲牟利主義，即造幣廠不特不欲由此虧損，且欲藉此圖利，以補助造幣廠之費用與國庫之不足，故論者謂盈利鼓鑄爲歐洲中古時代諸侯特權 (Prerogative of the seignieur) 之封建遺物，洵不誣也。

(三) 主幣之鼓鑄 主幣亦名本位幣，又名標準幣。金本位國之主幣爲黃金，如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前之英國金鎊是；銀本位國之主幣爲白銀，如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四日前之中國銀圓是；銅本位國之主幣爲青銅、白銅、或黃銅，如中國歷代之制錢是。主幣既爲凡百貨物之價值標準，故其發行權必須公開，鼓鑄權必須自由，法價資格 (Legal tender quality) 必須無限，成色 (Purity) 與重量 (Weight) 必不能低於國幣條例所規定之公差 (Tolerance of the mint)。(按我國民二十二年三月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規定：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及成色，與法定重量及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每一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四) 輔幣之鼓鑄 輔幣即補助幣或另用幣，其作用全在輔助主幣之所不及之處，如零星交易之類；蓋主幣之單位，不能太小，必有其相當限度，過此限度，人民反覺其太微小，易致遺失也。方今世界各國雖競採管理通貨 (Managed currency) 之紙幣制，然其紙幣之準備幣之幣材仍無不用貴金屬 (Precious metals) 中之黃金；至其輔幣之幣材，則多用賤金屬 (Base metals) 中之銀銅等。輔幣之作用既在提供零星交易之需，而其幣材又多爲賤金屬，故其鼓鑄，必須遵循下列五原則：

甲、輔幣之面值 (Face value) 或法價 (Mint value) 必須大於其真值 (Intrinsic value) 本原則之理由有二：其一即在防止輔幣有時之被燬爲工業用品，蓋有時輔幣幣材漲價，其真值竟能超越其面值或法價也；其二即在藉此增加造幣廠及國庫收入，以補主幣鼓鑄之損失。

乙、輔幣鼓鑄，不可自由 輔幣鼓鑄，極易圖利，故其利應歸代表國民全體之國家所獨占，萬不可讓私人所分享。故我國民二十五年頒布之輔幣條例第一條規定：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丙、輔幣發行數量須有嚴格限制 輔幣既應由國家專鑄，然爲防止政府之濫鑄起見，故又必須嚴格的限制其發行數量，以不如此，則政府爲籌款便利起見，必將大發特發，致輔幣之面值或法價不能維持也。限制之法，大致爲由一國之立法機關通過法律，規定輔幣數量與國內人口之一定比例，如德、法、比等國是，或由中央銀行隨市面情形酌定之，如英國是。

丁、輔幣之法償資格須受限制 主幣之法償資格 (Legal tender quality) 須爲無限 (Unlimited)，已如上述；然輔幣之法償資格必須受有限制。此其理由，甚爲明顯。蓋設若輔幣法償資格不受限制，則其面值或法價必不易維持，以設若輔幣能在法律上作爲無限制之支付手段時，則世人將競以輔幣作交易之中介，市面上必致輔幣充斥，其面值或法價未有不跌落者也。復次，設若輔幣有無限法償資格，則世人授受之際，將盡以輔幣充用，計算搬運，必增許多麻煩與痛苦，亦屬不經濟之甚也。至輔幣法償資格受限制之程度，據民三國幣條例所規定：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二十元爲限，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五元爲限，銀幣、銅幣每次授受以一元爲限。據民國二十五年

輔幣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輔幣授受數目，銀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爲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爲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吾國如此，各國亦有類似之規定也。

戊、輔幣兌換主幣之數額應爲無限。防止政府濫發輔幣以圖國庫收入之又一方法，卽爲關於輔幣兌換主幣之數額應爲無限之規定。蓋如此，則不特政府發行若干輔幣，卽應有若干主幣爲準備，以資兌換，俾輔幣之面值或法價得以維持，而且政府收受人民之稅款等支付，不適用輔幣有限法償資格之規定。

五、錢幣之機能。上文會已述及錢幣之機能爲交易中介與價值標準。實則此二者僅爲錢幣之主要的或直接的功用或機能 (Uses and functions)。茲分析錢幣之機能如下：

(一) 錢幣之主要的或直接的機能。錢幣之主要的或直接的機能 (The essential or direct functions of money) 有二：其一卽爲交易中介 (Medium of exchange)，其二卽爲價值標準 (Standard of value)。此二機能之發生，大致不分先後，其重要程度亦不分軒輊；二者失一，錢幣之資格卽不存在，故二者大有形影不離之勢。

(二) 錢幣之次要的或間接的機能。錢幣之次要的或間接的機能 (The secondary or derived or indirect functions of money) 有三：皆係由錢幣之第二主要機能——價值標準——推演而來，故稱爲次要的或間接的機能。此三個次要機能，其一卽爲延期支付標準 (Standard of deferred payment)，其二卽爲價值儲藏工具 (Instrument for conserving and storing value)，其三卽爲價值移轉工具 (Instrument for transferring value)。前二個機能，所以便利經濟價值之時間上移轉 (Time transfer)，後一個機能，所以便利經

濟價值之空間上移轉 (Place transfer) 也。便利時間上價值移轉，所以促進人們之借貸、投資與儲蓄也。便利空間上價值移轉，所以促進人們之國內匯兌與國外匯兌也。

(三) 錢幣之其他附屬機能 錢幣之其他附屬機能 (Contingent functions) 有四：其一即為社會所得之分配者，設若現社會無錢幣其物以便利社會所得之分配，則吾人恐將回復至物物交易時代矣；其二即為消費物界限效用之均衡者，消費者有了錢幣，其採購得以自由選擇，故各消費物之界限效用得以均衡與增加，致其所享受之總和效用或幸福，亦得大增；其三即為信用基礎之建築者，蓋主幣或硬幣或正金 (Pecunia) 能為銀行或政府紙幣發行之準備金也；其四即為一般價值之化身者，蓋世人一有錢幣，即能購入不超過其值之任何貨物也，故或謂錢幣為最具流動形態 (Most liquid form) 之資產或購買力，洵不誣也。

六、錢幣之定義 錢幣之定義有三：即廣義的定義，狹義的定義，與折衷的定義是也。主張廣義的定義者，以為凡作為交易中介之物如硬幣、紙幣、古代之自然物幣、支票，以及富於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皆為錢幣；其說未免失之太廣泛。主張狹義的定義者，以為僅金屬所鑄之硬幣為錢幣；其說又未免失之太狹窄。主張折衷的定義者，以為前說太寬，將支票及有價證券亦作為錢幣，尚有未妥，而後說太嚴，將紙幣及自然物幣亦不視為錢幣，亦屬未妥；故其對於錢幣之概括的定義，有如下述：

無論何物，凡能作交易中介，社會上一律通用，互相授受，毫不發生授受兩造間之信用問題，而且能為最後支付之工具或手段者，皆錢幣也。（或謂法質資格為錢幣所必具，然世間儘有未經法律承認之多種通用

錢幣也。)

七、錢幣流通之原因與法則 錢幣流通之原因有三：其一即爲社會使用錢幣已成習慣，有永久不變之傾向，故錢幣猶如不倒翁，將來無論經濟組織如何變遷，錢幣必不致消滅，以共產主義社會所用之勞動券，若可輾轉授受，則亦錢幣之一型也；其二即爲鑄造者或發行者——即國家——之至高無上權威 (Sovereignty) 得以強制人民使用其所鑄造或發行之錢幣；其三即爲鑄造者或發行者之信用足以使人民樂於行用其錢幣。

錢幣流通既有此三大原因，遂產生錢幣流通之第一原則。此錢幣流通之第一原則非他，即授者 (Giver or payer) 相信受者 (Receiver or taker) 之必接收，而受者又相信其他受者之亦必接收，毫不發生信用問題是也。此錢幣流通之第一法則，可稱之爲「錢幣流通無阻法則」。

當各種錢幣同時流通於市之間，設其面值一致，而其成色與重量頗分軒輊，則凡劣質與輕質之錢幣必充斥市面，而將成色與重量優良之錢幣逐出於市場。例如數年前江、浙數省人民競用雙毫輔幣，而不用單角輔幣是也。(單角成色足，雙毫成色劣，而其市價則並無軒輊，故人民皆行使雙毫，而藏沒單角，以資圖利。)由於此種劣幣驅逐良幣或不使之爲交易中介之自然事實，吾人又可獲得錢幣流通之第二法則，即「劣幣驅逐良幣法則」(Bad money drives out good money)是也。此錢幣流通第二法則，亦名「格來欣法則」(Gresham's law)，以其最初發現此法則者爲格來欣 (Thomas Gresham) 氏也。氏爲英人，生於一五一九年，死於一五七九年，彼在女王伊利沙巴斯時代爲英國造幣廠廠長，發現劣幣驅逐良幣之事實，故以其名稱此法則。良幣被逐之後，其出路有三：其

一爲儲藏；其二爲運往國外，以金屬出售；其三爲熔爲條塊，出售於市場。

「格來欣法則」或「劣幣驅逐良幣法則」果能隨時隨地實現乎？此則亦不盡然，蓋至少在三種情形之下，該法則即不能完全實現也。其一，就社會對於錢幣數量之需要言之，設若劣幣之數量不足以應付社會對於交易中之需要，則良幣尙不致爲其驅逐淨盡。其二，就政府對於劣幣之態度言之，設若政府對於劣幣之行使持反對態度，則良幣亦自不致爲劣幣所驅逐。其三，就社會對於劣幣之輿論言之，設若社會一般人士竭力反對劣幣之流行市面，則良幣亦不致爲劣幣所驅逐，例如美國於南北戰爭後，全國不兌換的綠背紙幣 (Greenback) 充斥，獨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州人士竭力反對其流通於市面，故得獨免當時幣制紊亂所招致之困難是也。由此，吾人對於「格來欣法則」之定義，可修正如下：

設若國內有二種同具無限法償資格之錢幣，同時流通市面，一幣質量較優，故持有人以不作爲交易中介與價值標準爲合算，一幣質量較遜，故持有人競思先行付出，以免虧損，而同時又無堅強的社會輿論與嚴正的政府態度以阻止錢商之操縱市面，則質量較優之良幣必爲質量較遜之劣幣所驅逐，而其被驅逐之程度，亦將僅以國內二幣總發行額超過全國錢幣總需要額爲限。設劣幣總發行額不足以應付全國之需要，則良幣不致爲其驅逐淨盡。

八、現代各國之錢幣制度 現代各國市面上所使用之交易中介大致可分爲兩大類：其一即爲通貨 (Currency) 或錢幣，其二即爲非通貨 (Non-currency)。非通貨即爲不能通行無阻之交易中介，例如 (一) 不具通

貨資格之信用票據如支票、滙票、及期票，與（二）代表財貨或產權之證券或契據如股票、社債票、公債票、提單、及棧單等是也。通貨即指一切能通行無阻之錢幣而言。現代各國之錢幣制度，其內容可分金屬錢幣與非金屬錢幣二種。所謂金屬錢幣 (Metallic money) 者，即世俗之所謂硬幣或硬貨 (Hard money) 是也。所謂非金屬錢幣 (Nonmetallic money) 者，在往昔尚有所謂自然物幣，然至近世，則是無不指軟幣或軟貨 (Soft money) 或紙幣 (Paper money) 而言。

輒近各國之紙幣大致可分三種：其一即為不兌換紙幣 (Inconvertible paper money)，採行紙本位 (Paper standard) 之國家或金融紊亂之國家行之；其二即為兌換紙幣 (Convertible paper money)，採行金屬本位 (Metallic standard) 或外匯本位 (Foreign exchange standard) 之國家行之，如我國目前實行法幣制度，規定每法幣一元可兌英幣一先令二便士半或美幣三角，每法幣百元可兌日幣一〇三圓、德幣七四馬克、法國幣六三〇法郎是也；其三即為代表紙幣 (Representative paper money)，採行十足現金準備發行制度之國家行之，例如美國之金券 (Certificates of gold) 與銀券 (Certificates of silver) 是也。

至輒近各國之硬幣或金屬錢幣制度 (System of metallic money)，約可分為兩大類：其一即為秤量通貨制度 (System of currency by weight)，例如我國於民二十二年四月六日前尚未廢兩改元，全國各處多仍用各種成色與重量不同之銀兩，故使用時常須過秤以定其價值，或須公估局（即舊時專司鑑定元寶重量與成色之機關，大都會大商埠多設之。凡各種元寶，均須由其鑑定批過，方能通用無阻。）評估是也；其二即為計數通貨制

度 (System of currency by tale)，凡設有國立造幣廠各國皆採用之，以硬幣之重量與成色皆已在鑄造時劃一。如我國民二十二年三月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二條規定銀本位幣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計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交易授受時，毋庸再行秤量，僅計其數額足矣。計數通貨制度復可分為三類：其一即為單一法貨制度 (Single legal tender system)，例如古代斯巴達 (Sparta) 之僅鑄鐵幣，羅馬之僅鑄銅幣，英國當愛多亞第三在位時之僅鑄銀幣，俄國、瑞典二國在十八世紀末葉之僅鑄銅幣是也；其二即為多數法貨制度 (Multiple legal tender system)，其目的在補單一法貨制之不足，例如我國近數十年來國內所流通者雖多為銀錠與銀幣，然銅幣亦得無限制的通用，與銀幣關係無一定之法價是也；其三即為複合法貨制度 (Composite legal tender system)，泰東西各國多採之，其制以一種貴金屬錢幣為主幣，以其他數種賤金屬錢幣為輔幣，主幣具有無限法償資格，輔幣則僅具有有限法償資格，主輔幣之相互關係多為十進制 (Metric system)，如銅幣十分等於銀幣一角，銀幣十角等於銀幣一元是；然亦有如英國之不採十進制者，如銅幣十二便士等於銀幣一先令，銀幣二十先令等於金幣一鎊是。

九、金屬錢幣之本位問題 金屬錢幣之本位問題 (Problem of standard metallic money) 即為主幣宜採用何種金屬為幣材之問題。古代斯巴達以鐵為本位；我國歷代以銅為本位，民三國幣條例及民二十二銀本位幣條例以銀為本位；歐洲各國在十九世紀末葉，多有採行金銀並用本位 (Parallel standard or bimetalism) 者，然晚近世界各國幾無不以金為本位。此主幣幣材演進之大要也。茲略述晚近世界各國之各種主幣本位制如下：

(一) 單本位制 (Monometallism or single standard)

甲、銀本位制 (Silver standard, Die Silbermünzwährung) 此制以銀為主幣，可以自由的無限的鑄造，

具有無限法償資格；以銀、銅等賤金屬為輔幣，僅許其有限鑄造與有限法償之資格。

乙、金本位制 (Gold standard, Die Goldmünzwährung) 此制以金為主幣，可以自由的無限的鑄造，具

有無限法償資格；以銀、鎳、銅等金屬為輔幣，僅許其有限鑄造與有限法償之資格。

丙、金塊本位制 (Gold bullion standard, Die Goldbarrenwährung) 此制雖仍以金為價值標準，具有無

限法償資格，然其自由鑄造資格卻被取消，市面所流行者皆為代表中央銀行庫藏金塊之紙幣，遇國際間收支逆調，須運現抵償時，則即以金塊承其乏。近十餘年來，泰東西各國幾無不風行此制也。

丁、銀塊本位制 (Silver bullion standard, Die Silberbarrenwährung) 此制係仿金塊本位制之辦法，其

惟一不同點，即為一則以金為價值標準，藏金塊於中央銀行，不使之流行國內，而一則以銀為價值標準，藏銀塊於中央銀行，不使之流通市面。我國近年來以白銀問題嚴重，幾採此制，旋以美國願儘量向吾購銀，故得改行外匯本位之通貨管理制矣。

(二) 複本位制 (Bimetallism or double standard, Die Doppelwährung)

甲、無比率的金銀並用本位制 (Unrated bimetalism) 設若一國造幣廠所鑄之金銀二種本位幣，雖規

定有法定比例 (Mint or legal ratio)，然其市場使用比例 (Market ratio) 是否完全與法定比例相符合，一任其

隨生金銀市價之漲落而漲落，毫不加以干涉，此即所謂無比率的金銀並行本位制。英國在一八一六年尚未採行金本位制以前，曾行此制也。設若一國以本國幣制紊亂之故，不得已允許外國之金銀錢幣一律以其價值在國內照市價行使，則更屬無比率的金銀並行本位制矣。

乙、有比率的金銀並行本位制 (Ratio bimetallism) 設若一國造幣廠所鑄之金銀二種本位幣在市面流用，其市場比價必須依據法定比價，不許隨意變更，此即所謂有比率的金銀並行本位制。惟採行此制之國家如十九世紀之法、美等國，大抵以格來欣法則之作祟，市價低於法價之幣驅逐市價高於法價之幣，故不久即行採取跛行本位制或金本位制，以結束其幣制紊亂之局面。

丙、跛行本位制 (Limping standard) 設若一國造幣廠為欲避免有比率的金銀並行本位制之流弊起見，乃從事限制銀幣之鑄造，但仍與以主幣與無限法償資格，此即演變為跛行本位制矣。歐戰前法國與比利時等，即係由有比率的金銀並行制演進為跛行本位制之若干實例。

丁、金匯兌本位制 (Gold exchange standard, die Golddevisenwährung mit Silberlauf) 金匯兌本位制一名虛金本位制，即為一種國外用金、國內用銀，而國內金銀之兌換比價由國家規定之金銀並行本位制也。採行此制者，多為殖民地國家，其造幣廠僅鑄銀幣，不鑄金幣，而且金幣皆存放國外——尤其是母國或宗主國——以備國際支付之需。

十、中國採行法幣制或外匯本位制之經過 我國晚近幣制改革之目標，本僅在由兩元並用之類似秤量通

貨制度演進爲廢兩改元之銀本位計數通貨制度，如民二十二年四月五日國民政府之命令廢兩改元，自該年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爲收付者，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是也。至兩元換算率之所以定爲一比·七·一五者，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銀本位幣一元} = \text{純銀 } 23.493448 \text{ 公分}$$

$$\text{上海銀兩每兩含純銀 } 33.599 \text{ 公分}$$

$$\frac{23.493448 \text{ 公分}}{33.599} = 0.6992305$$

$$\text{每銀本位幣一元} = \text{上海銀兩(純銀)} .6992305$$

$$\text{加鑄費 } 2\frac{1}{4}\% = \text{上海銀兩(純銀)} .0157327$$

$$\text{每銀本位幣一元} = \text{上海銀兩(純銀)} .715$$

其間雖有民十九年冬甘末爾設計委員會(Kemmerer Commission of Financial Experts)「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案附理由書」之報告，以及國內學者之鼓吹採行金本位，然皆紙上空談而已，政府當局固無實行之決心也。不謂世界經濟大勢，愈演愈烈，先之以一九二九年美國紐約市證券交易所之大恐慌，繼之以歐

洲金融界之動搖，又繼之以一九三一年九月英國之放棄金本位，改行其學者凱因斯（Keynes）素所主張之通貨管理制（A system of managed currency），又繼之以銀價之暴跌及一九三三年美國之銀行倒閉風潮，又繼之以一九三四年五月美國購銀法案（Silver Purchase Act）之通過，及八月九日白銀國有令之頒布，銀價暴漲，致中國有白銀大量流出之恐慌。中國處此世界金融狂潮中，若任其自然，不加補救，則國民經濟總崩潰之日，迫在眉睫，於是朝野上下，咸主快刀斬亂麻，「一不做，二不休」，跨過金本位階段，逕踏入「通貨管理制」之大道，此一九三五年或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財政部所以有行使法幣政策之令也。

至財政部實施法幣政策令之內容，以其甚為重要，特點錄於下，以資參考：

自近來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我國以銀為幣，遂至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靡，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半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征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公開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顧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辦法。一年以來，迭據各界紛紛條陳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恐慌，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血脈所繫之通貨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

行：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爲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合純銀數量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以上辦法，實爲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爲目的。卽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請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務求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共躋國家於繁榮。事關救國要政，如有故意阻擾，造謠生事，或希望投機，高抬物價者，定即執法嚴繩，不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布告周知。此布。

當法幣實施令頒布之初，世人多和驚伯有，以爲中國自此跨入紙本位之途徑，通貨膨脹，必不可免；殊不知我國所採行者乃外匯本位 (Foreign exchange standard) 而非紙本位 (Paper standard) 也。觀財部命令中辦法第六項「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可知。自民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迄今，三行外匯掛牌，對英、美、日三主要貿易國幣，法幣一元始終穩定於英幣一先令二便士半、美幣三角、日幣一圓另三仙；對德匯兌大抵穩定於法幣百元兌七十四馬克左右；對法匯兌，初爲法幣百元兌四五一法郎，旋以法國人民政府宣布法郎貶值，乃穩定於六三〇法郎，近又穩定於六六八法郎。

民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孔祥熙氏爲謀金融之安全及增進法幣之保障起見，發表宣言如下：

自上年十一月三日公布法幣政策，經政府積極施行，半年以來，國外匯兌已形穩定，國家經濟及人民生

活，亦臻順適。茲根據過去經驗，並審討國內外金融現況，規定施行事項於次，以謀金融之安全，而增法幣之保障。

(一) 政府爲充分維持法幣信用起見，其現金準備部份，仍以金銀及外匯充之，內白銀準備最低限度，應佔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 政府爲便利商民起見，即鑄造半元、一元銀幣，以完成硬幣之種類；

(三) 政府爲增進法幣地位之鞏固起見，其現金準備，業已籌得鉅款，將金及外匯充分增加。

依據上項規定，我國幣制，自仍保持其獨立地位，而不受任何國家幣制變動之牽制。法幣之地位既臻鞏固，國民經濟當趨繁榮，此堪深信者也。

同時美國財政部長毛根韜 (Morgenthau) 氏亦在美京華盛頓發布宣言，謂：「中、美兩國貨幣談判，雙方皆得益非淺。予信中國國民政府所採之貨幣政策，不特根據於健全之路線，而且亦爲達到國際通貨穩定目標之重要步驟。爲協助其達到此種幣制改革及穩定目的與程序起見，美國已確切表示，願依照購銀法案所昭示及互利條件之下，開始向中國中央銀行購入具體數額之白銀。」

當時著者對於孔氏與毛氏東西遙對之二宣言，極感興趣，曾在銀行週報（第二十卷第二十期）撰有一短評，顏曰：「中美貨幣合作之意義。」今雖事過境遷，似仍有若干回顧之價值，特錄該文後半於后，以資參考：

太平洋東西二岸兩共和國財長之共鳴的貨幣政策宣言，不啻爲中、美兩國貨幣合作之起點，將近年來

中國對於美國白銀政策之惡感，一掃而空。從此美國賢明的財政當局，其措施不再受制於其目光如豆之銀派議員，是誠中美兩國國交上之幸事也。孔氏宣言第三端謂：「現金準備業已籌得鉅款，將金及外匯，充分增加，」益信中美貨幣合作，已成爲事實。

或有疑毛氏所謂「互利條件」究何所指？此則不難於孔氏宣言之第一、二兩端，窺其涯略。蓋天下事權利義務本相對待，美既願向我大批購銀，以協助我貨幣政策之進行，則我亦不得不遷就美國復本位之立場，亦有近乎發行準備金三銀一之明確規定。孔氏宣言第一端謂：「現金準備部份……內，白銀準備最低限度應佔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字裏行間，蓋與美國購銀法案金三銀一之規定，如出一轍，不過我國於金之外，又加入外匯一項之不同耳。美國金三銀一之規定爲新復本位之張本；今我國亦有類似規定，故我國今後幣制似已踏入新國際復本位制之門限。不佞近年來於銀塊本位外（此本位係孤立無援時之不得已辦法）又同意於新國際復本位之採立，此次財部對於幣制之措施，似吾言又幸而中也。（至銀塊本位之採行，則係吾言不幸而中。）

至孔氏宣言第二端謂：「卽鑄造半圓、一圓銀幣，以完成硬幣之種類，」雖其表面理由爲便利商民，然實際上爲毛氏之「互利條件」之一，似屬可信。蓋毛氏爲應付其國內銀派議員起見，必欲設法恢復世界上白銀之貨幣地位，故既於獲得白銀準備最低爲百分之二十五保證之後，猶以爲不足，又必須中國重鑄半圓及一圓銀幣，俾得維持白銀之貨幣地位於不墮。同時財部又取消銀樓業銀器製造品銀成分之限制，蓋在在與

「毛氏之「互利條件」有密切關係也。

讀者有疑不佞中國似已採行此種新國際複本位之觀察爲錯覺者乎？曷請翻閱英倫報紙之評論。據本月十九日倫敦路透社電：「金融新聞謂中國之決議，實爲複幣主義之勝利，中政府已打破前取消白銀制時似曾加入英鎊集團。中美協定之結果，使兩國金銀之比率，可進至法定之數字云。」又據本月二十日倫敦哈瓦斯社電：「中國政府日昨在幣制上採取新措置，而將白銀一部份，重行鼓鑄硬幣，英京各金融報紙評論此事，認爲關係重要。并謂，中國貨幣現金準備，規定白銀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五，此與美國貨幣準備，規定金三銀一之比率，遙相應和，殊足令人玩味。溯當去年十一月初，中國放棄銀本位之後，中國幣制似與英鎊集團相接近，當時一般人謂中國幣制改革，大部份係李滋羅斯爵士所促成，但至現在，則中國業已脫離英鎊集團，而採用有限制的複本位制矣。各該報紙又謂中國將白銀準備率定爲百分之二十五，其事當較美國增加白銀準備額以達到金三銀一之比率，易於實行，則以此際美國黃金存額，值價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有奇，而白銀存額則僅值二、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苟欲達到金三銀一之比率，尙須購買價值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白銀故也。」

惟上述英報所云中國業已脫離英鎊集團而開始加入美元集團一節，似屬神經過敏之談，蓋一華幣之對英外匯，固仍爲一先令二便士半，毫無改變也。若謂我國採行類似複本位辦法，即係加入美元集團之佐證，則其邏輯又未免失之太簡單。須知我國積有大量存銀，正苦脫售爲難，今美國協助，而以採行類似複本位辦

法爲條件，又豈能不與接受？只要比價當可矣。何況我國數百年來，民間用銀之積習甚深，採行類似複本位辦法，亦不失爲過渡時期中妥善之措施。至有一部份日本經濟學者謂中國擬鑄半圓及一圓之新銀幣，將來在通商大埠，流通或不成問題，惟內地人民是否肯以舊易新，恐大成問題一節，此則猶待將來事實之證明，此時無從懸揣也。

至中南、大中、四明、浙江興業、中國墾業、中國實業、中國農工、中國通商、湖北省、及浙江地方銀行等之發行部份，則由財政部分別規定由中、交、三行接收；此外各省省銀行之發行部份，則規定由中國農民銀行接收，故中國農民銀行所發行之鈔票，旋亦定爲法幣，其發行準備檢查事宜與中、交、三行一律歸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茲列該委員會第十八次（二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檢查公告表於下，以示法幣雖不兌現，然實有充分之現金準備也：

中央銀行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	二四一、三一四、三二九元
中國銀行發行總額	保證準備	一三〇、九九九、一〇〇元
	現金準備	五一一、五二〇、三九六元又八角
	保證準備	三一九、〇四五、六〇一元又三角二分
交通銀行發行總額	保證準備	一九二、四七四、七九五元又四角八分
	現金準備	三一二、〇〇五、四四四元

	現金準備	一九一、三六九、三六四元
	保證準備	一二〇、六三六、〇八〇元
中國農民銀行	發行總額	二二〇、七三八、七五一元
	現金準備	一七〇、五六九、二七一元
	保證準備	四〇、一六九、四八〇元
四行合計	發行總額	一、四〇六、五七八、〇二〇元又八角
	現金準備	九二二、二九八、五六五元又三角二分
	保證準備	四八四、二七九、四五五元又四角八分

上列四行發行之現金準備，據最近財政部長孔氏在倫敦宣稱，謂內有存在美國紐約之美金及美滙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與存在英國倫敦之英鎊及英滙二五、〇〇〇、〇〇〇英鎊。前數若以三・三三折合國幣，合法幣三九九、六〇〇、〇〇〇元，後數若以一六・五五折合國幣，合法幣四一三、七五〇、〇〇〇元；二共合法幣現金準備八一三、三五〇、〇〇〇元，其餘之一〇八、九四八、五六五・三二元則必為四行之現銀庫存也。

由此可知吾國目前所實施之法幣政策或外滙本位，實不啻為間接的金塊本位（Indirect gold bullion standard）也，蓋英、美主幣雖亦不兌現，固有金塊為準備，且美國一九三四年一月末之「金準備法」（The Gold Reserve Act）又正式規定新美元之金平價為舊美元金平價之五九・〇六%耳。（舊美元二〇・六七等於純

金一盎司，而新美元則須三五等於純金一盎司，故新美元之金平價僅爲舊美元之五九·〇六%。

我國近年來主幣問題既由銀本位一躍而爲外匯本位，告一段落，至輔幣問題解決之初步爲由財部先規定銀毫十二角兌換法幣一元及舊單銅元三百枚兌換法幣一元。旋於民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由立法院通過輔幣條例，規定輔幣之種類爲（一）銀幣三種：二十分者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銀；十分者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銀；五分者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銀。（二）銅幣二種：一分者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銻五；半分者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銻五。該條例又規定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之枚數爲（一）二十分銀幣五枚，（二）十分銀幣十枚，（三）五分銀幣二十枚，（四）一分銅幣一百枚，（五）半分銅幣二百枚。至輔幣之法價資格最高限度，（一）銀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爲限，（二）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爲限，（三）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限。

十一、錢幣之價值或購買力 錢幣之價值卽爲其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錢幣購買力之表現，個別的在於個別物價指數（*Index numbers of individual commodity prices*），一般的在於一般物價指數（*Index numbers of general commodity prices*）。物價指數與錢幣購買力成一種反比例關係。設物價指數由一〇〇升至二〇〇，卽係錢幣購買力由一〇〇降至五〇；反之，設物價指數由一〇〇降至五〇，卽係錢幣購買力由一〇〇升至二〇〇也。故近年各國所焦心苦慮之安定物價問題實卽爲安定幣價問題之別名，二者初無區別也。然幣價究何自而起及其究何由而決定，可略述其梗概如下：

甲、錢幣價值之起因 質的方面，錢幣爲何具有價值或購買他物之力量乎？學者之回答，約有三說：其一爲效用說，其二爲法律說，其三爲成本說。

(一) 錢幣價值起於錢幣自身效用說 主張此說者以爲錢幣之所以有價值或購買力，以其自身有通行無阻，作爲百物交易中介之效用。美儒金來 (David Kindley) 博士即爲主張此說之一人。彼在其所著錢幣學一書內，曾謂：

「不兌換紙幣之價值，與金屬貨幣之價值，其性質並沒有什麼分別。不過金屬貨幣於貨幣之外，尙有其他之效用，如裝飾之類是。金屬貨幣因爲另有直接效用，所以亦另有其獨立的價值。然而金屬貨幣的全體價值之構成，卻不是僅由於裝飾的需要或工業的效用，乃是還有能做通行無阻的交易媒介的緣故。至於不兌換紙幣，牠雖沒有直接的效用和獨立的價值，但是因爲牠能做通行無阻的交易媒介的緣故。所以社會上對之就發生需要，有需要就有價值。這樣，不兌換紙幣與金屬貨幣都是有價值的東西，其不同的地方還是在乎價值發生的基礎之不同。然而我們並不能以其價值發生基礎之不同，而遂謂金屬貨幣有價值，而不兌換紙幣沒有價值也。惟其如此，所以二者皆有價值，皆能衡量其他經濟財貨的價值，皆能於實際上執行其功能的時候，毫不因其價值發生的基礎之不同而有所軒輊。」(參閱王怡柯譯編貨幣學，第二十二面。)

(二) 錢幣價值起於發行者之主權說 主張此說者以爲錢幣之爲物，實爲國家立法所創設，故爲法律之產物。德儒克那拍 (G. F. Knapp) 在其所著錢幣法律說 (The State Theory of Money) 一書內，曾謂：

「貨幣或通貨的靈魂並不在乎幣材是什麼東西，而是在於支配貨幣之流通行使的法令。……一切貨幣，無論是金屬貨幣或紙幣，都不過是一般支付手段的一種而已！就法律史言之，支付手段的觀念是逐漸演進的，是從簡單的形式逐漸演進到複雜的形式；大概最初的支付手段並不是貨幣，後來復加上貨幣，最後又加上已經失去貨幣資格的东西。……當一個社會（即如國家）裏法律承認一切財貨都須先與某種貨物（即銀子）的一定數量交換，那末銀子就變做一個狹義的交換貨物（exchange commodity）了，而人們就喊牠為一般的交換貨物（A general exchange commodity）了。這樣，所以我們可以說，一般的交換貨物實在是在社會接觸後所演進而來的一個制度；牠在社會上獲得一種特殊使用的緣因，最初是（一）社會習慣，後來是（二）國家法律。」（拙著經濟財政論文集，第一二四面。）

至我國之主張錢幣價值起於法律者，當推國父孫公中山。公於民初痛俄禍之日亟，乃通電全國，闡揚錢幣革命之說，冀藉此解決財政困難，拒俄之資，得有所出。該電中段有云：

錢幣革命者何？現在金融恐慌，常人皆以為我國今日必較昔日窮乏，其實不然。我之財力如故，而出產有加，其所以成此窮困之現象者，錢幣之不足也。錢幣為何？不過交換之中準，而貨財之代表耳。此代表之物，在工商業發達之國，財貨溢於金銀之數百萬倍，多以紙票代之矣。然則紙票者，將必盡奪金銀之用而為未來之錢幣，如金銀之奪往昔之布帛刀貝之用而為錢幣也。此天然之進化，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今欲以人事速其進行，是謂之革命，此錢幣革命之理也。其法為何？即以國家法令所制定紙幣為錢幣，而悉貶金銀為貨物。國家收支，

市塵交易，悉用紙幣，嚴禁金銀。其現作錢幣之金銀，祇準向紙幣發行局兌換紙幣，不准在市面流行。如此，則紙幣一出，必立得信用，暢行無阻，財用可通矣。

(三)錢幣價值起於錢幣自身成本或代表他物成本說 主張此說者以爲錢幣之所以有價值或購買力者，因其自身幣材含有生產時勞力成本及鑄造時鼓鑄成本，或其自身幣材雖無甚生產及印鑄成本，然卻能代表百物與勞務之生產成本也。馬克斯在其所著政治經濟批評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內，曾謂：

最初，凡貨物之有自然使用價值者，逐漸變做一般交易價值，又逐漸變做一般勞力時間 (Universal labor time) 的化身。各種貨物中，惟金子 (或銀子) 爲有一般等值 (Universal equivalent) 的資格，所以人們就把金子作爲一般勞力時間的直接化身 (Direct incarnation)。至各種貨物把金子變做貨幣，其過程有如下式：

鐵一噸 || 金子二盎斯

小麥二十八磅 (one quarter, one fourth of 112 lbs.) || 金子一盎斯

咖啡一百十二磅 || 金子四分之一盎斯

碳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 一百十二磅 || 金子二分之一盎斯

巴西木材一噸 || 金子一盎斯又二分之一

## 某貨物若干數量 || 金子若干盎司

在上列幾個方程式間，鐵、小麥、咖啡、碳酸鉀等似皆為同樣勞力的具體化 (Embodiments of homogeneous labor)，換言之，即各種貨物使用價值裏所包括的各個實際勞力 (Concrete labor) 都為貨幣所包含的一般勞力所劃一起來，而歸於同質。就價值講，牠們都是一樣的，因為牠們都是同樣勞力的化身或勞力的同樣化身。這個化身，就是金子。就同樣勞力的劃一具體 (Uniform embodiment) 講，牠們祇顯出一個不同點，就是一個數量上的不同點，因為牠們各個單位的使用價值所包含的勞力時間數量是不同或不等的。牠們既與做一般勞力時間的化身的金子有一種關係，所以牠們自身的相互關係也是決定於一般勞力時間的化身的。一如各種貨物間的交易價值 (Exchange values) 是決定於牠們與金子的關係的，金子的交易價值是決定於牠們的一定數量與各種貨物的關係的。一切貨物的交易價值是由金子表現出來的，金子的交易價值是直接由一切貨物表現出來的。一切貨物間，雖然他們自己也能顯出相互的交易價值來，然而牠們終不得讓金子做一般等值或貨幣。(拙著經濟財政論文集，第一四二——四四面。)

由上所述，可知馬克斯主張貨幣價值起於其自身有勞力成本之說，甚為顯然。此外，國父孫公中山在民初錢幣革命通電內，曾謂：

紙幣之功用既為百貨之代表，則發行之時必得代表之貨物，或人民之擔負，而紙幣乃生效力。今如國家中央政府，每年賦稅，應收三萬萬元。稅務處既得預算之命令，即可如數發債券於紙幣發行局，該局如數發給

紙幣，以應國家度支。至期，稅務處當將所收三萬萬元稅項之紙幣繳還紙幣銷燬局，取銷債券。如是發行局於得稅務處之債券時，如數而發出紙幣。此等紙幣，以有人民之負擔，成爲有效之紙幣，名之曰生幣。及稅務處於所收稅項如數繳贖債券之紙幣，爲失效力之紙幣，因代表賦稅之功用已完，名之曰死幣，故當燬之也。如收稅之數，溢於預算之數，則贏餘之紙幣效力尙在，可再流轉市面無礙也。以上爲國家賦稅保證所發行之紙幣。至於供社會通融之紙幣，則悉由發行局兌換而出。當紙幣之存在發行局，爲未生效力之幣，或必需以金銀、或貨物、或產業兌換之，乃生效力。如是紙幣之流於市面，悉有代表他物之功用，貨物愈多，則錢幣因之而多，雖多亦無流弊。發行局發出紙幣，而得回代價之貨物。其貨物交入公倉，由公倉就地發售，其代價祇收紙幣，不得取金銀；此種由公倉貨物易回之紙幣，因代表之貨物去其功效，立成爲死票。凡死票悉當繳交收燬局燬之。如此循環不息，則市面永無金融恐慌之患，而紙幣亦永無流弊之憂，一轉移間，全國財源可大活動，不必再借外債矣。

由上所述，可知孫公中山主張錢幣價值起於其所代表之勞務（如賦稅三萬萬元，卽係人民酬答官吏保護勞力之代價）或社會上之百貨勞力成本之意，亦甚明顯。

上述錢幣價值起因三說，均各言之成理，本無優劣之可言，然必國家不濫用主權，則第二說始能使錢幣有第一說之效用及第三說之代表生產成本，而第一說之基因，恐又在第三說之生產成本耳。故著者以第三說爲較優。乙、錢幣價值之決定量的方面，錢幣之價值或購買力爲何有大小乎？學者之回答，約有五說：其一爲產生幣

材之勞力時間說，其二爲錢幣及信用之數量說，其三爲硬幣及貨物之數量說，其四爲錢幣之界限效用說，其五爲錢幣之社會效用說。

(一) 錢幣價值決定於產生幣材之勞力時間說 主張此說者爲馬克斯；彼在其所著政治經濟學批評一書內，又謂：

金子變做價值的權度 (Measure of value)，這是因爲一切貨物的價值是以金子來權度或衡量的；而其權度的標準，是在乎勞力時間，即如某數量金子所包含的勞力時間，與某數量貨物所包含的勞力時間，是必須相等的。(拙著同書，第一四四面。)

上述馬克斯之說，雖亦言之成理，然此勞力時間單位之決定，先已發生問題，(蓋勞力時間雖同，而勞力效果卻大有區別。)故終不能成爲事實。

(二) 錢幣價值決定於錢幣及信用數量說 主此說者古今實繁有徒，而以美儒費叟 (Irving Fisher) 爲主之尤力，其說明此說之公式如下：

$$MV + M'V' = PT$$

上列公式內，M 錢幣之流通數量，V 錢幣之流通速率，M' 信用易中或存款通貨 (Deposit or Check currency) 之數量，V' 存款通貨之流通速率，P 貨物價格，T 貿易總額。由此公式，可知：

(子) 設 M 單獨增加，其他情形不變，則 P 必上升，即幣值必下落。

若  $M$  單獨減少，其他情形不變，則  $P$  必下落，即幣值上升。

(丑) 設  $V$  單獨增加，其他情形不變，則  $P$  必上升，即幣值下落。

若  $V$  單獨減少，其他情形不變，則  $P$  必下落，即幣值上升。

(寅) 設  $M'$  單獨增加，其他情形不變，則  $P$  必上升，即幣值下落。

若  $M'$  單獨減少，其他情形不變，則  $P$  必下落，即幣值上升。

(卯) 設  $V'$  單獨增加，其他情形不變，則  $P$  必上升，即幣值下落。

若  $V'$  單獨減少，其他情形不變，則  $P$  必下落，即幣值上升。

(辰) 設  $M V M' V'$  四要素間，任何二要素或三要素皆增加，其他情形不變，則  $P$  必大漲，即幣值大跌。

若  $M V M' V'$  四要素間，任何二要素或三要素皆減少，其他情形不變，則  $P$  必大跌，即幣值大漲。

(巳) 設  $M V M' V'$  皆增加，而  $T$  不變，則  $P$  必更大漲，即幣值更大跌。

若  $M V M' V'$  皆減少，而  $T$  不變，則  $P$  必更大跌，即幣值更大漲。

(午) 設  $M V M' V'$  四要素能增減互相抵銷，而  $T$  不變，則  $P$  亦不變，即幣值亦不變；設  $T$  增，則  $P$  下跌，即幣值上

漲；設  $T$  減，則  $P$  上漲，即幣值下跌。

至  $M V M' V' P T$  間之其他各種相互間上落漲跌關係，不勝枚舉，恕不贅述，讀者舉一反三可也。

上述費叟之錢幣數量說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在短時期內雖有時不盡符事實，然在長時期內，則

其說頗具有真理也。

(三) 錢幣價值決定於硬幣及貨物數量說 主此說者為美儒勞夫林 (G. L. Langhain)。勞氏於駁斥錢幣數量說之不符事實之餘，乃倡硬幣及貨物數量說 (The bullion-commodity theory) 以代之。氏以為物價或幣值決定之真正因素有四：其一為硬幣或本位幣之生產成本，其二為硬幣之需要（包括幣材之工業需要），其三為貨物之生產成本，其四為貨物之需要。此四種因素相激相盪，乃產生物價水準或錢幣價值。其說之公式約可述之如下：

$$(MO \times MD) \div (GC' \times GD) = P$$

上列公式內，M 為硬幣之數量，C 為其生產成本，D 為其需要，G 為貨物之數量，C' 為其生產成本，D' 為其需要，P 為物價水準。

勞氏此說雖亦言之成理，然自世界各國放棄硬幣，競用管理幣制以來，則其說之一半已與事實不符矣。

(四) 錢幣價值決定於其界限效用說 主此說者為美儒金來氏。氏於其所著錢幣學一書內，有云：

「蓋凡持貨物以為交易者，必先以其物易貨幣，再以錢幣易其所需之物，其初出其所有物以易錢幣，必至再磋商，期以最少之貨物，易得最多之錢幣，轉以供其購物之用，故最少之貨物，乃界限交易費也。自為易者視之，因欲利用錢幣而得此費，必適與其所出之錢幣效用等，然自各個持有貨物者主觀上所認識又各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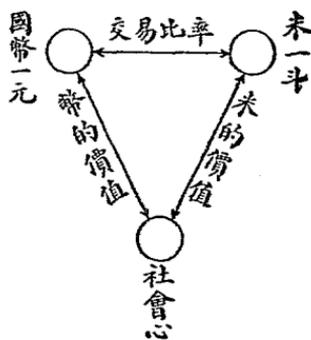
也。因主觀上認識之不同，乃對於錢幣起競爭，各出其所認錢幣效用之資本的價值之數競爭之結果，錢幣全部分之價值，乃定於錢幣最末部（The last unit）之需要，即界限效用，而為其所易貨物之界限效用所表見，因以知其高下者也。易詞以言，錢幣全部價值定於其交易授受中最末部分之價值，恰與所易貨物最末部分之效用相等者也。」（王譯貨幣學第一一九——二〇〇面。）

金氏錢幣價值決定於其界限效用之說，就理論言之，自甚為完備，然其界限效用究又如何決定乎？此先決問題不先解決，自無從進討錢幣價值之決定問題也。

（五）錢幣價值決定於其社會效用說 主此說者為美儒安寶生（B. M. Anderson），實為上述界限效用說之擴大。氏在其所著錢幣之社會價值（The Social Value of Money）一書內，以為錢幣價值係一個絕對的因素，而非一個相對的結果；錢幣價值決定貨物價格，而非貨物價格決定錢幣價值，且謂：

「經濟價值為社會價值的一個分支，錢幣價值又為經濟價值的一個分支；前二者既皆為社會心理現象，故錢幣價值亦為社會心理現象，其構成之因素非常複雜，凡宗教也、道德也、法律也、輿論也、經濟環境也、社會制度也，皆無不與錢幣價值之決定有關。」（該書第九八面。）

茲繪圖以明安氏之說如下：



上圖法幣或國幣一元可購米一斗，故米一斗與國幣一元為一個物幣交易比率。物幣交易比率內之價格為相對的，然相對價格之背後，即有絕對的價值存在，而此絕對的價值是由社會心 (Social mind) 決定的。社會不但對於一斗米有絕對的價值量，即對於一元國幣亦有絕對的價值量。米的絕對價值量與幣的絕對價值量相遇，乃產生一種相對的交易比率或價格。

上述安氏錢幣價值決定於其社會效用之說，自更言之成理，然個人對於錢幣之界限效用已苦無從摸索，何況社會人羣對於錢幣界限效用之平均數耶？故安氏之說雖屬言之有物，然究為不切實用。

然則上述錢幣價值決定之五說，究以何者為較切近事實乎？著者以為其惟錢幣數量說乎？蓋數量說有時在短期內雖亦不切事實，然其不切事實之處究較其他四說為少也。況自近年世界各國採行管理幣制以來，數量說更為各國財政當局所服膺，蓋所謂管理云者，即管理其錢幣數量，不使過多，亦不使過少，使物價得以安定，亦即幣價得以安定之謂也。或謂我國目前法幣價值係決定於其外匯定價，然此外匯定價之能否久長維持，固又須視財政當局之能否限制法幣發行之數額，使與外匯準備，至少成一種安全之比例耳。或謂數量說忽略貨物成本對於幣值之影響，此則未免厚誣數量說矣，蓋數量說之公式中，固有 T 或貿易額之因素以包括之也。

## 第六章 信用信用工具與信用機關

一、信用之發生與發達（德儒西爾達白期（Bruno Hilferbrand）曾謂「交易方式的演進，必經三個階段：即（一）物物交易的自然經濟，（二）貨幣交易經濟，和（三）信用交易經濟三個明顯的時期是。貨幣交易經濟，接物物交易經濟而代興，而信用交易經濟，又接貨幣交易經濟而代興。……所以就一國信用交易推廣範圍之廣狹，即可以其文明程度之高低，凡國家之愈進於文明之境者，則物物交易的方式廢，而貨幣交易的方式也有絕跡之趨勢。」西氏此說，美儒金來斥之爲杜撰，以在上古物物交易時代，錢幣與信用交易亦同時發生，而在近世錢幣與信用交易時代，物物交易之自然經濟，亦仍不能絕跡於人世耳。平心論之，此三種交易方式之發生時期雖不易斬釘截鐵的劃分，然其分量之大小與程度之高低，究猶可約略測度也。大致在物物交易盛行時代，錢幣與信用交易之分量與程度必不能如物物交易之大而且高；在錢幣交易盛行時代，物物與信用交易之分量與程度亦必不能如錢幣交易之大而且高；而在信用交易盛行時代，物物與錢幣交易之分量與程度亦必不能如信用交易之大而且高。且錢幣爲信用之基礎，則信用交易之發達似更不得不俟諸錢幣交易發達之後矣。或謂上古時代及近世之窮鄉僻壤間，不啻發現人民間之借米還米，或借麥還麥等之信用交易乎？然此究爲例外，不足以概其餘也。或又謂近世國際貿易實亦爲一種大規模物物交易；此言誠然，然若無近世信用工具或票據以爲之助，則此物物交易式之國際貿易，能發達到目前之地步乎？要之，自然經濟時代信用之發生，爲實物之借貸，而錢幣經濟時代信用之發達，

爲交易浩繁，錢幣不克肆應，乃乞靈於票據或信用工具，以資應付。據美儒伊利估計，晚近美國人民所使用之交易中介，僅十分之一爲錢幣，其他十分之九悉爲信用，亦可見信用勢力在美國之大矣。我國近年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數額亦與日俱增，可知我國亦已踏上信用交易之大道。

二、信用之意義 信用 (Credit) 之意義有二：其一即指對人或機關而言之信用；其二即指對賣買行爲或商業成交 (Business transaction) 而言之信用。吾人日常謂某甲信用甚好，即係某甲向不失約或賴債，故人們對之皆甚爲信任 (To have confidence in him) 或信託 (To have trust in him)，願與之爲友或貸與錢幣。吾人日常謂某銀行信用甚好，即係某銀行對於存戶或執券人債權，向不抵賴，故人們對之皆有信用，而願以其儲蓄存放該行或競用該行所發之紙幣。此種對人或機關而言之信用，非經濟學上之所謂純粹信用。經濟學上之所謂純粹信用，係指信用成交 (Credit transaction) 而言。所謂信用成交者，即係一種貨物或錢幣之移轉，而債務人允認將來給與或償還債權人以同值之貨物或錢幣，外加若干利息是也。

由上述信用成交定義，可知信用有三個要素：其一即信用係具有延期性，設若賣者立即交貨，而買者亦立即交錢，是謂現錢交易 (Cash transaction)，而非信用成交。信用成交，必須爲未完或未了之成交 (An incomplete transaction)，即必須爲跨現在與將來兩個時期之成交。其二即債務人必須有信用，俾債權人得信任之不疑，否則債權人必不願與之成立信用交易也。大致債務人之所以有信用，不外三因：其一即爲其願還債之品格 (Character)，其二即爲其能還債之才幹 (Capacity)，其三即爲其能還債之抵押品 (Collateral)。即英、美所謂信用放

款之三〇考慮是也。至債權人之側重何因，此則須視各個信用成交之個別情形而定。例如土豪之放款於純袴子，其側重點僅爲其可靠之抵押品；樂善者之放款與貧寒而有志氣之學子，俾得成就其學業，其側重點僅爲債務人之品格與才幹；惟世間人們之一般放款，其側重點多在抵押品之有無優劣，抵押品有而優則放，抵押品無或劣則不放，此常道也。其三卽爲債務人必須書就負債證據給與債權人，此負債證據卽爲信用工具 (Instrument of credit)，設若債務人日後賴債不理，則債權人卽可持此證據以求法律之保障。

三、信用制度發達之條件 自從人類有借貸關係——不特錢幣可借貸，卽貨物亦可借貸——信用卽發生，惟欲求信用之發達，則不得不俟諸信用制度發達條件之完備。信用制度發達條件爲何？卽其一爲一般人民道德程度與謀生能力之高強；其二爲政府權威與法律制度之足以保障債權人之正當利益；其三爲本位幣價值之相當穩定，歷久不變；其四爲處理票據或信用工具機關 (credit institutions) 之普遍存在是也。

四、信用之種類 信用之種類甚多，若以各種不同標準而分析之，則有如下述：

(一) 以出貸之物爲標準分之 則信用可別爲 (甲) 錢幣信用，與 (乙) 貨物信用二種。惟借錢者之目的，並非錢幣本身，乃爲錢幣所能購入之貨物；故澈底言之，錢幣信用亦卽貨物信用耳。

(二) 以債務人之性質分之 則信用可別爲 (甲) 公家信用 (Public credit) 與 (乙) 私人信用 (Private credit) 二種。公家信用亦稱公債，如國債、省債、縣債、市債等是。私人信用又可分爲 (子) 私人團體信用如公司債或社債 (Corporate debt) 是，與 (丑) 私人個人信用如個人期票 (Promissory note) 是。

(三)以債權人之性質分之。則信用可別爲(甲)銀行信用(銀行包括錢莊)(Bank credit)與(乙)非銀行信用(Non-bank credit)二種。此二種信用之意義爲自明之理，毋俟贅述。

(四)以信用成交之有無擔保品分之。則信用可別爲(甲)有擔保品之信用(Secured credit)與(乙)無擔保品之信用(Unsecured credit)二種。前者亦稱對物信用(Real or impersonal credit)以債權人之側重點不在債務人之品格與才幹，而在其提供擔保品之多寡優劣也。後者亦稱對人信用(Personal credit)以債權人之側重點不在債務人之有無抵押品，而在其有無品格與才幹也。對人信用或無擔保品之信用又可分爲兩種：其一爲純粹對人信用(Pure personal credit)即並保證人而無之之謂也；其二爲條件附之對人信用(Conditional personal credit)即有保證人之謂也。對物信用又可以擔保品之流動程度爲標準，分爲(子)動產信用(動產如珠寶、首飾、證券、薪金等是)與(丑)不動產信用(不動產如房屋與地皮等是)二種。故以關稅、鹽稅、統稅等收入爲抵押之國債，可稱爲公家的動產信用；以鐵路路基等不動產爲抵押之國債，可稱爲公家的不動產信用。

(五)以信用成交之區域範圍分之。則信用可別爲(甲)國內信用(Domestic credit)與(乙)國外信用(Foreign credit)二種。公家可利用國外信用，舉行外債；私人亦可利用國外信用，舉行外債；惟有時必須受國家之監督耳。

(六)以債務人對於信用之用途分之。則信用可別爲(甲)消費信用(Consumption credit)與(乙)生產信用(Production credit)二種。前者爲債務人將信用供日常消費之用，如零售小店之賒賬、當舖之典質、與私人

之高利貸等是；後者爲債務人將信用供營業生產之用。生產信用又可細別之如下：

(子)以生產信用周轉速度爲標準，則可分爲(A)固定的或投資信用(Fixed or investment credit)與(B)活動的或通融信用(Liquid or accommodation credit)二種。前者作爲永久設備之用，故其周轉速度緩慢；後者作爲暫時調度之用，故其周轉速度短快。

(丑)以生產信用所經營之產業爲標準，則可分爲(A)農業信用(Agricultural credit)或鄉村信用(Rural credit)，(B)工業信用(Industrial credit)與(C)商業信用(Commercial credit)三種。農業信用之目的在扶助一國農業之發展；工業信用之目的在促進一國礦業、製造業、及交通運輸業等之興盛；商業信用之目的在便利一國貨物之流通。

(七)以信用成交債務清償期限之長短分之，則信用可別爲(甲)長期信用(Long term credit)與(乙)短期信用(Short term credit)兩種。大抵信用之用於農工等周轉速度緩慢之產業者，多爲長期信用；而信用之用於商業等周轉速度短快之企業者，多爲短期信用。又如政府之發行長期公債，則爲長期信用；發行短期國庫券，則爲短期信用。

五、信用之利弊 凡物善用之與適度用之，則有利益，不善用之與不適度用之，則有弊害；信用亦然。設若世人能善用信用而且能適度用之，則信用有利而無弊，其利如下：

(一)信用能節約錢幣之需要量，因之能連帶的節約開採硬幣幣材之生產費用。

(二)信用能使交易靈敏，成交便利，以其能替代錢幣之機能，交易者毋須搬運與計算錢幣，省卻許多麻煩也。

(三)信用能增進資本之效率。英人麥克勞 (H. D. Macleod) 曾謂：「資本者，財富之用諸生產者也。財富者，物之有價值者也。價值者，由交易而產生者也。信用既可以交易他物，是信用之有價值也。信用既為價值，是信用即財富也。信用既為財富，且得用之於生產之途，是信用即資本也。」麥氏此種信用即資本之說，驟視之，似言之成理，然細察之，實不明社會資本與個人資本之有區別也。蓋一個信用交易成交之後，債務人之資本雖得暫時增加，然同時債權人之資本亦必暫時有同等程度之減少也。故麥氏之說實似是而非。然信用自身雖非資本，其功能則在移債權人手中不事生產或生產效率較低之資本，轉入債務人之手中，以事生產或增進生產效率。故信用確能增加生產。復次，信用發達之後，不特社會上死的或靜的資本可變為生的或活的資本，以增進生產，而且資本之流通速度 (Velocity of circulation) 亦必能多多增進，資本流通速率增進之後，則其效率 (Efficiency) 或生產力 (Productivity) 自亦必多多增進也。日儒津村秀松以為信用有增加資本分量之力者，實亦係信用能增進資本流通之說而已，社會資本之數量豈能無中生有哉！(參閱馬譯氏著國民經濟原論，第六〇五—六面。)至英儒聶克爾遜甚至以信用制度為精神資本之一種。(參閱本書生產論第五章資本論第四節。)實則亦係指信用有增進資本效率之功能而言耳。

(四)信用能促進人民商業道德。設人民無商業道德，不踐諾言，不守契約，則信用必不能發達；信用不發達，則上述三利，皆歸烏有。人類為自利動物，欲自利，故利用信用，欲利用信用，故又必須提高商業道德。故一般人民品格

高尚，固爲信用制度發達條件之一，而信用制度既發達之後，亦能促進一般人民之品格也；二者蓋有相互爲因，相互爲果之微妙關係耳。

信用之有上述四利，固矣！然若不善用之，或用之過度，則信用亦可產生甚大弊害。約略言之，濫用信用之弊，有如下述：

(一) 信用足以引誘債務人誤入浪費歧途。往昔信用不發達，惟所得或資產豐裕之人，始能揮霍浪費；自從信用發達之後，即所得或資產平平之人，亦得以消費信用之方式，從事揮霍與浪費矣。故曰信用——尤其是消費信用——足以引誘債務人誤入浪費之歧途，可不懼哉！

(二) 信用足以誘發世人之過度投機。世之人富於投機心者，往往以信用方式利用他人之資金，以從事各種賣空買空之投機事業 (High finance)，此種投機家，成則爲暴發戶，敗則往往身敗名裂，傾家蕩產，害人匪淺。

(三) 信用足以招致經濟恐慌。信用足以招致經濟恐慌之說，可分二端言之：其一卽爲信用連鎖 (credit chain) 之發生破綻，其二卽爲某種工業之擴張過度或生產過剩 (Over-expansion or over-production)。凡信用發達之社會，人們多數交易皆爲延期支付性質之信用成交，消費者向零售商賒賬，零售商向批發商賒賬，批發商又向製造商賒賬，製造商又向原料生產者賒賬；如果此連鎖信用中之一鏈發生破綻，尤其是消費信用發生破綻，則一着輸，全盤皆輸，破產者踵接，商業蕭條，工廠倒閉，勞工失業，社會不安，所謂經濟大恐慌，卽無可倖免。此信用連鎖之足以招致經濟恐慌也。復次，設某種工業一時獲利甚厚，該業之經營者乃競向金融機關借入生產信用，以

事擴充而更圖厚利，而金融業亦惑於該業之繁榮，亦儘量與以通融。久之，該種工業擴充過度，生產過剩，出品銷路大滯，價格大跌，於是利潤大落，銀行借款不能償還，乃被迫而宣告清理，而銀行亦多為之牽累倒閉，市面蕭條，勞工失業，社會不安，所謂經濟大恐慌，又無可倖免。此生產信用投放太偏與過度之足以招致經濟恐慌也。

(四) 信用足以招致財富分配之不均。上述信用之第三利益，謂其能增進資本之效率，然利之所在，弊即起焉。何則？蓋以富有者之獲得信用，常較窮措大為容易耳。窮措大以不易獲得信用，其生產能力有限，故愈久愈窮。富有者以容易獲得信用，其生產能力無限，故愈久愈富。由此而謂信用足以招致財富分配之不均，並非厚誣信用也。

六、信用之工具。信用之工具，有有票據者，亦有無票據者。無票據之信用工具，即係商業習慣上賒賬 (Book accounts and due bills)；大多僅有交貨回單以資憑證，甚或並回單而無之。無票據之信用工具，對於債權人甚為不利；無票據以資保障其利益一也。無票據以資貼現告貸二也。有票據之信用工具，種類甚多：例如(一)就商業信用言，則有期票 (Promissory notes) 與匯票 (Drafts or bills of exchange) 二者；(二)就農業信用言，則有抵押據 (Mortgage) 與土地債券二者；(三)就工業信用言，則有股票與社債票二者；(四)就銀行信用言，則有支票、本票、莊票、旅行支票、銀行電匯、銀行條匯、及銀行信匯票等七者；(五)就公家或政府信用言，則有公債票與國庫券二者。茲略述各種有票據之信用工具之性質如次：

(一) 期票或本票。期票即係債務人交與債權人或其指定人之一種定期付款票據。期票係舊稱，今稱本票。我國十八年十月公布之票據法第一一七條規定：「本票應記下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表明其為本票之文

字，(二)一定之金額，(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四)無條件擔任支付，(五)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六)付款地，(七)到期日。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我國商場舊習，稱銀行自身所發之支票 (Cashier's check) 爲本票，稱錢莊自身所發之支票 (Native order) 爲莊票；若繩之以新票據法之規定，則皆支票也。(支票之意義詳後。)

泰西各國商場習慣，以背書人 (Endorser) 之有無多少，將本票分爲(甲)無背書人之單名本票 (Single name paper)，(乙)有一個背書人之雙名本票 (Double-name paper)，(丙)有二個背書人之三名本票 (Three-name paper)。設背書人不先聲明「不負責」(Without recourse)，則對於本票之最後支付義務，負有條件附之責任 (Contingent liability)。設背書人先行聲明不負條件附之責任，則雙名或三名本票對於最後持票人之價值，是與單名本票無異的。

(二)匯票 匯票與本票之二大不同點，即(一)爲本票之發票人及收款人可同在一城市或地方，而匯票之發票人與受款人則多屬異地而居；(二)爲本票之發票人皆爲債務人，而匯票之發票人，尤其是商業匯票之發票人，多爲債權人。匯票之種類甚多，若以發票人之爲商號或銀行爲標準分之，則有(一)商業匯票 (Commercial bills) 與(二)銀行匯票 (Bank bills) 之別。商業匯票即係售貨人請令購貨人償付貨價之一種票據。設買賣兩造住在同一國內，則其票據稱爲國內匯票 (Domestic drafts)；設買賣兩造不住在同一國內，則其票據稱爲國外匯

票 (Foreign draft)。此種匯票又有 (甲) 即期的 (Sight bill) 與 (乙) 期付的 (Time bill) 之別；前者爲見票即付之匯票，後者爲至票上指定日期始行付款之匯票。定期匯票，大致尙須經過一種「承兌」(Acceptance) 手續。所謂承兌者，即購貨人承允到期兌付現款之意，而書「承兌」(Accepted) 二字於匯票之上。商業匯票又有 (甲) 無跟的 (Clean bills) 與 (乙) 有跟的 (Documentary bill) 之別；前者並無提單、棧單、保險單等單據跟隨，故曰無跟；後者必有此種單據跟隨，故曰有跟，亦稱押匯，即匯票有抵押品跟隨之意。

至銀行匯票則係銀行錢莊對於委託匯款人所發行之票據，以爲收取匯款之憑證。此種匯票在國內發出，而其支付地點亦在國內者，曰國內匯票；在國內發出，而其支付地點在國外，或在國外發出，而其支付地點在國內者，或在國外發出，而其支付地點亦在國外者，曰國外匯票。

銀行匯票，以其匯款方式之不同，又可分爲電匯 (T.T. = Telegraph transfer) 條匯 與 信匯 (Letter of credit) 三種。電匯者，以電報通知支付匯款也；條匯者，憑匯條以付款也；信匯者，憑匯信以付款也。

至匯票上應記載之事項，與本票同。

(三) 支票 (Check, Cheque, Die Anweisung) 支票者，發票人用以提取存在銀行活期款項之支付憑證也。空白支票簿由銀行印就，交與發票人，發票人遇有需要款項時，可填寫支票，自向銀行提款，或交與他人向之取款。取款時，銀行須審核發票人之印鑑及其他手續，如無錯誤，即行照付。支票之種類有三。其 (一) 即普通支票，又可大別爲 (甲) 記名支票 (order check) 亦名抬頭支票，發票人書收款人姓名或牌號於其上，而將姓名下之

「或持票人」四字塗去。此種記名支票，取款者須證明其確為受款人，銀行始允照付；故平素與銀行無往來者，多不願收受之；若受款人與銀行有往來，則可將該支票存入其往來銀行，由其擔保向付款行代收。(乙)無記名支票 (Bearer check) 亦名來人支票，發票人並不書收款人姓名，或牌號於其上，而僅指定付款與持票人者，持票人持票到行支款，經銀行審核發票人印鑑或簽字無訛，即行照付。(丙)記名與持票人兩合支票，即發票人既書受款人姓名，或牌號於其上，而又保留「或持票人」字樣是也。此種支票經受款人背書後，無論何人執有，概可請求銀行付款，其效力幾與無記名支票無異。其(一)即劃線支票 (crossed check)，即發票人或持票人在普通支票上加劃二條平行線之謂。劃線支票又分兩種：(甲)普通劃線支票，即持票人必須委託銀行代收，不能自行直接支取之謂也；(乙)特別劃線支票，即發票人或持票人在普通支票上加劃兩條平行線後，又在平行線內填寫「某某銀行」字樣，俾該票僅能由某某銀行代收，方得支付也。票據法第一三四條規定：「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由此可知劃線支票之手續雖繁，然足以防止遺失、盜竊、及冒領等之危險，故世人多有有用之者。其(二)即保付支票 (Certified check)。凡銀行因發票人或持票人之請求，於普通支票正面，加書「保付」字樣，則該行即負有保證支付之責任。我國銀行慣例，大抵為加蓋一保付圖記，並證明保付之支付日期。凡經允保付之支票，其付款責任即由銀行負擔，故銀行為保障其自身之利益計，於允諾保付時，即於發票人之存款項下，扣除保付支票所開款額，過入保付支票帳，以俟

持票人之支取。至銀行自身所出之支票，俗稱本票。又有所謂旅行支票 (Traveler's check) 者，實亦銀行本票之一種，可由旅行者於所到之處，隨時簽字於其上，向發票行之分支行或代理行支取款項者也。

至錢莊送與商家之支票簿，俗稱聯票簿，其式樣多為三聯式，分「坐根聯票」、「行根聯票」及「帶根聯票」三種。其第一聯為上根，留存錢莊；第二聯為正票，由發票人署名蓋印，即錢莊所謂以押脚圖章為憑者是也；第三聯為下根，留備發票人記載收款人姓名牌號以及支票數額與號數者也。按照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支票向以押脚之圖章為重，倘到期不付，執票人仍向立票人追取，以圖借票取巧之弊。」至支票上應載之事項，與本票匯票同。至錢莊自身所出之支票，俗稱莊票。

(四) 股票 (Stock or share) 日文曰株券。股票多係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或股份兩合公司有限股東所執股份之票據而言，然亦有指兩合公司有限股東所執股份之票據而言者。故股票為公司對於股東個人之負債憑證。在泰東西各國，著名股份公司之股票，多可在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自由賣買，惟賣買交割後，買者必須向公司股務處辦理過戶手續耳。

(五) 社債票 (Corporate bond) 社債票亦稱公司債票，為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所發行之長期債券，債票持有人為債權人，公司為債務人。我國目前發行社債票之公司約有十五家，即江南鐵路、民生實業、開北水電、北平電車、六河溝煤礦、大通煤礦、先施、永安、永利化學、啓新洋灰、江南水泥、杭州緯成、美亞織綢、茂昌及通泰鹽。是也。以倍大中國，而僅有十五家公司發行社債票，其發行額尚不及四千萬元，亦可謂微妙落後之至矣！

(六) 抵押據 (Mortgage) 抵押據多係指債務人以不動產爲擔保，向債權人告貸，所出之負債憑證而言。  
(七) 公債票 (Public bond) 公債票爲政府對於債票持有人負債之憑證，多可在證券交易所自由轉讓，買賣過戶，以利流通。

(八) 國庫券 (Treasury notes or Exchequer bond) 國庫券多係政府所發行之短期本票，其期限多不過一年，蓋爲調劑某一會計年度內稅收有盈絀所發生之財政周轉不靈情形而發行者也。

(九) 土地債券 (Land bond) 土地債券大多亦爲政府所發行，或由官營金融機關如某某省農民銀行或土地銀行所發行，其目的蓋在以土地債券向地主購買土地，轉售佃農，使得爲自耕農，即以其所有耕田爲抵押，俾民生主義內「耕者有其田」之主張，得以速即實現也。

七、信用機關 既有信用工具或票據，設無信用機關 (Credit institutions) 或金融機關 (Financial institutions) 以運用之，則票據仍不易流通，而所謂信用之利益者仍屬無從實現。故信用機關之發達，足以促進信用票據之流通與增加其數量；而信用票據流通與數量之增加，又足以促進信用機關之發達；二者固係互相爲因，互相爲果也。現今社會上信用機關甚多，大別之，可分爲 (甲) 銀行，(乙) 錢莊，(丙) 信託公司，(丁) 保險公司，(戊) 票據交換所，(己) 匯劃總會，及 (庚) 證券交易所七種。

八、銀行之意義 銀行 (Bank, Banque) 在中古時代之意大利，原爲一堆金錢之意；後遂輾轉演變，成爲運用一堆金錢機關之意。自錢幣成爲信用之基礎以來，銀行遂又轉變而爲運用信用票據之機關。輒近經濟學者多以

銀行爲信用之製造所 (A bank is a factory of credit), 良有以也。故所謂銀行者, 實爲製造與介紹信用之機關, 而非保管與買賣錢幣之主要場所也。我國往昔本僅有錢莊, 而無銀行, 惟自西學東漸, 及前清光緒三十年設立大清戶部銀行以來, 「銀行」二字即漸由扶桑三島而流入東亞大陸矣。至民二十銀行法第一條規定: 「凡營下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及押匯。營前項營業之一而不稱銀行者, 視同銀行。」則其意義更爲確切矣。

九、銀行之種類 銀行之種類甚多。吾人若就銀行之系統着想, 則大致可分爲 (一) 發行銀行或銀行之銀行, 及特許銀行如各國之中央銀行及吾國之中央銀行及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是; (二) 商業銀行如我國目前之一般商業銀行與錢莊是; (三) 投資銀行如各國之勸業銀行、農工銀行、信託公司、儲蓄銀行及儲蓄會、不動產銀行、銀公司、與人壽保險公司等金融機關是; 及 (四) 平民銀行如合作銀行、勞動銀行、與典當是。

十、銀行之機能或業務 銀行之機能或業務係隨其種類而各殊。茲概述之如下:

(一) 中央銀行及特許銀行之機能或業務:

(甲) 中央銀行之機能或業務:

子、統一國內紙幣發行權, 隨市面之需要而伸縮發行額, 並集中一國之硬幣及正貨準備。

丑、調劑一國之金融, 於危急時接濟國內商業銀行, 並操縱國內之利率及貼現率。

寅、調劑一國之國際金融, 平衡國幣與外幣之匯兌率, 並專利硬幣及生金銀之輸出。

卯、經理國庫，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並經理內外債之募集與償還等事項。

(乙) 特許銀行之機能或業務：

子、如民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銀行為國際匯兌銀行，其主要使命即在「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資本額定為四千萬元。據民二十四年二月該行修正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該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下列各項事務：

(1) 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2) 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3)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4)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丑、如民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特許交通銀行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資本額定為二千萬元。據民二十四年四月該行修正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該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1) 經募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2)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3)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4)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5) 經理一部分之國庫事項。

寅、如民二十四年五月國民政府特許中國農民銀行爲「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之銀行，資本額定爲五千萬元。其營業範圍如左：

(A) 依該行條例第六條規定：

(1) 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2) 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3) 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4) 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

(5) 動產及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6) 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7) 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8)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9) 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10) 買賣有價證券；

(11) 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B) 依該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該行農業放款以供左列各項用途為限：

(1) 購買耕牛、種籽、肥料、畜種、及各種農業原料；

(2) 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3) 農產品之保管運輸及製造；

(4) 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5) 其他與農民經濟或農業改良有密切關係之事項。

(C) 依該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該行經政府特許，得發行農業債券，但發行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五倍。由上所述，可知我國目前之中央銀行及特許銀行制度，頗似日本，即中央銀行似日本帝國銀行，中國銀行似

橫濱正金銀行，交通銀行似日本興業銀行，而中國農民銀行似日本勸業銀行是也。

(二) 商業銀行之機能或業務如左：

(甲) 吸收工商企業各界之暫時游資（包括代收款項）

(乙) 將活期存款之大部，短時內貸與工商企業各界之缺乏活動資本者（包括貼現）

(丙) 經營國內外匯兌，並兌換各種外幣；

(丁) 給與社會以一種支票易中 (Check currency)，以資節省主幣或法幣流通之數量。

(三) 投資銀行之機能或業務如左：

(甲) 吸收社會人士之儲蓄存款；(人壽保險公司所收受之保費，實不啻為長期儲蓄存款，故壽險公司為金融機關或投資銀行之一支派；然依據銀行法第一條之解釋，則固非銀行也。)

(乙) 將定期儲蓄存款之全部，貸與農工企業各界，以增進其生產設備，或自身經營房地產及有價證券之買賣。

(丙) 設立信託部及保管部，為顧客保管貴重物品，及處理其委託事務。

(四) 平民銀行之機能或業務如左：

(甲) 吸收平民之零星儲蓄存款；

(乙) 調劑平民金融。

十一、錢莊之小史與種類 錢莊即為我國舊式之商業銀行，其歷史甚為悠久。試以上海之錢莊為例，其歷史淵遠，實濫觴於二百餘年前。(按上海邑廟附近內園或錢業總公所重修記有云：「蓋自乾隆至今，垂二百年，斯園閱世滄桑，而隸屬錢業如故。」……可知上海錢業之濫觴，至少有二百餘年之歷史。) 惟當時錢業，僅營兌換一項，資本甚少，多設攤於南市一隅。自五口通商以後，洋商來滬日增，貿易逐漸發展，而金融機關尙付闕如，於是洋商乃設立銀行，以負調盈劑虛之使命。國人乃即參照其辦法，改組錢莊一業。然爾時營業範圍，仍屬窄狹，尙限於現款往來收解，而無放款之例也。迨洪楊之亂以後，上海人口激增，商務日盛，錢莊因時勢之需要，始進而經營存放款業務。富商巨賈蓄藏之現銀，寔假多流入錢莊之手。錢莊即藉此以放款於資本短絀之商號。如是年復一年，營業遂蒸蒸日上。

日上，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擁資產者，咸知錢莊利益穩厚，兼以北市租界日闊，復競相合股，紛紛組織，當時僅北市一隅，竟有七十餘家之數，亦云盛矣。

然泰極否來，其後險象環生，屢遭磨折，計其在數十餘年之短史中，受絕大風險者，竟有四五次。其最烈者，厥推貼票風潮，與橡皮風潮。錢莊之倒閉擱淺，及清理者，不一而足。貼票風潮，發生於光緒十五六年間。爾時有協和莊者，專營貼票事業；其法以高利吸收存款，例如以九十餘元存入者，不屆一月，以存票往收，即可得百元之數。錢莊之所，以願出重利以吸收存款者，蓋當時有販運鴉片以博厚利之徒，悉向錢莊借款。錢莊現款不敷應求，乃有此倒貼現之辦法。厥後世人爲利所誘，少有資產者，率向錢莊貼票，而貼票錢莊，遂如雨後春筍，愈開愈多。於是互相競爭，所貼之利，竟有高至月息二分者（即百元存款，每月利息二元）。其貼息之大，寧不驚人。惟貼票方法，易生流弊。迨後有狡黠者，專設此類錢莊，吸收現款，以供揮霍；卒因屆期現款無着，信用大失，全數倒閉。至專營貼票之正當錢莊，影響所及，亦相率傾覆。匯劃莊亦因池魚遭殃，大受擠軋，存戶紛紛提存，事變倉猝，週轉不靈，擱淺倒閉者，亦踵相接也。

一波雖平，一波又起，十餘年後，遂復有橡皮風潮之發生。其時有西人某，在滬創設橡皮股票公司，大登廣告，誇言橡皮事業之希望，大吹法螺，聳人聽聞。商人咸被矇蔽，競相購買。不料該西人日後伴言回國，一去不返，杳如黃鶴，發電詢問，毫無音息。於是羣知受欺，股票價值，一落千丈，視同廢紙，商人既紛紛破產，錢莊亦大受影響，其有自購大宗股票者，遂不得不宣告清理。計錢莊之因此倒閉者，有數十家之多，可見當時風潮擴大之一斑矣。

錢莊屢經風潮以後，力自謹慎，日謀團結。乃於民國六年，組織錢業公會，一遇風潮，則協力維持，互相救濟。民國

十二年，復修正錢業營業規則，基礎益見穩固，大有左右金融業之偉大勢力。惟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波及中國，中國乃被迫於民二十四年冬採行法幣政策以來，錢莊之勢力日衰，故絃易轍，是則該業目前應有所努力也。

往昔金融事業逐年膨脹，每年新設錢莊者有增無已，北市寧波路一帶，鱗次櫛比，觸目皆是。計南北二市，奚止百數十家。惟此百數十家中，其組織不同，規模固有大小也。吾人若以其營業範圍大小為標準，則錢莊可分為匯劃莊，與元亨、利貞四級，茲分述如次：

(一) 匯劃莊 匯劃莊亦名大同行，或入園者，即加入錢業公會為會員之錢莊也。入公會之錢莊，得互通匯劃，凡有收解，彼此可在公會互相抵消，毋庸運輸現銀，故曰匯劃莊。截至民國十七年底止，南北二市的匯劃莊共計八十七家，即北市七十六家及南市十一家是也。

(二) 元字號莊 元字號莊，或未入園者，又名挑打錢莊。在普通用制錢之時，往來收介，為數頗鉅，而商家需款，胥由此種元字號莊飭棧司挑擔運送（挑打錢莊或即挑擔錢莊之誤。）故其營業側重現款，營存放款者不多也。截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滬上此種元字號錢莊共計八家云。

(三) 亨字號莊 亨字號莊，亦名關門挑打。範圍比較窄狹，收解現款，能力不敷，故大都轉託匯劃莊或元字號莊代理，而已則每至傍晚，大可關門安歇矣。關門挑打，即此之謂也。截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滬上此種亨字號莊共計三十一家云。

(四) 利字號莊 利字號莊，亦名拆兌錢莊，專做躉批銀洋輔幣交易。其他營業，不在其範圍以內。截至民國十

七年底止，滬上此種利字號莊共計十六家云。

(五) 貞字號莊 貞字號莊，亦名現兌錢莊，與亨利字號莊同為未入園者。此項錢莊，即世俗所謂煙紙店，而掛錢莊牌號者。另碎兌換為其主業。以現兌現，故曰現兌。截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滬上此種貞字號莊共計三十九家云。上列五種錢莊，自以匯劃莊勢力為最大，所謂錢莊，大都以之為代表也。（參閱著者與趙渭人合著：上海之錢莊，第一——六面。）

十一、信託公司 (Trust company) 業務，晚近以美國為最發達，彼邦人士多稱之為分部銀行 (Department store banking) 或金融機關中之百貨公司 (Department stor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蓋其業務範圍甚為廣泛，除各種信託業務如保管庫及代理部等為其本職外，多兼營銀行業務、儲蓄業務、保險業務、倉庫業務、房地產業務、代客買賣證券業務、代理實業公司招股及募債業務等。我國自民十以來，信託公司亦漸發達；初有中央信託公司（今為避與中央信託局同名起見，已改稱中一信託公司）及通易信託公司（已倒閉，尚在清理中），旋又有中級信用、中國、和昆、東南、恆順、國安、通匯、廣東、重慶、上海、生大等信託公司之設立。至公營之信託業，則有國營之中央信託局與上海市營之興業信託社等。我國目前信託公司業務較諸泰東西先進各國雖猶落後，然亦正在邁進中也。

十三、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尤其是人壽保險公司 (Life insurance company)，雖嚴格言之，並非銀行，然其為金融機關或長期投資企業，則固甚為明顯也。我國目前壽險事業，雖亦已有華安合羣保壽、寧紹人壽保險、先

施人壽保險、永安人壽保險、中國保險、泰山保險、太平保險等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推進，然其總資產仍屬有限，尚不足與泰東西先進各國，尤其是美國之壽險公司較一日之長短也。試以一九二六年底美國五十二家壽險公司投資數額與動向言之，即可知美國國民經濟之飛揚騰達於全球，其得力於壽險公司之鉅額投資者，實非淺鮮也。茲列其投資分類及百分比表如下，以資參考。（參閱拙著：統制經濟研究，第三六三——四四一）

一、抵押放款：  
一九二六年底美國五十二家壽險公司投資分類及百分比表

農村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一六·五%
城市	三、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
合計	五,〇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八%

二、債券股票：

美國聯邦政府	四八七,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四·一%
州縣市政府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加拿大政府	二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其他國政府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二%
鐵道事業	二,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
公用事業	八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

其他公司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合計	四、五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

### 三、其他借款：

保單押款	一、四三七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一・二%
證券押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一%
地產	二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現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九%
雜項	四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合計	二、二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
總計	一一、八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四、票據交換所 (Clearing house) 者，即同一地方之銀行每日以營業上所收入之到期票據，規定時間，互相交換，以謀收解安便之場所也。此種信用工具交換安便之組織，在外國早已十分發達。我國之創設設立該組織，始於民國十一年。當時上海銀行公會以該埠銀行業務，日益發達，同業收付，日益繁忙，乃組織票據交換所籌備委員會，擬訂章程，惜以各行習慣不同，遂致中輟。其後於民國十二年、十四年、十五年，重提舊議者三次，均因種種窒礙，不克實行。自十五年至二十年，銀行增設益多，存放款不斷增加，票據行使日廣，交換所之需要，遂亦日切。二十一年「一二八」強隣侵滬，金融界情勢激變，三月，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成立之初，同

業公會即有委託辦理票據交換之議，時事孔急，未遑進行。同年六月，開始討論辦法，議訂章程，歷時五閱月，起草四五次，於同年十一月完成章程草案，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通過，於是擇同業公會西廳爲交換場址，定二十二年一月十日開辦，同業之加入爲交換銀行者，爲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商業儲蓄、鹽業、中孚、四明商業儲蓄、中華商業儲蓄、金城、東萊、大陸、永亨、華僑、香港國民、廣東、東亞、中國實業、中國通商、中南、江蘇、聚興誠、中國墾業、中國農工、四行儲蓄會、明華商業儲蓄、新華、國華、上海女子商業儲蓄、中國國貨、中興、及通和銀行等三十二家。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上海票據交換所正式開辦，同日起舉辦銀元票據交換。當時銀兩未廢，滬市通用錢幣，多至四種。各種錢幣之票據交換，預定逐步實行，以期順利。旋於二月一日，增辦匯劃銀元票據，於二月十六日，增辦銀兩票據交換，於三月一日，增辦匯劃銀兩票據交換。其間爲適合實際需要，曾將原定交換時間，酌加變更，將交換場址，自公會西廳遷至中廳。同年三月十六日，各行本市分支店五十六家，全體加入交換，由各行本店自行代理交換，範圍由城區擴爲市區，各行便利日增，交換功能日顯。同年四月六日，該市銀錢業奉財政部令，廢止銀兩收付，該會於同日起，廢止銀兩及匯劃銀兩票據交換。時交換事務，業臻純熟，錢幣單位之由繁而簡，更予交換所以事半功倍之利。是年下半年，滬市中匯、中華勸工、中國企業、恆利、綢業、及江浙商業儲蓄銀行六家加入爲交換銀行，而銀錢同業以票據託交換銀行代收者，爲數亦頗多。二十四年七月中一信託公司及聯合準備委員會自身加入交換，因而停業清理退出交換者則有明華、廣東、及香港國民銀行等三家。故截至年終，交換銀行凡三十七家，而委託聯合準備委員會代理交換者則有浙江地方、四川美豐、江蘇省農民、中國農民、永大、及浦東商業儲蓄銀行等六家。二

十五年一月，中央銀行加入聯合準備委員會爲元號交換銀行，九月川康殖業銀行委託聯合準備委員會代理交換，十二月中國農民銀行改爲交換銀行，以補江浙銀行之缺額，蓋該行已與中匯銀行合併，而牌號消滅也。旋農商銀行亦委託聯合準備委員會代理交換，廣東銀行於二十六年一月復業後，亦委託該會代理交換。截至二十六年六月爲止，上海票據交換所有交換銀行，公司，或會計三十八家，委託代理交換銀行或簡稱委託行計八家，及代理分支店計八十七處，總計一百三十三家。

自從民二十二上海票據交換所成立之後，於是接踵而起者，有杭州、重慶、漢口、天津等市票據交換所之成立，行見票據交換所之組織，將瀰漫全國之都市也。

至票據交換之手續，據上海銀行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章程及辦事細則之所示，有如下述各要點：

(一) 交換銀行應各派行員四人爲交換員，每次交換，至少應有二人到會（一爲計算員，一爲傳送員），辦理各該行交換事宜；不論有無票據提出，均應於交換時間開始以前到會。（章程第十四條）

(二)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下：(甲) 匯票及匯票收據；(乙) 本票；(丙) 支票；(丁) 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戊) 其他經聯合準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決議可以交換之票據。（章程第十六條）

(三) 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交換時間如下：(甲) 第一次下午一時起；(乙) 第二次下午三時半起。星期六第二次交換，以匯劃票據爲限。（所謂匯劃票據者，即只准當日過賬，不克當日兌現之票據也。）（章程第十七條）

(四) 交換銀行所收其他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交換銀行及信託公司付款之一切票據，應於每次交換時間

開始前，整理完畢，提出交換，逾時提出者，不得加入該次交換。交換銀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在正面加蓋「某銀行某年某月某日交換」字樣之戳記。交換銀行之交換員，應於交換時間開始時，將提出票據分別交換，取具收據，並結算交換差額，報告聯合準備委員會。（章程第十八——二十條）

（五）交換銀行應在聯合準備委員會開立下列兩種錢幣往來戶，為收付交換差額之需：（甲）銀元；（乙）匯劃銀元。往來存款由該會存放於上海中國銀行及上海交通銀行（民二十五年一月上海中央銀行加入交換為元號交換銀行後，該項往來存款即以四、四、二比例存放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其存放利率，隨時訂定之。交換銀行應收應付之交換差額，由該會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在各該行往來戶收付之。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不敷支付其應付差額時，應於下列時間補足之：（一）銀元戶，當日下午五時前；（二）匯劃銀元戶，當日下午四時前。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在下列時間，得隨時劃用：（一）銀元戶，下午五時前；（二）匯劃銀元戶，下午四時前。（章程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及二十七條。）

（六）交換後之票據，有拒絕付款者，拒付行應於當日下午六時前，備具退票理由單，將原票據直接退還原提出行；但退票之原因，係由於他項票據拒付之聯帶關係，而其退還手續並無遲延者，雖在當日下午六時後，提出行不得因其逾時退還，而拒絕接收。退票之原提出行，接到退票，應即時將票面金額付還退票行；但在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前，得請求聯合準備委員會由往來戶轉賬付還之。（章程第二十八——二十九條。）

（七）交換銀行得受上海市各銀行，各信託公司，或上海市錢業公會各會員錢莊之委託，在本會代理交換票

據，但應先行填具聲請書，經執行委員會之可決。委託銀行應在代理銀行開立往來戶，為收付委託交換差額之需。  
(章程第三十五、四十二條。)

(八) 交換銀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依付款銀行及錢幣種類分別清理，並依錢幣種類將總張數及總金額分別記載於提出票據通知單及交換差額計算表之貸方。交換銀行提出票據總張數及總金額之記載單據，稱「第一報告單」。交換銀行之交換員到會後，應由計算員將第一報告單交付聯合準備委員會，由該會總結算員依據單列張數及金額，記載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之貸方，結出總數，同時由傳送員將提出票據交與對方各銀行之計算員點收，計算員點收無誤後，應即簽給收據。計算員簽給收據後，即將原票據交由傳送員，攜回銀行，同時應依據提出票據通知單，記載交換差額計算表之借方，結出總數，並結出貸借兩方相抵後之交換差額，並應將貸借兩方總數及交換差額，記載第二報告單。交換所經理按鈴宣示交換開始後，傳送員應將「第二報告單」交付該會總結算員，由其核對單列借方金額，結出總數及應收應付兩項差額，如無錯誤，其交換差額，即為確定。(辦事細則第四——十三條。)

至每場交換終了後，聯合準備委員會即開始辦理各交換銀行交換差額之往來轉賬手續，每週開送清單，以資各行核對。

上海票據交換所開辦業已五年，其最近四年之交換成績比較，可列表如下，以示其業務進展之概況：

	全年交換票據金額比較指數	全年交換票據張數比較指數
二十二年	一、九六六、四五—七六一·八三元	一〇〇
二十三年	三、二二二、一六六〇九五四	一六四
二十四年	三、七五、八二八、三二五〇一	一八九
二十五年	五、九八四、三〇八、〇七一·一〇	三〇四
		二、五七八、九一三
		二八六

十五、匯劃總會 所謂匯劃總會者，即大同行錢莊（即匯劃莊）之票據交換所也。試以上海錢業票據之匯劃為例，略述其梗概。上海市錢業之匯劃總會係附於錢行（即錢業市場之簡稱）之內，而錢行又附設於錢業公會之內。錢行每日於上午九時前及正午十二時後開會二次，決定該日上下午之洋拆（即每千元拆借款項一日之利息）與劃頭加水（即隔日付現之匯劃洋易為當日付現之劃頭洋，每千元應貼付之利息）。錢行又於每日下午四時開會軋公單，即所謂匯劃總會者是也。在軋公單前二小時，各匯劃莊間又有「送銀票」之初步手續，為新式交換票據之所無。（元字號錢莊或挑打莊之票據，必須委託匯劃莊代理匯劃），茲述送銀票及軋公單之手續如下：

（一）先送銀票 例如甲匯劃莊某日收到乙匯劃莊所出或應付各種票據共計國幣三萬六千一百五十七元，至下午二時，甲莊飭人攜此種票據至乙莊照票。乙莊查核無誤後，乃以三萬六千元一張之公單交與甲莊來人，其尾數一百五十七元則收甲莊暫記賬。何以此一百五十七元不上公單歟？蓋以該業同業公會協約第六條規定：

「同業間收付款項，其總數在五百元以上，須互取公單，當晚彙繳本公會市場公單管理員核算」也。一百五十七元尾數不及五百元，故不能上公單耳。同日，乙莊亦收到甲莊所出或應付各種票據共計國幣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七元。至下午二時，乙莊亦飭人攜此種票據至甲莊照票。甲莊查核無誤後，乃以三萬五千元一張之公單交與乙莊來人，其尾數四百五十七元亦收乙莊暫記賬。由此可知錢莊同業匯劃既以五百元爲上公單，故其餘數須再相軋，以求得實在差額。今日之差額，須滾入於次日之整數中，如此類推，直滾至初二與十六二比期，互相解現了結。

(二)次軋公單 所謂公單者，即錢業用以互相沖銷各莊間收解款項之一種憑單也。各莊每日既已辦過送銀票手續，乃於下午四時各派代表攜公單至公會或錢行互軋公單。此軋公單集會，俗稱匯劃總會。各莊公單由錢業公會市場公單管理員核算，除收付平均外，如有多餘或不足之數，應憑該公會市場公單劃條收解之。如上例，甲莊多餘一千元，乙莊不足一千元，皆憑公會市場公單劃條收解之。蓋自近年來，上海錢業公會，亦效銀行公會之舉，設有聯合準備庫，而各匯劃莊必須向之開立往來存款戶頭，以資票據交換之劃賬也。

至匯劃總會近年來之收解總數，據錢業月報所載，有如下表：(單位國幣一元)

年 份	數	額
二 十 二 年	一三、九八九、九七七、六〇〇	
二 十 三 年	一四、五六〇、七八七、〇〇〇	
二 十 四 年	一三、五七八、八三三、〇〇〇	
二 十 五 年	一六、四八一、六三一、五〇〇	

觀上表，可知錢業之票據收解數歷年超越銀行業之票據交換數甚鉅，其潛勢力仍未可輕也。

十六證券交易所 所謂證券交易所者，即爲便利買賣及平準公債票、公司債票、公司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之定期及現期市價而設立之交易市場也。證券交易所爲交易所之一種，其另一種爲商品交易所。我國商品交易所，以上海爲最發達，計有（一）金業交易所，專營標金（即黃金之有一定標準形式者）之定期與現期買賣，與錢幣價值之關係極爲密切；（二）華商紗布交易所，專營棉花及機紡棉紗與機織棉布之定期與現期買賣；（三）麵粉交易所，專營麵粉與麩皮之定期與現期買賣；及（四）雜糧油餅交易所，專營雜糧類如豆、麥、油、餅、芝麻、菜籽等貨之定期及現期買賣。此外寧波有一棉業交易所，濱江（即哈爾濱）有一種食交易所。濱江又有一貨幣交易所，此則不啻一外匯市場之總彙與金業交易所之合體也。至我國證券交易所最發達之城市，亦推上海。此外北平亦有一證券交易所，然其規模較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爲狹小。證券交易所之買賣亦分期貨與現貨二種。茲略述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之梗概於下，以資參考：

（一）開拍證券種類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開拍交易之證券多爲內國公債票。至近年，股票之開拍者亦已有二十五種，然其成交額終尙屬鳳毛麟角也。至公司債之開拍，則尙無所聞，殆亦國內此種債券爲數不多之故耳。

（二）交易所內容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成立於民九，幾經改革，始有目前之宏大規模。所內經紀人名額定爲八十名，金融機關之直接到場設有經紀人者有新華及至中等銀行與中一及生大等信託公司，其間接到場設有經紀人者亦不下十餘家。經紀人每日在市場派有代理人二名。每日交易，上下午共拍期貨四盤，現貨二盤。其交

易方式爲由經紀人互相繼續買賣，同時由交易所叫價拍板，將成交件數及數額登入場賬。叫價之相差數至少以五分爲起點。

場內現貨買賣，股票以十股爲成交單位；公債分大票（大票即票面至少爲百元之意）及小票（小票即票面爲十元及以下之意）二種，均以票面一千元爲成交單位。經紀人對交易所應納之經手費，股票每十股二角，公債每票面千元一角。至委託人對經紀人應納之佣金，由經紀人公會規定之，但須經交易所理事會之議決。

至場內期貨買賣，公債以大票爲限，並以票面五千元爲成交單位；每成交票面萬元，經紀人須繳本證據金（以代用品充之）及特別證據金（現金）各四百元。但九六公債（即民十一年發行之債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因其發行總額適爲九千六百萬元，故市場買賣均別稱九六公債）僅須各二百元，以其市價甚低也。日後如該成交債券市價漲落達二元之鉅致成交者有虧折時，則經紀人必須補繳追加證據金。交易所對於各證據金之數額，有隨時修改之權。經紀人對交易所應納之經手費，每債券實價千元爲六角二分五釐。委託人向經紀人應納之佣金，每債券實價千元約爲一元或以上。（參閱楊蔭溥著：中國交易所論；及（二）信託季刊第二卷第二期，王椒升著：信託常識——證券業務一文。）

## 第七章 國內外匯兌

一、信用票據與貿易 人類採行分工之後，其交換過程中之最後所需要者，自爲貨物與勞務，而非錢幣，更非信用或信用票據。人類交易方式，雖有由物物而錢幣，由錢幣而信用等之不同，然其目的皆在交換貨物與勞務也。是以物物交易之始也，其基因在貿易；錢幣交易之興也，其基因亦在貿易；而信用票據之起也，其基因亦猶在貿易。法儒季德（或譯基特）謂信用票據發達之後，世人有復返於物物交易之趨勢，實則澈底言之，錢幣交易又何莫非間接的物物交易乎？近世信用發達，故人類交易範圍亦愈廣，國內貿易之流通自如，固無論矣，即國外貿易亦可謂無遠不屆也。由國內貿易之流通自如，故產生國內匯兌之信用工具；由國外貿易之無遠不屆，故產生國外匯兌之信用工具。

二、銀行與國內外貿易 便利國內外貿易之信用票據，稱爲匯票。匯票之買賣者，舍銀行、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莫屬，以該機關等機能之一，即匯兌也。銀行購入應收匯票，猶收入存款也；其售出應付匯票，猶貸出放款也。設若購入應收匯票額與售出應付匯票額，能適相抵銷，則以貨物易貨物或以勞務易勞務之觀念，更爲確切；其與自然經濟時代物物交易之最大異點，即在一則有價值單位與信用票據，而一則既無錢幣以表示交易貨物之價值，又無票據以爲其信用之憑證耳。

三、我國國內匯兌 國內匯兌之起因，大多爲國內各地貨物之流通，然亦有一部份係起於客商人民往來之

川旅費、安家費、與易地投資者。大致起因於國內貿易之國內匯兌，為物物交易之匯兌，而非起因於國內貿易之國內匯兌，為勞務易勞務或勞務易貨物之匯兌。近世先進各國以幣制統一，金融機關完整，稟據交換範圍幾擴大及至全國，故其國內匯兌亦幾等於零；設有人欲由國內甲地匯款至國內乙地，僅須付納些微匯費於匯兌機關足矣。我國當未實施廢兩改元之前，國內匯兌之錯綜複雜，幾不亞於國外匯兌；計當時國內錢幣之種類，大別之為（一）銀兩，（二）銀洋，及（三）毫洋三種；而銀兩則又有上海之規元，北平之公砵，天津之行化，漢口之洋例，與四川、重慶、成都、萬縣之九七平等之別；毫洋則亦有廣州毫洋、梧州毫洋、與贛州毫洋之分。自從民二十二年廢兩改元後，於是國內匯兌為之一變，較為簡單；而自法幣政策施行後，於是國內匯兌又為之一變，更為簡單。茲列二十六年一月份交通銀行之國內匯兌匯價表於下，以示我國目前國內匯兌之一般情狀。（參閱該月交行通訊。）

交通銀行分支行所在地匯價表（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

〔註〕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公佈實施幣制改革後，各地銀行匯款匯水，一律改為手續費，並定每千元匯隔省收一元，本省五角。但據各地報告，在此新幣制實施未久，尚有少數地方，匯價依然收取，且仍有升降，表列係信匯票匯價。

在行所支		匯往		匯款		每千		元		當		地		交		款		附註	
地點	幣別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上	月	平	均	較上月漲跌	較上月漲跌	較上月漲跌	較上月漲跌	較上月漲跌	較上月漲跌		
杭州		上海	國幣	一、〇〇〇・九〇	九九九・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六〇	十	四										
紹興	國幣	九九九・八〇	九九九・七五	九九九・三〇	九九九・一〇	二〇													
寧波	國幣	一、〇〇二・〇〇	九九九・八〇	一、〇〇〇・三五	九九九・五〇	十	二八五												
紹興	劃洋	一、〇〇〇・六〇	九九九・四〇	九九九・四〇	九九九・七〇	十	七〇												
																			劃洋即過賬洋

包頭		大連				保定	濟南				廈門				長沙	
天津	天津	青島	煙臺	天津	上海	天津	上海	青島	天津	上海	汕頭	福州	上海	香港	漢口	上海
綏鈔	國幣	正鈔	正鈔	正鈔	正鈔	國幣	國幣	國幣	國幣	國幣	商庫券	國幣	國幣	港紙	國幣	國幣
一、〇〇三·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一、〇〇〇·二〇	一、〇〇一·一〇	一、〇〇一·五〇	一、〇〇二·一〇	一、〇〇二·〇〇					一、〇〇二·二二	一、〇〇三·〇〇
一、〇〇一·五〇	一、〇〇一·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	一、〇〇〇·二〇	九九八·一〇	九九九·六〇	一、〇〇〇·三〇	九九九·九〇					一、〇〇〇·二五	一、〇〇一·二五
一、〇〇二·二七	一、〇〇一·〇〇	一、〇五二·〇〇	一、〇五二·〇〇	一、〇五二·〇〇	一、〇五二·〇〇	一、〇〇〇·二〇	九九九·二六	一、〇〇〇·五二	一、〇〇〇·八八	一、〇〇〇·七〇					一、〇〇一·一四	一、〇〇二·〇七
一、〇〇一·九〇	一、〇〇一·〇〇	一、〇四三·〇〇	一、〇四三·〇〇	一、〇四三·〇〇	一、〇四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九七·七五	九九九·九二	一、〇〇〇·五八	一、〇〇〇·八六	八二七·五〇	一、〇〇〇·一二	一、〇〇〇·一二	一、〇三一·八七	一、〇〇一·八八	一、〇〇二·八〇
十·三七		十·九〇〇	十·九〇〇	十·九〇〇	十·九〇〇	十·二〇	十·一五一	十·六〇	十·三〇	一·一六					一·七四	一·七三
所發之鈔票	綏鈔即綏選省			正鈔即橫濱正金銀行發行之鈔票							商庫券即不動產流通券			港紙即香港通行之紙幣		

長春	歸綏							
	天津	上海	包頭	太原	口張家	大同	豐鎮	平津
滿鈔	滿鈔	綵鈔	綵鈔	綵鈔	綵鈔	綵鈔	綵鈔	綵鈔
一、〇五六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一、〇〇〇・五〇	九八七・〇〇	九八七・〇〇	一、〇〇一・五〇	一、〇〇二・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	一、〇〇一・五〇
一、〇四五〇〇	一、〇四五〇〇	九九九・〇〇	九九二・〇〇	九九二・〇〇	一、〇〇〇・五〇	一、〇〇一・〇〇	九九九・〇〇	一、〇〇〇・五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九九九・八六	九九五・七四	九九五・七四	一、〇〇一・三二	一、〇〇一・五七	一、〇〇〇・四六	一、〇〇一・三二
一、〇五四〇〇	一、〇五四〇〇	一、〇〇〇・七三	九八二・八〇	九八二・八〇	一、〇〇一・四四	一、〇〇一・五二	一、〇〇〇・六三	一、〇〇一・四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八七	十二二九四	十二二九四	一、〇〇一・二二	一、〇〇一・〇五	一、〇〇一・二七	一、〇〇一・二二
滿鈔即「滿洲國」所發之鈔								

四、我國國外匯兌 概近世界各國間之匯兌，以其採行幣制之各異，約可分為（一）金幣本位國間之匯兌，

（二）金塊本位國或管理通貨國間之匯兌，（三）金本位與銀本位國間之匯兌，（四）銀本位國間之匯兌，（五）正貨本位國與紙本位國間之匯兌，及（六）紙本位國間之匯兌六種。當我國尚未放棄銀本位並尚未廢兩改元之前，我國與金本位國間匯兌率之決定，多繫於倫敦銀市（Silver market）（該銀市之大權多操在 Mocatta and Goldsmith 等四大牙行之手。）每日午後一時四十五分所決定生金銀之比值。該銀市所決定者，為倫敦標準銀（Standard silver）一盎斯（Ounce）與金辨士之比值，例如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倫敦大條銀（Bar silver）近期刊市為二十六辨士三一二五，即係倫敦標準銀每盎斯值金鎊二十六辨士三一二五之意。然上海規元銀一兩等於倫敦標準銀一・一八二盎斯，故中英金銀二幣間之匯平（Par of exchange）應為  $26.3125 \times 1.182 =$

ST.10135 辨士，亦即爲二先令七辨士許。而同日中、英二幣間銀行電匯賣價爲二先令七辨士二五，卽與此匯平，相差無幾，其所以多一五者，蓋或銀行手續費也。（至倫敦標準銀與大條銀之詳細區別，讀者可參閱馬寅初著：中國國外匯兌第一——二章。）

倫敦銀市既將金銀比價決定，同時倫敦各銀行又將英鎊與各金本位國錢幣間之匯價決定，則再用「三角匯兌」(Arbitrage)方法，以計算中法、中美、中德、中日間之匯價，甚易事也。設若因供求關係，銀兩對任何一國之匯價有所上落，則以國際間有不斷的「三角匯兌」關係之存在，中外匯價不久亦必可互相軋平。由此可知國際匯兌關係，實牽一髮動全身也。

此根本外匯率——電匯率——既行決定，則其他外匯率如卽期信匯率，遠期信匯率等，亦可隨之決定，因其所差者不過猶豫期間之利息而已。至銀行外匯買價與賣價之又有區別，此則銀行欲收取若干手續費之故也。至銀行期票匯率與商業期票匯率之亦有分別者，此則銀行信用較優於商號之故也。

自從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實施法幣政策以來，吾國幣制已與白銀價格脫離關係，而與英、美、日等國金塊管理幣制發生聯繫。近年來我國幣制對外匯價與英幣常保持國幣一元，英幣一先令二辨士半之平價，與美幣常保持國幣一元，美幣三角之平價，與日幣常保持國幣百元，日幣百另三元之平價，與德幣常保持國幣百元，德幣七十四馬克之平價。至與法郎之平價，最初國幣百元，四五法郎，旋爲六三〇法郎，近又漲至六六八法郎。

至各國近年穩定外匯之唯一良策，即設置匯兌平準基金 (Exchange equalization fund)，而善用之是也。計美國此項基金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英國已增至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英鎊，而我國法幣之海外準備金則爲美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及英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實亦匯兌平準基金之流亞也。往昔我爲銀本位國，外匯漲落之最大原因即在銀價升跌之無定，不可捉摸，而其較次原因則在輸出入貿易之有旺淡盛衰，及無形項目如華僑匯款、國際借貸等之有伸縮張弛。今日我國法幣已與英、美、日等國外匯聯繫，完全與銀價脫離關係，故此後銀價之升跌，皆不足牽動法幣之匯價，其足以影響法幣之匯價者，蓋在國際收支對照表上有形項目之入超是否足爲無形項目之出超所抵銷；否則，海外準備金或外匯平準基金必有提取淨盡之一日，則法幣之基礎危乎殆矣。

或謂我國中央政府預算之不能平衡，亦爲法幣匯價莫大之威脅，此言誠然。惟平衡中央預算，或節流、或開源、總可設法，似較易爲力。故此後我國不欲維持法幣匯價於不墮則已，如其欲之，則必須從（一）減少貿易或有形項目入超，及（二）增加非貿易或無形項目出超二點，着手挽救耳。

欲維持法幣匯價，須挽救鉅額貿易入超之險狀固矣。然我國近六七十年来歷年入超情狀究爲何若，是則不可不先查閱海關之貿易報告也。茲列表於下，以資參考：（參閱何炳賢著：中國國外貿易。）

#### 歷年我國之出入超額（單位關平即海關兩）

年	代出超(十) 或入超(一)	年	代出超(十) 或入超(一)
同治七年(一八六八)	-	同治八年(一八六九)	-
同治九年(一八七〇)	-	同治十年(一八七一)	-
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	+	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	+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	+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	+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	+	光緒三年(一八七七)	-
光緒四年(一八七八)	-	光緒五年(一八七九)	-
光緒六年(一八八〇)	-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	-
光緒八年(一八八二)	-	光緒九年(一八八三)	-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	-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	-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	-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	-
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	-	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	-
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	-	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	-
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	-	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	-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	-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	-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	-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	-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	-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	-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	-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	-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	-	一〇一、一八二、三二一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	-	一一二、三八六、六六六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	-	一〇四、五七三、九二五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	二一九、二二二、五九四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	-	一七三、八一三、三四三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	-	一五二、〇二〇、六七二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	-	一一七、八四五、〇七五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	-	七九、一六五、二五三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	八二、一三一、五六六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	-	九四、一六五、七七七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	-	一〇二、五七六、六二八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	-	一六六、八五七、〇一一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	二一三、〇一四、七五三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	三五、六一四、五五五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	-	三四、六〇九、六二九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	八六、五八七、一四四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	-	六九、〇一〇、〇五一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	-	一六、一八八、二七〇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	-	三二〇、六一八、九三〇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	-	三〇四、八六六、九〇二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	-	二九〇、一五七、七一七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	-	一七〇、四八五、四七一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	二四六、四二六、二〇九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	-	一七一、五一二、〇〇七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	-	二五九、九二六、四八二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	九四、三一、九六二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	二〇四、六一四、二八三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	二五〇〇九一、五〇三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	四一四、九一二、一四八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	-	五二四、〇一三、六六九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	-	五五六、六〇五、二四〇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	四七〇、九四九、四二一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	-	三一七、三六二、六〇九	總	共	二四、八二七、七六八
共	-	七、二一八、三八四、四九一	淨	入	七、一九三、五五六、七二三
			超		

觀上表，可知我國自前清同治七年（一八六八）至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之六十七年間之淨入超總額爲七十二萬萬海關兩右左，以一·五率折合未行法幣政策前之國幣，則竟已達到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鉅數。設再加以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之入超總數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左右，（二十四年入超約三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二十五年入超約二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則共爲一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數豈不驚人！設無非貿易的無形項目之出超以資彌補，則恐我國現銀早已流出淨盡，而國民經濟亦早已總崩潰矣。然而揆諸事實，國內現銀並未流盡，有時且反有增加，而國民經濟亦尙未崩潰，則必有相等的無形項目之出超，以抵銷入超，可無疑義也。茲列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製之民國二十五年中國國際收支平衡表於下，以示有形項目雖入超甚鉅，而無形項目之出超數或足以資相抵也。

民國二十五年中國國際收支平衡表（單位國幣百萬元）

國際收入（卽外匯之供方）

一、普通項目。

（a）出口貨值

八二一·六

報關出口

七〇五·七

貨值低報估計（按百分之十五計）

一〇五·九

（b）華僑匯款

三二〇·〇

(c) 外人在華用款

一六〇・〇

(包括遊歷費用、教會經費、慈善捐款、使領經費、海陸軍經費、外國船使用款等。)

(d) 其他收入

九〇・〇

(包括出售白銀盈利、一切手續費、中國在外投資收入等。)(註一)

## 二、資本項目

(a) 生金出口

四五・六

報關出口

四〇・六

私運淨出口

五・〇

(b) 白銀出口

二八九・六

報關出口

二四九・六

私運出口

四〇・〇

(c) 外人在華投資及信用放款

六〇・〇

共 計

一、七七六・八

## 國際支出(卽外匯之需方)

### 一、普通項目

(a) 進口貨值

一、一四一・五

報關入口

九四一・五

第五編 交易論

四七七

私運及無記錄之輸入

二〇〇.〇

b) 償付外債(註二)

一二七.八

關稅擔保

七六.七

美國棉麥借款

六.四

鹽稅擔保

一四.三

鐵路擔保

三〇.四

c) 中國在外用費

一一.〇

(包括遊歷、留學、及外國使領館費用。)

d) 外商營業及其他盈利匯出數

七〇.〇

## 二、資本項目

無法證明來源數

四二五.五

(包括銀行資金及其他資本項目之移動。)

共計

一、七六六.八

(註一)、(註二)償付外債及中國在外投資收入,包括還本數額。

由此可知設吾國此後能積極的經濟建設,獎勵國產輸出,以減少有形項目之入超;利用外資,增加僑胞匯款,擴充海外航運及金融事業,以增加無形項目之出超;則國際收支必易平衡,而法幣之海外準備金亦必不致減少,其外匯價格自能維持不墮矣。

五、金本位國間之外匯 金本位國間之外匯價格，常升落盤旋於平價 (Parity) 上下，其最高限為平價加現金每單位輸出費，是謂現金輸出點 (Specie export point)；其最低限為平價加現金每單位輸入費，是謂現金輸入點 (Specie import point)。茲以美金為平價，將列國金幣在歐戰前之現金輸出入點，列表於下，以示一斑：(單位美金一元)

國名	本位幣	平價	價輸送費(假定)	現金輸出點	現金輸入點
巴	西	Milreis	〇.五四六二	〇.〇〇二	〇.五四八二
法	國	法郎	〇.一九三〇	〇.〇〇一	〇.一九四〇
德	國	馬克	〇.二三八二	〇.〇〇一	〇.二三九二
英	國	金鎊	四.八六六五	〇.〇二〇	四.八八六五
意	國	里耳	〇.一九三〇	〇.〇〇一	〇.一九四〇
日	本	圓	〇.四九八五	〇.〇〇二	〇.五〇〇五
俄	國	盧布	〇.五一四六	〇.〇〇二	〇.五一六六

自從歐戰後各國幣制禁亂，以及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四年數年間世界經濟恐慌，競爭錢幣貶值，採行通貨管理以來，以前金本位國之黃金輸出皆由政府專利，故上表所列之現金輸送點 (Gold or specie points)，幾僅為歷史上之名詞矣。世變桑滄，向之認為天經地義者，不轉瞬已成陳蹟，良可慨已。

六、金本位國與紙本位國間之外匯 金本位國與紙本位(即不兌換紙幣本位)國間之外匯計算方法有

二：其一即以金幣與紙幣之市價爲平價，然後再以匯票供需二方之勢力漲跌之。例如歐戰後數年英國暫時放棄金本位，採行紙本位；在此情形之下，紙鎊市價，自不及金鎊；設某日倫敦金融界決定金紙二幣之比價爲一〇〇比一二五，即一〇〇金鎊可兌一二五紙鎊，即紙鎊價值僅爲金鎊之八成。吾人又知金鎊與美金之平價爲四・八六六五，今紙鎊市價僅爲金鎊之八成，故紙鎊對美金之平價僅爲三・八九三二。

其二即以二國錢幣在其國內之購買力爲標準，計算其購買力平價 (Purchasing power parity)，然後再以匯票供需二方之勢力漲跌之。求二幣間購買力平價之公式如下：

(美國幣：二國平均幣之平價 × 甲國之物價指數) ÷ 乙國之物價指數 = 甲國金幣對乙國紙幣之購買力平價

試以一九二三年美、法兩國之匯兌爲例，得美國與法國之購買力平價如下：

$$0.1980 \times 164 (\text{美國之物價指數}) = 31.652 = 0.0833 = \text{一單位法郎值美金之數，亦即：一幣間之購買力平價} \\ 394 (\text{法國之物價指數})$$

七、一國有形項下之收付外匯與無形項下之收付外匯多能軋平。世上無論何國之國際借貸收支關係係服從一自然法則的，即交易平衡法則 (Law of equation of exchange) 是也。此法則亦卽爲複式簿記上借貸收支兩方必歸平衡之原則。故凡有形項下輸出超過輸入之國，在無形項下必係支出超過收入；反之，凡有形項下輸入超過輸出之國，在無形項下必係收入超過支出。所不同者，僅財富所有權有移轉耳。依此原則，吾人可將無論何國在國際借貸關係上之進程或變化，分爲下列四期：

(一) 第一爲外資輸入輸入超過輸出時期。一國欲利用外資，以發展國內經濟，則必大量輸入外貨，尤其是

生產的外貨，故入超爲必然現象；而入超之數，約等外資輸入之數。例如一八五〇年——一八七三年之美國，其每年入超額有六四、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之鉅，即爲此第一期一個實例。

(二)第二爲還本付息輸出超過輸入時期。第一期既輸入外資，乃不得不於第二期還本付息。然外債之本息何由償付乎？舍輸出國產外，殆無其他良法。故第二期必爲出超時期，而出超之數，約等外債還本付息之數。例如一八七四年——一八九五年之美國，其每年出超額有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之鉅，即爲此第二期一個實例。

(三)第三爲投資國外輸出超過輸入時期。迨第二期已過，外債已償清，本國產業既發達，再生產之資金及工具，亦相當豐裕，於是乃進而投資於國外，由債務國漸變債權國。在此期內，一國出超之數約等投資國外之數。例如一九一五年——一九二四年之美國，其每年出超額竟達二三十億美金之鉅，即爲此第三期一個實例。茲將美國近百數十年來國際收支出超與入超之原因，列表於下，以資參考。（參閱 *Edler: Economics*, p. 616）（單位百萬美金。）

年	份入	超出	超抵	沖入	或出	超之無形項目
一七八九——一八二〇		一六	海運收入			
一八二一——一八三七		一一	海運收入與外資輸入			
一八三八——一八四九			三	付外資利息		

一八五〇——一八七三	六四		歐洲外資大流入
一八七四——一八九五		一一三	付外資利息
一八九六——一九一四		四八七	付外資利息，美人在外旅費，與住美移民寄家匯款
一九一五——一九一八		二、四九七	償還外資，並以大宗款項借與協約國
一九一九——一九二一		二、九八〇	投資國外，美人在外旅費，與住美移民寄家匯款
一九二二——一九二四		六九一	投資國外，美人在外旅費，與住美移民寄家匯款

(四) 第四爲還本付息輸入超過輸出時期 此處之所謂還本付息者，與第二期之還本付息大異其趣，即外人對國人投資之還本付息是也。入超之數約等還本付息之數。例如近數十年來之英國，其國外貿易每年悉爲入超，即係第四期一個實例。此外，吾人又須知英國之海外航運收入，海外保險事業收入，與其海外銀行事業收入，亦爲其大量入超之副因。由此可知一國國際經濟關係發展到第四期，則入超乃爲必然之事，而且爲債權國資格之表現。美國自歐戰後亦早已踏入此第四期，而其國內人民猶念念不忘往昔之保護關稅政策，亦可謂思想落伍矣。

我國目前之所處者，猶爲第一期之入超時期；如何善用外資，以進入第二期之出超；發達國資，以進入第三期之出超並第四期之入超；是在吾人之努力邁進耳。雖然，長夜漫漫，其何時旦乎？

## 第八章 國際貿易原理與政策

一、由國外匯兌說到國外貿易 一國外匯兌市場上匯票之最大來源，即爲國外貿易；若貿易入超，即輸入價值超過輸出價值，亦即應付匯票金額超過應收匯票金額，則必有無形出超項目（*Invisible items*）來彌補；若貿易出超，即輸出價值超過輸入價值，亦即應收匯票金額超過應付匯票金額，則亦必有無形入超項目來平衡；此蓋由於上章所述國際借貸收支關係必歸平衡之原則也。凡一國由於無形項目所發生之應收應付匯票，必須爲其有形項目（即貿易項目）所發生之應付應收匯票所抵銷。國外貿易對於國外匯兌既有如此密切關係，故吾人於研討國外匯兌之後，即不得不接論國外貿易。國外貿易，由國際觀點言之，即爲國際貿易。

二、國內貿易與國外貿易之比較 國內貿易與國外貿易之比較，可分同點與異點言之。二者之同點有二：其一即二者皆爲人與地分工之結果，其二即二者皆受生產成本之支配。第一同點爲自明之理。第二同點須有解說。茲設二例以明之如下：

（一）當一地或二國各有其所需要之貨物，而同時爲其本地或本國所不能供給者，則國內或國外貿易之相互利益爲絕對的（*Absolute mutual advantage*）：例如以張家口麻、菇易、金華火腿之國內貿易，與以中國錫、鑛易、印度象牙之國際貿易是也。

（二）當一地或二國各有其所需要之貨物，而同時爲其本地或本國所能供給者，則生產成本較高之地或國，

毋寧讓生產成本較低之地或國單獨供給該物之爲愈。在此種場合之下，則貿易物生產成本之差，爲絕對的 (Absolute difference in cost)，而貿易之相互利益，爲相對的 (Relative mutual advantage)。試舉例以明之：

貨物 上海市之生產成本 天津市之生產成本

甲 四天或四元 二天或二元

乙 二天或二元 四天或四元

觀上例，可知上海市將專造乙貨，而天津市將專造甲貨，然後再互相貿易；以如此，則各可節省勞力成本每件二天，或錢幣成本每件二元也。

貨物 中國之生產成本 日本之生產成本

丙 八天或八元 四天或四元

丁 四天或四元 八天或八元

觀上例，可知中國將專造丁貨，而日本將專造丙貨，然後再互相交換，以如此，則各可節省勞力成本每件四天，或錢幣成本每件四元也。

至於國內外貿易之異點，約有下列六端：

(一) 運輸費之懸殊 大致國內貿易以同在國內，其運輸費多較輕，而國外貿易，則以關海遙隔，其運輸費多較重。

(二)幣制之各殊 大致國內貿易商所用之錢幣，同爲國幣，故無兌換之煩；國外貿易商所接觸之錢幣，多爲外幣，故有換算之煩；此國外匯兌之所由起也。

(三)貿易商方言風尚之不同 國內貿易商多爲本國人，方言風尚多相同，故感情較易融洽；國外貿易商多爲異國人，方言既不同，風尚又各異，故感情較難融洽，因之商務亦不無受其影響。

(四)關稅壁壘阻礙貿易程度之不同 世間各國國內貿易多係絕對自由，故並無關卡之留難；而其對於國外貿易，則多設立關稅壁壘，以資保護國產，故所謂「國際分工原則」多不易完全實現。

(五)勞力資本移動自由程度之不同 因勞力與資本二生產要素在一國內之移動程度較高，故國內生產，必遵循絕對生產利益之原則 (*Principle of absolute advantage in production*) 而進行，將勞力與資本應用到最合算之生產處所或方向。至國際生產則不然，蓋國際間對於資本與勞力之移動，多設有限制，尤其是對於勞力之限制，故多不能應用絕對生產利益之原則。

(六)生產利益原則之不同 由上段國內外貿易同點所述，可知國內貿易所遵循之原則有二：其(一)卽爲絕對相互利益原則 (*Principle of absolute mutual advantage*)，其(二)卽爲絕對生產利益原則。至國外貿易所遵循之原則，除上述與國內貿易所同遵之二原則外，其(三)卽爲相等或比較生產利益原則 (*Principle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 production*)。比較生產利益原則，其理頗玄妙，特設例以說明之如下：(參閱 F. W. Taussig: *International Trade*, pp. 23-24.)

設若(一)在美國十天勞力，能耕種小麥二十斗。

(二)在美國十天勞力，能產紡細麻布二十碼。

(三)在德國十天勞力，能耕種小麥十斗。

(四)在德國十天勞力，能產紡細麻布十五碼。

由上例可知美國勞工之生產力處處較德國勞工爲優勝，而其對於耕種小麥之效率(二〇比一〇)較產紡細麻布之效率(二〇比一五)尤爲顯著，換言之，即美國對於小麥之耕種爲有『較高利益』(Superior advantage)。反之，德國勞工之生產力處處較美國勞工爲低劣，惟其對於產紡細麻布之低劣或不利益程度(一五比二〇)較耕種小麥之低劣或不利益程度(一〇比二〇)爲輕少，換言之，即德國對於細麻布之產紡爲有『較輕之不利』(Inferior disadvantage)。

設若上述德、美二國不願分工，因無國際貿易，則在美國爲十斗小麥易十碼細麻布，而在德國爲十斗小麥易十五碼細麻布。

設若德、美二國願意分工，因有國際貿易，則上述相對或比較生產利益原則，即行呈顯換言之，即不特美國有比較生產利益之可獲，即德國亦有比較生產利益之可得。至二國間所獲得之相對利益，究屬誰多，此則須視一國對於他國出品需要之強弱程度或物物交換比率(Barter terms of trade)之高低而定也。吾人可假定各種麥布間物物交換比率，以計算二國間之相對或比較生產利益如下：

甲、美國之最低物物交換比率爲十斗小麥易十碼細麻布，蓋二物在美國之勞力生產成本，皆爲五天，互相交換，各無生產利益可得也。

(一) 設若交換比率改爲十斗小麥易十一碼細麻布，則美國之利益爲可多得一碼細麻布，或節省勞力半天，蓋若由美國自製，一天可出二碼細麻布也。

(二) 設若交換比率改爲十斗小麥易十二碼細麻布，則美國之利益爲可多得二碼細麻布或節省勞力一天。  
(三) 設若交換比率改爲十斗小麥易十三碼細麻布，則美國之利益爲可多得三碼細麻布或節省勞力一天半。

(四) 設若交換比率改爲十斗小麥易十四碼細麻布，則美國之利益爲可多得四碼細麻布或節省勞力二天。  
(五) 設若交換比率改爲十斗小麥易十五碼細麻布，則美國之利益爲可多得五碼細麻布或節省勞力二天半。然本交換比率，大致不易實現，蓋美國之最有利交換比率，卽爲德國之最不利交換比率，美國固爲「求之不得」，然德國必將「望望然去之」矣。

乙、德國之最高物物交換比率爲十五碼細麻布易十斗小麥，蓋二物在德國之勞力生產成本，皆爲十天，互相交換，各無生產利益可獲也。

(一) 設若交換比率改爲十四碼細麻布易十斗小麥，則德國之利益爲可少出一碼細麻布，卽可節省勞力三分之二天，蓋德國勞工生產力爲十天可製細麻布十五碼，卽一天可製一碼半，亦即三分之二天可製一碼也。

(二)設若交換比率改爲十三碼細麻布易十斗小麥，則德國之利益爲可少出二碼細麻布，即可節省勞力一又三分之一天。

(三)設若交換比率改爲十二碼細麻布易十斗小麥，則德國之利益爲可少出三碼細麻布，即可節省勞力二天。

(四)設若交換比率改爲十一碼細麻布易十斗小麥，則德國之利益爲可少出四碼細麻布，即可節省勞力二又三分之一天。

(五)設若交換比率改爲十碼細麻布易十斗小麥，則德國之利益爲可少出五碼細麻布，即可節省勞力三又三分之一天。然本交換比率大致亦不易實現，蓋德國之最有利交換比率，亦即爲美國之最不利交換比率，德國固爲「求之不得」，然美國亦必將「望望然去之」矣。

在上列德、美二國間十個物物交換比率內，自以十斗小麥易十三碼細麻布爲最能兩得其平，餘則各有所偏頗也。然事實上，國際貿易之交換比例，以一國對於他國貨物之需要，各有緩急，多不易適決定於此「兩得其平」之比率耳。

三、國際貿易政策演進之大勢 依照上述國內外貿易所應遵循之三原則，即第(一)絕對相互利益原則，第(二)絕對生產利益原則，與第(三)相等或比較生產利益原則，則不特一國內應採行國內分工及自由貿易政策，即國際間亦早應採行國際分工(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與自由貿易政策(free trade policy)而

且吾人所寄生之世界亦應早已大同焉。然揆諸各國史跡，多不盡然，請進述國際貿易政策演進之大勢。

(一) 國際貿易政策演進之第一期 人類第一期所探行之國際貿易政策，即爲閉關禁止政策 (Prohibitive system)。在此時期內，各國多禁止及限制國外商品之輸入，甚或禁止及限制國內商品之輸出。此時期在中國約爲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之前，在日本約爲一八五四年彼理神奈川條約之前，在泰西約爲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發生之前。至禁止國外貿易之理由有三：其(一)爲不信任外人，其(二)爲政府畏外交多事，其(三)爲當時社會思想之賤視商人，國內商人且受歧視，況國外商人乎？至第一期之各國政治狀況，多爲封建制度 (Feudal system) 之盛行。

(二) 國際貿易政策演進之第二期 此時期亦稱重商主義盛行時期，或極端保護政策時期。當近世之初，歐洲封建制度崩潰，中央集權君主國 (Centralized monarchy) 興起，一切軍政費用浩繁，需要錢幣孔亟，而同時以對外——尤其是對東方——之貿易不利，每年輸出鉅額金銀，故當時之政治家與政論家皆主張用國家干涉力量以圖補救。此重商主義興起之政治經濟背景也。十七世紀西歐各國之爭霸者，莫不採行此主義，而尤以法國柯爾伯 (Colbert) 相國爲最急進，故世人亦有稱重商主義爲柯爾伯主義者。往後英國繼起，厲行重商主義，其成績殊在法國之上，即今日大英帝國之基礎，胥無不由於當時爲政者之厚植也。

重商主義時期，細分之尙可分爲三期：其(一)即爲拜金時期 (Bullionist stage)，如葡萄牙、西班牙二國之禁止金銀輸出，減輕錢幣分量與成色，與國外匯兌率之國定是；其(二)即爲國家監督人民個人之國外貿易時期

(Individual Bargain stage) 如英國之強迫其輸出商輸入現金，輸入商輸出貨物等之設施；其(三)即爲國家指導全國對外貿易，使必有出超時期 (Balance of trade stage) 如英國一六五一年之施行航海條例，以獎勵海運，並獎勵國內製品輸出，國外原料輸入，同時厲行殖民政策 (Colonial policy) 以擴展本國之國外貿易等設施皆是也。此重商主義演進之最後階段，實即晚近列國所施行之保護貿易政策及帝國主義 (Imperialism) 也。

(三)國際貿易政策演進之第三期 厲行重商主義二三百年之結果，在英國爲產業發達，人口激增，海上稱霸。英國既已獲得國際市場上『人莫予競』之地位，於是乃反覺重商主義之足以阻礙其國運之前進。一時勢造英雄，「當時遂有一學者挺身而出，反對重商主義，主張自由貿易政策。此學者非他，即英、美人士公認爲經濟學鼻祖斯密亞丹是也。斯氏之力駁重商主義也，謂尺度國富之標準不在金錢，而在日用貨物；欲增加國富，必須充足國內人民之日用貨物；欲充足國內人民之日用貨物，則以採行對外貿易自由政策爲上策，蓋以貿易自由之後，國際貨物暢流，而人民之日用貨物即可由國外源源補充儲備矣。當時英國人士，一方面受工業革命，食糧缺乏之壓迫，他方面又受學者理論之刺激，對於重商主義，遂發生一種厭棄之心理。此種心理所表現之最高峯，即爲一八三八年『反穀物條例運動』(Anti-Corn Law Movement)之瀾漫全英。該運動之結果有四：其一爲一八四六年之廢止『穀物條例』或糧食進口稅，其(一)爲一八四九年與一八五四年之廢止『航海條例』(Navigation Laws and Consular Navigation Laws)或海運保護設施，其(二)爲一八六〇年與法國訂立自由貿易商約 (Chevalier-Colden Treaty of Commerce) 其(四)爲一八六九年格蘭斯頓財相之提出絕對自由貿易政策

之關稅法於國會。該稅法僅課大宗輸入品如茶、煙草、葡萄酒、啤酒、燒酒、咖啡與可可糖等七物以極低之進口稅，其他對外貿易之限制與課稅一律取消。當時德、法學者，以亞斯密亞丹學說之影響，亦多在其國內竭力鼓吹自由主義，故其政府亦多採行自由貿易政策，而尤以普魯士爲雷厲風行。由此，吾人可稱本時期爲自由貿易時期。

(四) 國際貿易政策演進之第四期 夫「物極必反」，凡事皆然，國際貿易政策之演變亦不能例外。封建式禁止主義之反動爲集權式之重商主義；拜金式及干涉式重商主義之反動爲法國之重農學派之放任主義與英國經典學派之自由貿易主義，而自由貿易主義之反動，又爲一種新重商主義或保護貿易政策。由史實言之，美國自從獨立之後，向以保護關稅聞名於世，而與俄國尤爲不特採行保護政策，而且亦採行禁止制度。美國第一任財政部長 (Secretary of Treasury) 漢密爾頓 (Alexander Hamilton) 主張保護政策甚力，彼在其致國會之「製造業報告」 (Report on Manufactures) 內曾提出工業保護理由有七：其 (一) 即工業保護能促進分工；其 (二) 即工業保護能使婦孺亦有工作；其 (三) 即工業保護之後則機器之使用可以推廣；其 (四) 即工業保護能促進海外技工之移入；其 (五) 即工業保護能增多國內職業種類，使國民人無棄才；其 (六) 即工業保護能擴大企業之生產規模；其 (七) 即工業保護足以推廣國內農產品在國內之銷路。

至正式學說方面，十九世紀中葉，德國有一學者出而抨擊亞斯密氏自由貿易之理論，大唱其國家經濟保護貿易之學說，此人非他，即世人公認爲保護政策之鼻祖李斯特 (Richard List) 是也。李氏於一八四一年著政治經濟學之國家制度論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該書中文有王開化譯本，顏日國

家經濟學。李氏保護學說之大意，略謂：（一）國家經濟政策係含有時間性的，自由貿易為世界大同時代之極則，惟當時之英國為已達此境地，至德國則工業尙未發達，故不能仿倣英國採行自由貿易政策，卻須反其道行之，採行保護關稅政策；（二）保護關稅政策對於國內消費者暫時雖有損害，然為欲養成國人將來生產力，以便與外國競爭起見，固不得不暫為容忍，一俟國內幼稚工業長成，毋庸保護，則消費者仍可免除此項損失也。李氏國家經濟制度之說一出，凡工業幼稚國家之人士，多引為同調，於是至十九世紀末葉，各國國外貿易政策又轉向於保護，不特向主保護之俄、奧、美等國愈行保護，不特曾經一度採行自由貿易政策之德、法二國，亦改變方針，採行保護政策，即素以自由貿易政策發祥地及大本營自號之英國，自一八八〇年起，亦有人如當時殖民大臣張伯崙（Joseph Chamberlain）者不斷的在國內鼓吹保護關稅。至一九一五年英國以戰時入超過鉅關係，竟課鐘錶、汽車、影片及樂器等輸入品以甚高之進口稅。一九二一年英國又以調整戰後經濟關係，通過「工業保護法」（Safeguarding of Industries Act）以資保護「關鍵工業」（Key industries）（如針業、電料業、玻璃業、工業原料製造業及科學儀器製造業等是）及防止傾銷（Dumping，其稅率為值百抽三三·三三。一九三一年十月英國普選結果，主張保護關稅之保守黨竟大獲勝利，組織國民政府，即由國會通過緊急關稅法（Emergency Tariff Act）將多種進口品關稅提高至值百抽五十，亦可知英國已完全拋棄自由貿易主義矣。一九三二年大不列顛帝國在其自由領加拿大之阿太哇（Ottawa）地方舉行帝國會議，通過大不列顛帝國集團經濟（Bloc economy）之各種設施，遂開近年來瀰漫全球之集團經濟運動之端倪。吾人對此時期可稱之為保護政策復熾時期或逕稱為新重商

主義盛行時期。

四、國際貿易政策之種類 由上節所述，可知國際貿易政策之大別有二：其一即為自由貿易政策，其二即為干涉貿易政策或逕稱為保護貿易政策，又可稱為統制貿易政策。純粹自由貿易政策或毫無制限之國外貿易政策，古今中外，尚無其例。或為懼外而禁止輸出入；或為防止現金之外流而禁止製品之輸入與原料之輸出；或為保護國內幼稚工業及固有產業而課指定輸出入品以重稅；或為充實國庫補助國用而課大宗輸出入品以輕稅；或為維持民食、保障治安、保存古物、肅清風化而重課或禁止特種物品之輸出入；凡此種種，胥無不含有或強或弱之干涉或制限意義。故此處之所謂自由貿易政策者，乃指以財政為目的所採行之國際貿易政策也，其進出口稅率必須相當的低，以低則輸出入貨物之數量必大，而稅收亦必旺盛耳；而所謂保護貿易政策者，乃指以促進國產、提倡國貨為目的所採行之國際貿易政策也，其進出口稅率必須相當的高，以高則某種貨物輸出入之數量必少，少則稅收雖減，甚或至於無，然國產貨品多得藉以促進與提倡耳。

五、自由貿易政策之基本理論 主張自由貿易政策者之基本理論有二：

其一、即自由貿易能增進人類之物質幸福 自由貿易何以能增進人類之物質幸福 (Material welfare) 乎？此蓋以人類之物質幸福，在財貨消費數量與種類之充裕；而財貨生產數量與種類之增加，斷特分工，分工愈細，則財貨之量類亦愈多；而分工範圍之能否擴大，須視國內外貿易自由之程度而定，國內外貿易愈自由，則國內外分工之範圍愈廣大，國內外貿易愈不自由，則國內外分工之範圍亦愈狹窄也。抑又有進者，國外分工之範圍，照上述

第二節第六段之理論，似又應較國內分工之範圍爲大，蓋以國內分工僅受絕對生產利益原則之支配，而國外分工乃兼受相對或比較生產利益原則之支配耳。由此可知各國國際貿易政策必須採取自由方式，庶各國物質生產皆能登峯造極，因之各國間物物交換比率，亦皆能提高，因之各國人民之物質幸福、消費標準、享受程度，又皆能增進提高也。

其二、自由貿易能促進世界和平。由上所述，可知自由貿易之結果爲國際分工；而國際分工之結果又爲國際互賴（International interdependence）；國際間既須互賴，則任何二國間必不致輕啓戰端，蓋因戰端一啓，則國交斷絕，國際貿易停頓，交戰國國民經濟之損失必不堪言狀也。抑又有進者，自由貿易之社會結果，爲各民族間之聲氣漸投，感情漸洽，國際間之各種誤會，可減大半，因之國際戰爭之社會原因，亦可減大半。

上述自由貿易政策之二大基本理論，由國際主義（Internationalism）或大同主義（Cosmopolitanism）之立場言之，實屬不磨之名論，惜目前人類文明程度離此尙遠耳。輒近世界各國所奉行之國際貿易政策，與其謂爲斯密亞丹之自由貿易主義，毋寧謂爲李斯特之保護貿易主義。茲述國家主義、民族主義、或國族主義者所主張之國際貿易政策的理論如下。

六、保護貿易政策之基本理論。主張貿易政策者之基本理論，與其謂爲側重經濟，不如謂爲側重政治，觀孫公中山在民生主義第四講內下述一段議論可知。

我們要發達中國的工業，便應該做德國和美國的保護政策，來抵制外國的洋貨，保護本國的土貨。現

在歐美列強，都是把中國當做殖民地的市場，中國的主權和金融，都是在他們掌握之中。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如果專從經濟範圍來着手，一定是解決不通的；要民生問題能夠解決得通，便要先從政治上來着手，打破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收回外人管理的海關，我們纔可以自由加稅，實行保護政策。能夠實行保護政策，外國貨物不能侵入，本國的工業自然可以發達。中國要提倡土貨，抵制洋貨，從前不知道運動了好幾次，但是全國運動不能一致，沒有成功；就令全國的運動能夠一致，也不容易成功。這個原因，就是由於國家的政治力量太薄弱，自己不能管理海關。外國人管理海關，我們便不能夠自由增減稅率。不能夠自由增減稅率，沒有方法令洋布的價貴，土布的價賤，所以現在的洋布，便是便宜過土布。洋布便宜過土布，無論是國民怎麼樣提倡愛國，也不能夠永久不穿洋布，來穿土布。如果一定要國民永久不穿洋布，來穿土布，那便是和個人的經濟原則相反，那便行不通。

保護貿易政策之基本理論，約可分為下列四端：

其一、即保護政策能促進一國之生產力。此說亦可稱爲「工業教育」說，或「幼稚工業」說。當一國新興之時，欲求其在經濟上平均發展，而不偏頗，或國內某種幼稚工業新興之初，欲求其前途發榮滋長，而不夭折，則非求助於國家政治勢力之多方扶掖，使國民所投於該種產業上之資本與勞力，日後能產生良果，不致爲外貨勢力所壓迫而動搖摧殘。故保護國內幼稚工業，即爲促進國內之生產力。農業國之保護工業，與工業國之保護農業，皆爲欲維持國內生產力之平均發展，自爲依存，無求於外，免生意外危險耳。

關於以保護政策促進一國生產力之說，自以李斯特言之最爲透澈；彼以爲生產財富之力，較財富自身尤爲可貴，而欲養成一國生產財富之力，暫時必須採行保護貿易政策。茲爲存真起見，特節錄氏著國家經濟學內二段要論如下：

(一) 生產財富之力較財富自身尤爲可貴。財富之原因，與財富之本身絕然不同。一人可有財富，換言之，卽一人可有交換價值；但若此人無生產較其所有消費者價值更大之物，則其人亦可漸至貧困；反之，若其人而有力從事生產，則亦可漸致富裕。故生產財富之力，較生產財富更爲重要；蓋若具有財富之生產力，不僅曩所有者，可以保持而增長之，卽曩所失者，亦可培植而恢復之。國家之於此，較個人之於此，尤見重要，蓋國家不能恃租利以生活也。德國幾每世紀，必遭瘟疫、饑饉，或內外戰爭之蹂躪；然幸而尙能保持其生產力之大部分；故未幾卽又恢復其昔日繁榮之境；西班牙國勢雖較富強，國內亦較和平，然卒以扼於暴君之專制，與夫僧侶之壓迫，近遂日陷於貧困危弱之域。西班牙人之被日月昭臨猶昔也，其土地之大猶昔也，鑛產之富猶昔也，彼輩亦猶是美洲發現，宗教審判發生以前之人民也；而西班牙竟日陷於貧乏之淵者，何歟？豈不以其已失去生產力之故乎？北美合衆國之獨立戰爭所犧牲於美國，無慮億萬，然其生產力則因獲得獨立而益臻鞏固，故能於和平後數年之頃，工業勃興，國家之財富頓增，遠非其以前所可比擬。試取法國一八〇九年之境與其一八三九年之境較其間相去，奚啻霄壤！而在此期間，法國尙失去其大陸統治權之大部分，兩次受外寇侵略之蹂躪，且必須支付軍費，擔負賠償費，計達鉅萬；苟非然者，其所成就或尙不止此也。鴻博明慧如斯密亞丹，對

於財富原因之區別如何？對於財富之原因所及於國家情形之偉大影響如何？當不至忽視也。斯密在其原富之緒論中，曾作極顯明之言曰：勞力構成一個財富所由來之源泉；而財富之增進，第一賴於勞動之生產力，換言之，即賴於一國勞力之精巧、熟練、與判斷力程度之如何也；第二賴於從事生產者與非生產者人數之比例也。由此可知斯密對於國家之情形，大半賴於生產力之總量而定，固見之甚明也。（王開化譯本，第一二二—二三面）

（二）欲養成一國生產財富之力，必須暫時採行保護貿易政策。國家必須稍稍犧牲物質財產，以獲得文化、技藝及聯合生產力；必須稍稍犧牲現在之利益，以鞏固將來之利益。製造力之全部發展，為構成一國文化現象、物質幸福、政治權力達於高度之根本條件，此會由歷史證明者也。在現在世界情形之下，新生而無保護之製造力，與彼久已發達強固、保護完密之製造力，為自由之競爭，絕不能有發榮滋長之望，此亦吾人可證明者也。然則吾人亦烏能僅根據單純之價值說，以為辯論之資，而證明國家亦如各個商人然，當於最低廉之市場，購買其所需要之物品乎？何由證明吾人自外國所能以低廉價格獲得之物品，而在本國製造之，之為大愚乎？何由證明吾人當使國家工業，全聽命於各個人之自利心，以達其發展之新響乎？何由證明保護稅乃構成獨占制、犧牲國家，而給與內國工業者以專利乎？保護稅在初行時，足以增高製造品之價格，固也；但行之既久，迨本國之製造力，完全發達而後，則在本國生產之貨物價格，遠低於由外國輸入之貨物價格，此亦為甚顯著之事實，而為斯密派所承認者也。故若價值之犧牲，係由保護稅而起，則生產力之獲得，實足以補償之而

有餘。既得生產力，非惟使國家今後可致無量之物質貨財，即遇戰爭發生，亦可養成工業之獨立，而無所懼於需要之中斷也。工業既獨立，國家由是而益臻繁榮，則經營對外貿易，推廣海上商業，俱可刻期以待其成功；不惟此也，文明將於焉日盛，制度將於焉日完，國勢將於焉日張。一國苟能利用保護制度，以發展其製造力，恰與前所舉述之田主，略犧牲其目前之物質財富，而許其諸子學有一生產職業，其行爲之精神，正復相同也。斯密派於應依據生產力說以爲判斷者，而僅依據價值說判斷之，曾陷於何等錯誤，吾人由塞氏所論於外國獎勵出口而設立之獎金一事觀之，即可瞭然矣。塞氏云：獎金者，外國所給予我國之贈禮也。現在假定法國以爲百分之二十五之保護稅，即足保護其尙未充分發展之工業，而英國則許以百分之三十之獎金，以獎勵其本國製造品之出口；於此情形，英人所給與法人贈禮之效果爲何如乎？在數年之頃，法國之消費者，購用製造品，自較昔日爲低廉，然而法國之工廠，將因此而毀敗；數百萬之工人，將降於赤貧之境，或迫而流徙他國，或轉而從事農業。法國農民之消費者與僱客（即購買農民之生產品者），亦將夷而爲農民之競爭者（即變爲農民），農業產品將日加，而消費者則日減。且也，法國農產之價值日落，財產之價值日微，國家削弱，人民困蹙，將爲勢理必至之結果。英國此種贈禮之代價，乃爲法國製造力之喪失，付值未免過昂；此何異蘇丹（Sudan）所常以貴重之絲繩送與其總督（Governor）之贈禮乎？自希臘人以木馬贈與特洛牙人以來，自他國接受贈禮之事，遂成爲國家之嚴重問題。英人以補助金之形式，選貴重之贈禮與歐洲大陸，而大陸各國接受此貴重贈禮之代價，即爲其權力之喪失。此種補助金之效用，恰如出口貨之獎勵金，於英人誠利矣，而於德人，則有莫大之損害。

即令英國於數年之間，盡其所有之製造品，無代價供之於德人，吾人亦不願德人之接受之也。使英人由其新發明，能較德人用其老法所織之麻布，低廉百分之四十；或英人所用之新法，只較德人略勝一籌，而德人無保護稅以保護之；則德國將有一最重要之老工業，必至陷於崩潰破滅。此恰如由德國身軀之上，失去一支體。夫失一臂，而猶以購得價低百分之四十之襯衣爲慰者，豈非世間之冥頑罔覺者乎？若英人有機與外國以贈禮，則常出之以種種方式；有時亦常違反其意，外國亦常反覆審思，對此贈禮，應否接受。英人因壟斷世界工商業之故，常陷於彼等所謂市場充斥 (Glut) 之狀態，此種狀態大多由彼等所謂貿易過張 (Overtrading) 之所致。在此種時期，人人爭投其所積存之貨物於輪船。八日之後，此類之貨物可運致於漢堡、柏林、或法蘭克福 (Frankfurt)；三十日之後，可運致於紐約，在真價 (Real value) 百分之五十以下出售之。英國工業家忍受暫時之痛苦，終得最後之救濟，蓋無幾何時，彼等又將以高價而賠補其損失矣。德國與美國之工業家，則由英人而受莫大之打擊，次第歸於傾滅矣。英國只見火光，只聞轟聲，而炸裂之碎片，則紛紛散落在其他國境；若因此蒙害之居民，陳訴其面部之傷痕，則中間商人與交易人應之曰：此商業危機之所爲也。吾人試細思之，凡與英國自由競爭之國家，其國之全部製造力，信用制度，農業商業，總而言之，一國之全部經濟系統，既常因此種恐慌之發生，而陷於根本動搖；而以後且將以重大之犧牲，補償英國製造業者之損失，則使一國之商業情形，完全受支配於價值說與大同原理，安得不令人啓其疑慮乎？故斯密派從不以說明此種商業恐慌之因果爲便也。（王開化譯本，第一三三——三四面。）

其二、保護政策能促進一國之經濟獨立。主此說者以爲自由貿易論者之蔽，即在迷信世界大同之可致，然世界大同實爲幻想與夢境，距離現實太遠，故自由貿易論亦終屬空想耳。現實爲何？即國際和平隨時有破裂之虞是也。國際戰端既隨時可起，即國際分工與貿易即隨時有停頓之虞；故謀國者爲求萬全之策計，無論從狹義國防着想，平時須保護軍需工業（如造船業、鋼鐵業、化學工業等）及爲水兵來源之漁業，即從廣義國防着想，平時亦須採用多方面之保護政策，使國家整個經濟得以自給自足，獨立而無恐，俾一旦不幸國際發生戰事，本國不致爲敵國封鎖，國外經濟資源斷絕，坐待滅亡也。歐戰前二十年設德國不稍採取瓦格納（Alfred Wagner）教授保護農業之建議，恐歐戰時德國國內經濟斷不能維持四年之久始行崩潰耳。歐戰後各國以德國爲殷鑒，紛紛採行保護政策或不經濟之國際經濟政策，（保護關稅增加國內消費者負擔，違反以最少犧牲獲得最大效果或滿足之原則，故曰不經濟。）以求立國之安全，洵非偶然。

抑又有進者，保護政策之目的，不特爲求一國經濟之獨立，政治軍事之安全，亦且爲求國內人口問題之合理解決；蓋一國當人口過剩之際，其解決方法，自以工業化爲較能減少國際摩擦也。工業國較農業國爲多能容納大量之人口，此爲統計上所證明之事實，毋俟深論。

其三、保護政策足以維持國內產業界固有利益。主張此說者，又可分爲三派：（甲）派以爲保護政策足以保留國貨之國內市場（Home market argument）。美國主張此說最力者爲克來（Henry Clay）氏，彼謂美國東北部工業區即爲西南部農產品之銷地；而西南部亦爲東北部工業品之銷地；故保護工業，亦即保留國內農產

品之銷地也。

(乙)派以爲保護政策足以維持國內高工資於不墮(Wages argument)。此派人士多爲美國之共和黨人。緣美國一般工資高於歐陸各國，共和黨人爲取悅勞工起見，故每當普選時，輒提此「賤工理由」(Cheap labor argument)，爲黨綱，以冀獲選。彼等以爲美國工資高昂，致製品成本與售價隨之而高；今若讓歐陸廉工產品僅納低稅，輸入美國，以與美貨競爭，則美貨必爲之排斥淨盡。美國產業界爲競存起見，自惟有減低工資之一法，則美國勞工苦矣。故曰：欲維持國內高工資於不墮，非採行保護政策不可。

美國共和黨人以其國內一般工資高，故主張採行保護政策以維持之；同時意大利法西斯黨領袖墨沙里尼則以其國內一般工資低，亦主張採行保護政策以抵制高工資國製品之輸入。彼以爲意大利勞工之工資低，工作條件劣，生產能力平庸，故必不足與美國勞工之工資高，工作條件劣，生產能力超越，競勝於國內市場。由此，意政府必須課輸入美貨以重稅，以資保護意大利勞工。此種美、意二國之相反的保護工資說，頗使人起「一國三公，吾誰適從」之感。(參閱 J. G. Smith: Economic Planning and The Tariff, p. 121.)

(丙)派以爲保護政策足以維持國內「既得權利」(Vested interest)。凡既得權利，必已有鉅額之投資，國家若不與維持，則業主與勞工必將同受極大之損害；而維持方法之一，卽爲採行保護關稅。例如歐戰期內美國國內新興工業如玩具業與化學工業等，戰後以外貨競爭恢復，故美政府卽不得不立即採行保護關稅政策，以資維持。大致主張維持國內「既得權利」者，最不願聞自由貿易者「永久利益」(Permanent interest)之說，蓋若

國家以永久利益或長期利益爲立場，而採行自由政策，則其「既得權利」必將爲之犧牲淨盡也。

其四即保護政策能保持一國之國際收支平衡。主此說者以爲自由貿易者謂保護關稅足以阻礙進口，而進口減少又足以誘致出口減少，故採行保護政策國之國外貿易必不能發達，其說殊與統計事實不符。蓋就歐美各國之貿易統計言之，採行保護政策國之國外貿易額，殊不在自由貿易國之下也。抑有進者，採自由貿易政策之農業國的國際收支平衡，實即爲外債與外資之流入，亦即爲國內多種產權之移轉與外人，故在國家整個經濟上言之，究爲損失。採自由貿易政策之工業國的國際收支平衡，實即爲國外投資本利之償付，亦即爲國外多種產權之變現流入國內，故在國家整個經濟上言之，多爲利益。由此可知工業國採自由貿易政策爲有益之舉措，而農業國採自由貿易政策爲有損之措施。故設若一農業國欲轉變爲工業國，則必須採行保護貿易政策，以保持其國際收支平衡，同時並保持其國內產業之產權而不失。

除上述保護貿易政策基本理論四端外，如（一）採行保護政策之國，關稅戰爭武器在手，或施行報復手段，促對方對於輸出國貨物歧視之就範，或施行取締傾銷稅（Anti-dumping duty），以抵制外貨在國內之不當廉價傾銷，以資保護國貨，或施行相抵稅（Countersubsidy duty），以資保護國貨之付納內國統稅或產銷稅者；如（二）採行保護政策之國（如加拿大），欲藉以鼓勵外資（美資）之源源輸入與外廠（美廠）在國內之紛紛設立；如（三）採行保護政策之國，欲藉以增多國內職業之種類，使國內人無棄才，則皆爲保護貿易政策之附帶的理論也。

七、除保護關稅外之其他保護政策 除保護關稅外，各國近年所採行之其他保護或干涉統制國外貿易之政策甚多，約言之，可分五端：其（一）即爲輸入定額分配制（Quota system）及其進一步之特種貨物輸入禁止制，法國採之，其法爲將某種輸入貨物，每年規定一定量，再以此定量分配與各國，各以其定額爲限，輸入國內；輸入既可定額分配，若分配定額而至於零，豈非等於上古之禁止制度？其（二）即爲國幣貶值（Devaluation of national currency），俾舉無形保護（Invisible protection）關稅之益，內以增加國貨抗拒外貨之能力，外以促進國貨與外貨在世界市場上之競爭，此法近年採行之國甚多，幾可謂風靡全球也；其（三）即爲以貨易貨（Barter arrangement）或外匯交換（Exchange clearing），回復上古時代物物交易之遺風，俾每次成交輸入與輸出，必自相平衡，以避免入超之痛苦；其（四）即爲外匯限制，如限制資本移動，限制外匯投機買賣，限制持藏外幣，限制對外債務之償付方法，以及限制進口商之購買外匯等設施皆是也；其（五）即爲設法與他國締結有利於本國之商約，或進而與他國組成「布洛克」，即所謂集團經濟者是也。

八、國外貿易與運輸保護 除上述各種保護貿易之方策外，尙有一種運輸保護問題，不可不爲一述。運輸保護之方策有二：其一爲路運保護，其二爲海運保護。路（鐵路與公路）運保護又可分爲二端：其一爲對於出口貨之運費特別減低，以減輕其成本，而增加其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其二爲對於特種進口貨之運費特別提高，以增加其成本，而減輕其在國內市場上對同樣國貨之競爭力。吾國目前對於前者尙能辦到，至對於後者，則以受制於關稅條約內「最惠國條款」（Most-favored-nation Clause），不能自由運用也。

至海運保護，尤爲重要；設國貨能由本國船隻廉費裝運出口，則其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必能增高無疑。然欲海運之減費，其先決問題卽在海運事業之發達，及其航運成本之減低，而此則又有待於國家對於海運獎勵方策有整個計劃。各國對於海運獎勵方策，大致可分間接的與直接的二種：間接的方策，不外（一）沿海航權之保留，（二）造船材料進口免稅，（三）水陸聯運減費，（四）國家貸給造船基金與人民，（五）退還碼頭捐；及（六）代付國際運河（如蘇彝士及巴拿馬二運河）捐等；直接的方策，又可分爲（一）營業津貼（又分造船、航海、及裝置三種津貼），（二）郵政津貼，（三）海軍津貼，及（四）航行殖民地津貼等四端。

## 第九章 商業循環

一、由信用論到商業循環 在本編第六章「信用、信用工具及信用機關」內，吾人曾提及信用弊害之一，爲足以招致經濟恐慌（Economic crisis）。經濟恐慌亦名商業恐慌（Commercial crisis），又名金融恐慌（Financial panics）。然以經濟恐慌一詞爲較概括。經濟恐慌本身，爲時多甚暫。緊急恐慌而起者，則爲商業蕭條與工業滯呆之工商衰落時期（Period of business depression）。衰落時期大致較爲久長。衰落之極，百業漸有轉機，是爲工商復元時期（Period of business recovery）。銀行信用在恐慌時期，競事收縮，在蕭條時期甚不活動。在復元時期，初頗活躍，於是工商興盛，百業向榮，是爲工商興旺時期（Period of business prosperity）。興旺時期大致亦較爲久長。信用活躍與工商興盛之極，設不幸一旦發生破綻，則經濟恐慌立至。由此可知信用，尤其是銀行信用，是與此循環有密切關係的。茲進述商業循環之意義、段落、期間、現象、解釋、與補救如下。

二、商業循環之意義 商業循環（Business cycle）美人喜用此名，亦名貿易循環（Trade cycle）英人喜用此名，又名經濟循環（Economic cycle）美國 H. L. Moore 教授喜用此名。此三詞之含義，表面觀之，似有軒輊，實則皆名異實同也。或有稱之爲工商循環與商業輪迴者，（參閱金國寶著統計新論第六三二面。）然前者究不甚普用，而後者又未免與佛敎輪迴之說相混擾耳。亦有稱之爲景氣循環者，亦屬不妥，蓋景氣之爲義，即興旺之意，景氣循環無異謂興旺循環，究係牽強耳。

商業循環近年大有自成一種科學之勢；其研究範圍，即爲商情之輪流變遷。哲學上有正與反，道德上有善與惡，論天道則否極泰來，論物理則有動必有靜，（靜即係動與反動相消之狀態）論人情則亦有樂極生悲或悲極生樂，甘盡苦來或苦盡甘來之說，商情亦何獨不然。商情有盛有衰，有動有靜，有盈有虧，盛衰動靜，盈虧迭爲消長，一若有自然律（Law of nature）存乎其間，非人力所能根本去除者。故商業循環之爲義，即商情輪流變遷，由盛而衰，由動而靜，由盈而虧；而復由衰而盛，由靜而動，由虧而盈之謂也。

一九二二年美國政府召集學者舉行「失業及商業循環研究會議」，中有一會員克來孟博士（Dr. Clements）對於「循環」二字之科學意義，曾有下述之意見發表：

在一般科學應用上講起來，循環二字乃指可以確實測量的盈虛（或增減）現象的往復。此種往復，不見得一定是要有定期性質（Periodicity）的。循環的現象，在氣象學上最爲顯著者，除日月年的循環之外，還有著名的太陽黑點（Sun-spots）的循環。但太陽黑點循環一週的時期，並不一定：一七八八年以來，太陽黑點循環之期間，最短爲七年，最長爲十七年；而最淺度與最深度之相隔，平均爲三年至八年；但自一八三三年之後，最淺度與最深度之相隔，平均爲六年至八年。這樣看來，循環二字的中心意義是在往復的現象，不是在定期的現象。所以凡可以測量出來的一種往復變化，不管牠是定期的，不是定期的，都可以叫做循環。

商情變化之往復現象，可用統計方法確實測量，故亦得稱爲循環。（參閱密歇爾與沙拍著：各國商業紀事）

Mitchell and Thorp: Business Annals, p.38.)

三、商業循環之段落 既曰循環，似少明顯段落之可分，然不分段落，說明爲難，蓋到處是首，亦到處是尾，不分，何從解說乎？世人爲便於說明及研究起見，有將商業循環分爲興旺 (Prosperity) 與衰落 (Depression) 二期者，此爲最早之分期；有主張分爲興旺、恐慌 (Apprehension) 或危急 (Crisis) 周章 (Panic) 清理 (Liquidation) 及衰落三期者，英人羅勃生 (D. H. Robertson) 及來維頓 (F. Lavinton) 主之，亦有主張分爲興旺、歇業 (Recession) 衰落及復原 (Revival or Recovery) 四期者，美國密歇爾教授 (W. C. Mitchell) 主之，密歇爾對於商業循環之第二期，初亦主稱恐慌或危急，近則改爲歇業，以爲歇業可達到恐慌或危急之地步也。亦有主張分爲興旺、銀根吃緊 (Financial strain) 危急、衰落及復原五期者，美國剖生斯 (W. M. Parsons) 教授主之。上述各說，以分四期說者爲較合理，故本書採之，下文即根據之以分析者也。

四、商業循環之期間 一八六七年英人密爾斯 (John Mills) 以爲商業循環一週之期間 (Duration) 爲十年，卽三年爲衰落期、三年爲轉機期、三年爲蓬勃期、一年爲危急期是也。此說也，若以美國十九世紀商業恐慌之年份如一八二五、一八三七、一八四七、一八五七、與一八七三、一八八四、一八九三、一九〇三年等證之，似有幾分可信；然若以二十世紀美國商業恐慌之年份如一九〇七、一九一四、一九二〇年等證之，則又有以七年爲商業循環一週之期間者。實則此二說均失之武斷。大致東西各國商業循環之期間長短久暫，甚爲參差，十一年者有之，九十年者有之，七八年者有之，五六年者有之，三四年者有之，一二年者亦有之。且有時大循環中又有小循環，故關於商業循環期間之決定，實屬無從下手也。

五、商業循環各段落或時期現象之分析 商業循環現象之最先發現處所為產業革命最早之英國。英國最初之商業循環尚在拿破崙戰爭之前。大致商業恐慌之惡影響，在農業國不如在工業國之甚，在窮鄉僻壤不如在工商業大都會之甚。茲分析商業循環各段落或時期之現象如下：

(一) 興旺時期現象 當工商業興旺或繁榮時期，物價上漲，人人樂觀，因之出品增多，產業發達，家家獲利；若同時又加以農產豐收，則農村需要激增，工廠出品益多，勞工要求增加工資，因之工人購買力增加，工廠出品銷路益廣，定貨者紛至沓來；出品既多，銷路又佳，於是運輸機關之營業亦欣欣向榮，然土木建築工程，以工資與物價昂貴之故，多呈衰落，商業興旺登峯造極之日，亦即為土木建築工程沈淪深淵之時。至於國外貿易，則輸入多超過輸出，蓋以國貨昂貴，且供不應求耳。至於勞資糾紛事件，以工資增加率不如物價上漲率之高，故工人時常要求加薪，且不惜以罷工為要挾。至於金融狀況，則以工廠既家家獲厚利，於是證券價格飛漲，新興事業，風起雲湧，證券發行額繼續增高，投資與投機者日衆，銀行放款營業，異常發達，利息亦日高。

(二) 歇業時期 商業興旺時期即播有促進歇業時期來臨之種子：其一即為生產成本之遞增（如原料缺乏、工資高貴、工潮迭起、利息高昂等），致牟利不易，企業家漸趨悲觀；其二即為金融吃緊，銀行追索放款，根基不實者無以彌縫，惟有宣告破產或清理之一途。

歇業時期以其情節之輕重，復可分為收縮 (Retreat or Retrogression)、清理 (Liquidation)、危急 (Crisis) 與恐慌 (Panic) 四現象。(密歇爾教授稱本期為歇業時期，不稱爲危急或恐慌時期之理由即在此，以其能包括

四現象，兼而有之，而危急或恐慌，則不足以包括收縮與清理二現象也。）

歇業時期內商人心理爲保守的、謹慎的、且甚悲觀的，故處處收縮，僅求自保，不與人爭先。收縮之極，則爲清理。清理有三種：（一）證券清理，（二）信用清理，與（三）存貨清理。是證券清理，即爲以虛價證券核減爲實價證券，在此過程中，若干投機者必致犧牲而破產，而證券交易所風潮之倏起，即係證券清理之前曲奏。信用清理即爲放款銀行急欲索回到期放款，不再轉期，因其放款過多，存底或準備金致形缺乏也；銀行索款過緊，有時反致迫倒債務人，激起恐慌，使各方皆受損害，故各國中央銀行制度之設立，其最大目的，即在便利此信用清理之平穩進行，俾歇業時期僅有收縮與清理之現象，而無危急與恐慌之情態。存貨清理即爲商人賤價賤售出品，以資收縮並償還銀行欠款；貨物賤價，則利潤減低，利潤減低，則證券價格下跌，證券價格下跌，又足以促證券清理之進行。

（二）衰落時期 歇業時期，爲時較暫，繼之者即爲較長之衰落時期。衰落時期現象與與旺時期適爲相反。就商人心理言之，與旺時期多樂觀進取，衰落時期多悲觀退守。就物價言之，與旺時期步步上漲，衰落時期步步下跌。就生產量言之，與旺時期增加，衰落時期減少。就工資言之，與旺時期高昂，衰落時期低廉。就工潮言之，與旺時期多成功之罷工，衰落時期多失敗之罷工。就利潤言之，與旺時期高厚，衰落時期低薄。就證券市場言之，與旺時期發揚，衰落時期沈着。就新興事業言之，與旺時期風起雲湧，衰落時期銷聲匿跡。就運輸機關言之，與旺時期非常忙碌，衰落時期十分清淡。就消費者心理言之，與旺時期皆爭先恐後的購買貨物，以爲稍遲則物價又漲也；衰落時期皆徘徊觀望的不買貨物，以爲稍遲則物價又落，更可便宜也。然衰落時期亦有若干好現象，以植復元時期之根基。其一

即爲利率之下降，其二即爲各種生產費之下降，其三即爲土木建築工程之興起，其四即爲國外貿易有出超之趨勢，以物價跌落，國產輸出，有利可圖也。

(四)復元時期 復元時期爲衰落與興旺間之過渡時期，一如歇業時期爲興旺與衰落間之過渡時期，惟歇業時期較短，復元時期較長耳。衰落之極，景氣上轉之時，即爲復元時期之開始。復元至相當程度，市面漸形活動，即係興旺時期之開始。除非有特殊機遇之降臨，如國內農產非常豐收，而國外有饑荒，或國外忽有戰事，需要國貨極殷等，則由衰落時期轉到興旺時期，必須經過較長之期間，以恢復原氣，萬不能一躍而登也。

茲將商業循環四段落或時期內之各種現象列表如下，以資醒目：

	興旺或繁榮時期	歇業時期	衰落或蕭條時期	復元時期
工業生產量	高度	漸低	低度	漸高
工業擴充	迅速	停止	甚少	漸動
貿易量	高度	漸低	低度	漸高
失業人數	甚少	漸增	最多	漸減
錢幣工資	激增	漸減	甚低	漸增
銀行放款額	高額	漸減	低額	漸增
銀行準備金	低額	漸增	高額	漸減
貼現率	漸高	甚高	甚低	頗低

物價水平	甚高	漸低	甚低	漸高
公債價格	頗低	漸高	頗高	漸低
股票價格	甚高	激減	甚低	漸高
企業盈利	甚大	漸小	甚小	漸增
新投資利率	高漲	甚高	頗低	漸升
物品證券投機者	甚多	漸少	甚少	漸多
銀行票據交換額	甚大	漸小	甚小	漸增
企業倒閉數	甚少	激增	頗多	漸少
市場心理	樂觀	恐懼	悲觀	慎重

六、解釋商業循環之學說 古今各國學者解釋商業循環之學說甚多。往昔美國國會設立委員會，調查商業循環之原因，據該委員會之報告，謂解釋商業循環之學說共有一百五十個。後來又有一德國經濟學者研究解釋商業循環之學說，謂至少有二百二十八個之多。由此亦可見解釋商業循環之非易矣。茲擇其比較重要者，述之如下：

甲、十九世紀商業恐慌之學說 歐洲自一八二五年恐慌之後，學者開始研究商業恐慌之學理，其重要者如下：

(一) 商業恐慌起於非常變遷說 此說謂商業恐慌，乃受一種或數種非常變遷而發生。此非常變遷，即為革

命的新發明或發現、新交通方法之應用與發達、戰爭、修改關稅、幣制變動、荒年、大公司之忽然倒閉、及風尚之忽然改變等。

(二)商業恐慌起於錢幣數量驟增說 此說謂錢幣數量驟增（如濫發紙幣及金銀銅等幣材過剩），則物價暴騰；物價暴騰，則工商業活躍；工商業活躍之極，則投資不慎，投機紛起，而不可避免之商業恐慌即接踵而起。

(三)商業恐慌起於生產過剩或消費不足說 此說謂近世機器生產之結果，為供過於求，即生產量超過消費量，亦即生產過剩。生產過剩，則若干工廠勢必關閉，而恐慌起矣。

(四)商業恐慌起於生產不調說 經典學派對於商業恐慌起於生產過剩說，大事抨擊，以為一般生產過剩，為必無之事，以生產品即為購買力或消費需要之反影也。彼等以為生產不調，或特種貨物生產過剩（即部份生產過剩）為商業恐慌之真正原因。特種貨物生產過剩，則其企業必致倒閉，影響所及，於是恐慌起矣。

(五)商業恐慌起於近世經濟組織複雜說 又有一派經濟學者（如德國之沙弗爾 Schufte）以為生產不調說，固有道理，然商業恐慌之真正原因，卻在於近世經濟組織之複雜。彼等以為近世之生產為預先估計的，估計量超過實銷量，是謂生產過剩，則商業恐慌起矣。

(六)商業恐慌起於工資剝削說 主此說者為德國社會主義者馬克斯與羅達勃脫斯（Rodbertus）等。彼等以為工人所得之工資常在其勞力所產生約實際價值之下，故其購買力多被僱主所剝削；工人購買力既被剝削而減少，於是國內生產必形過剩，久之，則恐慌起矣。

乙、二十世紀商業循環之學說 至商業循環之學說，至二十世紀始行發達。計其說甚多，然有共同出發點：其一即皆認商業恐慌僅為商業循環之一段落；其二即皆認商業循環之有輪迴性；其三即皆認商業循環為近世經濟組織之必然結果，其他非常事變，僅為一個導火線，使恐慌時期提早來臨而已（氣象說除外）。茲略述商業循環之重要學說如下：

（一）商業循環由於氣象說 商業循環由於氣象說有二：其一為太陽黑點說，其二為雨量說；而二者之歸宿皆以年成之豐歉為商業盛衰之主因，故氣象說亦可稱年成豐歉說。始創太陽黑點說（Sunspots theory）者為英國天文學家威廉斯爵士（Sir Williams），彼以為太陽黑點之多少與經濟循環有密切關係。旋英國經濟學家耶方斯（W. S. Jevons）得其說，益擴張之。耶氏查得英國牛津大學歷年地租收入之麥價，其漲跌每十一年循環一次；又查得太陽黑點之多寡亦為每十年或十一年循環一次。耶氏由此遂以為太陽黑點之多寡，足以影響太陽熱度之高低，太陽熱度之高低，足以影響農產之豐歉；農產之豐歉，足以影響全社會購買力及商業之盛衰。試證諸美國，其商業恐慌之年份為一八一八、一八二五、一八三七、一八四七、與一八五七，此後至一八七三年止，十年循環之現象似不復現，然往後十年循環之現象又復發現，如一八七三、一八八四、一八九三、與一九〇三、與一九一四等年是也。後耶氏之子（H. S. Jevons）於一九〇九年八月在英國現代評論（Contemporary Review）發表商業變動與太陽活動（Trade Fluctuations and Solar Activity）一文，其目的即在發揚父說。至雨量說（Rainfall theory）之主張者，則為美國經濟學者莫爾（H. L. Moore），莫氏研究美國中部雨量之多寡，得每八年循環一

次之結論。初尚不敢自信，乃再研究英、法二國雨量之多寡，又得每八年循環一次之結論。莫氏又查得物價指數之升降，亦得每八年循環一次之結論。於是莫氏解釋之曰：每隔八年，金星（Venus）行在太陽與地球之間，三者成一直線，致太陽發出之磁電受其阻礙，故地面上雨量分配，遂不均匀；雨量不調，則農產多歉收，農產歉收，則社會貧社會貧，則商業衰落。

(一)商業循環由於競爭說 (Competition theory) 此說英人白浮呂池 (W. H. Beveridge) 主之。彼以為近世生產企業悉為私人所操縱，企業家均欲擴充生產，增加營業，其必然結果為生產過剩，價格下跌，與旺時期一變而為危急時期，再變而為衰落時期；衰落期中，生產大減，存貨貶價出空，於是生產又轉機，衰落時期一變而為復原時期，復原至相當程度，則與旺時期又臨矣。如此循環不息，週而復始。

(二)商業循環由於工資、物價及生產量不調說 (Theory of the discrepancy between wages and productivity) 此說德人梅安 (R. E. May) 主之。彼以為商業恐慌之降臨，其故在生產過剩，而生產之所以過剩，其故有二：其一即在工資不隨生產量之增高而作同程度正比例之增高；其二即在物價又不隨生產量之增高而作反比例之減低，且不特不減低，而反上漲，致社會無力購買。

(三)商業循環由於儲蓄過剩說 (Theory of over-saving) 此說英人好白生 (J. H. Eohson) 主之。彼以為設若消費率能與生產率成正比例之增加，則生產必不致過剩，商業亦得永久維持興旺；然社會實際情形，以有所得者，尤其是有大所得者，多注重儲蓄，卒致消費率較生產率為低，於是生產即漸形過剩，而恐慌與衰落時期

即不得不隨之而起。

(五)商業循環由於貨物效用漸減說 (Theory of diminishing utilities of commodities) 此說法人阿夫太龍 (A. Afalton) 主之。彼以爲貨物價格之漲跌，與其界限效用有關；而貨物界限效用之高低，又與其生產量有關。當貨物供給量少，價格上漲，企業家利用時機，競爭生產，此即所謂商業興旺時期。惟近世製造消費品之方法多爲繞灣的，即企業家須先製造資本財貨 (Capital goods)，然後始能製造消費財貨；一俟消費財貨充斥市面，則社會對於資本財貨及消費財貨之界限效用必減，即其價格必跌，此即所謂商業恐慌及衰落時期。在商業蕭條時期，工廠不添造，機器不添補，資本財貨之生產力漸減；生產量減，需要量不減，則社會對於消費財貨之界限效用必增，即其價格必漲，於是商業與旺時期又重臨矣。

(六)商業循環由於資本集中及投資過剩說 (Theory of over-capitalization) 此說德人波尼亞申 (M. Bonatian) 主之。波氏之說，頗似英人好氏儲蓄過剩說；然非完全相同也。波氏以爲當特種消費財貨價格上漲之時，社會購買力即集中在製造此消費財貨之企業家囊中；而此種購買力之集中，即易致資本之集中，蓋一則獲厚利企業家之消費率增加多不如其購買力增加之大，二則獲厚利企業家惑於厚利，必將以剩餘購買力用諸資本財貨之擴大，冀獲得更厚大之利潤也。資本財貨需要既增，則其價格必漲，而產生資本財貨之企業家的購買力必行增高，於是資本又作一度之集中。此即所謂商業興旺時期是也。然此種購買力或資本之集中，即反影一般人民購買力之減少，於是此集中資本所再生產之大量消費財貨，自少人問津，形成過剩狀態，此即所謂恐慌與

衰落時期也。衰落之極，物價大跌，於是購買力乃漸散於民衆，求過於供，物價漸漲，則所謂商業興旺時期又來臨矣。

(七)商業循環由於工業設備品與工業補助品之生產不調說 (Theory of the imbalance production of industrial equipment and complementary goods) 此說德人斯畢脫好夫 (Spiethoff) 主之。彼以爲當物價上升，商業興旺之時，企業家惑於厚利，努力添補資本財貨，於是製造資本財貨之企業家，亦惑於厚利，努力製造資本財貨。然資本財貨之需要甚少彈性，久之，其生產必致過剩，其價格必致下落，而商業恐慌起矣。恐慌與衰落之極，生產轉機，於是工業設備品（即資本財貨）之製造恢復原狀，則商業興旺之期重臨。

(八)商業循環由於營造業成本之變動說 (Theory of the changing cost of construction) 此說美人赫爾 (George H. Hill) 主之。其說頗似上說。赫氏以爲商業循環之真正理由，不當於農商業或金融業中求之，而當於工業中求之。蓋以前三業之容量比較固定，而後一業之容量比較有彈性，尤其是營造業如鋼鐵業、水泥業、陶業、木業及石業等。彼以爲農產價格之變動，比較不大，製品價格變動比較鉅大，尤其是營造品價格之變動，比較最大。價格變動大，則營業容量之變動亦大，商業即因之有大盛與大衰。赫氏以爲一國工業活動，至少有四分之三爲營造事業；而此營造事業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爲新工業設備，其餘三分之二則爲修繕、補葺及因人口增加而必需建築之工程。設若營造成本低廉，則此三分之一之新工業設備，自在所必舉，於是商業即隨之興旺。然當營造事業發達之後，需要日增，而供給不增，則營造成本必致飛漲；營造成本高漲之後，則可以展期的三分之一之營造事業，必致暫時擱置不提，於是影響所及，百業隨之凋敝。及至營造業蕭條之極，營造品價格大跌，營造成本又形低廉，於

是企業家又欲利用時機，多置新工業設備，而商業亦隨之又形與旺矣。

(九) 商業循環由於所希望利潤之變遷無常說 (Theory of variations in prospective profits) 此說法入來斯鳩 (Jean Lesquire) 主之。來氏對於德人斯畢脫好夫氏資本財貨生產之無常足以引起商業循環之說，表示相當同感。惟彼以為商業循環之真正原因，乃在企業家所希望利潤之變遷無常。所謂「利潤」即為貨物售價與其生產成本之差額。來氏以為商業與旺時期必不能永久維持於不墮。當與旺時期，物價固漲，然生產成本亦漲；設若成本上漲程度超高物價上漲程度，則利潤必形消滅，或反須虧折，亦未可知。生產多，則成本增，而同時售價反落，腹背受敵，利潤必消滅淨盡；於是企業家覺前途荆棘，裹足不前，與旺時期遂一變而為衰落矣。然衰落時期亦不致久留，因衰落之極，生產大減，需要不變，則物價必形漸漲，而同時成本卻甚低廉，於是企業家覺有利可圖，大事活動，衰落時期又一變而為與旺矣。至恐慌之釀成，氏以為大抵為由於最無效率 (least efficient) 或界限企業家之先行破產，其影響所及，如水波之蕩漾，牽連他家所致也。

(十) 商業循環由於所希望利潤與資本估計額不調說 (Theory of the discrepancy between prospective profits and current capitalization) 此說美人維白林 (J. B. Veblen) 主之。氏謂商業循環之與旺、危、急、與衰落三種現象，完全為近世牟利工業組織之自然結局。彼以為與旺時期之到來，由於某種物價之上漲；而此上漲之原因，或因錢幣數量之增加，或因政府有大量之購買。某種物價上漲後，其影響有如水波蕩漾，他種物價亦隨之上漲；於是各業利潤增加，而其資本估計額亦隨之提高。企業家感於厚利，羣以其新資本估計額為抵押，向銀行借款，

以資擴充，於是信用擴大，生產大增。然同時因產業界大活躍之故，出品成本即不得不增，成本既增，而同時出品價格不能再增，於是利潤即形低落，不能如所希望者之大矣。利潤既低，則資本估計額亦須減低，於是銀行對其抵押品之市價表示懷疑，要求借款人補足抵押品或減借款數額矣。然在利潤低落時，此種要求，無從履行，惟一方法，即為清算；一家清算，二家清算，風聲所播，即成恐慌。由恐慌而衰落，而衰落時期又有久留之傾向，欲事挽救，惟有與他家合併之一法，合併後，資本較雄厚，設備較完備，成本可較輕，則利潤又增，興旺時期又臨矣。

(十一) 商業循環由於有機物與無機物生產之不調說 (Theory of the uneven expansion in the production of organic and inorganic goods) 此說德人申巴脫 (W. Sombart) 主之。氏以為生產不調為商業恐慌之總因；而生產之所以不調，則在有機物之生產與無機物之生產不能同時平均發展。無機物即為礦產品，其生產量可以人力使之年年均勻，不受天時影響；有機物即為農產品，其生產量多須受天時之支配。申氏以為豐年之商業多興旺，而荒年之商業多衰落。

(十二) 商業循環由於生產財貨與消費財貨價格變動不同說 (Theory of the dissimilar price fluctuations of producers' and consumers' goods) 此說美人卡佛 (J. N. Curver) 主之。他以為生產財貨價格之變動較消費財貨為甚，蓋以消費財貨價格稍漲，製造業之利潤即大增，其資本之估計額亦隨之大增，於是家家樂觀，生產大增，生產財貨之需要亦隨之大增也。生產財貨價格既大漲，則社會財富之投於生產財貨之製造者多，投於消費財貨之製造者少，於是消費財貨之價格必更漲；消費財貨價格更漲，則生產財貨價格亦必更漲，即

社會財富之投於生產財貨之製造者亦更多，投於消費財貨之製造者亦更少，卒致消費財貨之價格又復高漲。如此遞進，及至甚多生產財貨所製造之甚多消費財貨，充斥市面，則消費財貨之價格必下跌，企業利潤亦必下降，於是生產大減，生產財貨價格亦大落，於是社會財富之流入於生產財貨之製造者少，流入於消費財貨之製造者多，消費財貨之價格又必續跌；消費財貨價格續跌，則利潤續減，而生產亦續落。如此循環，直至消費財貨價格跌極而回，則生產界亦始能否極泰來。

(十二)商業循環由於利率之調整落後說 (Theory of the lagging adjustment of interest) 此說美人費度 (Irving Fisher) 主之。氏以爲當物價上漲之時，利率亦上漲，不過利率上漲程度，不如物價上漲程度之高；即利率高漲之程度，不抵錢幣價值或其購買力下跌之程度。企業家見息借營業之有利可圖，乃競向銀行借款，然銀行放款之形式，並非錢幣自身，而爲支票存款，於是市場上支付手段或交易中介大增，物價又漲，即幣價又跌，而利率亦隨之而落後的上漲。此即所謂商業與旺時期。一俟利率上漲程度追及物價上漲程度，則商情即大變。企業家見息借營業之無利可圖，乃相率保守；同時利率高漲結果，爲企業家抵押於銀行之證券價格之低落，於是銀行要求其補足抵押品或減少借款數額；當此時也，若干界限企業家處境困難，一時週轉不靈，惟有宣告清理；於是銀行亦爲所累，社會對之，漸失信用，乃相率擠兌或擠提，此即所謂金融恐慌時期是也。恐慌後錢幣及信用數量大減，故物價大跌；物價跌，則利率亦跌；但利率下跌之程度，又不如物價下跌之甚，企業家見無利可圖，自不願息借營業；銀行既不放款，則信用數量又減，物價又跌，故利率亦不得不再跌。如此遞進，直至市面蕭條之極，利率跌落程度

追過物價跌落程度，企業家始漸向銀行息借營業，則工商業始有轉機，徐向興旺之途前進。

(十四)商業循環由於需要難定說 (Theory of the uncertainty of demand) 此說美人哈地 (H. C. Hardy) 主之。氏以爲近世之生產量多不能與實際消費量相符合，非求過於供，即供過於求，供求適合，幾不可得；供過於求則物價跌，是爲衰落時期；求過於供則物價漲，是爲興旺時期。

(十五)商業循環由於企業家心理說 (Theory of business confidence of entrepreneurs) 此說英人畢古 (A. C. Pigou) 主之。氏以爲商業循環之最大原因，即在企業家之心理作用。樂觀則商業興旺，悲觀則商業衰落。當物價上升之時，有一部份企業家自覺前途樂觀，乃大事擴充；其他企業家效之，亦步亦趨，以爲若稍遲緩則利潤將盡爲他人所得也。及擴充告終，消費財貨過剩，價格大落；於是樂觀心理一變而爲悲觀心理，生產過事抑制，商情遂愈銷沈。及爲時既久，悲觀心理漸減，樂觀心理漸生，於是第二次商業循環又復開始。

上述六個商業恐慌之學說，及十五個商業循環之學說，雖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皆爲片面解釋，而非整個之理論也。商業循環之整個理論或真正解釋，必須普遍，即能應用於任何商業循環。此普遍的真正的解釋，第一須以近世產業組織爲根據，以在此組織之下，始發生此種循環現象也；第二須闡明商業循環各段落或時期之有連續性；第三須顧及商業循環經過時間之久暫長短，不可如氣象說、太陽黑點說、雨量說之呆板也。吾人須知商業循環之真正原因，多在人類之心的因素與物的因素之交互作用。

丙、商業循環之真正原因 上文謂商業循環之真正原因多在人類心的因素與物的因素之交互作用。茲分

析之如下：

(甲) 物的因素或近世產業組織之特點 近世產業組織之重要特點約有下列四端：

(一) 負生產責任之企業家不相聯絡 當計劃經濟或統制經濟尙未流行於世之時，各國之各部門生產，多操縱於數千萬各自獨立、毫無聯絡之企業家。此輩企業家各以獨自之眼光，經營一種產業，負擔一切風險。

(二) 各企業根據估計的需要以決定生產之數量與種類 近世生產，爲機器的生產，亦卽爲繞道的生產，實際需要，或現實市場，頗爲遼遠。凡生產時期與銷售時期相隔愈遠者，則其生產量與種類之估計，愈易錯誤，非過剩，卽不足。

(三) 各個企業之購買力決定於其生產力 近世各個企業之生產品，必須售與其他企業；設若其他企業停頓而不產生商品，卽喪失購買力，則各個企業間之出品，皆將無銷場之可言。由此可知近世各個企業間之營業係互相依賴的，大有「牽一髮，動全身」之概。

(四) 企業家之負荷風險及物價之上下 在私產制度的經濟組織之下，政府不甚干涉人民之生產與消費行爲，故其惟一之支配勢力卽爲物價之上下。某物市價而高也，則企業家必多製該物以應需要；某物市價而低也，則企業家必停製或少製該物以免虧損。

(乙) 心的因素——企業家之商業心理與商業循環 企業家之商業心理足以解說商業之爲何有搖擺，然不足以解說商業搖擺之爲何有定期性；卽爲何商業活動直上至一定點而忽下跌，下跌至一定點卽不再下跌。設

吾人能說明商業活動之所以累進及累退之原因，則商業循環之真因「雖不中不遠矣。」

發生商業循環之第一種勢力，即為商業信任 (Business confidence) 升降之有累積性。商業信任升降之所以有累積性，大致不外二因：其一即為企業家樂觀與悲觀之傳染，其二即為企業家估計成功與失敗之過分。而上述近世產業組織之四個特點，又推波助瀾，促進其心理作用。

大抵企業家估計將來市場需要情形，其標準有二：其一即為其自己理智判斷；其二即為其商業環境。設其同業皆抱樂觀，則彼亦不知不覺為之樂觀；反之，設同業皆抱悲觀，則彼亦不知不覺為之悲觀。企業家理智的判斷，一染希冀色彩，即變為樂觀或過分的信任；反之，企業家理智的判斷，一染恐慌色彩，即變為悲觀或過分的懷疑。

七、商業循環之預防與補救 預防商業循環之方策有二：其一即為治本的預防方策，其二即為治標的預防方策。治本的預防方策，即在根本改革目前人類之經濟組織，換言之，即由自由的無限制的私產主義轉變為計劃的、統制的社會主義或有限制的私產主義是也。或謂設人類科學智識閉塞，則商業循環亦不致發生，故主張絕滅科學，以資救濟，此則全係因噎廢食之論也。試問人類以科學之發展，已慣於物質享受，其能放棄不顧乎？治標的預防方策，即（一）在設立預測商情機關，以改變企業家之過分商業心理，樂觀者使之不過樂觀，悲觀者使之不過悲觀，俾各謹慎將事，既不恐懼，亦不疏忽，防患未然，消禍未然；（二）在管理通貨及信用數量，使物價穩定，俾物價上漲時，通貨與信用數量尅緊，而物價下跌時，通貨與信用數量放鬆，最近世界各國多藉貨幣政策以渡過經濟恐慌難關，即此理耳。

至商業循環之事後補救方案，或由政府大興土木，與失業工人以工作，與社會百業以營業；或由政府貸款民營事業，俾有業者不致失業，定貨者不致退貨；或由政府逕與失業者以相當生活費或失業保險金，俾一國之勞動力得以保存不失，以待復原及興旺時期之來臨。

### 本編重要參考書

馬陵甫譯津村秀松著：國民經濟學原論，第四編交易論，第六編第二十九章，恐慌。

王怡柯譯著：貨幣學。

何思源著：國際經濟政策。

李權時著：商業循環（商務萬有文庫之一）；經濟財政論文集。

王建祖著：基持經濟學。

馬寅初著：中國國外匯兌。

劉秉麟著：經濟學分配論。

巫寶山杜俊東合譯編：經濟學概論（Fairchild, Furniss, and Buck: *Elementary Economics*, Vol. I.）。

吳世瑞著：經濟學原理。

T. N. Carve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 Marshall: *Industrial Society*.
- R. T. Ely: *Outlines of Economics*.
- Ely and Wicker: *Elementary Economics*.
- Nicholson: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II.
- Seag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 Rufen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 Tausig: *International Trade*.
- Burch and Nearing: *Elements of Economics*.
- Mitchell: *Business Cycle*.
- Levington: *Trade Cycle*.
- George Binney Dibbee: *Psychological Theory of Value*, 1924.
- W. H. Hiekhofler: *Economic Principles, Problems and Policies*
- S. E. Pattenson and K. W. H. Scholz: *Economic Problems of Modern Life*, 3rd Edition.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初版

◆ (92376.1)

經濟學新論 二冊

每部實價國幣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李權時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路

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 朱煊文 王煊文)

55

607040

